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Nanhua Futur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7,659,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76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6,89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91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5年12月12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nanhua.net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有關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款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 閣下按其釐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8,080.68	7,000	113,129.52	50,000	808,068.00	700,000	11,312,952.00
1,000	16,161.35	8,000	129,290.88	60,000	969,681.60	800,000	12,929,088.00
1,500	24,242.05	9,000	145,452.25	70,000	1,131,295.20	900,000	14,545,224.00
2,000	32,322.72	10,000	161,613.60	80,000	1,292,908.80	1,000,000	16,161,360.00
2,500	40,403.40	15,000	242,420.40	90,000	1,454,522.40	2,000,000	32,322,720.00
3,000	48,484.08	20,000	323,227.20	100,000	1,616,136.00	3,000,000	48,484,080.00
3,500	56,564.75	25,000	404,034.00	200,000	3,232,272.00	4,000,000	64,645,440.00
4,000	64,645.45	30,000	484,840.80	300,000	4,848,408.00	5,383,000 ⁽¹⁾	86,996,600.88
4,500	72,726.12	35,000	565,647.60	400,000	6,464,544.00		
5,000	80,806.80	40,000	646,454.40	500,000	8,080,680.00		
6,000	96,968.15	45,000	727,261.20	600,000	9,696,816.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hua.net 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hua.net⁽⁶⁾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

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不遲於2025年
1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2) 通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nanhua.net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不遲於2025年
1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及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將H股股票寄發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停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申請人如通過指示其屬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預期時間表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發出,但僅在上市日期(預計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出,以及就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已獲接納申請發出。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於 閣下辦理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無效。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除香港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認購或購買除香港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作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nanhua.net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文名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以橫華國際商號經營業務。我們與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SEHK:00619））或其任何聯營企業（包括南華期貨有限公司）概無任何關連或關係。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41

目 錄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24
歷史及發展.....	187
業務	199
關連交易.....	3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2
主要股東.....	327
股本	328
財務資料.....	33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14
包銷	417
全球發售的架構.....	4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39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因此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所用若干表述均界定於「釋義」及「技術詞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期貨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金融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按2024年的總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八，按2024年總收入計在所有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本集團的主要重點乃於中國境內及國際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品服務。憑藉我們數十年經驗積累形成的對中國及境外客戶需求的理解，以及我們對全球金融及衍生品市場的敏銳洞察力，我們為實業客戶、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且定製化的衍生品及風險管理服務。我們亦致力於為中國及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我們於199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多年來致力於業務發展、技術應用、專業服務提供及內部控制強化方面。我們作為一家中國內地期貨經紀服務提供商起步，已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性的全球金融服務平台，我們的產品服務包括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中國境內財富管理以及境外金融服務，涵蓋了期貨及衍生品的價值鏈。

我們相信期貨與衍生品市場在經濟與金融體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促進價格發現、風險管理與資源配置。該等市場與企業、投資者及消費者息息相關，有助於經營穩定、商品流通、供應及價格的穩定。中國政府積極鼓勵利用期貨及衍生品市場支持實體經濟，優化商品期貨以促進農業、製造業及綠色發展，加強金融期貨以穩定資本市場，推動國際市場拓展。

我們已在涵蓋多種服務類型、跨國範圍覆蓋及多元化資產類別方面實施了多元化戰略，此策略最終促成了在全球化框架下形成全面的金融服務產品網絡。具體而言：

- **全球網絡：**自2006年以來，我們一直是積極落實國際化策略的中國內地首批期貨公司之一。憑藉我們在主要金融中心的境外分支機構網絡，我們的服務範圍遍及亞洲、北美及歐洲，提供全天候的跨市場交易服務。通過整合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境外的平台，我們成功降低了任何單一市場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概 要

- **多元業務組合：**我們維持著全面且多元化的業務佈局，涵蓋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主要價值鏈。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多種不同的資產類別，包括期貨及現貨大宗商品（包括農產品、工業品、能源及化工產品以及金屬），以及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從交易執行到風險管理及從財富管理到境外金融服務，我們為這些價值鏈提供端到端的全面服務，構建了一個堅實的業務框架。
- **交易所交易產品及場外交易產品。**我們整合了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彰顯我們整合和分配多種不同產品、準確識別市場和客戶需求及提供專業和定製化風險管理服務的能力。
- **公募基金及私募產品。**我們同時提供公募基金產品和資產管理服務。通過將公募及私募產品整合在我們的財富管理體系之下，我們努力服務於具有不同風險偏好及投資需求的客戶。
- **期貨及現貨產品。**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通過整合現貨和期貨業務，在支持實體經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憑藉所提供的服務於產業價值鏈中運營，幫助企業管理市場風險。
- **線上及線下。**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分支機構網絡協同運作，提供無縫銜接的客戶體驗。客戶可在我們的分支機構接受個性化服務，同時可在線上渠道便捷地進行交易及獲得支持。

我們是中國期貨行業首批成立的公司之一，為行業從早期發展為成熟市場作出了貢獻。與境外金融服務提供商相比，在跨境衍生品業務方面，我們深得中國實業客戶及機構客戶的信任。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企業登記客戶數量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66家穩步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672家，同比增長9.5%。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5,089家，同比增長8.9%，並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79家，增長3.7%。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金融機構登記客戶數量從截至2022年12月22日的1,140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88家，同比增長30.5%。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長至1,770家，同比增長19.0%，並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2家，增長5.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權益達到人民幣316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長了65.4%，而中國期貨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境外期貨、證券及槓桿式外匯經紀服務的客戶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19億港元、125億港元、138億港元及178億港元，而我們的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的AUM分別約為20億港元、23億港元、25億港元及34億港元。

概 要

我們已建立的IT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至關重要。我們曾獲得多項榮譽，彰顯我們在利用技術實現卓越表現和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具有顯著優勢，特別是以客戶為中心的南華期貨App。我們利用例如第五代NHTD交易系統和睿華風險管理業務風控系统等創新系統進行高頻監控和穩健的風險管理，此外，我們的全球數據中心網絡包含150多個服務器機櫃，確保交易安全高效。我們採用「兩地三中心」的彈性數據中心架構，可提高運營穩定性及網絡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助跨國網絡、業務組合及科技賦能的能力，推動了財務增長。我們的年度利潤從2022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我們的期間利潤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呈改善趨勢，並展現持續的韌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致7.75%、11.46%、11.71%、6.03%及5.5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

- 早期中國佈局及全球化能力，驅動建立期貨及衍生品行業地位
- 於中國及境外市場對期貨和衍生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中受益
- 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以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
- 高效的客戶獲取能力及強大的服務能力
- 多元化業務模式及嚴謹而靈活的資源配置
- 具有深厚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市場化的激勵機制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中國及境外提供專業化的金融服務，服務於實體經濟(如農業和工業等行業)，助力中國企業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成為投資者信賴的合作夥伴。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強化境外的資本基礎及服務能力
- 擴大全球客戶群體

概 要

- 鞏固境外營銷能力
- 加強技術基礎設施及研發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

業務線	主要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中國境內 期貨經紀	經紀	我們提供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的經紀服務。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收入來源包括向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以及保證金存款及結算準備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中國境內風險 管理服務	場外衍生品	我們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期權、掉期及遠期等非標準化金融合約。我們通過在期貨、證券及其他市場進行對沖交易管理相關市場風險。
	基差貿易	我們與客戶進行現貨商品交易，同時執行商品期貨交易以對沖風險，從而賺取基差收益。
	做市	我們按照交易所要求為指定期貨及期權產品提供持續的買賣報價。我們通過捕捉買方願意購買資產的買入價與賣方願意出售資產的賣出價之間的價差來獲取收益。
中國境內 財富管理	公募基金	我們提供公募基金服務，涉及提供基金管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涵蓋各類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混合基金。我們通過收取管理費獲得收入。

概 要

業務線	主要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境外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涵蓋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品類，如股票、基金、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我們透過收取管理費，並於若干情況下亦會收取所管理計劃的表現費來賺取收入。
	基金代銷	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的代理向投資者銷售證券投資基金，並從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中收取佣金。
	期貨服務	我們的期貨服務包括經紀、清算及交割。我們促成期貨產品於境外交易所的交易，並有資格協助境外投資者於中國三家期貨交易所交易期貨產品。我們從執行和清算交易中賺取的佣金並從客戶資金中賺取利息收入獲得收入。
	資產管理	我們提供一系列投資產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以及跨國際市場的另類投資。我們通過就境外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獲得收入。
	證券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附屬公司橫華國際證券提供境外證券服務，協助客戶交易各種證券投資產品，包括香港上市股票、可贖回牛熊證、衍生權證、股票掛鉤工具、首次發售及交易所交易基金。我們從證券交易賺取的佣金中產生收入。
	槓桿式外匯交易	我們主要通過南華新加坡提供境外槓桿式外匯交易，包括貨幣對差價合約等外匯產品。我們從槓桿式外匯交易賺取的佣金中產生收入。

市場及競爭

中國期貨市場：經過30年的發展，中國期貨業在政策及市場需求的推動下面臨重大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期貨市場是全球最大的商品市場，涵蓋農業、能源及金屬等41個行業的140多種產品。期貨與現貨價格的相關度超過90%，為重要的定價基準。中國經營六家期貨交易所，提供各種期貨和期權。截至2024年底，有146種上市產品：125種商品產品（73種期貨、52種期權）、20種金融產品（8種期貨、12種期權）及1種指數期貨。

在中國，基於控股股東的背景，期貨公司可以分為兩類：金融機構聯屬期貨公司及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金融機構聯屬期貨公司與證券公司和銀行等金融集團有密切關係，或屬同一金融集團。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包括獨立期貨公司和大型企業控制的期貨公司。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境外衍生品市場。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積極推行「走出去」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上半年A股上市公司實現境外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8萬億元，同比增長12.8%。中國企業參與全球金融市場（包括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以中國為基地並擁有強大國際業務的期貨公司將可從這一趨勢中獲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我們的排名為：

- 按2024年的總收入計，我們在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八，在所有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 按2024年期貨經紀佣金收入計，我們在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十六，在所有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
- 按2024年境外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及
- 於2024年，按ROE計，在中國全部53家上市證券和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三以及在全部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二。

在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方面，我們與金融機構聯屬及非金融機構相關的期貨公司競爭。在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方面，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其他中國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方面，我們面臨來自公募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資產管理部門或附屬公司的競爭。在境外金融服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具有期貨及衍生品資格的中資實體競爭。我們的競爭重點在於品牌知名度、營銷、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定價、人才、信息技術及研究能力。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線按財務項目劃分的經營收入明細：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境外金融服務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350.4	404.3	300.0	-	-	-	46.4	78.3	63.8	100.9	128.2	174.6	0.3	0.9	4.0
淨利息收入	202.6	151.1	183.4	(10.6)	(7.8)	5.3	1.3	7.0	1.2	133.2	395.1	491.9	-	-	-
淨投資收益	(19.3)	6.9	8.8	127.2	49.8	80.1	4.6	(0.2)	3.0	(10.7)	38.4	(21.6)	-	-	-
貿易收入	-	-	-	2.6	0.6	14.2	-	-	-	-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2.5	8.8	2.2	2.5	2.6	28.0	8.3	5.0	0.2	7.7	5.6	9.3	4.5	18.3	6.3
總計	536.2	571.1	494.4	121.7	45.2	127.6	60.6	90.1	68.2	231.1	567.3	654.2	4.8	19.2	10.3

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線按財務項目劃分的經營收入明細：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境外金融服務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55.3	113.1	-	-	37.8	24.3	77.2	96.9	1.6	1.4
淨利息收入	94.9	71.7	4.9	(2.4)	(3.6)	0.5	254.6	183.5	-	-
淨投資收益	5.4	3.0	32.4	32.6	5.5	2.6	(13.2)	41.8	-	-
貿易收入	-	-	0.5	0.2	-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1.4	2.6	16.1	14.7	(0.1)	0.2	2.4	4.5	1.7	1.7
總計	257.0	190.4	53.9	45.1	39.6	27.6	321.0	326.7	3.3	3.1

概 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分部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經營收入明細：

業務線	產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經紀	536.2	571.1	494.4	257.0	190.4
	小計	536.2	571.1	494.4	257.0	190.4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場外衍生品	28.3	28.4	70.3	21.6	41.6
	基差貿易	26.8	31.8	29.2	19.4	10.3
	做市 ⁽¹⁾	66.4	(16.8)	(8.4)	(6.3)	(9.4)
	其他服務 ⁽²⁾	0.2	1.8	36.5	19.2	2.6
	小計	121.7	45.2	127.6	53.9	45.1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公募基金	39.1	64.0	57.1	31.6	23.3
	資產管理	9.6	12.7	7.1	6.3	1.0
	基金代銷	1.7	4.5	1.0	0.6	0.5
	公司間抵銷	10.2	8.9	3.0	1.1	2.8
	小計	60.6	90.1	68.2	39.6	27.6
境外金融服務	期貨服務	203.8	484.8	625.4	252.6	261.6
	資產管理	14.0	19.2	20.9	7.8	9.1
	證券服務	10.3	10.1	16.0	7.1	8.0
	其他服務 ⁽³⁾	3.0	53.2	(8.1)	53.5	48.1
	小計	231.1	567.3	654.2	321.0	326.7
其他	投資諮詢 ⁽⁴⁾	4.8	19.2	10.3	3.3	3.3
	小計	4.8	19.2	10.3	3.3	3.3
	總計	954.4	1,292.9	1,354.8	674.9	593.1

概 要

- (1)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下的做市業務產生負經營收入，主要由於市況波動、做市業務的競爭加劇，以及我們的交易策略及業務團隊表現不佳。為應對此情況，我們已聘用一支新的團隊及設計並升級我們的交易策略。參閱「－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 (2)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產品銷售（涉及大豆等農產品及米、油等預包裝食品）以及諮詢服務。詳見「業務－我們的業務－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 (3) 境外金融服務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槓桿式外匯交易，涵蓋多種外匯產品，包括貨幣對差價合約（如歐元／美元、英鎊／美元及美元／日元）。詳見「業務－我們的業務－境外金融服務－其他服務」。

2023年境外金融服務中其他服務項下的經營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南華美國投資於美國國庫證券或若干指定貨幣基金。受惠於海外市場的良好市況，該等投資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較上年顯著增加。

- (4) 投資諮詢業務提供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包括風險政策的制定及專業培訓。我們透過收集市場資料、分析趨勢及提供及時的見解，來提供研究與分析。我們亦協助提供交易諮詢服務，包括設計投資策略及制定符合客戶需求的交易計劃。此外，我們還提供教育服務，幫助客戶了解期貨市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關鍵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權益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人民幣百萬元)	19,087	21,248	31,561	25,774	27,347
境外期貨服務(百萬港元)	9,899	10,390	11,921	10,840	15,270
境外證券服務(百萬港元)	1,970	2,099	1,865	2,581	2,483
交易額					
場外衍生品：已成交合約的名義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71,746	79,114	64,393	32,465	31,856
做市：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789,746	927,419	281,507	83,749	200,573
資產管理規模					
中國公募基金產品(人民幣百萬元)	11,698	17,255	14,805	16,148	21,527
中國境內資產管理(人民幣百萬元)	732	1,283	159	198	255
境外資產管理(百萬港元)	1,953	2,303	2,520	2,595	3,376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	723.2	75.8%	725.6	56.1%	700.6	51.7%	353.9	52.4%	266.2	44.9%
境外										
香港	131.4	13.8%	284.6	22.0%	320.3	23.6%	154.7	22.9%	175.0	29.5%
新加坡	31.8	3.3%	92.8	7.2%	106.7	7.9%	45.8	6.8%	52.1	8.8%
美國	37.8	4.0%	117.3	9.1%	135.1	10.0%	73.6	10.9%	46.0	7.8%
英國	30.2	3.2%	72.6	5.6%	92.1	6.8%	46.9	6.9%	53.8	9.1%
總計	954.4	100.0%	1,292.9	100.0%	1,354.8	100.0%	674.9	100.0%	593.1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利潤或虧損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利潤 或虧損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或虧損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或虧損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或虧損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或虧損	經營 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122.8	22.9%	106.0	18.6%	35.8	7.2%	43.3	16.8%	11.7	6.2%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47.7	39.2%	(26.2)	(57.9%)	9.6	7.5%	(0.3)	(0.6%)	13.4	29.7%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11.6)	(19.1%)	(9.2)	(10.2%)	(3.3)	(4.9%)	(4.7)	(11.9%)	(10.9)	(39.5%)
境外金融服務	132.3	57.3%	397.1	70.0%	466.2	71.3%	228.7	71.2%	241.3	73.8%
其他	4.8	100.0%	19.1	100.0%	10.3	100.0%	3.4	100.0%	3.1	100.0%
總計/整體	<u>296.0</u>	<u>31.0%</u>	<u>486.9</u>	<u>37.7%</u>	<u>518.6</u>	<u>38.3%</u>	<u>270.3</u>	<u>40.1%</u>	<u>258.6</u>	<u>43.6%</u>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的經營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惟部分被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0.275基點上升至2023年的0.334基點所帶來的收入增加所抵銷。經營利潤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5.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2023年的0.334

概 要

基點下降至2024年的0.225基點，導致經營收入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的經營利潤達人民幣43.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減少至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的減少及(ii)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65基點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58基點。平均經紀佣金費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客戶交易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即：(i)客戶交易活動轉向佣金費率較低的產品及(ii)以交易量收費為基礎的佣金模式的產品交易比例增加，而以交易金額為基礎的佣金模式的產品交易比例減少。

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措施，以提高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盈利能力：

- **擴大客戶群：**我們將積極擴大股本基礎，並加強不同業務線之間的合作，以吸引更廣泛的客戶，尤其是金融機構、上市公司及行業領導者等機構客戶。我們將透過阿爾法星私募計劃及南華金機創融匯，深化與證券公司、私募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進一步拓展機構客戶群。我們的目標是利用財富管理資源，加強投資管理，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從而帶動經紀業務的新增長。我們亦將加強渠道整合與營銷工作，以吸引並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旗艦品牌活動，如應用「保險+期貨」模式的南華惠農及南華星雲匯搭建產業及金融資源的合作橋樑將深化金融服務與實體經濟聯繫，支持農村復興，提升上市公司風險管理水平，推動科研，貫通產業與金融資本，提升行業影響力。
- **加強客戶服務：**我們將改善員工的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質量，並持續升級IT系統的功能。使用NHTD5交易系統，我們將提供高效穩定的交易，而NHTA平台將提供全面的模組，以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對於策略性客戶，我們將繼續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創造機會讓我們接觸彼等，了解彼等的需求，並加深我們的關係。此外，我們將優化應用程序的功能，以改善用戶體驗、增加用戶人數，並提升用戶參與度及活動量。

我們大部分期貨經紀佣金收入來自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的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佣金收入分別有78.0%、77.1%、65.5%、69.3%及56.9%來自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集中在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在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大幅下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2022年，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7.7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26.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市況波動、做市業務的競爭加劇，以及我們的交易策略及業務團隊表現不佳，導致做市業務的經營收入減少。於2024年，我們產生經營利潤人民幣9.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場外衍生品業務的收入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經營虧損達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美國關稅政策引起商品價格波動，導致多頭波動倉位增加，從而增加場外衍生品業務的收入。

2025年7月8日，財政部會計司頒佈《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實施問答**」）。實施問答提供指引，說明我們作為風險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在期貨交易所進行特定標準倉單交易時，相關倉單交易的會計處理方式。根據實施問答集規定，凡符合範圍的標準倉單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的必要變動將導致：先前列報為銷售收入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投資收益；期末持有量由存貨重新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實施問答的採用符合中國期貨業協會頒佈的《期貨風險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管理規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屬於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範圍內的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

我們已成立一個新的做市團隊，由IT及交易方面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組成。我們亦依賴量化期貨策略、機器學習模型，以及使用Orc的期權及做市系統等先進工具，設計並升級我們的交易策略，以提高績效。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所產生的經營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經營收入增加，反映我們的中國境內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服務有所增長。經營虧損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減少，此乃與我們因審慎考慮而開始清理資產管理業務下的債券相關業務，導致資產管理業務下的AUM減少相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所產生的經營虧損達人民幣4.7百萬元，且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中國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業務的平均AUM減少而導致營業收入下降。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尚未實現持續盈利，主要原因為現有業務規模不足以覆蓋支持持續營運所需的固定成本。該等固定成本包括涉及許可、合規及IT基礎設施的必要開支。儘管該等成本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經營虧損，但我們認為該等成本屬必要的投資，其將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為未來的盈利能力奠定基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而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可能持續產生經營虧損」。我們預期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實現盈利。

境外金融服務

境外金融服務所產生的經營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境外利率上升導致經營收入增加。我們的經營收入增加亦由於(i)來自境外經紀服務的客戶權益增加及(ii)境外期貨經紀業務的交易量上升。經營利潤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66.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來自境外經紀服務的客戶權益及(ii)境外市場期貨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均有所增加。我們境外金融服務的經營利潤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業績概要」。

提升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是我們營運的核心。2025年，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業務規模，並加強各分部之間的協同合作，以獲取競爭優勢。我們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為產業客戶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並為個人客戶提供互聯網用戶體驗，從而實現定製化服務並提升我們的經紀業務效率。

對於產業客戶而言，我們相信風險管理是其參與衍生品市場的主要原因，而發揮期貨市場的功能性作用是推動行業進步的重要使命。2025年，我們將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與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協同效應，提升人員專業能力，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提高客戶黏性與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

對於機構客戶，我們將持續加強與證券公司、私募基金等機構的合作，力爭大幅擴大我們的機構客戶群。同時，我們將充分運用財富管理資源，積極提升投資管理能力，通過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為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帶來更多增長動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收取的佣金費率與港交所上市的同業及/或行業水平進行比較，未發現有重大差異。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並根據需要調整佣金費率，以保持競爭力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詳見「業務－我們的業務－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佣金及利息收入」。

提升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

在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我們獲得了多項金融牌照，包括公募基金、資產管理及基金代銷等。到2025年，我們的目標是在風險防控的前提下推動穩健發展，通過強化投資管理能力、多牌照協同與整體業務增長實現擴張。在公募基金方面，我們將與銀行、信託、私募基金等多方合作，加快業務發展，使其成為主要的利潤貢獻來源，並從人員建設、系統建設、產品設計、基金經理能力、渠道拓展及風控體系等多方面進行提升。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將強化主動管理與前瞻性資產管理能力，透過發展CTA策略、推出高品質產品與服務、塑造強勢品牌來推動增長。在基金代銷方面，我們將完善白名單制度，優化第三方產品篩選機制，強化自有產品推廣，並透過提升銷售激勵機制促進增長。這些舉措將有助於提升業績、減少虧損，實現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提升中國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的中國風險管理服務將繼續聚焦於場外衍生品、基差貿易和做市三大核心板塊，推動各分部穩健發展。在場外衍生品方面，我們將發揮在與實體經濟緊密結合的商品類場外產品上的優勢，有效控制高風險業務規模，強化產品設計與創新，推出更多新品種以滿足多元化風險管理需求，並與其他部門協同開發客戶及開展投資者教育，提升風控能力與對沖效果，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在基差貿易方面，我們將推動基差貿易在不同產業鏈中的應用，在堅守風控底線的基礎上，穩步探索現貨與各類期權組合的應用場景，拓展嵌入式期權交易場景，提供針對實體經濟、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農業客戶的定制化對沖解決方案與交易策略。在做市方面，我們將聚焦鞏固現有做市品種，通過人才引進與培養提升策略效率，進一步擴大做市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我們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我們的過往增長率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增長，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iii)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全球和區域性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一大部分。我們的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或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倘我們失去所屬任何期貨交易所的會員資格，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結算服務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vi)倘我們未能就經營個別業務或提供個別產品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被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vii)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且我們在所有業務線上都面臨激烈的競爭；(viii)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閣下投資的價值；(ix)如果我們無法完全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x)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而業務擴展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香港業務名稱

我們的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一直以「南華期貨」及／或其變體名稱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與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19）或其任何聯營企業（包括南華期貨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關係或聯繫。為儘量降低法律訴訟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以「橫華國際」的名義在香港開展業務，並已就此採取若干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述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須以該等完整資料為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498,038	611,659	542,397	272,348	234,539
淨利息收入	326,538	545,375	681,800	350,793	253,289
包括：利息收入	365,952	605,166	726,092	378,539	273,198
利息費用	(39,414)	(59,791)	(44,292)	(27,746)	(19,909)
淨投資收益	101,763	94,892	70,336	30,103	80,047
貿易收入	2,611	624	2,334	537	244
其他經營收入	25,456	40,322	57,976	21,149	25,012
經營收入	954,406	1,292,872	1,354,843	674,930	593,131
員工成本	(360,008)	(434,687)	(428,655)	(206,638)	(194,2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817	(10,346)	(19,501)	(21,618)	3,682
折舊及攤銷	(48,844)	(48,895)	(50,977)	(26,806)	(26,022)
貿易成本	(1,900)	(625)	(478)	(223)	(192)
其他經營開支	(250,427)	(311,396)	(336,664)	(149,301)	(117,787)
經營開支	(658,362)	(805,949)	(836,275)	(404,586)	(334,568)
經營利潤	296,044	486,923	518,568	270,344	258,563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496)	(375)	(574)	(305)	1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15)	(38,111)	3,665	1,165	(1,2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833	448,437	521,659	271,204	257,449
所得稅開支	(48,921)	(45,615)	(63,622)	(40,728)	(26,122)
年內/期內利潤	245,912	402,822	458,037	230,476	231,327

關於風險管理公司會計處理的近期監管指引

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

於2025年7月8日，財政部會計司頒佈《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實施問答**」）。實施問答澄清，企業若頻繁於期貨交易所買賣標準倉單以獲取價差收益而不進行實物交割，此類合約應視為金融工具，並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在此處理方式下，已收對價與已售標準倉單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應確認為投資收益而非銷售收入；期終持有的標準倉單則應列示為其他流動資產，而非存貨。因此，我們已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時採用此處理方式。此項變動導致先前列報為銷售收入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投資收益，而期末持有資產則從存貨重新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屬於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範圍內的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

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風險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管理規則》

於2024年11月14日，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期貨風險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管理規則》（「**新風險管理規則**」）並於2025年5月13日修訂。新風險管理規則要求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公司應當以淨額法確認若干貿易類業務的收入。因此，我們已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時，根據新風險管理規則採用淨額確認法報告若干貿易業務相關的經營收入。

概 要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8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利潤增長受持續的國際擴張所推動，令客戶基礎、交易活動及客戶權益增加，尤其是於海外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營利潤	296,044	486,923	518,568	270,344	258,563
經營利潤率 ⁽¹⁾	31.0%	37.7%	38.3%	40.1%	43.6%
年內／期內利潤	245,912	402,822	458,037	230,476	231,327
淨利潤率 ⁽²⁾	25.8%	31.2%	33.8%	34.1%	39.0%

(1) 經營利潤除以經營收入。

(2) 年內／期內利潤除以經營收入。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境內財富管理虧損減少，原因為中國境內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服務增長；及(ii)境外金融服務利潤增加，原因為境外經紀服務的客戶權益增長及境外市場期貨經紀交易量增長。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的場外衍生品業務收入增加(該業務於2024年扭虧為盈)，以及境外金融服務收入增加，這與我們不斷增長的境外市場相符。

我們的期間利潤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3,698,976	35,822,142	48,402,123	46,390,8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209	503,380	461,274	487,296
資產總值	<u>34,189,185</u>	<u>36,325,522</u>	<u>48,863,397</u>	<u>46,878,161</u>
流動負債總額	30,310,368	32,082,363	44,204,847	41,854,6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3,774	530,240	533,710	731,703
負債總額	<u>30,864,142</u>	<u>32,612,603</u>	<u>44,738,557</u>	<u>42,586,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8,608</u>	<u>3,739,779</u>	<u>4,197,276</u>	<u>4,536,264</u>
權益總額	<u>3,325,043</u>	<u>3,712,919</u>	<u>4,124,840</u>	<u>4,291,857</u>
非控股權益	<u>8,484</u>	<u>9,542</u>	<u>9,585</u>	<u>9,690</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增加，部分被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減少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197.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4,5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減少，部分被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減少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2.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度利潤人民幣402.8百萬元及年內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9.1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34.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124.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度利潤人民幣458.0百萬元及年內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44.2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40.3百萬元及股份回購人民幣50.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小幅增加至人民幣4,2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利潤人民幣231.3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45.9百萬元及期內其他綜合虧損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7,980	1,152,500	(700,408)	63,488	(442,03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50,928)	(462,987)	1,342,952	485,355	531,85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1,015	(414,862)	(381,579)	(167,847)	110,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6,903)	278,177	266,204	381,792	199,2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359	494,456	772,633	772,633	1,038,83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456	772,633	1,038,837	1,154,425	1,238,11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42.0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與客戶權益變動而導致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淨增加人民幣3,025.6百萬元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淨增加人民幣2,321.2百萬元相關的現金流出。

概 要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00.4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其他經營負債相關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264.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客戶的衍生金融工具履約保證金所致，該等保證金先前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184.8百萬元，導致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客戶保證金減少及(ii)本年度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574.1百萬元。

2024年，與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主要受存入銀行、交易所及第三方實體以滿足保證金要求的保證金影響。當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時，需向我們存入保證金，從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反之，當我們代客戶向交易所存入保證金或向客戶退還保證金時，則會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年末經營現金流量受客戶保證金存入或退還時間的影響，可能表現為流入或流出，但該等差異對我們全年整體經營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52.5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相關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39.8百萬元，系期貨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權益規模變動所致；(ii)本年度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49.6百萬元；及(iii)其他經營負債相關的現金流入人民幣591.9百萬元，系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客戶保證金增加。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58.0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其他經營負債相關的現金流入人民幣550.0百萬元，系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客戶保證金增加；(ii)本年度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00.8百萬元；及該等流入被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相關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61.6百萬元所抵減。

監管不合規及檢查

我們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開展業務，因此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以及香港期貨結算及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行動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發現我們在業務運營及風險管理實踐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處。雖然該等問題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

近期發展

季度業績的刊發及概要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我們於2025年10月24日刊發季度業績，我們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定期進行財務披露。

我們已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我們的經營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5.7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0.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開支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1.0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5.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4.9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8.5百萬元及人民幣351.8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63.4百萬元增加3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079.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44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9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宏觀環境變化

近幾個月來，在地緣政治緊張、經濟政策轉變和貿易中斷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大幅波動和不確定性。期貨市場亦受到影響，投資人的波動性和避險情緒均有所提高。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波動並未對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受宏觀經濟衝擊及政策回應推動，全球利率環境經歷了顯著波動。美聯儲於2020年初將聯邦基金利率從1.5%-1.75%下調至0%-0.25%，並在疫情期間啟動量化寬鬆以穩定市場。隨著通脹飆升，美聯儲連續11次加息，累計加息525個基點，至2023年將利率提高至5.25%-5.5%。隨著2024年通脹回落，美聯儲暫停加息並開始謹慎的寬鬆週期，至年底將利率下調至4.25%-4.5%。2020年初，中國一年期LPR為4.15%，但到2022年，中國人

民銀行通過注入流動性和寬鬆政策將其逐步降至3.65%。2023年，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LPR至3.45%，並額外實施了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的政策。到2024年末，LPR降至3.10%。該等受通貨膨脹、財政壓力及全球資本流動驅動的顯著且往往突發的變化，直接影響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537.0百萬元、人民幣644.1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8百萬元，中國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195.5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及海外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372.8百萬元、人民幣448.7百萬元、人民幣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百萬元。然而，利率變動完全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且仍受制於頻繁的政策變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期的關稅變動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維度的影響，涵蓋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以及境外金融服務。在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方面，頻繁的關稅調整與地緣政治風險導致農產品、金屬和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劇。客戶因而加大對沖與交易活動，推動代理交易量與佣金收入上升，但同時也導致因保證金不足而強制平倉的情況增加。這種波動性要求我們具備穩健的風險控制能力，因此我們需提前識別、預警與管理風險，以維持交易穩定。在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方面，關稅衝擊加大了客戶面對匯率與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敞口。我們積極回應客戶對風險對沖及定制化風險管理方案(如場外衍生品與基差貿易)日益增長的需求。自2025年4月美國實施新一輪關稅政策以來，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名義本金規模已實現增長。在境外金融服務方面，與中國內地業務所受影響相似，關稅變動加劇全球大宗商品市場的波動性，提升客戶對對沖及全球資產配置的需求。整體而言，儘管這些因素促進了我們期貨與衍生品服務的需求，但也對風險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旨在通過實時監控和及時響應，加強在波動市場中的風險控制措施，涵蓋不同產品及業務線，而非僅關注任何單一領域。我們持續追蹤所有大宗商品的價格走勢、持倉變化及保證金水平。我們通過計算對衝門檻及動態調整持倉規模控制風險敞口，避免不利的市場變動。我們採用止蝕點和即時資產價格監控，根據形勢變化管理風險。當波動加劇時，我們會主動調整保證金規定，增加盤中風險測試和壓力測試的頻率，並加強風險團隊與業務團隊及客戶之間的溝通。此舉令我們能夠及早識別並解決潛在問題，從而有效防止風險事件的發生。倘我們發現風險增加，我們會通知客戶追繳保證金。倘客戶未作出回應，我們會迅速強制平倉，以將潛在損失限制在有限的範圍內。我們對交易對手進行白名單管理，並對風險較高的交易對手作出更嚴格的要求。於重大市場事件發生後，我們會檢討其持倉及風險敞口，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大宗商品。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的監控及管理」。

短期內，我們預計關稅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之截止日（即202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疫情的歷史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即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影響。儘管我們因COVID-19的影響而面臨各種挑戰，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歷史影響」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鑒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股權概無變動；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橫店控股70%權益；(ii)橫店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43%權益，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包括以下實體：橫店控股、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橫店東磁、橫店進出口、東陽市卓維、東陽市橫店聯合會、東陽市創享及東陽市衡創。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我們以現金分派的年度利潤不得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我們並無設定固定股息分配比率。任何擬派股息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45.9百萬元已於2025年5月23日派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其他股息。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派付。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0,76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96,89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2.0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6.0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3,989.1百萬港元	14,419.8百萬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 ⁽²⁾	1,291.9百萬港元	1,722.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8.23港元	8.80港元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107,65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基於假設已發行604,384,659股A股（不包括5,681,234股作為庫存股的A股）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A股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9.10元。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107,659,000股H股。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及按發售價12.00港元及16.00港元發行的717,724,893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當中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行，惟並無計及(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本集團任何其他交易。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00港元至16.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1,409.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分配予橫華國際，其計劃增強我們於香港、英國、美國及新加坡境外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這一舉措旨在擴大我們的境外業務，優化我們的境外業務結構，並增強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和風險承受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88.7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應計予我們的預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5%。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與包銷相關的開支，即包銷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及(ii)與包銷無關的開支，包括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其於全球發售及上市方面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71.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7.5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64.1百萬元預計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普洛藥業」	指	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39)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述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清算所」	指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清算所美國有限公司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指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CFA」或「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監控」	指	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前稱為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或「中金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指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紐約商品交易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南華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更名為南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後又更名為南華期貨有限公司))並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其A股自2019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橫店控股、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橫店進出口、橫店東磁、東陽市卓維、東陽市橫店聯合會、東陽市創享及東陽市衡創

釋 義

「芝商所」	指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	指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商品交易所」或 「DCE」	指	大連商品交易所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陽市創享」	指	東陽市創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一直是且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東陽市衡創」	指	東陽市衡創實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一直是且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東陽市橫店聯合會」	指	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一家於200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由東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進行監督的非盈利社會團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一直是且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	指	東陽市橫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一直是且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東陽市卓維」	指	東陽市卓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一直是且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在線平台，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新上市的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期貨和衍生品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
「廣州期貨交易所」或「GFEX」	指	廣州期貨交易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由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橫店東磁」	指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5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一直是且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橫店影視」	指	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03)
「橫店控股」	指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一直是且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橫店進出口」	指	浙江橫店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一直是且將繼續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得邦照明」	指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03)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橫華國際」	指	橫華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GN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2011年8月16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	指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GNH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於2011年5月18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橫華國際期貨」	指	橫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HGNH International Futures Co., Limited)，一家於2006年6月20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橫華國際證券」	指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HGNH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5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香港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10,766,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洲際交易所」	指	洲際交易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釋 義

「英洛華科技」	指	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5)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6,893,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S規例(於各種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2月1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LPR」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邁阿密期貨交易所」	指	邁阿密期貨交易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華資本」	指	浙江南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華發展」	指	南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南華基金」	指	南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anhua SG」	指	南華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一家於2019年1月23日在新加坡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釋 義

「南華新加坡」	指	南華新加坡有限公司(Nanhua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6年11月24日在新加坡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華英國」	指	南華金融(英國)有限公司(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7日在英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華美國」	指	南華美國有限公司(Nanhua USA LLC)，一家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華美國投資」	指	南華美國投資有限公司(Nanhu USA Investment LLC)，一家於2016年5月19日在美國伊利諾伊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全國期貨協會」	指	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一個美國衍生品行業的自律組織
「Nodal Clear」	指	Nodal Clear, LLC
「紐約商業交易所」	指	紐約商業交易所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港元列示，並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計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6,148,5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收款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證協」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期貨交易所」或「SHFE」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或「INE」	指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浙江紅藍牧」	指	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24.90%的股份
「浙江新納」	指	浙江新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商品交易所」、 「鄭商所」或「ZCE」	指	鄭州商品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公司、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以中英文載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活躍客戶」	指	在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內已為本公司產生收益或虧損的註冊賬戶
「ADP」	指	替代交割程序，期貨合約的一項條文，其容許買方及賣方按與該合約所訂明者不同的條款或條件進行交割及接收交割
「AI」	指	人工智能
「App」	指	專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執行特定任務而設計的軟件應用程式
「AUM」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基點」	指	基點 (1 基點=0.01%)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客戶權益」	指	我們的經紀客戶為交易用途而存放於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由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與多名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客戶的資產乃託管存放於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基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而資產管理人則通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收益指數」	指	一個衡量商品期貨合約多頭或空頭頭寸組合表現的指數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技術詞彙表

「CTA 策略」	指	一種策略，由註冊商品交易顧問運營的系統化或酌情權交易計劃，主要運用商品、金融、股權、匯率及貨幣領域的期貨（有時亦運用期貨期權）
「CTP 系統」	指	連續交易處理系統，中國期貨交易所使用的交易系統，可實現訂單的實時匹配與執行。
「道瓊斯工業指數」	指	一個股票市場指數，跟蹤在美國的30家大型上市公司
「EFP」	指	實物換倉，一項在場外經協商達成的交易，其中一方購入實物資產並出售期貨合約，而另一方則出售實物市場產品並購入期貨合約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
「IT」	指	信息技術
「商品多頭回報指數」	指	一個衡量商品期貨合約多頭頭寸組合表現的指數
「追加保證金通知」	指	期貨經紀人要求繳納保證金的投資者增加資金存入，以達到保證金賬戶的最低要求
「保證金存款」	指	存放於商業銀行指定保證金賬戶內的非限制性及未動用現金結餘
「淨資本」	指	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根據監管要求，其中資產及負債調整值反映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其他相關項目的流動性及風險特徵
「OA」	指	辦公自動化，旨在支持和簡化日常行政和辦公任務的軟件系統，可提高組織整體效率和生產力
「OTC」	指	場外交易
「PTA」	指	精對苯二甲酸，鄭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之期貨產品，交易代碼為TA

技術詞彙表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註冊客戶」	指	註冊客戶賬戶
「ROE」	指	淨資產收益率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結算準備金」	指	保留作期貨交易結算及清算用途的非限制性及未動用現金結餘，存放於期貨交易所。結算準備金包括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自身的結算準備金
「商品空頭回報指數」	指	一個衡量商品期貨合約空頭頭寸組合表現的指數
「標準普爾500指數」	指	一個股票市場指數，跟蹤在美國的500家最大上市公司
「股指期貨」	指	以特定股票市場指數作為相關資產的以現金結算的標準化期貨合約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指	資產管理人與單一客戶在中國訂立的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資產管理人通過客戶名義下的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期貨經紀交易量及交易額數據以雙邊比較基準呈列。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對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宗旨、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目標」、「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營運或擬擴展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相關政府機構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有關的任何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已有或擬開展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大幅波動。

前瞻性陳述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所討論的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僅為我們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觀點，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我們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價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提供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加以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內的警示性聲明。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就客戶資金及我們的自有資金賺取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5百萬元、人民幣545.4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人民幣3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經營收入的34.2%、42.2%、50.3%、52.0%及42.7%。利率受國家貨幣政策及市場現行利率的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可通過調整利率來調控通貨膨脹。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利率的波動。此外，中國的經濟環境，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和通貨膨脹等因素，也會對利率產生影響。2020年初，中國一年期LPR為4.15%，但到2022年，中國人民銀行通過注入流動性和寬鬆政策將其逐步降至3.65%。2023年，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LPR降至3.45%，並額外實施了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的政策。到2024年末，面對持續的增長挑戰，LPR下降至3.10%。在國際上，美國等主要中央銀行制定利率政策。2020年初，聯邦儲備局將聯邦基金利率下調至0%–0.25%，並啟動量化寬鬆以穩定流動性。隨著經濟復甦及通脹飆升，聯儲局於2022年3月開始加息，連續11次累計加息525個基點。至2023年，利率達5.25%–5.5%。2024年，聯邦儲備局暫停加息後三次降息，截至12月將聯邦基金利率降至4.25%–4.5%。聯邦儲備局及歐洲中央銀行可能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該等利率的調整可能會影響匯率、投資流向及整體市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537.0百萬元、人民幣644.1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8百萬元，其中中國境內客戶資金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195.5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境外客戶資金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372.8百萬元、人民幣448.7百萬元、人民幣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百萬元。利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利息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

風險因素

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利率如何影響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營運業績的因素－利率」。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增長，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於199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期貨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金融服務。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4.4百萬元、人民幣1,292.9百萬元、人民幣1,354.8百萬元、人民幣674.9百萬元及人民幣593.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從2022年至2023年增長64.5%，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6.5%。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6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未來的增長，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保持類似的增長率。我們的努力可能耗費高於預期的成本，這可能會妨礙我們獲得足夠的經營收入增長來抵銷支出增加。

我們在有效管理擴張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持續增長可能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給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系統、財務資源以及內部控制職能帶來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中的人力、系統、資源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有效地支持和管理我們未來的運營。

閣下應該結合快速增長的公司在快速演變且受到廣泛監管的行業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該等風險和挑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未來保持可持續增長
- 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經濟狀況及波動
- 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金融服務
- 在促進業務增長和盈利的同時，提供有吸引力的佣金費率
- 維護並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擴展，同時確保安全性和保密
- 提高運營效率

風險因素

- 吸引、留住並激勵有才能的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 於法律和監管訴訟中進行辯護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尤其是在進行國際擴張的過程中，我們可能在維持企業文化以滿足未來不斷發展的運營需求方面面臨挑戰。倘若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全球和區域性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以及全球範圍內的市場和經濟狀況，原因為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香港、美國、新加坡和英國的金融市場。我們的業務會受到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影響金融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期貨、衍生品、大宗商品及其他金融市場的波動、我們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基金的價值波動、金融行業的上行和下行趨勢、進出口量、通貨膨脹、貨幣匯率波動、短期和長期市場融資渠道的可得性、融資成本以及利率水平和波動性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直接受到金融市場內在風險的影響，諸如市場波動、投資氣氛、交易量的波動以及流動性供應等。由於全球金融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全球和當地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急劇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低迷的經濟狀況及不利市況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的交易量及成交金額下降，以及金融市場的整體交易活動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全球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中國期貨市場以及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近期貿易摩擦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一定程度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業務成本增加及經濟增長放緩，這些均可能對市場情緒及交易量造成影響。尤其是，貿易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會導致商品價格波動及市場波動加劇，從而使我們的營運面臨挑戰。因此，我們有效執行交易及管理客戶持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全球市場的互聯性表明，該等干擾可能會產生連鎖效應，使我們於經營所在的金融市場中面臨的挑戰更加複雜。

此外，在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下，我們財富管理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我們從財富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此外，我們可能面對客戶蜂擁贖回財富管理組合的情況，這亦可能對我們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亦可能受到我們的買賣及投資倉位價值減少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一大部分。我們的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或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賺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404.3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經營收入的約36.7%、31.3%、22.1%、23.1%及18.9%。我們的佣金收入直接受佣金費率及我們客戶的期貨交易量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分別為0.275個基點、0.334個基點、0.225個基點、0.265個基點及0.158個基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佣金費率未來不會下降。中國期貨行業的發展及期貨經紀的競爭加劇正導致手續費率下降。我們也可能無法適應新技術，尤其是不斷發展且正在影響期貨行業整體競爭格局的互聯網交易。交易量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及境外的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商品市場及證券市場狀況的波動、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期貨市場低迷、交易活動減少以及投資者信心下降，減少交易量。儘管我們擬進一步使我們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我們預計經紀佣金收入仍將佔我們收入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的任何下降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所屬任何期貨交易所的會員資格，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結算服務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為中國所有六大期貨交易所及16家境外交易所的會員。憑藉該等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我們可透過進行及結算交易賺取佣金而產生收入。為維持該等會員資格，我們須遵守相關交易所規則。我們過往及未來可能因違反適用規則而面臨交易所詢問或採取行動。倘我們未能遵守規則或履行會員義務(例如未能支付所需保證金)，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交易所的潛在行動，包括警告、罰款、暫停或取消會員資格。倘我們失去部分或全部會員資格，或任何相關交易所停止營運，我們可能將失去該等收入來源。

倘任何交易所實施結構性變革(例如不利的收費結構或更高的保證金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交易所放寬會員資格要求，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選擇成為會員，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就經營個別業務或提供個別產品取得或重續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被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行業經營業務，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依賴從中國及境外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及維持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質。當就開展新業務或推出新產品申請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時，我們須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及金融服務業持續演變，我們難以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此外，未來可能須取得更多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質，而部分現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資質須定期重續。倘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未能滿足監管要求，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資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是與我們四個業務板塊各自有關的風險：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及境外金融服務。

與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是我們經營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是我們經營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佔同期經營收入的56.2%、44.2%、36.5%、38.1%及32.1%。這一收入來源依賴於客戶的交易量。交易量的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期貨及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量受到多項市場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全球和區域性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所述的該等因素。影響期貨及衍生工具市場交易量的因素複雜且難以預測。例如，在市場不確定性較高的時期，由於對沖活動增加以及管理與大宗商品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或對大宗商品市場波動進行投機的需求，期貨交易所的交易量往往會增加。此外，市場上推出新的期貨及衍生產品也可能會增加交易量。然而，由於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性降低、貿易規則的變化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期貨及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放緩，期貨交易量可能下降。交易量的任何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持續使業務多元化並拓展境外業務，但於不久將來，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預計仍將是我們收入及現金流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任何下滑或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集中在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在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大幅下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軔於浙江省，且過往一直深耕浙江省，並進一步擴展到廣東省和上海市，以及中國其他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以及境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擁有39家分公司和營業部(包括28家營業部及11家分公司)，其中10家位於浙江省，5家位於廣東省，3家位於上海市。我們的大部分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佣金收入來自我們於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的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我們中國佣金收入的78.0%、77.1%、65.5%、69.3%及56.9%。

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客戶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將對其在期貨市場交易的能力和意願造成影響。倘我們於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的業務下滑，或我們無法在與當地其他期貨公司的競爭中勝出，我們可能會因佣金收入流失及客戶股權減少而面臨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與期貨經紀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可能面臨財務損失和監管風險。

我們在客戶開戶及交易活動方面面臨與期貨經紀業務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制定符合法律規定的風險管理制度，例如開戶流程的適當性原則，無法保證在日常運營中能始終落實該等措施。若未能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受損，或受到主管部門的檢查、罰款及處罰。

此外，我們要求客戶就期貨交易於我們的開立賬戶中維持保證金存款。我們亦要求某種期貨產品的客戶保證金比例高於期貨交易所設定的最低保證金比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客戶賬戶作出調整，以反映客戶的收益或損失，這種做法稱為「逐日盯市」。倘客戶經紀賬戶中的結餘跌至低於保證金結餘(對照我們的保證金規定計算)，我們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將賬戶資金提高至保證金規定水平，或自行平倉。倘客戶沒有及時補倉，我們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經紀服務合約，透過抵消現有合約的反向交易將其平倉。

風險因素

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對客戶進行平倉的能力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交易清淡的情況下，即市場參與者數量有限且買賣訂單失衡時，我們可能難以找到願意承接反向持倉的交易對手。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當客戶保證金不足且無法追加更多保證金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實施強制清盤等一系列風險控制措施。於此情況下，我們需要先行補足客戶保證金不足的部分，但倘客戶不願意或無法按照合約規定退還我們代其墊付的資金，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潛在損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風險準備金中動用人民幣5,902.7元、零、人民幣490,557.9元、零及零，以彌補催繳保證金帶來的損失。此外，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發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糾紛，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與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有關的風險

就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業務而言，我們自衍生品交易產生收入，及自場外衍生品套期保值產生投資收益、自商品或資產買賣產生價差及自基差貿易的衍生工具產生投資收益，並自做市業務中通過獲取買方有意購買資產與賣方有意出售資產的買賣價差收益賺取收入。我們面臨與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可能會因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而遭受損失。

於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中，我們向交易對手方客戶提供期權、掉期及遠期等非標準化金融合同。在對沖場外衍生品時，我們面臨市場風險。不利的資產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損失。我們還面臨操作風險，這可能源於交易過程中員工因培訓不足而犯錯，或者系統出現故障。如果交易對手違約，我們就會遇到信用風險，而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到有關客戶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當市場缺乏流動性導致無法有效對沖時，我們亦會面臨流動性風險。倘市場上我們用於對沖的工具缺乏足夠的流動性，可能無法按預期的價格或數量進行交易，從而導致對沖成本上升，或出現對沖不足的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基差貿易業務可能會因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和庫存風險而遭受損失。

於我們的基差貿易業務中，我們會分析商品和期貨市場，以對沖風險並把握套利機會從而獲利。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市場價格預測和投資經驗，而這都基於人的判斷及假設。倘我們的決策未能將損失降至最低，或者我們的預測不準確，我們的對沖和套利操作可能無法成功。倘我們無法使期貨及衍生品的類別及結構配合現有的基差貿易策略，我們將無法完全實施為基差貿易設定的投資策略，這可能在交易過程中產生虧損。與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一樣，我們也面臨因員工失誤或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操作風險，以及若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不穩或蓄意違約而無法履行其義務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此外，於我們的基差貿易業務中，我們會與客戶進行實物大宗商品交易。在進行相關交易時，我們在根據相關合約交付予對手方前持有大宗商品的合法所有權。倘大宗商品由於多項因素(例如儲存損失、火災及自然災害)出現任何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應向對手方承擔的合約責任並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及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為該等大宗商品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做市業務可能會因模型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而遭受損失。

於我們的做市業務中，我們依據相關交易所的規定，為特定的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合約提供連續報價或響應式報價。我們的做市活動可能會導致重大的交易損失。我們的交易模型用於為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和期權提供連續的買入和賣出報價，而該等報價會受價格波動影響。我們交易模型的假設與實際市場情況之間的差異，或者模型在實施過程中的缺陷，可能會導致對市場走勢的預測不準確，從而影響我們的交易決策和盈利能力。此外，與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及基差貿易業務類似，當員工出現失誤或不當操作做市所用的信息技術系統時，我們面臨操作風險。倘我們無法在交易清淡的市場按期望的價格或數量執行交易，我們亦會面臨流動性風險。

與擁有更專注產品組合的同行相比，我們提供廣泛的通用產品或會導致較低的權利金收入或投資回報。

我們已開發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多個板塊，包括能源及化工、黑色金屬、農產品及有色金屬。這有別於專注於特定商品的若干同行。其使我們面臨來自各類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包括專注於高利潤率、專業化特定細分市場的利基競爭對手。就通用產品及服務可能進行的競爭給定價帶來下行壓力，而或會限制我們獲得更高權利金的能力。因此，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策略或會限制我們實現更高權利金收入或投資回報的能力，該等收入或回報可能與更專業或需求更大的產品相關，如碳酸鋰或鎳。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做法能夠持續實現與專注於特定大宗商品的市場參與者相當的回報。特定策略有時可能會導致整體獲利能力較高。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投資回報可能會低於策略更集中的同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獲利能力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

競爭加劇、AUM表現不如預期或規模大幅縮減、費率下降或合規風險可能影響我們公募基金業務的盈利能力。

我們在公募基金業務方面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截至2025年8月31日，中國有150多家公司獲發牌經營公募基金業務。市場參與者亦包括證券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專門管理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資產管理機構，該等機構在若干情況下可從事公募基金業務，令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到市場波動、投資選擇不當和管理不善的影響，從而影響我們運營的規模和業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管理的公募基金產品數量分別為14隻、15隻、19隻及20隻，AUM分別為人民幣11,697.6百萬元、人民幣17,254.7百萬元、人民幣14,80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6.9百萬元，而我們的公募基金產品的管理費率介乎AUM的0.1%至1.7%。我們面臨因內部程序或系統潛在故障及人員可能的失誤及外部事件而產生的運營風險。此外，由於內部控制不足、員工培訓不足或對監管規定缺乏了解，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可能會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基金合約或內部政策的行為，從而可能導致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AUM表現不如預期或規模大幅縮減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收取費用，並可能就若干計劃賺取業績報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管的資產管理計劃分別為17項、24項、14項及20項，AUM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而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率介乎AUM的0.2%至2.0%。投資表現會影響我們的AUM、客戶維繫及新業務獲取。市場波動、投資風險及決策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表現不佳，從而影響客戶信任度及業務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表現亦取決於我們人員的技能、內部制度及外部事件。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及判斷會影響投資結果。由於疏忽或不當行為造成的操作失誤可能會造成損失及表現不佳。主要投資經理的離職可能會削弱我們的能力，導致客戶贖回投資，進而減少我們的收入。

風險因素

以下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可能會撤回資金，導致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新客戶的增長可能未能達到預期；
- 客戶可能會要求降低我們的服務費；及
- 基於投資回報的業績報酬可能會下降。

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客戶覆蓋範圍、管理資產、分銷渠道及資本實力等方面存在局限性，因而面臨挑戰。來自中國各金融實體的競爭日趨激烈，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業績下滑，進而影響收入。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未能超越競爭對手或監管政策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AUM下跌，並影響所管理資產的表現，進而影響我們的管理費或業績報酬。

於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中，倘未能識別及披露第三方存在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及法律風險。

我們利用合格金融中介機構向龐大的客戶群推銷我們的財富管理產品。由於這些中介機構是第三方，並未完全處於我們的監督和管理之下，我們控制其行為的能力有限。倘我們的中介機構誤導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從事其他難以察覺和制止的非法或不當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會給客戶造成重大損失，即便我們無法控制中介機構的行為，我們仍可能會陷入法律糾紛並受到監管調查。

此外，我們銷售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行的公募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可能結構複雜及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在識別該等投資基金的風險方面未必全面有效，且我們的員工可能未能向我們的客戶充分地披露該等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客戶因投資於超出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的證券投資基金而遭受重大損失。這可能會使我們面對監管措施和罰款、客戶投訴及訴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

因此，倘我們未能識別中介機構存在的風險，或未能披露與第三方證券投資基金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及法律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而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可能持續產生經營虧損。

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可能繼續錄得經營虧損。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AUM變動：**我們的經營收入取決於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服務的AUM。不論是否因市場波動、客戶贖回或客戶風險偏好改變所導致的AUM大幅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下的基金或計劃數量變動：**我們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或公募基金及目標基金的數量減少，直接影響我們的手續費收入及經營業績。
- **策略調整及業務清理：**我們決定審慎清理或退出若干業務線，例如中國資產管理業務下的債券相關業務，可能導致中國財富管理業務下的經營收入暫時或長期下滑。
- **巨額固定成本：**我們產生大量固定成本以支持持續的業務經營，包括與授權、合規、IT基礎設施、員工及辦公室支出相關的成本。倘我們的業務規模或AUM無法增加到足以吸收該等固定成本，則我們可能會持續經歷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進一步經營虧損。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橫華國際及其在香港、美國、新加坡及英國的附屬公司開展境外金融服務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567.3百萬元、人民幣654.2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9百萬元。以下載列與我們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相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增加我們的營運、監管以及其他方面的風險。

我們提供境外金融服務，並計劃持續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這使我們面臨更多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難以管理國際業務，包括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律規定，以及取得審批及必要的牌照；
- 由於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未能遵守當地的監管和法律要求，從而引發訴訟風險、我們品牌形象的聲譽受損以及財務損失；
- 因未遵循客戶指示或投資策略而產生的操作風險；
- 緊貼不斷變化的國際金融市場格局及全球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態勢方面面臨的挑戰；
- 在該等境外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及招募人才方面，及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渠道和任何境外分銷網絡方面均有挑戰；
- 不同司法權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匯兌損失；
- 我們未能收回為客戶墊付的保證金；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動盪或內亂。

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業務須受多樣化的監管框架、市場慣例以及客戶群體的約束，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一些在國內市場中不存在的獨特因素。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的表現波動，尤其是境外期貨業務的表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擴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一般性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而業務擴展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風險因素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境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地緣政治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567.3百萬元、人民幣654.2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經營收入的24.2%、43.9%、48.3%、47.6%及55.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人民幣2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利潤的44.7%、81.6%、89.9%、84.6%及93.3%。隨著地緣政治關係變得更加緊張，我們在拓展海外業務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及在擴大客戶基礎方面承擔更高的成本。企業及投資者可能更願意與彼等認為在政治上與其本國更一致的國家的公司合作，這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

隨著我們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可能會遇到一些監管審查和差別待遇。若干國家的政府可能會對外國公司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設置障礙，反映其保護立場。這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表現出來：

- **地理限制：**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能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可進入的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在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拓展構成挑戰。
- **與境外客戶的合作減少：**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影響境外當地客戶與非當地公司合作的意願。這可能導致合作關係減少，並可能限制國際市場的商機。
- **對境外金融服務的需求下降：**由於非本地公司在拓展國際業務時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及更多挑戰，尋求境外金融服務的企業數量可能會減少。需求的轉變可能會對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收入及增長潛力造成影響。
- **牌照獲取困難：**我們在某些國家獲取或續期必要的經營牌照時，可能會面臨挑戰。監管機構可能會延遲審批、施加更嚴格的條件或偶爾不顧我們的資質駁回我們的申請。
- **營運限制：**在特定司法權區，我們所能提供的服務類型、所能服務的客戶，或者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可能會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 合規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分配更多的時間和資源，以遵守專門針對非本地公司或在若干行業營運的公司的新法規或不斷變化的法規。

該等監管方面的挑戰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限制我們向新市場擴展的能力，並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一般性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及在香港的交易或業務中使用中文名稱或會因潛在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

我們於1996年以「浙江南華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開展業務，並於2005年8月更名為「南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更名為「南華期貨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進一步更名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成立了附屬公司南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7年10月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並於2010年11月進一步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我們曾在香港使用包含「南华」、「南華」、「Nanhua」及其變體的公司名稱，涵蓋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服務，包括期貨服務、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2014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19)及其附屬公司(「南華金融」)分別於2014年12月10日及2015年1月15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前稱為南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南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南華外匯(香港)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南華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南華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尋求禁止我們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使用「南华」及「Nanhua」以及公司名稱中的任何變體。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在本文中稱為「南華金融」。2015年，南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橫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進一步更名為橫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南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橫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華外匯(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橫華國際外匯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橫華國際證券，南華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橫華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進一步更名為橫華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南華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橫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我們與南華金融達成和解，支付賠償金及訴訟費用，並取消相關註冊商標，全面及最終解決訴訟。

風險因素

為儘量降低法律訴訟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以「橫華國際」的名稱在香港開展業務並已採取若干措施，例如：

- (i) 在我們於香港開展任何業務過程中，不使用包含「南華」、「南華」或「Nanhua」的名稱(但為識別若干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集團公司及/或本集團部分駐中國內地的公司而使用該等詞彙或相應詞組除外)；
- (ii) 將「橫華國際」作為我們在香港的商號進行註冊；及
- (iii) 我們亦已向員工提供指引，要求他們在香港以名稱「橫華國際」向潛在客戶介紹本公司；且他們在香港進行所有對外溝通時，均應使用名稱「橫華國際」；

即使已採取上述步驟及措施，亦無法保證南華金融日後絕對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知識產權訴訟可能耗費高昂且費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用於業務營運的精力。此外，倘若我們被裁定須承擔商標侵權責任，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由於在香港採用的商號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名稱不同，我們可能無法從在中國享有的知名品牌名稱中獲益。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且我們在所有業務線上都面臨激烈的競爭。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且我們預期未來競爭會持續激烈，尤其是在中國政府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放寬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截至2025年8月31日，中國境內有超過150家期貨公司。

我們的所有業務線都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資銀行。我們在定價、分支機構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控股股東的財務實力和市場地位等方面都面臨競爭。我們在境外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全球範圍內以混業經營模式運作的大型金融集團、財富管理機構及專業衍生品經紀公司。我們在品牌認可度、營銷及分銷能力、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定價、人才、資訊科技及研究能力方面面臨競爭。價格競爭可能會導致全行業出現經紀佣金費率下降的趨勢，這可能會迫使我们降低佣金費率，並調整我們的其他收費結構，以維持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由於目前正開發或日後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從業者可能開發的新交易技術，我們面對的競爭亦日趨激烈。我們未能準確預測互聯網交易的興起及日後技術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或服務的競爭力造成的影響。我們目前業務營運模式可能會受到日後興起的新技術引致的激烈競爭所影響，而假若我們未能適應此行業趨勢及迅速改善我們的交易服務，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 閣下投資的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境外金融服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567.3百萬元、人民幣654.2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經營收入的24.2%、43.9%、48.3%、47.6%及55.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397.1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人民幣2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利潤的44.7%、81.6%、89.9%、84.6%及93.3%。因此，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不時將外幣經營收入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導致外匯換算交易的收益或虧損。

此外，我們以人民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呈報用途。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此換算過程可能導致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而直接影響經營業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淨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外匯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利波動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出重大不利同比變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管理匯率風險敞口，我們或需進行對沖安排，並不時產生相關成本。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透過該等安排有效或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虧損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可能遭受信用風險造成的重大損失。

我們的各業務線(包括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中國境內財富管理及境外金融服務)面臨來自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義務的信用風險。於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中，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賬戶餘額不足而未能追加保證金，導致我們被迫墊資，而倘客戶未償還墊付資金，我們可能會遭到損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風險準備金中動用人民幣5,902.7元、零、人民幣490,557.9元、零及零，以彌補催繳保證金帶來的損失。於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中，尤其是於場外衍生品及基差貿易中，我們的對手可能因財務困境或故意違約導致合約違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第三階段變更而造成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7,786.9元、人民幣495,090.2元、人民幣1,724,040.2元、人民幣-23,424.97元及人民幣402,310.66元。於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中，我們或我們員工的資產選擇或管理策略不當可能令我們的投資信用惡化，降低收益及影響我們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於境外金融服務業務中，我們面臨類似風險，但因監管多樣性及透明度的不同，評估國際客戶及交易對手方(尤其是上游經紀人)的信用狀況更為複雜。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識別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欺詐風險，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未必總能獲利，且可能產生虧損。

我們的各種投資活動產生投資收益，例如場外衍生品及基差貿易中持有和處置合約所得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及司庫管理的收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然而，過往的表現並不能代表未來業績，而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實現投資目標，或在該等領域保持盈利。由於市場波動、經濟衰退或不利的監管變化，該等投資的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風險，而投資表現的下滑可能會給我們帶來財務虧損，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00.4百萬元，主要因償還約人民幣1,184.8百萬元的先前計入流動負債項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衍生金融工具履約保證金所致，導致我們從場外衍生品業務客戶收取的保證金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42.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與客戶權益變動而導致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淨增加及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增加相關的現金流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流動性問題。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我們可能缺少足夠現金流量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包括淨資本要求在內的資金要求，這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我們的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我們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超過150%。我們主要透過於香港、新加坡、倫敦及芝加哥的附屬公司開展境外金融服務業務，且我們遵守各司法權區的監管要求。境外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包括資金要求在內的多項規定。倘我們不能滿足監管資金要求，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實施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維持及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原因為大部分業務活動需大量現金。我們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滿足我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並導致業務及客戶賬戶流失。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我們業務的資金需求大幅提高、資本監管要求收緊、重大投資、市場或客戶信心喪失及其他監管變動。倘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流動資金或監管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求外部融資。倘信貸及資本市場環境不利或監管環境變化，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我們的借款成本可能上升，及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客戶資金外流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客戶權益，這或會對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資金外流將導致我們的客戶權益基礎減少。這不僅會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亦會導致交易量下降，從而減少我們的佣金收入。較低的客戶權益或會降低我們自閒置客戶資金產生利息收入的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91億元、人民幣212億元、人民幣316億元及人民幣273億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外經紀服務(涵蓋證券、期貨及外匯)的客戶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19億港元、125億港元、138億港元及178億港元。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增加客戶權益。客戶或會由於各種原因贖回資金，該等原因包括市場處於大幅波動或低迷期、對我們的服務不滿、對本集團或總體期貨市場失去信心或客戶本身的投資策略或財務狀況出現變動。因此，倘我們的中國境內或境外期貨經紀業務出現任何客戶資金的重大外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變動而變化。該可變性乃源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理財產品及權益工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76.5百萬元、人民幣2,754.1百萬元、人民幣1,9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7百萬元。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價值時，我們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折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等計量須作出大量可能變動的估計，從而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若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偏差，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員工操作失誤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虧損風險。

我們面臨員工引發的操作風險，例如日常營運中出現的人為錯誤。我們的員工可能於執行訂單時錯誤輸入交易指令，導致交易損失。在我們的業務中，處理客戶下單或在對沖和套利活動中進行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時，可能會發生人為錯誤或失誤。一旦發現任何人為錯誤，我們可能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將任何由此產生的錯誤交易頭寸平倉。我們也可能承擔這些錯誤交易造成的損失。憑藉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完全及時預防或發現所有操作失誤。未來操作失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不同風險敞口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營運失敗的影響。

我們面臨所使用的用於促進期貨交易的任何期貨交易所、託管人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出現營運失敗或終止的風險。特定金融中介機構的任何營運失敗或終止可能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敞口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與該等金融中介機構的合作中出現任何爭議或困難，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業務創新而面臨更大的風險，倘業務創新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市場趨勢、市場環境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監管的變化，我們可能持續多元化及拓展我們的業務線，並在傳統及新業務線中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然而，創新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伴隨著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在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的情況下，該等業務可能具有與我們現有成熟業務不同的運營參數和風險特徵。因此，該等創新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可能使我們承受更多具挑戰性的潛在風險。例如：

- 由於有關新市場的歷史信息較少及數據不足，我們可能作出錯誤的業務判斷或不準確的損益預測；
- 由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新對手方及客戶打交道的歷史數據較少及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可能與客戶產生糾紛或遭客戶投訴；
- 無法按初始時間表推出及發展新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以及價格及盈利能力目標可能被證實為不可行；
- 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及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
- 我們因新產品缺陷、服務水平不足或與缺乏信譽或經驗的交易對手及客戶合作，而面臨聲譽受損或甚至與對手方及客戶陷入法律糾紛；
-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可能在新業務線及新產品或服務方面被證實為無效；
- 我們可能無法僱傭更多勝任的合資格人員以設計及管理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不被客戶接受或無法達到盈利預期；及
- 我們可能無法從內部及外部來源獲得充足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展。

倘上述任何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而業務擴展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我們已在中國18個省、市、自治區設立了分支機構，並建立了境外據點，提供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我們已擴展並計劃進一步擴展在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業務。我們亦打算從現場客戶服務過渡到線上客戶服務。該等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多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對手過往已立足並且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飽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我們可能無法預計新市場上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狀況，如其市場飽和度；
- 我們可能不熟悉新市場的當地文化、商業及經營環境；

我們的海外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尤其是：

- 我們可能會遇到貨幣兌換限制或產生兌換成本，並且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我們可能會面臨所在地區經濟不穩定的情況，還可能遭遇恐怖主義威脅或實際發生的恐怖主義行為，以及總體上的安全隱患；
- 我們可能由於規模受局限和品牌知名度不高而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尤其是當地民眾更傾向於選擇本地服務供應商的國際市場；
- 由於不斷增加的複雜性、地理距離、時區差異、語言及文化差異，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於若干國際市場上；
- 我們可能遭遇新市場的經濟不穩定和衰退；
-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不斷擴展的境外業務，包括在新的和不熟悉的境外司法管轄區遵守各種法律及監管規定；
- 我們可能面臨境外金融市場波動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預計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
- 我們可能於服務和內容的責任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包括因當地法律及缺乏先例帶來的模糊性，這帶來諸多挑戰，並可能難以有效地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風險因素

請參閱「—與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增加我們的營運、監管以及其他方面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和/或境外擴展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及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客戶群規模的能力以及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金融服務業的客戶對於通過我們進行期貨及衍生產品交易的成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線上交易的可用性及安全性、訂單執行的速度及可靠性，以及我們所提供資料的廣度及有效性等因素十分敏感。我們的服務質量、線上交易系統、訂單執行的速度及可靠性、我們提供的行業資料與分析，以及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均可能不再令客戶滿意。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經紀費率。

此外，我們的客戶並不一定要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其可以隨時自由轉換至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並減少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活動。因此，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如果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法律或監管程序，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來抗辯或解決，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訴訟和法律合規風險。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或量化。無論是否有理有據，法律及監管程序均可能耗費時間並擾亂我們的營運，而且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用於業務營運的精力。暫且不論產生的負債或負債金額，此類訴訟也可能產生重大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此類訴訟中的索賠人可能會要求我們賠償較大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此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均是未知的。在法律爭議或訴訟中為自己抗辯的成本可能極高，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面對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提供錯誤資料、偽造公司印章、挪用客存款、不合法集資及誤導客戶。該等不當行為事件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受政府機關制裁及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如果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因此出現負面宣傳。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彼等對我們營運所在期貨和其他金融市場具備深厚的知識及了解，並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該等人員包括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成員、經驗豐富的經紀和資產經理、場外衍生品交易專家、行業分析師、信息技術專才、銷售人員和其他主要僱員。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挽留該等員工。然而，市場對合資格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而由於其他期貨公司和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該等人才，故我們在招聘和挽留該等人員方面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劇烈的競爭可能令我們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招攬和挽留合資格專業人員，此可能令我們增加額外支出。我們可能無法招攬和挽留這些人員，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的部分員工可能隨時辭職加入競爭對手，並可能尋求轉移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募到足夠數目或具備充足經驗的人才，或者招募方面的競爭將不會導致僱傭成本增加。如我們管理團隊任何成員及主要人員離職或我們日後未能找到、招募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期貨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不足以滿足產品和服務創新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損失或潛在索賠。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並投購保險，以防範該等風險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突發事件。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要求及行業慣例。有關我們提供的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範我們

風險因素

的所有風險敞口並防止我們遭受損失。此外，由於可能存在免責條款及承保範圍限制，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就當前保單提出索賠。倘保險並無相關保障或保障範圍不足以解決任何有關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疫情爆發或發生其他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我們在該等地理區域面臨各種無法控制的風險和潛在中斷，包括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和其他惡劣天氣狀況，以及與疫情爆發、全球衛生緊急情況、恐怖主義行為或破壞性全球政治事件相關的風險。由於該等事件無法預測，因此很難預測其發生的頻率、時間及嚴重性。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市場中發生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均可能造成當地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或擾亂我們業務所依賴的公共基礎設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零售客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資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市場。

在本次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為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與本公司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將於全球發售後得以持續，或我們的H股市價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不會跌破發售價。

我們的H股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H股市價和交易量可能會因下列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更，不論其估計所依據的資料是否準確；
- 潛在訴訟；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其他H股。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交易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H股的交易價和交易量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未來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可能會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發售股份買家可能會面臨H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H股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拋售，發行新H股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或發行，可能對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日後H股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拋售或市場預期H股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拋售對H股市價造成的影響。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世界各地執行境外判決的能力各不相同。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倘中國與該司法權區之間存在互惠關係，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以相互認可或執行。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且與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相關的法院判決可能較為困難或不可能。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境外法律訴訟，則不能保證該境外判決將在我們所在司法權區得到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惟須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已於

風險因素

2024年1月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為清晰及明確。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在中國任何申請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倚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並不具有法律強制力。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和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和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招股章程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以及將於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股東於會上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否派付股息、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是，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今後不會發生變化。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等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和該等詞彙的否定詞等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者)是反映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數據未必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和運營數據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等數據。一經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為來自我們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或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或豁免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股東可能沒有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優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位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實際操作困難，在商業上亦屬不必要。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執行董事長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其他條件)委任：

- 兩名授權代表羅旭峰博士及鍾益強先生，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我們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作為我們與聯交所除授權代表以外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羅旭峰博士及鍾益強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代表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輕易通訊，如必要，則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以討論與我們相關的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一名董事預期出差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因此，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時，我們的授權代表隨時能及時與彼等取得聯繫；
-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故其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如需要)與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覆聯交所關於本公司的問詢或要求；
-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如需要)委聘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問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充分溝通；及
- 我們的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認可：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鍾益強先生(「鍾先生」)及張瀟女士(「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董事會日常業務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鍾先生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全面的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公司治理及一般行政事務方面積累了經驗。由於鍾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我們委任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居民，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和相關經驗。有關鍾先生及張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我們將實施以下各項，以協助鍾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a)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15小時外，鍾先生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組織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張女士將定期與鍾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張女士亦將與鍾先生密切合作，協助鍾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使鍾先生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及
- (c) 此外，鍾先生亦將(尤其是就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得到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處理有關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張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鍾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最初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效並於緊接張女士終止向鍾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或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時撤銷。於最初的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鍾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重新評估。我們將於最初的三年期屆滿前向聯交所展示相關情況並尋求其確認，以便其評估三年來鍾先生在張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申請進一步豁免。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要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條件，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我們的A股自2019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93)。因此，我們的A股獲廣泛持有並活躍買賣。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同意，允許在國際發售中向特定現有少數A股股東配售H股，前提是該等股東(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各為一名「現有少數A股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造成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f)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獲給予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法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g) 整體協調人將(以聯交所信納的形式)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優惠待遇；及
- (h)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能夠在分配中作為承配人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獲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

我們預期可滿足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而實際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除非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權益，這是因為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實際上難以確定所有現有少數A股股東。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提呈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為認購目的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未曾也不會在中國內地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文件，我們已於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按照新條例對全球發售備案和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全新備案體制辦理完畢備案手續。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766,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96,893,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我們或他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非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前提是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待決申請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由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也會在我們的中國內地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股息將以港元(如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所載)派付予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有關H股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等)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57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羅旭峰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水澄花園 南苑14幢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呂躍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區 新安路世通華庭4幢 1單元1501室	中國

徐文財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陽光海岸公寓1幢 3單元1401室	中國

胡天高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東陽市 工人新村0幢 1單元402室	中國

厲寶平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東陽市 環城南路 皇家森林別墅9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穎婷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潘水社區9幢 1單元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港灣家園 1幢701室	中國
劉玉龍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錢塘區 金沙學府49幢 1單元501室	中國
李晶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御龍山1座 9樓B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3-1706室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5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9樓3A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3-1706室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5室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9樓3A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4B-06A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六座

36樓3605-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B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3-1706室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5室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9樓3A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4B-06A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六座

36樓3605-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合規事宜：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郵編100020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A座10層
郵編10000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審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1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橫店大廈
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
1101室、1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7樓

公司網站

www.nanhua.net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
章程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鍾益強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路66號
白蕩海社區
23幢102室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羅旭峰博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水澄花園南苑14幢

鍾益強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路66號
白蕩海社區
23幢102室

審計委員會

李晶女士(主席)
徐文財博士
劉玉龍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玉龍博士(主席)
羅旭峰博士
徐林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林博士(主席)
呂躍龍先生
李晶女士

戰略委員會

羅旭峰博士(主席)
徐文財博士
胡天高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羅旭峰博士(主席)
厲寶平先生
孫穎婷女士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公司資料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寶石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體育場路586-588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並無且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亦無獨立核實各份官方政府刊物中的資料，亦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期貨市場概覽

經過30多年的發展，中國期貨行業在政策與市場需求的雙重推動下，迎來了重大機遇。2022年，《期貨及衍生品法》正式生效，為市場的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法律基礎。2024年，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六個部門發佈加強監管、降低風險、促進市場發展的指引，強調服務實體經濟，確保金融期貨審慎擴張，推進市場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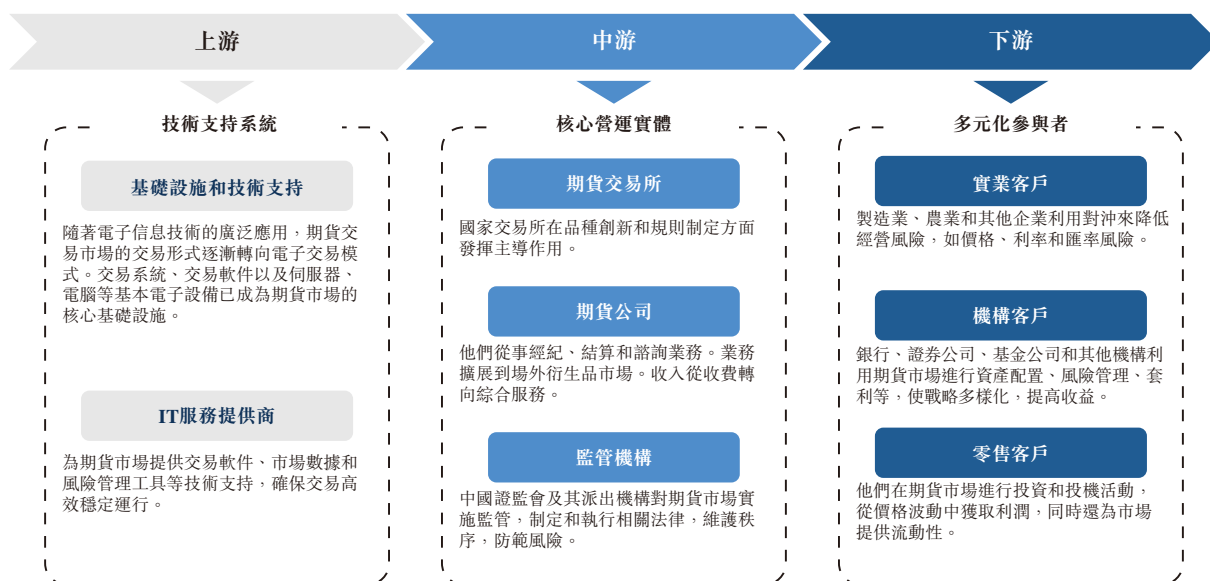
中國期貨市場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貨市場，涵蓋農業、能源、金屬及其他領域，有140多種產品，服務於41個工業領域。期貨與現貨價格的相關性超過90%，使其成為重要的定價基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的金融期貨市場一直呈現出極為迅猛的增長速度，交易量和交易額正以越來越快的速度上升，這反映出其在全球金融衍生品領域中日益重要的地位。期貨產品將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如增強農業和製造業實力、促進綠色發展等），擴大服務範圍。

中國期貨業的市場參與者指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及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和服務機構，主要包括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結算公司等，主要業務涵蓋期貨交易、結算、交割和風險管理等服務。期貨行業的發展與商品市場、金融市場和宏觀經濟密切相關。其透過提供價格發現、對沖和風險管理等功能，幫助企業及投資者管理風險、優化資源配置，在穩定企業經營、活躍商品流通、保障供應、穩定價格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中國目前有六家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和廣州期貨交易所。這些交易所提供多種多樣的期貨和期權。截至2024年底，上市期貨和期權產品總數達到146個，包括125個商品產品（73個期貨和52個期權）、20個金融產品（8個期貨和12個期權）以及1個指數產品。這些產品涵蓋國民經濟的關鍵領域，包括農產品、金屬、能源、化工、建材、航運和金融，成熟商品期貨的期權覆蓋率超過80%。

中國期貨市場產業鏈

期貨市場是一個複雜而完整的生態系統。上游的技術支持系統提供必要的技術基礎，中游的核心營運實體確保市場的正常運轉和監管，下游的多元化參與者則為市場帶來活力和多樣化需求。所有這些要素相互作用，彼此配合，共同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創新和穩定，在現代金融體系的資源配置、風險管理和價格發現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期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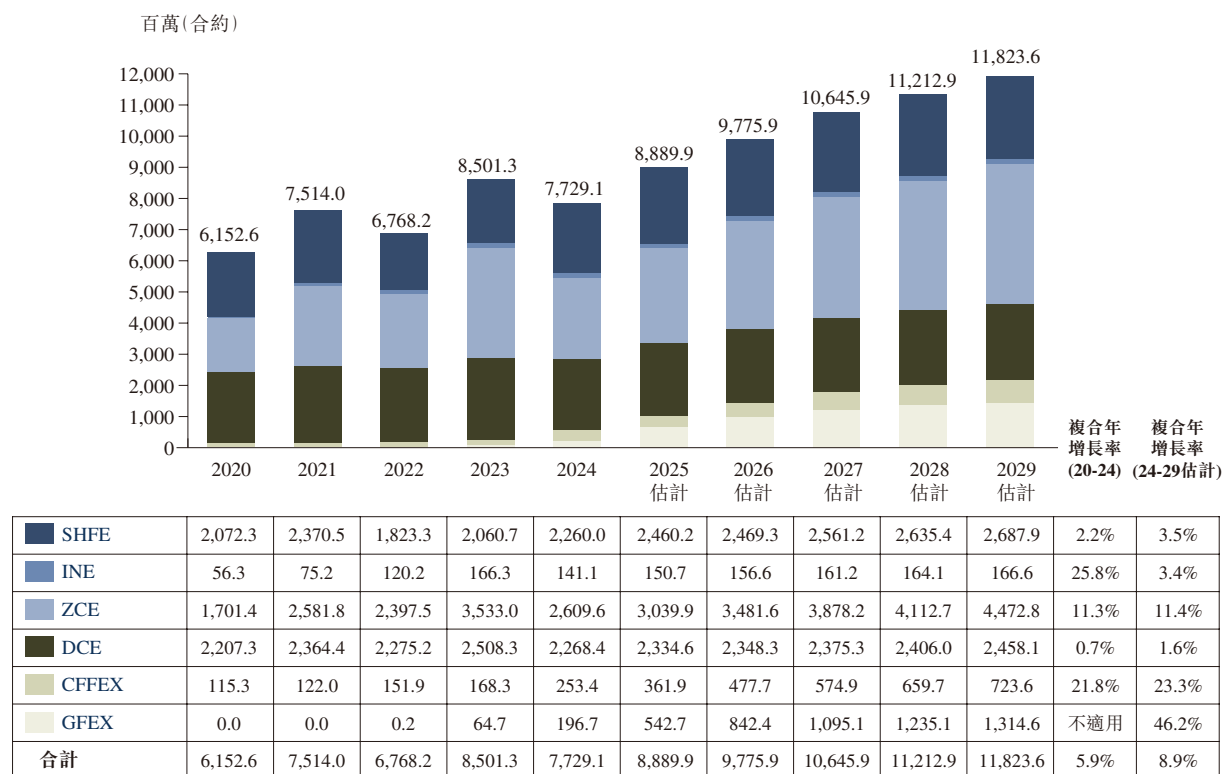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期貨市場呈現多元發展態勢。2020年，全球疫情引發廣泛的經濟不確定性，導致全球各大交易所的交易量同比增長超過35%，與此同時，中國期貨市場的交易活動大幅增長近50%，全球市場份額有所提升。2021年，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尤其是煤炭和黑色金屬），帶動全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同比增長22.1%和32.8%，新上市品種為市場注入活力。2022年，受大宗商品基本面、競爭和宏觀政策預期

行業概覽

等因素影響，全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下降9.9%和8.0%。2023年，經濟逐漸恢復和產品補充推動市場的發展，新能源及金屬受到青睞，全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和交易額分別增長25.6%和6.3%。2024年，全球經濟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增長率為3.2%，較2023年下降0.1個百分點，加上美聯儲降息累計達100個基點，增加了市場的不確定性，導致風險偏好降低、交易量減少，市場行為比2023年更加謹慎。

中國期貨市場的擴張受多項關鍵因素驅動。多種期貨產品(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及新興資產)的推出擴大了各行業的市場參與度。企業越來越多地利用期貨對沖價格波動(例如農業公司管理投入成本，金屬生產商保障產出價格)，從而帶來大量資本並加強風險管理職能。證券公司、資產管理人及對沖基金等機構投資者正在利用期貨進行套期保值、套利及投資組合配置，提高市場流動性及深度。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金融知識及更易使用的交易平台鼓勵零售投資者的參與，進一步提升了流動性。產品創新、企業套期保值、機構策略及零售客戶參與共同形成強大的協同力量，支持中國期貨市場的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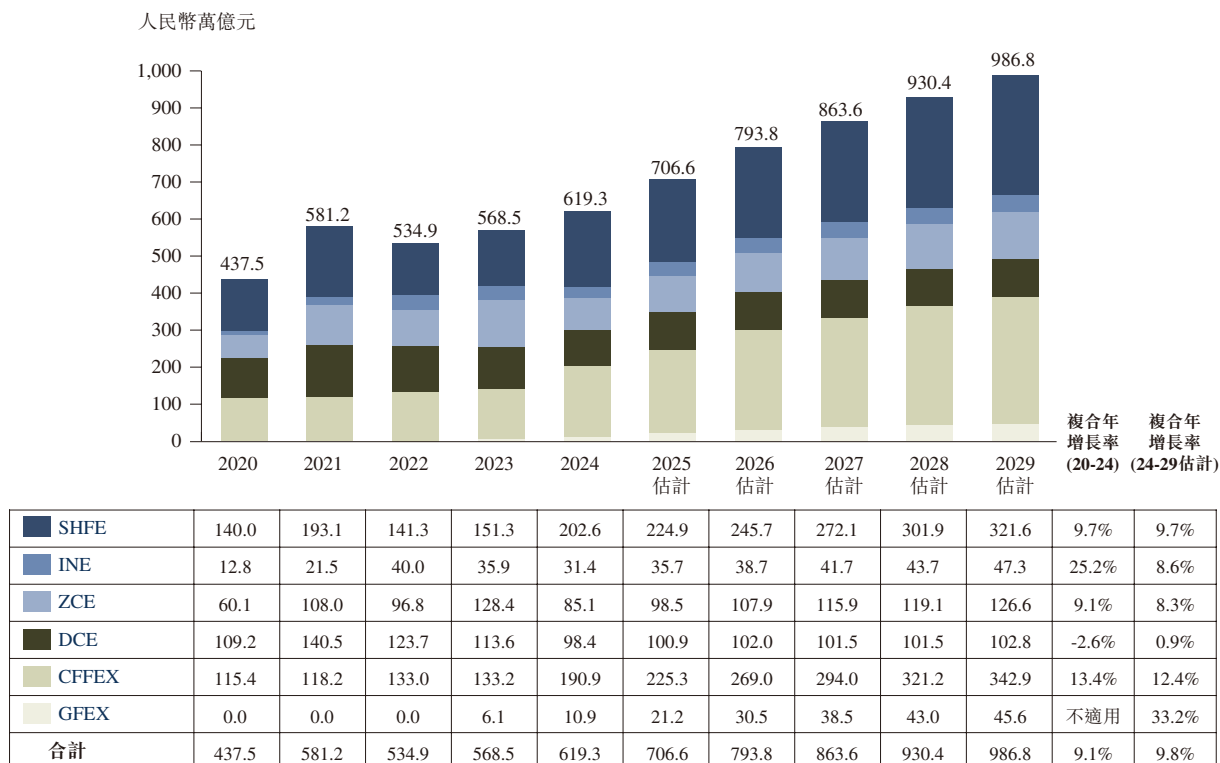
中國於2020年至2029年(預計)的中國期貨交易量(按交易所統計)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於2020年至2029年(預計)的中國期貨交易額(按交易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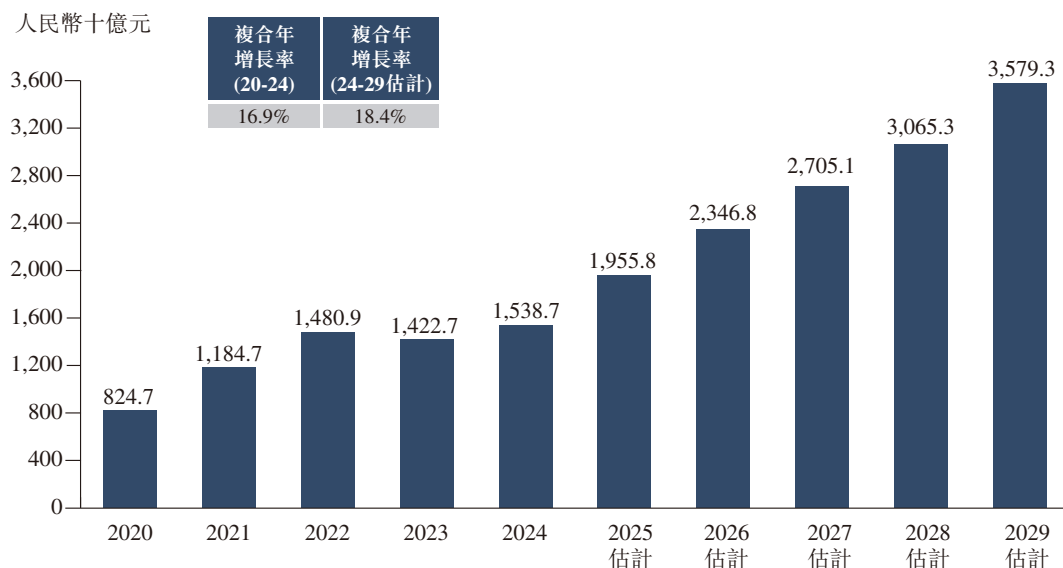
附註：包括期貨及期權的交易量及交易額。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期貨市場的客戶權益總額從人民幣8,247億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5,3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政府的刺激和支持政策提振了市場信心和交易量。新的交易機制和產品透過提供風險管理和投資組合多樣化工具吸引了更多參與者。監管支持(如加強監管和鼓勵創新)促進了市場的健康發展。

2024年至2029年，客戶權益總額預計將增至人民幣35,793億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8.4%。外部不確定性的加劇引發了大宗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這促使企業對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各行業對套期保值工具的使用率上升便是證明。政府為維護市場穩定而進行的引導及推動，將進一步促進市場的增長。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期貨市場客戶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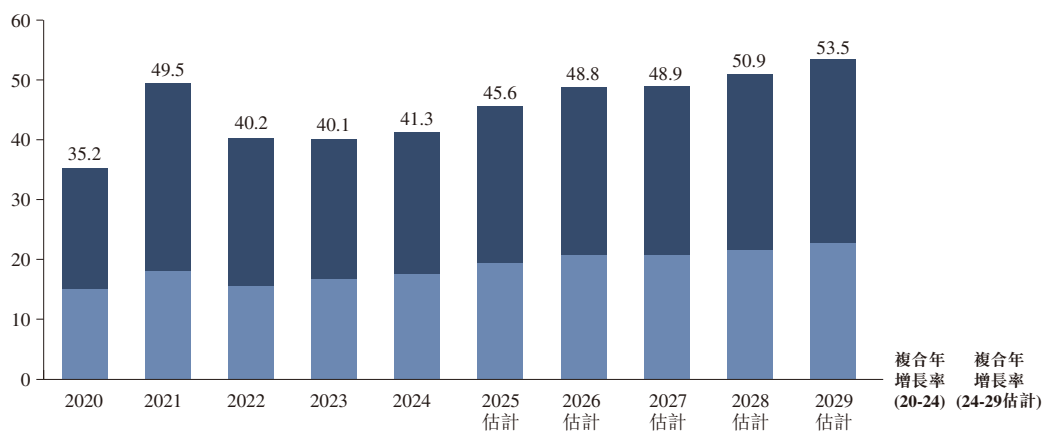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期貨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353億元增長到人民幣4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在政府政策的刺激下，經濟穩步增長，提振交易額。新的交易機制和產品吸引了更多的投資者。監管支持(包括監管和創新激勵)增強了市場信心。

展望2024年至2029年，中國期貨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從人民幣413億元增至人民幣5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5.3%。經濟持續增長，加上科技行業的擴張以及投資者對股票市場的興趣日益濃厚，將進一步推動期貨市場的交易。在技術方面，更先進的人工智能在交易中的應用等進步將提高市場效率並吸引更多參與者。中國期貨市場通過擴大與國際接軌的合約掛牌品種實現了多樣化發展，在產品可投資性增強以及套期保值效率提升的推動下，吸引了更多國際投資者參與其中。QFII額度的分階段放寬，以及跨境抵押品規則的簡化，將降低全球機構參與者的進入門檻，直接刺激交易流動性。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期貨市場總收入(按業務板塊劃分)

人民幣十億元



佣金	20.2	31.5	24.7	23.5	23.8	26.3	28.2	28.2	29.4	30.9	4.2%	5.3%
其他	15.0	18.0	15.5	16.6	17.5	19.3	20.6	20.7	21.5	22.6	3.8%	5.3%
合計	35.2	49.5	40.2	40.1	41.3	45.6	48.8	48.9	50.9	53.5	4.0%	5.3%

附註：總收入是指期貨公司母公司的收入；佣金收入包括經紀、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收入；其他包括投資溢利。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期貨市場的競爭格局

基於控股股東的背景，中國的期貨公司可以分為兩類：金融機構聯屬期貨公司，以及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

金融機構聯屬期貨公司與證券公司和銀行等金融集團有密切關係，或屬同一金融集團。他們可以共享客戶資源、融資渠道和金融牌照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包括獨立期貨公司和大型實體企業控制的期貨公司。彼等擁有自身的優勢，包括獨立決策權、運營活力，並對行業及板塊擁有更深刻的理解。

期貨公司排名

就2024年的總收入而言，中國領先的期貨公司主要是金融機構聯屬期貨公司。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期貨公司排名(按總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類型
1	公司A	21.7	8.1%	金融機構聯屬
2	公司B	14.6	5.4%	金融機構聯屬
3	公司D	12.4	4.6%	金融機構聯屬
4	公司C	10.3	3.9%	金融機構聯屬
5	公司E	9.3	3.4%	金融機構聯屬
6	公司G	8.8	3.3%	金融機構聯屬
7	公司H	5.9	2.2%	金融機構聯屬
8	南華期貨	5.7	2.1%	非金融機構聯屬
9	公司I	4.7	1.8%	金融機構聯屬
10	公司J	3.5	1.3%	金融機構聯屬

附註：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及境外實體的所有收入。為保持一致性且由於數據可獲得性，各公司收入中的風險管理收入已按總額基準呈列。

公司A：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杭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B：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公開上市)。

公司C：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杭州，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公開上市)。

公司D：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公開上市)。

公司E：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公開上市)。

公司G：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公開上市)。

公司H：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廣州，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公開上市)。

公司I：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公開上市)。

公司J：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重慶，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公開上市)。

資料來源：本公司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就總收入而言，南華期貨在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8位，在所有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中排名第1位，總收入為人民幣57億元。

2024年，就經紀佣金收入而言，南華期貨在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16位，在所有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中排名第1位，總收入為人民幣5億元。

2024年，就ROE而言，南華期貨在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2位，ROE為11.7%。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期貨公司排名(按ROE計)

排名	公司名稱	ROE (%)	類型
1	公司N	13.8	非金融機構聯屬
2	南華期貨	11.7	非金融機構聯屬
3	公司J	11.3	金融機構聯屬
4	公司R	8.9	金融機構聯屬
5	公司PP	8.0	金融機構聯屬

附註：公司N：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廈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R：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杭州，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公開上市)。

公司PP：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公開上市)。

資料來源：本公司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就ROE而言，南華期貨在所有上市證券及期貨公司中排名第3位，並在所有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中排名第2位，ROE為11.7%。

2024年中國上市證券和期貨公司排名(按ROE計)

排名	公司名稱	ROE (%)	類型
1	公司N	13.8	非金融機構聯屬
2	公司GG	12.6	金融機構聯屬
3	南華期貨	11.7	非金融機構聯屬
4	公司NN	8.3	金融機構聯屬
5	公司OO	8.2	金融機構聯屬

附註：範圍限於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的證券及期貨公司。

公司GG：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上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NN：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南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OO：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深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資料來源：本公司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總體而言，按業務規模計，南華期貨躋身中國主要期貨公司之列。其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其持續的產品及服務創新、高效的營運能力以及積極的海外市場拓展策略。

中國期貨市場的驅動因素

實體經濟需求增長：隨著中國經濟結構的轉型升級，企業對風險管理的需求顯著增加。期貨市場為企業提供對沖工具，以應對金屬、農產品和能源領域的價格波動風險。中國企業境外擴張提升了全球產業一體化和國際競爭力。此全球化亦推動跨境風險管理領域的金融創新，加強綠色和數字化轉型領域的多邊合作，增強國內和全球經濟的韌性。

產品持續多元化：中國期貨市場不斷推出新的交易產品，以滿足多樣化的需求。期權和期貨等衍生品豐富投資策略，金融技術的應用則提高交易效率、風險管理能力和市場透明度。

政策支持與監管完善：政府高度重視期貨市場，並出台《期貨及衍生品法》等法律及政策，為市場提供法律保障。監管機構完善了監管框架，促進了市場標準化和透明化，增強了投資者信心。

加速國際化進程：中國期貨市場正逐步向外界開放。一些產品吸引了境外參與者，對國際大宗商品價格的影響力也得到增強。這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參與者，加深了與國際交易所的合作，促進了市場互聯互通。

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趨勢

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未來中國期貨市場將提供多種風險管理工具(如對沖)和創新金融產品，幫助農業、能源、化工等產業鏈企業應對價格波動風險，提升經營穩定性。這一趨勢不僅體現在期貨產品多元化和交易機制優化上，更體現在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上。它有助於企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從而促進高質素經濟發展。

加快國際化進程：中國期貨市場將進一步向境外投資者開放，並推動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期貨產品(如原油、鐵礦石等)的國際化。這一趨勢將提升中國期貨市場在全球大宗商品定價中的話語權，吸引國際資本參與，並提高市場流動性和影響力。

金融科技的廣泛應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技術將在交易、清算、風險控制和監管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此舉旨在提高市場運營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加強風險管理和監管能力，並促進算法交易和諮詢等智能服務的廣泛應用。

促進綠色金融和可持續發展：發展趨勢包括推出與環境相關的期貨產品（如碳排放權、綠色電力等），以促進相關原則在期貨市場中的應用。此舉有助於實現國家「雙碳」目標，促進綠色經濟發展，滿足市場對可持續投資工具的需求。

中國期貨市場的進入壁壘

監管壁壘：中國期貨市場受中國證監會的嚴格監管。新進入者必須滿足複雜的合規要求，包括資本充足率、風險管理能力和信息技術系統。期貨公司必須獲得相關業務牌照，而牌照申請流程複雜且耗時，給新進入者設置了很高的門檻。

資本壁壘：期貨公司必須保持高水平的註冊資本和淨資本，以管理市場風險和客戶保證金要求。為期貨市場建立必要的技術系統、風險控制框架和人才團隊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尤其是部署衍生品業務所需的高成本技術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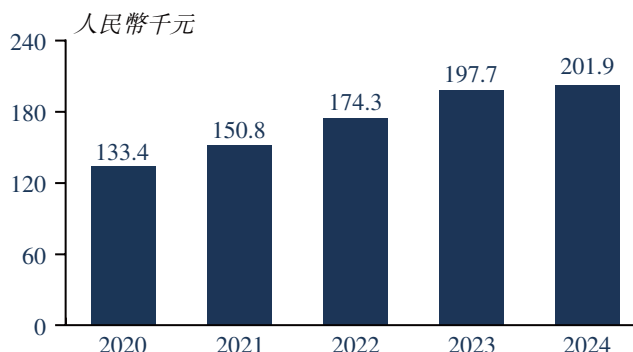
技術壁壘：期貨市場對交易系統的穩定性、速度和安全性要求極高，新進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或購買先進的交易系統。期貨市場的高槓桿特性要求期貨公司具備強大的風險管理和結算能力，而這依賴於長期的技術積累和系統優化。領先的期貨公司已經廣泛採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這可能使新進入者處於技術劣勢。

市場和品牌壁壘：老牌期貨公司已經與眾多企業、金融機構和個人投資者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新進者很難在短期內贏得客戶信任。領先的期貨公司具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聲譽，而新進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品牌開發。

主要成本概述

人工成本是中國期貨行業的主要成本。期貨市場是中國金融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此，以金融行業員工的收入水平作為代表反映期貨行業員工的收入情況。從2020年到2024年，金融行業員工的年平均薪資從人民幣13.34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19萬元。

2020年至2024年中國金融行業員工年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利率環境概覽

2020年初，美聯儲迅速下調聯邦基準利率並啟動量化寬鬆措施以穩定市場流動性。隨著經濟復甦及通脹飆升—美國同比消費者價格指數(CPI)自2021年開始上漲，並於2022年6月達到峰值—美聯儲於2022年3月啟動加息周期，連續實施11次加息。截至2023年，聯邦基金利率已升至5.25%-5.5%。與此同時，美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從2020年0.5%的低點攀升至2023年5.0%的峰值。2024年，隨著美國通脹回落至約3.3%，美聯儲先暫停加息，其後於2024年9月啟動首次降息，並在11月及12月分別再實施兩次降息。

展望未來，市場預期2025年利率將進一步下調至4%以下，但美聯儲仍保持審慎態度，警惕政策轉向可能帶來的通脹風險，這或將制約寬鬆的節奏及幅度。

全球利率環境之驅動因素

通脹與政策目標：2021年至2023年期間，供應鏈中斷以及財政刺激措施加劇了通脹，迫使美聯儲實施加息。2024年通脹放緩後，政策重點轉向平衡經濟軟著陸。美聯儲可能長期保持「觀望」政策調整，並採用數據驅動的漸進式降息及資產負債表縮減，以在抑制通脹複蘇與避免經濟衰退間取得動態平衡。同時，須對勞務市場彈性減弱等風險保持警惕。

債務與財政壓力：美國政府債務佔GDP比率超過120%，高利率加劇了債務償付壓力。2024年的降息舉措部分出於紓解財政負擔的需求。儘管隨著利率下降，債務規模可能會得到暫時性緩解，但美國仍需通過財政結構性改革來降低長期債務風險，以避免陷入「利率低刺激而高度依賴債務」的惡性循環。

全球經濟相互關聯性：2022年至2023年間美元升值吸引資本回流，而2024年降息預期則引發資本流向新興市場。隨著全球去美元化的趨勢推進，新興經濟體可能會加快外匯儲備多樣化及本地貨幣結算試點，以緩沖美聯儲政策波動帶來的跨境資本流動沖擊。同時，國際社會對加強貨幣政策協調及建立新的全球金融安全網的要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

國內利率環境概覽

2020年初，中國維持穩健靈活的貨幣政策，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設定於初始基準水平。為穩定經濟，中國人民銀行(央行)通過下調存款準備金率(RRR)、開展中期借貸便利(MLF)操作等方式注入流動性以穩定經濟，並通過多輪調整引導1年期LPR於其後數年逐步下行。2023年，在經濟復甦基礎尚不牢固的背景下，央行延續積極政策態度，進一步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並引導1年期LPR下行。

至2024年，面對持續的增長壓力，央行轉向寬鬆政策。在更積極的寬鬆預期下，央行可能大幅下調中期借貸便利利率，並通過利率傳導機制帶動貸款利率體系下行，1年期LPR或分階段進一步走低。與此同時，存款利率料延續下行趨勢，推動資金向實體經濟配置。10年期國債收益率亦可能顯著下降，反映市場對貨幣政策持續寬鬆的預期。

中國政策利率處於歷史低位，市場預計來年將繼續通過定向利率調整支持經濟復甦。核心挑戰在於平衡銀行淨息差壓力，因利率市場化深化可能導致存款利率下行速度快於貸款利率調整。此態勢凸顯貨幣政策需精準施策，在為實體經濟提供持續流動性支持的同時，於市場化改革進程中維護金融體系穩定。

國內利率環境的驅動因素

穩定增長與風險緩釋：中國貨幣政策透過RRR與LPR調整等工具，重點定向支持實體經濟，在短期刺激與房地產等行業長期去槓桿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推動家庭消費復甦。

外部制約與利率不對稱性：全球貨幣緊縮放緩使中國得以實施有限度貨幣寬鬆，但中外利差倒掛對匯率穩定構成風險，因此採取降息與資本流動管理結合的方式，平衡國內增長與金融穩定。

結構性挑戰與政策傳導：人口結構變遷與生產率放緩對自然利率形成壓力，而信貸配置效率低下及銀行風險規避情緒制約了降息效果，這要求政策調整需更趨審慎，並輔以供給側改革措施。

中國風險管理市場概覽

2020年至2024年，風險管理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的新增名義本金累計總額從人民幣8,457億元飆升至人民幣29,911億元，實現了37.1%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時，在監管改革、對定製化套期保值工具需求不斷上升以及跨境產品創新的推動下，基差貿易規模從人民幣4,449億元溫和增長至人民幣5,249億元。

隨着市場的演進，風險管理公司將基於自身優勢和市場需求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結構。做市業務、倉單和場外衍生品等創新業務板塊預計將持續擴展，而傳統業務運營也將不斷進行模式創新，以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

展望未來，風險管理市場將與實體經濟更緊密地融合，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更精準、高效的風險管理服務。通過促進產業升級、穩定產業和供應鏈，以及提升資源配置能力，該行業有望在支持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92家期貨公司通過協會註冊設立95家風險管理公司，其中94家已完成試點業務備案。就風險管理業務競爭格局而言，基差貿易業務註冊企業達91家，實際開展77家，屬參與度高且競爭充分的最常見業務；場外衍生品業務註冊72家，實際開展64家；做市業務註冊51家，實際開展39家。整體而言，基差貿易業務作為主流業務廣泛競爭，場外業務高效運作，做市業務參與度相對偏低，差異化競爭格局逐漸成型。

風險管理市場規模持續擴張，主要受三大核心因素的協同效應驅動。

其一，隨著全球產業鏈複雜度提升及新興產業崛起，市場涵蓋的產品品類正加速從傳統商品向新能源材料、金融衍生品等領域延伸。這些多元化的風險對沖標的資產吸引更多廣泛的產業參與者，直接擴大了市場基礎交易量。

其二，產品類型的創新迭代顯著提升市場深度。除標準化期貨、期權外，場外衍生品、跨境風險管理工具等新產品形態持續湧現，滿足不同客戶群體差異化需求。

其三，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的背景下，企業對價格波動、匯率風險、供應鏈中斷等風險的管理意識顯著增強。實體經濟企業的對沖滲透率持續提升，同時金融機構對資產負債風險管理的需求同步擴容，形成穩定的市場增量。

中國資產管理市場概覽

截至2024年底，資產管理市場呈現以公募基金與私募基金為主導的競爭格局。公募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32.8萬億元，通過標準化產品覆蓋零售及機構客戶，規模位居首位；私募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19.9萬億元，主要聚焦高淨值人群及機構客戶。

各市場參與主體圍繞客戶群體、產品類型及服務場景展開多元化競爭。公私募基金作為核心規模驅動力量，持牌機構則依託資源稟賦形成差異化佈局，共同推動市場向專業化、精細化及多元化方向發展，各細分領域已構築獨特競爭優勢以滿足差異化市場需求。

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公募資產管理行業的整體AUM呈上升趨勢，從2020年底的人民幣19.9萬億元增至2024年年底的人民幣32.8萬億元。南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第一家由期貨公司全資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於2024年末，南華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管理規模合計為人民幣148億元。

在此增長趨勢下，行業對嵌入式權益類產品和專業化資產管理解決方案、衍生品掛鉤策略以及定制化風險收益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南華基金憑藉其期貨系的獨特地位，有望受益於此等趨勢，將商品期貨專業知識與創新的資產管理工具相結合，服務尋求在波動市場中創造阿爾法收益的高淨值個人和機構客戶。這一轉變凸顯了資產管理向專業化方向轉型的大趨勢，其顯著特徵包括技術驅動的投資組合優化、ESG要素整合以及跨資產配置能力。

資產管理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來自全球及國內經濟復甦與政策支持，其增強市場流動性及投資者信心，推動養老金等長期資金加速入市，為市場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投資者行為與需求結構呈現顯著轉型：隨著金融教育普及深化，個人投資者由短期投機轉向長期資產配置，推動公募基金規模持續擴張。另一方面，高淨值人群及機構客戶對風險收益平衡的多元化需求，促使私募基金快速增長。

特定境外地區的衍生品市場分析

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例如，2024年上半年，A股上市公司實現境外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8萬億元，同比增長12.8%。在此背景下，中國企業參與全球衍生品市場(包括期貨及期權市場)的需求亦不斷增長，而具有強大全球影響力的中國公司的境外期貨附屬公司可以成為強有力的支持。

2024年，就中國期貨公司的境外收入而言，南華期貨在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總收入為人民幣654.2百萬元。

中國期貨公司排名(按境外收入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1	南華期貨	654.2	非金融機構關聯
2	公司E	647.5	金融機構聯屬
3	公司H	470.3	金融機構聯屬
4	公司A	430.1	金融機構聯屬
5	公司D	124.1	金融機構聯屬

附註：境外收入是指中國期貨公司的境外期貨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美衍生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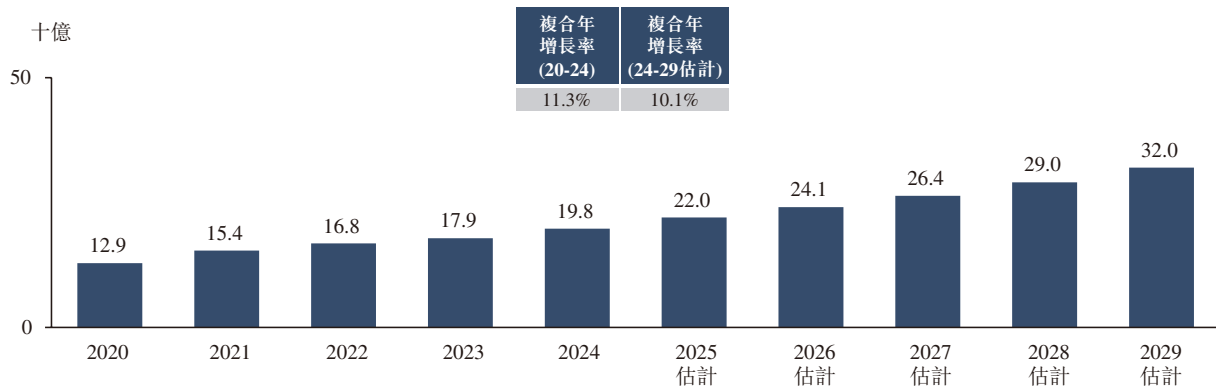
北美主要的期貨交易所包括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和洲際交易所(IC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是全球最大的衍生品交易所，提供種類繁多的期貨和期權產品，例如標準普爾500指數期貨、黃金期貨和原油期貨。洲際交易所專注於能源、農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其布倫特原油期貨和天然氣期貨在全球範圍內具有重要影響力。

近年來，北美期貨市場的交易量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4年，合約總量從129億份增至198億份，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2024年至2029年，合約總量將進一步增長至320億份，維持複合年增長率10.1%。此等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包括市場波動加劇以及機構投資者和零售投資者的參與度提升。

展望未來，北美期貨市場有望持續增長。高頻交易和自動化技術的進步、機構對利率和大宗商品的對沖需求，以及零售投資者通過免佣金平台進行多元化投資，都有望推動此等增長。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北美期貨及期權總量



資料來源：國際期貨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為北美主要衍生品交易市場之一，也是全球首屈一指的期貨及期權交易市場)成立於1898年，總部位於芝加哥。其交易會員包括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和紐約商業交易所，形成了橫跨金融和商品市場的龐大交易網絡。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提供六類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股指、外匯、農業、能源和貴金屬期貨。在交易創新方面，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的Globex電子交易平台支持全天候全球交易，每天處理數以百萬計的高頻交易，提高交易效率和市場活躍度。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透過其廣泛的產品系列為全球公司提供強大的風險管理工具。例如，能源公司利用原油期貨來對沖價格波動風險。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在全球金融市場中佔據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其黃金和原油價格是全球基準，其聯邦基金利率期貨是美聯儲政策的主要指標。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採用嚴格的清算機制，並接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的監管，確保交易安全和市場秩序。

鑒於全球宏觀經濟波動以及農業和能源市場的劇烈價格變化，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在農業和能源期貨及期權交易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投資者迫切需要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的工具對沖風險。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的先進交易系統CME Globex吸引了全球投資者，其合約數量從2020年的48億份增加到2024年的66億份，年增長率為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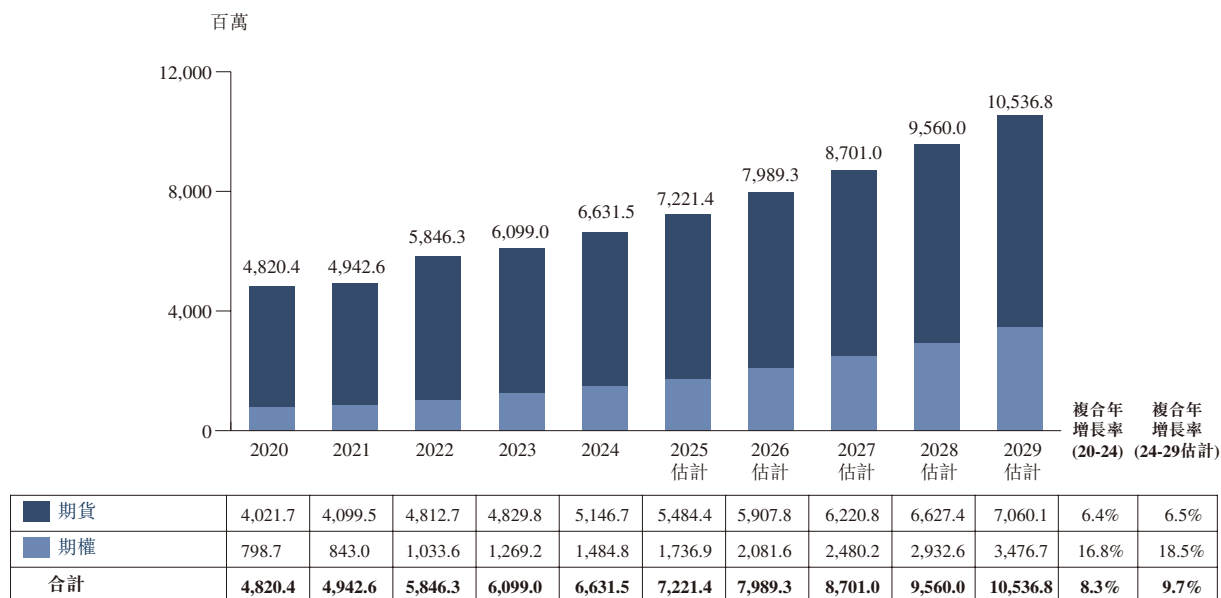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貨幣政策放寬和市場流動性增加，能源、農產品和貴金屬等資產的價格在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大幅上漲，推動合約總價值以更高的年增長率從1,468.6萬億美元增至2,511.5萬億美元。

隨著氣候變化問題日益受到關注，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即將推出的氣候衍生品有望吸引新的投資者參與環境風險管理。在數字資產繁榮的背景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計劃擴大相關期貨和期權產品，以探索新的增長，預計到2029年，期貨和期權合約總量將達到105億份，總價值將增加到5,003.3萬億美元。

行業概覽

在交易類型上，期貨合約的總值超過期權。期貨廣泛用於農業和能源等傳統商品，其交易機制為投資者所熟知，便於進行大規模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期權則更為複雜，需要投資者擁有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更高的風險承受能力。

2020年至2029年(預計)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期貨及期權總量及面值



資料來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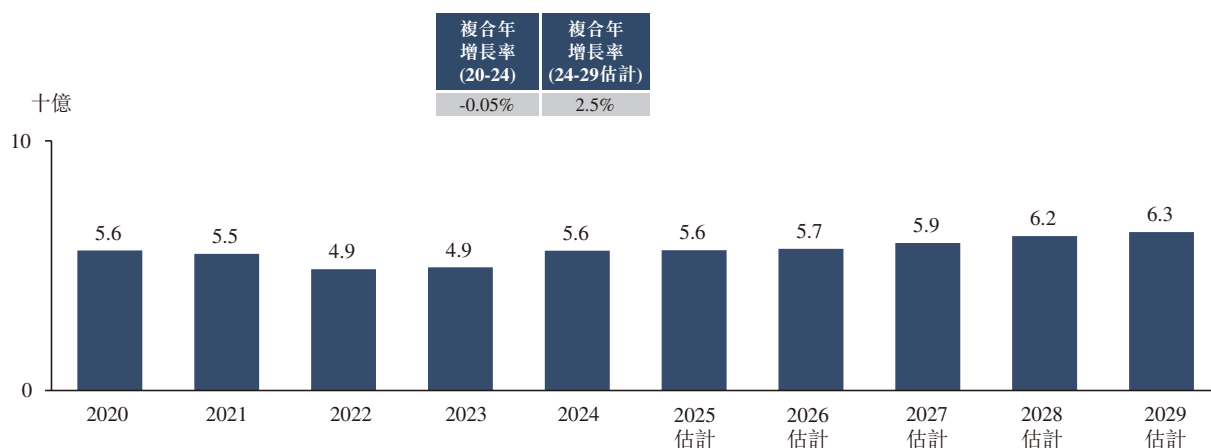
歐洲衍生品市場概覽

歐洲期貨市場由幾家大型交易所主導，包括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和泛歐交易所(Euronext)。歐洲期貨交易所是歐洲最大的衍生品交易所之一，提供廣泛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服務，例如德國DAX指數期貨和歐洲斯托克50指數期貨。倫敦金屬交易所專注於金屬期貨，是全球金屬期貨交易的中心。泛歐交易所是歐洲最大的股票市場，亦提供多樣化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服務。這些交易所通過先進的電子交易系統和廣泛的市場參與者網絡，確保了高流動性和交易效率。

2020年至2024年，歐洲期貨市場交易量基本保持穩定，波動較小，複合年增長率為-0.05%。在此期間，市場波動主要源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監管政策的演變。

2024年至2029年，歐洲期貨市場預計將實現2.5%的複合年增長率，合約總量有望從2024年的56億份增長到2029年的63億份。預計這一增長將受到監管技術合規性(例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新興市場參與者對歐元計價衍生品參與度的提高，以及歐盟能源轉型和英國脫歐後金融重組帶來的對沖需求的推動。

2020年至2029年(預計)歐洲期貨及期權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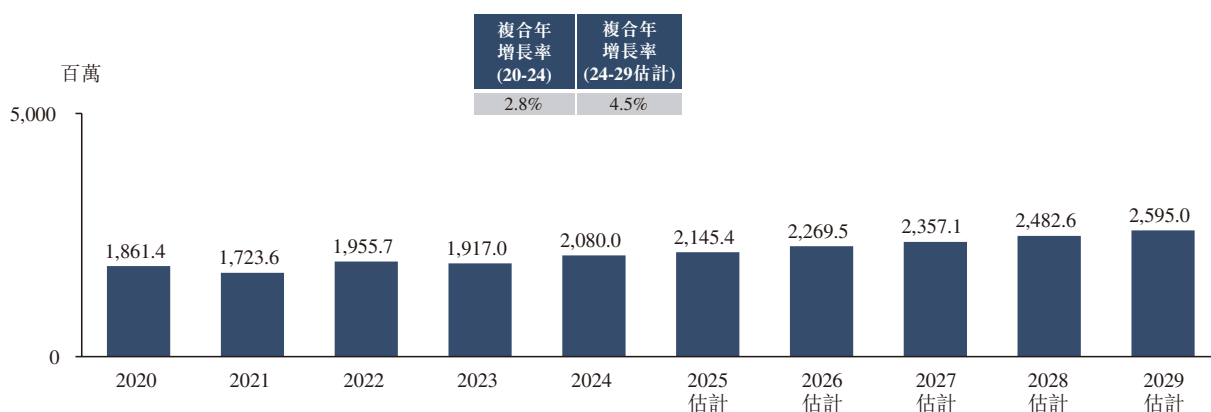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期貨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期貨交易所是歐洲領先的衍生品交易所，成立於1998年，由瑞士SOFFEX和德國DTB合併而成，現隸屬於德意志交易所集團。它是全球最大的衍生品交易場所之一，尤其在影響全球固定收益市場的利率產品領域佔據主導地位。

行業概覽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以及機構投資者對沖需求不斷增長，歐洲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和期權合約總量從2020年的18.614億份增長至2024年的20.8億份，複合年增長率為2.8%。受全球資產配置多元化趨勢和交易所不斷推出創新產品的推動，預計到2029年，期貨和期權合約總量將達到25.95億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歐洲期貨交易所期貨及期權總量



資料來源：國際期貨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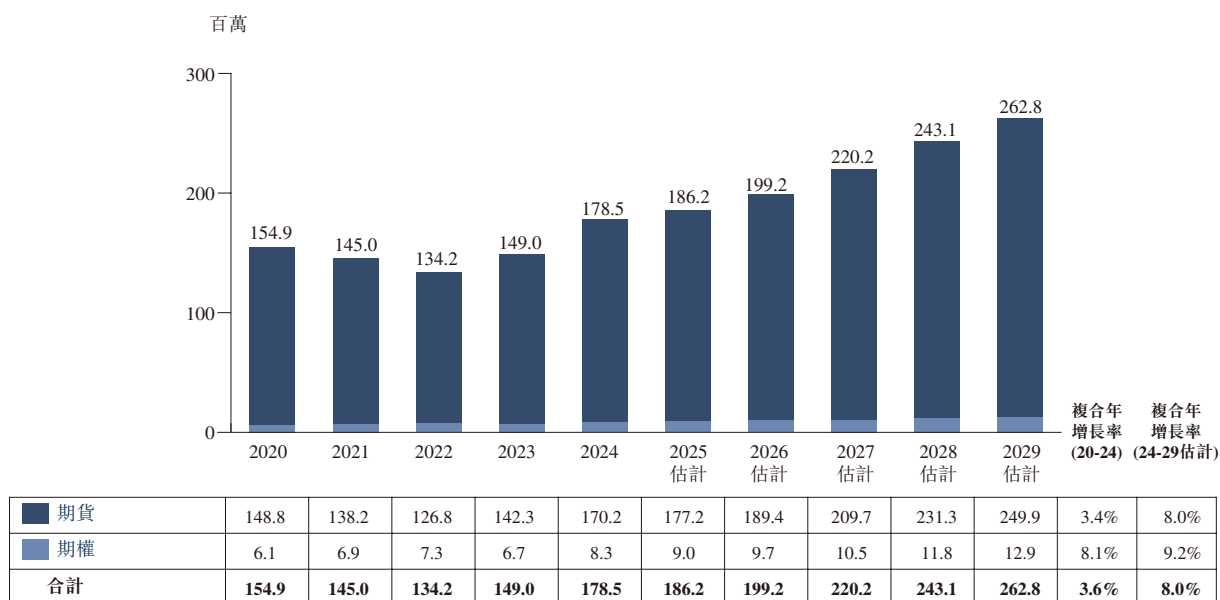
倫敦金屬交易所(為歐洲主要衍生品交易所之一)成立於1877年，並於2012年被香港交易所收購，是全球最大、歷史最悠久的有色金屬交易市場，對全球有色金屬定價具有主導影響力。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核心交易項目涵蓋銅、鋁、鉛、鋅、鎳、錫等工業金屬和倫敦金。每日官方結算價是全球金屬交易的基準，全球約70%的銅交易使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價格。

2020年至2022年，由於疫情導致需求減少，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金屬期貨和期權合約減少。2022年以後，隨著經濟復甦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優化服務和推出新能源金屬期貨和期權方面的努力，交易量有所增長。期貨和期權合約交易量從2020年的1.549億份增加到2024年的1.785億份，複合年增長率為3.6%。總價值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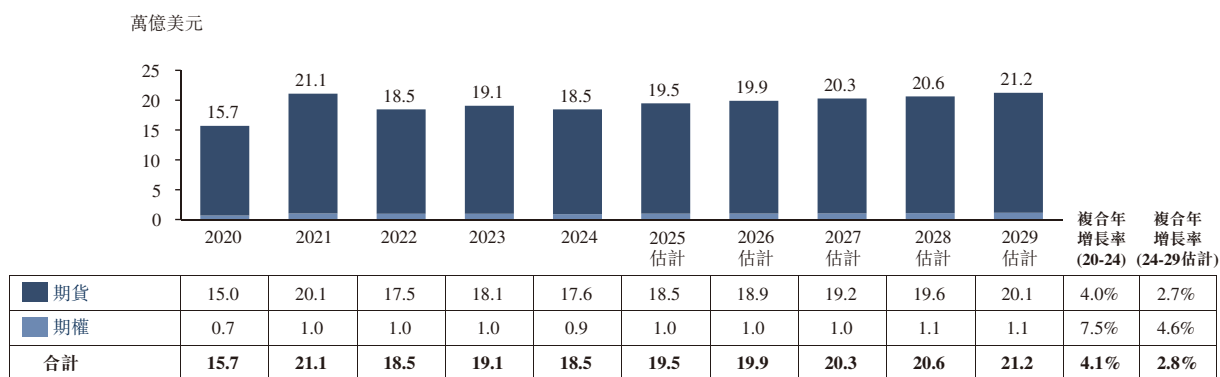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新能源產業的增長，對鋰和鈷等稀有金屬的需求也在增加。倫敦金屬交易所正在改善其稀有金屬期貨和期權產品系統，以吸引新能源產業鏈企業和投資者。倫敦金屬交易所還推動數字化轉型，以提高效率、安全性和市場份額。預計到2029年，期貨和期權合約總量將達到2.628億份，總價值為21.2萬億美元。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倫敦金屬交易所期貨及期權總量及面值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洲衍生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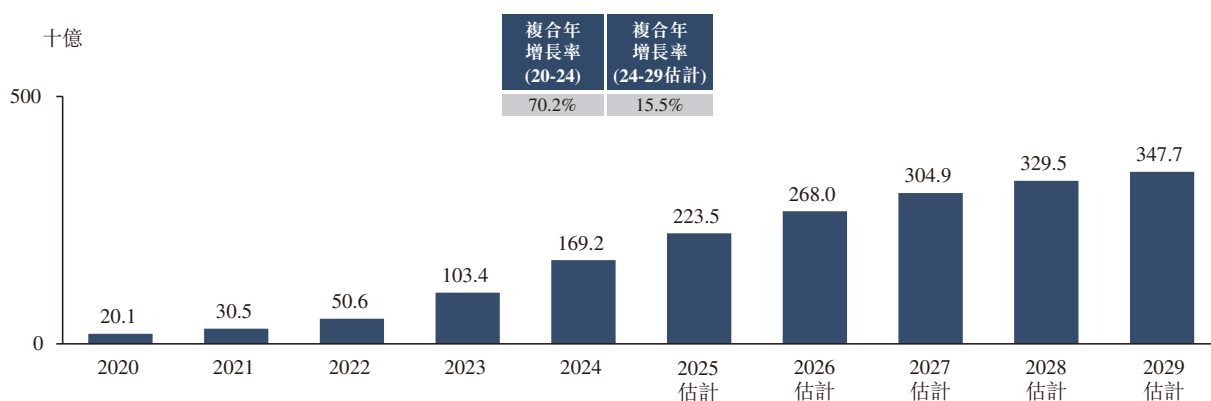
亞洲期貨市場由幾家主要交易所主導。除中國大陸的交易所外，亦包括香港期交所、新交所和東京商品交易所等。香港期貨交易所是香港首屈一指的衍生品交易所，提供廣泛的金融期貨產品，尤其是恒生指數期貨以及與香港和國際市場掛鈎的股指衍生品。新交所是亞洲領先的衍生品交易所之一，提供各種金融和商品期貨，例如富時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期貨和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東京商品交易所是日本主要的商品期貨交易所，提供各種金屬和能源期貨產品。

近年來，亞洲期貨市場交易量強勁增長。2020年至2024年，合約總量從201億份飆升至1,692億份，複合年增長率達70.2%。這一顯著增長得益於風險管理工具需求的不斷增長、金融衍生品市場的日趨成熟以及新興市場參與者的參與度不斷提升。

行業概覽

2024年至2029年，亞洲期貨市場預計將實現15.5%的複合年增長率，合約總量將從2024年的1,692億份增至2029年的3,477億份。預計這一增長將受到各國國內政策改革的推動（例如中國和印度的市場自由化）、東南亞地區金融科技賦能的零售客戶參與度提升，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貿易一體化和新興區域經濟體工業化帶來的對沖需求。展望未來，亞洲期貨市場將繼續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風險管理工具和投資機會，鞏固其在全球衍生品市場中的重要樞紐地位。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亞洲期貨及期權總量



資料來源：國際期貨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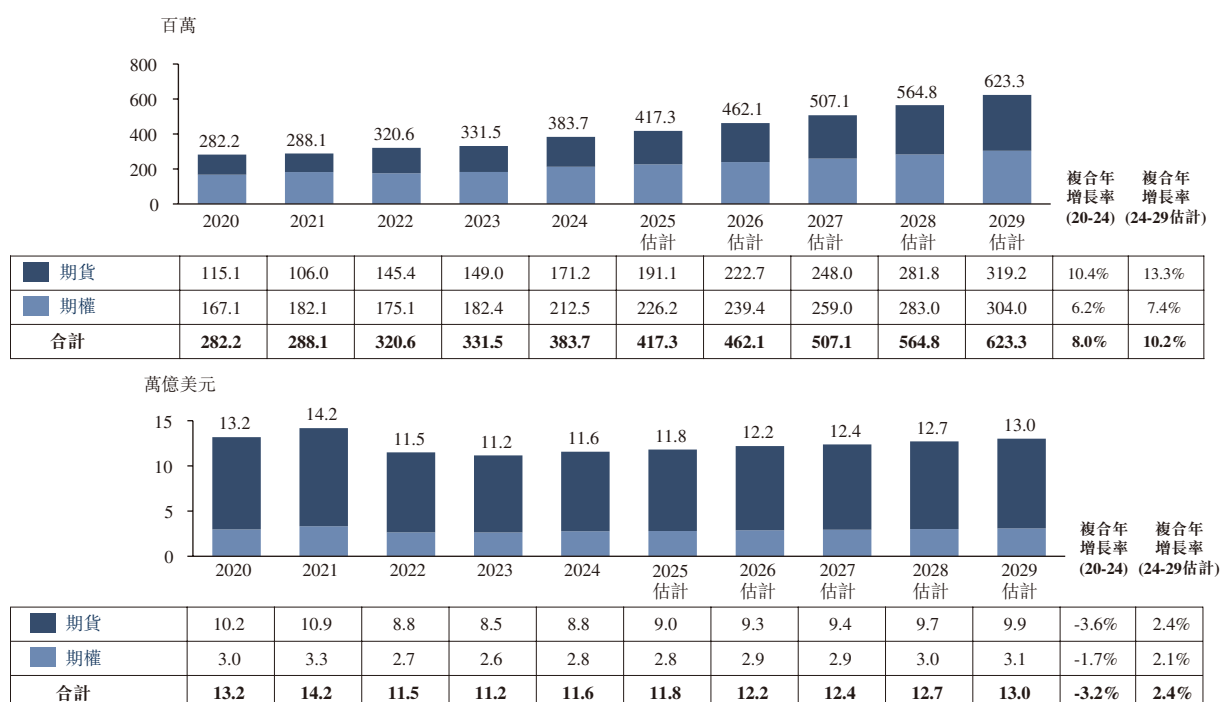
香港期交所（為亞洲主要的衍生品交易所之一）成立於1976年，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亞太地區歷史最悠久的衍生品交易平台之一。得益於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該交易所吸引了眾多國際投資者，並提供各種交易產品，包括股指、商品、利率和外匯期貨（如恒生指數期貨和黃金期貨）。香港證監會實施嚴格的高水準監管，以確保交易公平透明，降低市場操縱風險，增強投資者信心。香港期交所採用先進的電子交易系統和實時清算機制，支持亞洲、歐洲和美洲交易時段的跨時區交易，從而提高效率、安全性，促進全球交易。

2020年至2024年，疫情反覆導致市場波動，機構投資者對風險的避險需求上升。與此同時，香港期交所不斷推出機制優化和產品創新措施，例如假期交易服務和推出各種期權合約。這些措施吸引了更多投資者參與期貨和期權市場交易。因此，在香港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和期權合約總量從2020年的2.822億份增加到2024年的3.837億份，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然而，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恒生指數和人民幣匯率等主要交易品種的價格波動向下，導致合約標的資產的價值降低。即使交易量上升，合約的面值亦受到負面影響。同期，期貨和期權合約的面值從13.2萬億美元下降到11.6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

行業概覽

隨著跨境互聯互通的加深、氣候金融產品的發展、數字化交易升級、新興市場需求的擴大、數字化工具的普及以及風險管理需求的持續增長，預計到2029年，期貨和期權合約總量將達到6.233億份，面值為13.0萬億美元。從合約量來看，期貨預計將在2028年與期權持平。從面值來看，期貨的價值高於期權。這是因為期貨主要與交易單位大、價格基數高的大宗商品和金融指數掛鉤，而就個人投資者的風險管理而言，期權更靈活，對價格更敏感。

2020年至2029年(預計)香港交易所期貨及期權總量及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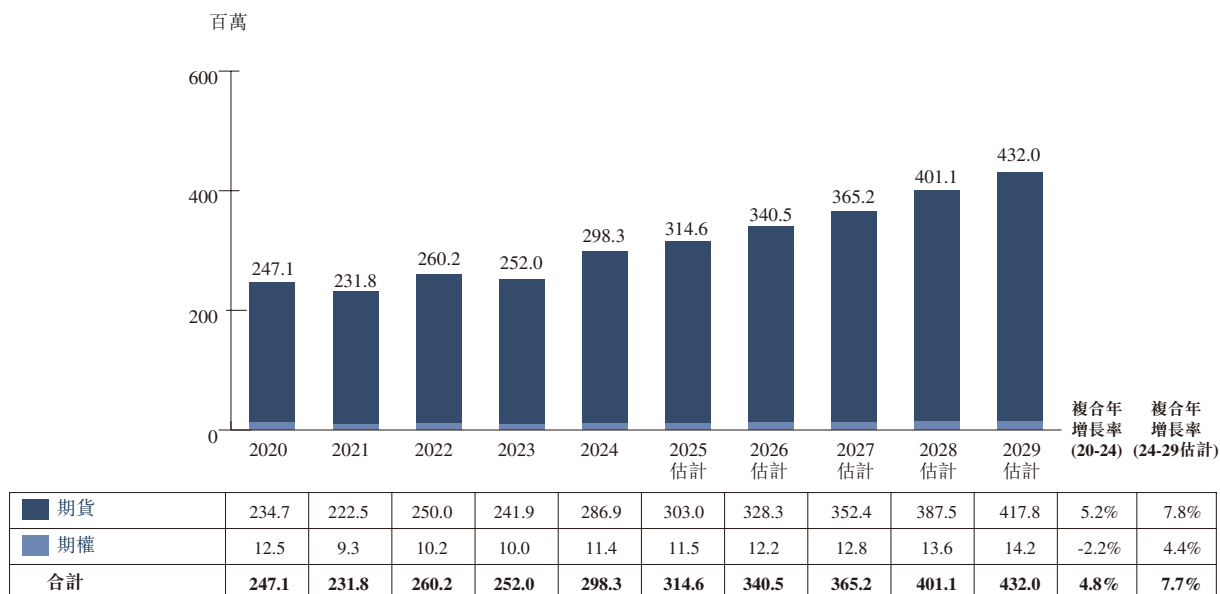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期貨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交所(為亞洲另一個主要的衍生品交易所)於1999年透過合併成立，是亞太地區首家綜合性股份制交易所，整合了證券、衍生品和商品交易業務，並於2000年上市。新交所的產品體系高度多元化，涵蓋股票、債券、商品期貨和衍生品。它在亞洲股指期貨中佔據主導地位，在多個市場提供相關產品，以滿足全球投資者的風險管理和投資需求。新交所使用高效的電子交易系統，支持24小時全球交易，具有強大的安全性和訂單處理能力。它還制定了嚴格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實行全面的實時監控，並建立了完善的風險預警機制，以維護市場穩定。

2024年，新交所的期貨和期權合約數量為2.983億份，高於2020年的2.471億份，複合年增長率為5.2%。新加坡經濟和全球因素在不同年份影響了合約數量。展望未來，期貨和期權合約總量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4.320億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新交所期貨及期權總量



資料來源：新交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境外期貨市場的進入壁壘

監管壁壘：政策監管壁壘是全球期貨市場主要的限制因素。各國通過牌照管理、跨境交易限制、合規審查等措施建立嚴格的准入機制，對外資進入造成巨大的困難。此外，新興市場普遍實施外匯管制與外資所有權限制—例如，中國曾長期限限制外資直接參與原油期貨交易，近年才逐步開放特定產品。此外，高頻交易及算法策略等新興業務必須遵守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框架的高透明度要求，因而產生龐大的合規成本；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合規體系。

資本壁壘：資本投入是期貨市場運營的核心門檻。建立交易系統及風險控制平台等基礎設施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例如，高頻交易公司建立低延遲數據中心的單筆投資就可能達到數億元人民幣。交易所的保證金要求與流動性要求進一步增加了成本，因為新機構必須預留足夠的資本來應對極端市場狀況。此外，期貨公司的持續運營成本高昂，包括成本高昂的彭博終端機、結算費用、合規審計等固定支出，造成了長期的財務壓力。

技術壁壘：技術壁壘體現在三大關鍵領域：算法模型、數據基礎設施與風控系統。領先機構依賴專有算法，需配備金融工程與計算機科學頂尖人才團隊，研發周期長達3-5年。實時處理全球數十家交易所的訂單流數據，需要分散式運算架構，並將延遲控制在微秒級，這是新企業在短期內難以達到的技術標準。風控系統需具備AI驅動的實時監控能力，技術複雜度極高，形成難以逾越的障礙。

客戶認知壁壘：客戶認知壁壘體現在三大關鍵要素上：業績記錄、品牌價值與定製化服務能力。大型資產管理機構通常要求供應商具備5年以上的穩定業績歷史，使得新企業因缺乏歷史數據而無法通過盡職調查。C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成熟交易所通過百年信譽壟斷核心產品交易，要求新平台證明長期安全性以獲取信任。此外，頂級客戶要求個性化結算及對沖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依賴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資源網絡才能滿足該等需求。

境外期貨市場的驅動因素

政策法規與市場自由化：全球期貨市場的自由化和監管協調是關鍵驅動因素。美國、歐盟等主要經濟體已修訂衍生品監管法規(例如《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法規》)，以降低跨境交易壁壘。中國企業利用這些政策拓展境外業務。例如，南華期貨在新加坡設立分支機構，並參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合約設計，以促進鐵礦石和銅的交易。此外，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促進了與東南亞和中東交易所達成的互認協定，增強了市場准入。中美在期貨相關貿易中監管合作和市場准入方面緊張局勢緩解創造了更穩定市場條件，使中國企業能更有效利用全球期貨市場自由化。

中國企業全球擴張：中國企業的全球化運營直接刺激境外期貨需求。寧德時代等新能源公司通過倫敦金屬交易所鎳期貨對沖原材料價格波動，而跨境電商巨頭SHEIN則利用芝加哥商業交易所的外匯期貨管理匯率風險。中糧集團等國有企業已將其在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大豆交易的份額提升至12%，重塑全球農產品定價格局。上述活動為境外市場注入了流動性，推動了合約類型的多元化。

中國金融機構戰略擴張：中資金融巨頭正在拓展境外期貨交易能力，以支持企業客戶。他們在全球樞紐設立附屬公司，並收購外國交易所股份。此外，中國證監會鼓勵國內期貨經紀商獲得境外牌照，推動南華期貨等公司提供跨境對沖解決方案。

技術創新與數字化：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正徹底革新交易效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的智能合約縮短了大宗商品的結算週期，而洲際交易所的大數據分析則提升了能源期貨的交易準確度。中國企業亦透過跨境套利模式(例如時區價差策略)，為市場流動性作出貢獻。量子計算正在跨境頭寸監控領域嶄露頭角，如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的人工智能風控平台。

境外期貨市場發展趨勢

全球化擴張：近年來，境外期貨市場在全球佈局的推動下呈現擴張趨勢。例如，北美市場憑藉其成熟的金融基礎設施以及產品迭代能力，繼續保持領先地位。主要的交易所通過電子交易系統實現了高效的跨時區對接，利率及能源衍生品的交易活動顯著增加。另一方面，東南亞市場受惠於區域經濟一體化以及數字技術的滲透，農產品及金屬期貨的交易規模迅速擴大。互聯網平台以及跨境資本流動，進一步刺激了零售投資者和企業的對沖需求。

加速國際化戰略佈局：依託境外附屬公司和清算資質，構建全球網絡。南華期貨等中國領先期貨公司正通過設立境外附屬公司，深化全球佈局。這一戰略不僅推動了中國期貨公司「走出去」的步伐，也有利於將國際投資者「引進來」，構建雙業務服務能力。此外，證券公司「三步走」的國際化戰略，包括資質獲取、資本擴張和人才引進，也加強了在東南亞等新興地區的市場滲透。

產品創新與跨境服務：中國主導的期貨產品全球化。中國期貨市場正通過創新產品提升其全球定價影響力。例如，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推出的集裝箱運價指數期貨是全球首個航運指數期貨產品。該產品以人民幣計價並採用現金結算機制，吸引了大量國際投資者參與。同時，QFII/RQFII合格產品的擴展也吸引了外資進入中國市場，促進了跨境套利和戰略創新。

政策開放與外資流入：雙向開放深化市場一體化。中國六大期貨交易所進一步放寬QFII/RQFII交易准入，推出工業硅、碳酸鋰等新產品，吸引全球產業資本。通過優化保證金管理和動態風險控制框架，此等開放舉措推動國內市場規則與國際標準接軌，同時鼓勵境外投資者參與境內套期保值活動，從而提高價格發現效率。

技術驅動全球化：數字化與風險管理能力。中國期貨公司正在利用人工智能和大規模建模技術提升全球競爭力。為滿足境外投資者的需求，南華期貨等公司正在加強合規框架和技術服務，包括定制化的結算數據解決方案、多語言交易系統以及針對關鍵行業（例如新能源、航運指數）的全球供應鏈分析報告。這些舉措滿足了國際客戶對複雜風險管理工具的需求。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零售雲解決方案行業進行詳細的研究與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在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對眾多行業進行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測試以及戰略和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並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平性。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及其他部分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更全面介紹。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得數據編製其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在該行業經營的公司聯繫以收集及整合與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乃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影響。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了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及中國期貨行業、衍生品行業以及資產管理行業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洞察力。一手研究涉及採訪行業參與者、競爭者、下游客戶及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研究涉及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關的資料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建立的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1)所討論的全球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2)全球及中國期貨市場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及(3)期貨市場將受本報告所述因素的推動。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為在中國設立的經營期貨業務的金融機構，我們在中國的各項業務活動受到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及行業自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相關業務均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制。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開展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以及其他需遵守的一般法規，包括外匯、反洗錢、外商投資准入等，但並非我們需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行業協會、期貨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及其他行業自律機構等單位的監督和管理。除此之外，我們從事的部分業務還會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機構的監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中國證監會設立派出機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授權履行監管職責。

根據《期貨和衍生品法》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監管職責：

- 制定有關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進行審批、核准、註冊，辦理備案；
- 對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及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 對期貨經營機構、期貨交易場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服務機構和非期貨經營機構結算參與人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制定期貨從業人員的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監督檢查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維護交易者合法權益、開展交易者教育；
- 對期貨違法行為進行查處；
- 監測監控並防範、處置期貨市場風險；
- 對期貨行業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進行監管；
- 對期貨業協會的自律管理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構的業務指導和監督。

根據《期貨和衍生品法》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以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的業務活動及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規定、協會章程和自律規則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或者實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 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
- 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監管概覽

- 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教育會員和期貨從業人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組織開展行業誠信建設，建立行業誠信激勵約束機制；
- 開展交易者教育和保護工作，督促會員落實交易者適當性管理制度，開展期貨市場宣傳；
- 對會員的信息安全工作實行自律管理，督促會員執行國家和行業信息安全相關規定和技術標準；
- 組織會員就期貨行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收集整理、發佈期貨相關信息，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引導行業創新發展；
- 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所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行自律管理。期貨交易所履行下列職責：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組織期貨交易的結算、交割；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設計期貨合約、標準化期權合約品種，安排期貨合約、標準化期權合約品種上市；
- 對期貨交易進行實時監控和風險監測；
- 發佈市場信息；
- 辦理與期貨交易的結算、交割有關的信息查詢業務；

監管概覽

- 依照章程和業務規則對會員、交易者、期貨服務機構等進行自律管理；
- 開展投資者教育和市場培育工作；
- 保障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穩定；
- 查處違規行為；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維護投資人合法權益；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從業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
- 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行業宣傳和投資人教育活動；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及
- 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是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為建立健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制度而設立的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其主要職責是依照有關規定對保證金安全實施監控，進行每日稽核，發現問題應當立即報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

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和地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另外，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外資持有股權的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相關手續。「相關手續」指現行法律法規對外資股東境內投資的一般性規定，目前包括但不限於向外匯管理部門

辦理外匯登記、開立資本賬戶及相關結售匯手續，同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資料。

有關行業准入要求的規定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了期貨公司的設立條件，設立期貨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註冊，並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申請設立期貨公司，應當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具有期貨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
- 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另外，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股東應當以貨幣或者期貨公司經營必需的非貨幣財產出資，貨幣出資比例不得低於85%。

監管概覽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持有期貨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
- 淨資產不低於實收資本的50%，或負債低於淨資產的50%，不存在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確定影響的其他風險；
- 具備持續盈利能力，持續經營三(3)個以上完整的會計年度，最近三(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出資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且資金來源真實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負債資金等入股期貨公司；
- 信譽良好、公司治理規範、組織架構清晰、股權結構透明，主營業務性質與期貨公司具有相關性；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 近三(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三(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為境外股東的，除應當符合上述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金融機構；
- 近三(3)年各項財務指標及監管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監管概覽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期貨法律和監督管理制度，其期貨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 期貨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我國期貨業對外或者對我國香港、澳門和台灣省開放所作的承諾。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或者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出資；及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除應當具備期貨公司主要股東應當具備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股東不適用淨資本或者類似指標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 在技術能力、管理服務、人員培訓或營銷渠道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
- 具備對期貨公司持續的資本補充能力，對期貨公司可能發生風險導致無法正常經營的情況具有妥善處置的能力；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主要股東為自然人的，或者間接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個人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信譽良好，不存在對所投資企業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直接責任未逾三(3)年的情形；
- 出資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且資金來源真實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負債資金等入股期貨公司；
- 沒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監管概覽

- 近三(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近三(3)年作為公司(含金融機構)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未有濫用股東權利、逃避股東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及
- 不存在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持有期貨公司股權的情形。

此外，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設立境內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自完成相關工商設立登記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

-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規定並有效執行；
- 申請日前三(3)個月符合風險監管指標標準；
- 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 未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近1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具有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分支機構設立方案和穩定的經營計劃；及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規定的備案材料，並將備案材料同時抄報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期貨公司分支機構設立後，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另外，根據《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境內期貨公司設立的境外分支機構管理事宜進行監督管理。

風險管理子公司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業務試點指引》，期貨公司備案風險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備案時期貨公司最近一期分類評級不低於B類BB級，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
- 最近1年各項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且設立風險管理公司後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
-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完善；
- 具有完備的管理制度，能夠對風險管理公司業務活動實施有效管理和風險隔離；
- 最近三(3)年未被採取《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所列行政監管措施，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最近1年未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被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正處於整改期間，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採取強制措施；及
- 中國期貨業協會根據審慎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期貨公司應當在風險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記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期貨業協會提交規定的備案材料。此外，期貨公司關於風險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發生變更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五(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期貨業協會報告變更情況。

同時，風險管理公司也應當在工商登記完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期貨業協會提交規定的備案材料。風險管理公司基本信息、股權結構圖、人員信息、風險管理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發生變更的，風險管理公司應當在五(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期貨業協會報告變更情況，涉及工商登記變更的，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的時間為準。

《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業務試點指引》還新增了對未能達到相應條件的期貨公司的限制措施，已設立風險管理公司的期貨公司分類評級連續兩年未達到規定相應級別或最新一期分類評級為D類及以下的，自收到最新一期評級結果之日起，對風險管理公司相應試點業務規模控制，並不得新增業務，存續業務到期終止。若期貨公司分類評級恢復至規定相應級別的，自收到分類評級之日起對風險管理公司解除業務規模控制。開展個股場外衍生品業務的風險管理公司，其期貨公司分類評級不符合規定相應級別的，自收到最新一期評級結果之日起，對風險管理公司相應業務規模控制，不得新增業務，存續業務到期終止。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辦理下列事項，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合併、分立、停業、解散或者破產；
- 變更業務範圍；
- 變更註冊資本且調整股權結構；
- 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監管概覽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行政許可實施規範，期貨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貨公司應當通過中國證監會網上辦事服務平台提交申請材料，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或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上述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需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未經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任何個人或者單位及其關聯人擅自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或者通過提供虛假申請材料等方式成為期貨公司股東的，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責令其限期轉讓股權。該股權在轉讓之前，不具有表決權、分紅權。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擬任法定代表人應當具備任職條件，期貨公司自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規定的備案材料；變更住所或營業場所，向擬遷入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規定的備案材料；設立、收購、參股境外經營機構，自公司決議生效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備，並自獲得境外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文件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期貨公司設立、變更、停業、解散、破產、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的，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發生下列事項之一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五(5)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

- 變更公司名稱、形式或章程；
- 同比例增減資；
- 變更股權或註冊資本，且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

監管概覽

- 變更分支機構負責人或者營業場所；
- 作出終止業務等重大決議；
- 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或者客戶資產安全等重大事件；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事項涉及期貨公司分支機構的，期貨公司應當同時向分支機構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

業務監管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

期貨公司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期貨公司可以按照規定，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股票、投資基金、債券等金融資產，與業務相關的股權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但不得從事《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禁止的業務。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交易所向會員、期貨公司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不得低於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標準，並應當與自有資金分開，專戶存放。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監管概覽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申請日前兩個月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 符合中國證監會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
- 業務設施和技術系統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且運行狀況良好；
- 高級管理人員近兩(2)年內未受到刑事處罰，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無不良信用記錄，且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的情形；
- 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款、第五十六條規定的監管措施的情形；
- 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的情形；
- 近兩(2)年內未因違法違規行為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行政處罰。但期貨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變更，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比例超過50%，對出現上述情形負有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負責人已不在公司任職，且已整改完成並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驗收合格的，可不受此限制；及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還規定期貨公司不得接受特定單位和個人的委託，為其進行期貨交易，包括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中國期貨業協會工作人員及其配偶；期貨公司工作人員及其配偶；證券、期貨市場禁止進入者；未能提供開戶證明材料的單位和個人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得從事期貨交易的其他單位和個人。

此外，根據《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境外交易者可以委託境內期貨公司參與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境外經紀機構在接受境外交易者委託後，可以委託期貨公司進行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期貨公司接受委託後，以自己的名義為該境外經紀機構進行交易。

財富管理業務

我們開展的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公募基金業務及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可以依法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接受客戶委託，運用客戶資產進行投資。投資收益由客戶享有，損失由客戶承擔。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依法登記備案。

根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應當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符合以下條件：

- 淨資產、淨資本等財務和風險控制指標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 法人治理結構良好，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制度完備；
- 具備符合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和三(3)名以上投資經理；
- 具有投資研究部門，且專職從事投資研究的人員不少於三(3)人；
- 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信息技術系統；

監管概覽

- 最近兩(2)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最近一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無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立案調查的情形；及
- 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還需遵守《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備案管理規則》。

公募基金業務

我們在境內通過南華基金開展公募基金募集、銷售、資產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設立管理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和《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主要股東應當具有經營金融業務或者管理金融機構的良好業績、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社會信譽，資產規模達到國務院規定的標準，最近三年沒有違法記錄；
- 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達到法定人數；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相應的任職條件；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基金管理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有良好的內部治理結構、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風險控制制度；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同時，基金管理人申請募集基金，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材料。基金募集申請經註冊後，方可發售基金份額。基金份額的發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託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者認可，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此外，基金公司亦須符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應當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註冊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並申領《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期貨公司申請註冊基金銷售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運作規範；
- 有與基金銷售業務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等設施，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信息管理平台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 具備健全高效的業務管理和風險管理制度，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管理、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內部控制等制度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 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二十(20)人；

監管概覽

- 最近三(3)年沒有受到刑事處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
- 最近一年沒有因相近業務被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
- 沒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處於整改期間，或者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監管機構調查；
- 不存在已經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公司正常運作的重大變更事項，或者重大訴訟、仲裁等事項；
- 有負責基金銷售業務的部門；
- 財務風險監控等監管指標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
- 負責基金銷售業務的部門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不低於該部門員工人數的1/2，部門負責人取得基金從業資格，並具備從事基金業務兩(2)年以上或者在金融機構五(5)年以上的工作經歷；
- 分支機構基金銷售業務負責人取得基金從業資格；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風險管理業務

《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業務試點指引》明確，期貨公司備案風險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備案時期貨公司最近一期分類評級不低於B類BB級，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
- 最近1年各項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且設立風險管理公司後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
-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完善；

監管概覽

- 具有完備的管理制度，能夠對風險管理公司業務活動實施有效管理和風險隔離；
- 最近三(3)年未被採取《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所列行政監管措施，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最近一年未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被採取行政監管措施或正處於整改期間，未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採取強制措施；及
- 協會根據審慎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同時，根據《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業務試點指引》，風險管理公司備案開展風險管理服務業務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期貨公司分類評級不低於B類BB級；
- 具有良好的內部治理結構、清晰的決策與授權體系、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 具備與試點業務相匹配的資本實力，實繳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
- 具備與試點業務相匹配的營業場所、專業人員、技術系統和健全的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機制，不少於五(5)名人員通過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及
- 具有完善的客戶權益保護措施。

此外，風險管理公司備案開展場外衍生品業務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期貨公司分類評級不低於B類BBB級；及
- 風險管理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應當配備專職合規法務、交易、風控、結算等崗位，不同崗位人員不得互相兼職。

《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業務試點指引》明確風險管理公司可以開展的試點業務包括：基差貿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場外衍生品服務、做市業務以及其他與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業務。中國期貨業協會對期貨公司及其風險管理公司的業務試點活動進行自律管理，需向中國期貨業協會備案方可開展。

中國期貨業協會於202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於2025年5月13日修訂的《期貨風險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管理規則》，明確了大宗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的業務類型及收入確認方式，旨在通過規範業務活動、梳理業務風險及強化主體責任，加強期貨風險管理公司的業務管理。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公司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加強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管理，規範期貨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期貨從業人員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遵守協會和期貨交易所的自律規則，不得從事或者協同他人從事欺詐、內幕交易、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編造並傳播有關期貨交易的虛假信息等違法違規行為。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期貨公司與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從任職條件、任職備案、行為規則、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等方面規定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對期貨公司的持續性經營規則、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作出規定；對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連方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審查和稽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性。期貨公司應當對分支機構實行集中統一管理，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分支機構，不得將分支機構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根據《期貨公司首席風險官管理規定》，首席風險官作為期貨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負責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中可能發生的違規事項和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進行質詢和調查，並重點檢查期貨公司是否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執行對客戶資產安全、交易安全等期貨公司持續穩健經營有重要影響等的制度。

《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明確，期貨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以下風險監管指標標準：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 淨資本與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的比例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20%；
-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100%；
- 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150%；及
- 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結算準備金要求。

監管概覽

《期貨公司風險監管報表編製與報送指引》規定，期貨公司應當於月度終了後的七(7)個工作日內、年度終了後的四(4)個月內通過期貨公司監管綜合信息系統(FISS)報送月度風險監管報表及經符合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年度風險監管報表。我們已及時報送規定的月度及年度風險監管報表，並已遵守上述風險監管指標規定。

分類評價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評價規定》，中國證監會建立期貨公司分類評價評審機制，將期貨公司以持續合規狀況、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公司市場競爭力、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等由高到低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類11個級別，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監管政策實施、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對不同類別的期貨公司按照不同的標準計算風險監管指標。期貨公司分類結果可以作為期貨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業務類型的審慎性考量因素，確定新業務試點範圍和推廣順序的審慎性考量因素和確定期貨交易者保障基金不同繳納比例的依據，並主要供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證券期貨行業自律組織等使用。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應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當與招股說明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

信息披露

《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對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要求、內容等事項做了詳細規定，規定期貨公司需公示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基本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信息、公司股東信息、誠信記錄等信息，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同時要求期貨公司應當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信息公示工作，並確定專門部門辦理信息公示和持續更新工作，報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

期貨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

辦法》中關於反洗錢的規定。2022年8月12日，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載列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在經營活動中需要履行反洗錢的責任，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關於印發〈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的通知》，法人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組織健全、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洗錢風險管理架構，規範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反洗錢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人力資源部門、信息科技部門、境內外分支機構及相關附屬機構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層次清晰、相互協調、有效配合的運行機制。

另外，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包括期貨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發佈了《關於〈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有關執行要求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相關執行細則。

有關稅務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就生產、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價值納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4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員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上述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應按法定繳費基數和繳費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規管轄的企業應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

根據2016年11月7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且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如實、準確、完整地以醒目的方式、簡明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下列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繫方式；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法、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個人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和程序；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常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和丟

失。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有關租賃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三十(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若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整改；若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定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中國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

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許可使用合同中軟件著作權人未明確許可的權利，被許可人不得行使。沒有訂立書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確約定為專有許可的，被許可行使的權利應當視為非專有權利。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部門的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規定

根據《證券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及《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發行人申請從事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依法採取承銷方式的，應當聘請具有保薦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最近三(3)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1)年的利息；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除應當符合上述條件外，上市公司還應當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必須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所列資金用途使用；改變資金用途，必須經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對發行人、證券公司以及投資者在參與證券發行過程中的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的行為適用該辦法。根據該辦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募集股份或者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東優先配售，優先配售比例應當在發行公告中披露。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發行公司債券，可以附認股權、可轉換成相關股票等條款。上市公司可以發行附可交換成上市公司股票條款的公司債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可以按照有關規定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上市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可轉換成股票條款的公司債券，應當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的相關規定。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規定

證券法律法規

《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規範，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根據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
-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以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提供境外金融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受香港法律的規限。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執行，而香港證監會為於香港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及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香港證監會負責批准登記於香港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及/或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香港證監會亦負責批准不屬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若干證券(包括相關發售文件)。

監管概覽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就上市工具而言)亦受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頒佈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發牌制度，規定任何人士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以下任意一類受規管活動業務均須取得牌照：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第11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第12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第13類：	為香港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以下受監管活動：

按牌照類型劃分的受規管活動

橫華國際期貨	第2類、第5類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	第4類(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條件)(「專業投資者」一詞定義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9類(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條件)
橫華國際證券	第1類、第4類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或顯示自身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方可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如下文詳述，該規定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及代表該法團從事該等活動的任何人士。任何人士未獲香港證監會授出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乃屬犯罪。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規定。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須就其所從事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指定不少於兩名的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

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該法團的董事。身為個人的持牌法團執行董事作為該持牌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須獲香港證監會批准。

核心職能主管(「主管」)

持牌法團須指定若干人士為主管，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供有關主管的資料及其匯報途徑。主管為持牌法團指定的人士，主要負責(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管理持牌法團的下述八個核心職能：

- (a) 整體管理監督；
- (b) 主要業務；
- (c) 營運監控與審閱；
- (d) 風險管理；
- (e) 財務與會計；

- (f) 信息技術；
- (g) 合規；及
- (h) 反洗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委任主管)須經持牌法團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確保各持牌法團的主管確認獲委任為主管及其主要負責的具體核心職能。

持牌代表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牌照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屬於持牌法團的委託人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 (c)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委託人的持牌代表。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牌照以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須令香港證監會信納並於獲香港證監會授出有關牌照後持續地令香港證監會信納其是就該等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概述香港證監會在釐定申請人是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相關牌照的適當人選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項。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及認可金融機構所適用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於《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中反映，該等指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除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香港證監會將會考慮申請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申請人將履行職能的性質；

(c) 能否稱職、誠實及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d)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性。

香港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人士(如為個人)、公司及其任何高級職員(如為公司)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如為認可金融機構)的上述事宜。

除上述者外，香港證監會亦可能考慮到以下事項：

(a) 香港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香港證監會認為履行其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機構或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b) 有關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

(c) 申請人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任何人士；

(d) 就相關受規管活動將為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

(e) 如申請人為公司集團內的法團，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上述法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職員；

(f)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符合任何相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

(g) 該人士從事或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仍須為適當人選。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概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的部分主要持續責任：

- 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監管概覽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適當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在發牌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繳付年費及呈交週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通知香港證監會若干變更及事件；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告知香港證監會主管委任的任何變動或主管若干詳情的任何變動；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培訓的指引》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相關紀錄備存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規定，實施與接納客戶、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備存、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篩查、教育及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監管概覽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適當人選的指引》的業務操守規定；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員工交易規定，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執行員工交易程序及政策、密切監督員工賬戶及相關賬戶的交易活動；
- 遵守《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通函及指引；及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中有關通過網上平台提供投資產品的訂單執行、分銷或諮詢服務的規定。

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除《財政資源規則》列明的若干豁免外，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財政資源規則》中適用於若干橫華公司的有關最低繳足股本的主要規則概述如下：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 股本金額
橫華國際期貨	第2類、第5類	5,000,000 港元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	第4類(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條件)、第9類(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條件)	5,000,000 港元
橫華國際證券	第1類、第4類	5,000,000 港元

監管概覽

此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如下：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 股本金額
橫華國際期貨	第2類、第5類	3,000,000 港元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	第4類(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條件)、第9類(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條件)	3,000,000 港元
橫華國際證券	第1類、第4類	3,000,000 港元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所規定之再質押上限適用於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及／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但僅在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的情況下如此適用。該中介人須在每個營業日，確定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而該總市值須藉參照該等抵押品分別在該營業日錄得的收市價而計算。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如按上文計算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逾有關中介人在同一營業日(「**有關日期**」)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該中介人便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指明時間**」)前，從被存放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安排提取某個數額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使在指明時間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藉參照分別在有關日期錄得的收市價而計算)不超逾該中介人在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監管概覽

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是以下機構的參與者：

橫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交易所／結算所	參與者類別

香港期貨結算	結算參與者

香港期交所	期貨經紀商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易所／結算所	參與者類別

香港聯交所	參與者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結算	直接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交易權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牌照規定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頒佈之規則要求有意於或通過其各自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須持有交易權（「交易權」）。交易權授予其持有人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資格。然而，持有交易權本身並不允許持有人實際於或通過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為達至此目的，有關人士亦須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包括要求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規則）註冊為該等交易所的參與者。

香港聯交所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各自規則所載程序有償授出，或可在符合各自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自現有交易權持有人獲取。

監管概覽

交易所參與者

下表概述成為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要求：

	聯交所參與者/ 股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期貨交易所參與者
法律地位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註冊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易權	持有聯交所交易權	持有期貨交易所交易權
財政狀況	財政狀況良好及誠信	
財政資源規定	符合最低資本要求、速動資金要求及《財政資源規則》列明的其他財政資源規定	

結算參與者

欲成為下列結算所(即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實體須為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結算

香港結算有(其中包括)兩類參與者：(1)直接結算參與者；及(2)全面結算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的規定如下：

- 須為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承諾(i)與香港結算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ii)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香港結算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及(iii)向香港結算繳付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保證金，惟最低現金供款為50,000港元或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的50,000港元(以較高者計算)；

- 須在中央結算的指定銀行開設及保持一個來往戶口，並授權指定銀行接納香港結算的電子指示，為中央結算款項交收記除或記存款項，包括向香港結算付款；
- 如香港結算認為需要，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證券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向香港結算提供按照香港結算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及
- 持有3,000,000港元的最低速動資金。

香港期貨結算

香港期貨結算有兩類參與者：(1)全面結算參與者；及(2)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規定如下：

- 須為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a)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 (b) 5,000,000港元；及
- 向香港期貨結算規則所述的儲備基金提供1,500,000港元參與者按金。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面向全體交易所參與者，惟有意參與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滿足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刊發的若干資格要求。

僅以下交易所參與者合資格申請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1)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所參與者，及(2)並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但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該術語見香港聯交所規則所界定者)訂立合法、具約束力並且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或會不時於聯交所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標準(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及已登記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使用中華通結算服務。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要求載列如下：

- 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支付其或會規定的內地結算償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差額繳款及抵押品金額；及
- 符合所有其他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標準。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新增合資格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標準。香港結算或會於聯交所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標準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提供了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各自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降低及管理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風險；
- 審議交付及分銷渠道(或會包括通過網上、郵政或電話渠道的銷售，而該等渠道採取非面對面開戶方式及通過中介出售業務)及容易發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任何文件、資料或數據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已獲取的客戶資料為最新並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同時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顯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全面持續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金融或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對若干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施行(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若干規定，並授權相關監管機構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金融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1)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遭違反，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有關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規定

任何人於香港經營或希望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須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申請牌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任何豁免適用則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負責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

獲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香港公司註冊處獲授權批給、拒絕批給、續批、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及施加或更改牌照條件。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須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事先批准，才可讓任何人士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如持牌人就過往牌照批給或續期申請所提供的詳情有任何變更，則持牌人須在自變更發生一個月內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如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亦須在擬停止經營該等業務的日期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具報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亦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2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以提供有關牌照規定的資料，並發佈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的持續責任提供指引。持牌人登記冊載有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的姓名／名稱及營業地址，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以供公眾查閱。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主管機構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須向獲授權人報告，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授予香港法院司法權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途徑，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明知將該等財產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或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為其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披露，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構成犯罪。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法定責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或從事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或活動，除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或允許作出或從事有關行為或活動(視情況而定)。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如未能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及/或提起訴訟。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違法，可能招致罰款及監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包括：

- 由資料使用者知會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是否屬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若資料使用者持有有關資料，則獲得有關資料副本的權利；及
- 要求改正其認為不準確之任何資料的權利。

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直接促銷活動中濫用或不恰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守資料查閱要求及未經相關資料使用者同意擅自披露所獲得的個人資料。因其個人資料遭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蒙受損失(包括精神損失)的個人可向相關資料使用者索取賠償。

香港稅務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均須就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不包括因出售資本資產而產生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出售資本資產所產生的利潤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i)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ii)資產本質上是否為資本或收入；及/或(iii)利潤是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均屬事實問題。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條例》，從2018/2019課稅年度起，對於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法團的香港利得稅率一般為8.25%；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百萬港元的部分，法團的香港利得稅率一般為16.5%。

此外，倘股份轉讓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名冊登記或轉讓香港股份，則進行該等香港股份買賣的人士須繳付印花稅。於本文件日期，與轉讓香港股份有關的印花稅按賣方及買方各自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如更高)價值的0.1%從價徵收。換言之，目前在香港股份的典型買賣交易中合共須支付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如更高)價值的0.2%。此外，轉讓文書(如需要)將須繳納5.00港元的統一印花稅。

香港僱傭規定

管轄香港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包括：(i)《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ii)《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iii)《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iv)《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v)《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vi)《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根據上述法例，儘管並無特別規定僱傭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但僱主必須應員工的要求向員工提供僱傭條款的詳情。工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應在相關工資期結束後七日內支付予員工。僱主亦須投購足夠的員工賠償保險，以保障員工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任何傷害或意外而須承擔的賠償責任。此外，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場所採取適當措施。違反相關法例可能會導致罰款或監禁以及員工索賠。

香港有關社會福利的法規

香港法律要求香港的僱主將所有合資格員工納入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員工均須每月向註冊為強積金計劃的退休計劃作出不少於員工薪金5%(法定上限為1,500港元)的供款。香港的若干僱主可能會通過職業退休計劃提供職業退休計劃作為替代或額外福利。如未能維持退休計劃、將合資格員工納入其退休計劃或作出規定的供款將構成刑事犯罪。違反規定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監禁。

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以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提供境外金融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受新加坡法律規管。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證券及期貨法》下的監管規定

《證券及期貨法》是新加坡監管證券及衍生品行業活動及機構的主要法例。

《證券及期貨法》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該機構是新加坡的中央銀行和綜合金融監管機構。作為綜合金融監管機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新加坡的所有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如南華新加坡及Nanhua SG)及財務顧問等。為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還為此類金融機構制定相關規則，並通過立法、法規、指示及通知實施。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亦制定並發佈指導方針，鼓勵新加坡金融機構的最佳實踐。

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載列通常由資本市場中介機構(例如南華新加坡及Nanhua SG)進行的若干受規管活動的許可及監管規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規定的受規管活動類型

《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規管通常由資本市場中介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82(1)條，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人士必須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資本市場服務牌照」)，除非獲豁免遵守此規定。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系統是一個模塊化牌照系統，一個實體將持有一個單一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涵蓋其從事或計劃從事的《證券及期貨法》下不同類型的受規管活動。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未授出相關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自稱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屬違法行為。

此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限制授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任何人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有關條款或限制即屬違法行為。

南華新加坡及Nanhua SG獲准在新加坡開展的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新加坡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牌照號碼：CMS 100651），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獲准從事以下資本市場產品交易：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場外衍生品合同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資本市場產品」指任何證券¹、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衍生品合同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為資本市場產品的其他產品。「資本市場產品交易」則指（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與任何人士訂立或提議訂立，或誘使或試圖誘使任何人士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協議，以購買、處置、參與、實施、安排、認購或承銷任何資本市場產品。因此，該定義既包括訂立資本市場產品交易，亦包括招攬資本市場產品交易。目前，根據南華新加坡獲授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它只能從事上述三種特定產品（即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場外衍生品合同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的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業務。

另一方面，Nanhua SG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牌照號碼：CMS 100920），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獲發牌進行基金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定義，「基金管理」指管理客戶的財產，或運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表客戶（不論是根據客戶授予的酌情權或其他授權）管理資本市場產品的投資組合，或為管理客戶的資金而訂立即期外匯合同，但不包括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

授予南華新加坡和Nanhua SG這兩個實體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若干條件。

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99B(1)條，受僱於新加坡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或為其行事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必須為《證券及期貨法》下的指定、暫任或臨時代表，除非獲豁免遵守此規定。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證券」一般指股票、債券、商業信託單位或賦予或代表公司、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文書。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關於除基金管理和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以外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發放標準的SFA 04-G01指引》(2025年1月21日最新修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SFA 04-G01指引**」)，南華新加坡必須為其獲准開展的每項受規管活動聘用至少兩名全職個人作為委任代表。此外，南華新加坡應確保其董事會至少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居住在新加坡。南華新加坡的首席執行官亦應居住在新加坡。此外，在任命首席執行官、任何常駐董事或任何直接負責新加坡業務運營的董事之前，必須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對於獲發基金管理牌照的Nanhua SG，對代表、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監管要求與適用於南華新加坡的要求略有不同。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關於基金管理公司業務許可和活動的SFA 04-G05指引》(2025年1月13日最後修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SFA 04-G05指引**」)，與經認可及/或機構投資者打交道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與經認可/機構投資者打交道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僱用至少兩名居住在新加坡的全職代表，如果是與零售投資者打交道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與零售客戶打交道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則必須僱用至少三名全職代表。該等代表必須直接參與公司的基金管理活動，如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研究、交易執行和客戶服務，並且必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能力和考試要求。與南華新加坡不同，從事控制職能(如風險管理、合規、運營、財務)的代表不應被任命為Nanhua SG的代表。

在董事要求方面，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SFA 04-G01指引類似，Nanhua SG必須至少有兩名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居住在新加坡並積極參與公司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此外，該執行董事必須在Nanhua SG打算投資的資產類別或市場中擁有至少五年的相關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法律顧問或公司秘書等代名人董事不在此要求之列。

Nanhua SG的首席執行官必須常駐新加坡，並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經驗要求，該要求根據基金管理牌照的類型而有所不同。對於與經認可/機構投資者打交道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首席執行官必須至少有五年的管理或督導經驗，而對於與零售客戶打交道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這一要求則提高到十年。首席執行官必須積極參與公司運營，並負責確保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法規、治理和風險管理要求。在任命首席執行官、任何常駐董事或任何直接負責基金管理活動的董事之前，必須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適當人選」的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人士及其董事、代表及股東，必須滿足並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後繼續滿足適當人選的規定。一般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健全、有能力、誠實且未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人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過《適當人選的指引》管理該制度，所有類別的受監管實體（包括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通常均應遵循該指引。

基本資金要求

由於該兩家公司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因此需要滿足基本資本要求。對南華新加坡而言，基本資本要求取決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SFA 04-G01指引和《證券和期貨（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財務和保證金要求）條例》（「**SF(FMR)R**」）。

根據**SF(FMR)R**第4條，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不得造成或允許其基本資金低於適用於其的基本資金要求。倘基本資金低於基本資金要求或倘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意識到基本資金將會低於基本資金要求，須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至於Nanhua SG，基本資本要求將取決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SFA 04-G05指引。適用於Nanhua SG的基本資本要求取決於其客戶群體以及是否管理零售基金。如果Nanhua SG只為經認可的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服務，則應遵守較低的250,000新加坡元要求。但是，如果Nanhua SG從事零售基金管理或為零售客戶管理非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投資組合，則該要求分別提高到500,000新加坡元或100萬新加坡元。

基於風險的資金要求

此外，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於取得其牌照後須始終符合**SF(FMR)R**及《SFA 04-N13通知－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內的基於風險的資金要求。特定的資金要求通常基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面臨的各種風險因素，而風險則以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財務報表中的各項信息指標衡量。

就此而言，根據**SF(FMR)R**第6及7條，持牌機構：

- (a) 不導致或不允許其財務資源或調整後的總部資金淨額（以適用者為準）低於其總風險要求；及
- (b) 如果財務資源或調整後的總部資金淨額（以適用者為準）低於總風險要求的120%，應立即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持續義務

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出牌照時可能施加的任何特定條件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分獲得牌照的實體通常需履行多項持續經營義務。根據相關許可類別，持續商業行為合規義務各不相同。就南華新加坡及Nanhua SG而言，該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牌照及業務經營)規例》(「SF(LCB)R」)下的以下要求：

- (a)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維持100,000新加坡元的最低存款金額(SF(LCB)R第7條)；
- (b) 實施並確保遵守所有運營區域的有效書面政策，包括財務政策、會計及內部控制以及內部審計(SF(LCB)R第13(b)(i)條)；
- (c) 識別、處理及監控與交易或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SF(LCB)R第13(b)(iii)條)；
- (d) 確保其業務活動受到充分的內部審計(SF(LCB)R第13(b)(iv)條)；
- (e) 確保其業務活動受到充分的內部審計(SF(LCB)R第13(b)(iv)條)；
- (f) 向客戶提供報表(SF(LCB)R第40條)；及
- (g) 產品廣告相關規定(SF(LCB)R第46條)。

除了適用於所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一般持續合規義務外，作為基金管理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Nanhua SG還須履行SF(LCB)R第13B條下的額外持續合規義務。該等義務與管理客戶資產的角色有關，包括：

- (a) 與所管理資產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的風險管理框架；
- (b) 必須對Nanhua SG管理的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以確定其資產淨值。獨立方必須將該等估值轉達給相關客戶，或就封閉式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轉達給此類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 (c) Nanhua SG必須將客戶資產與其自有資產分開，確保客戶資金單獨存放，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該等資產必須存放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或境外司法權區持牌託管人的信託或託管賬戶中；
- (d) 在執行涉及在核准交易所或認可市場營運商交易的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時，Nanhua SG必須優先處理客戶交易，而非公司本身、其高級職員、僱員和其他相關人員的交易；
- (e) 在基金管理活動過程中，Nanhua SG必須減少和管理利益衝突。在無法完全避免衝突的情況下，Nanhua SG必須以透明的方式向受影響的客戶披露。

《財務顧問法》項下的持牌制度

為完整起見，在新加坡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受2001年《財務顧問法》(「**《財務顧問法》**」)及其相關附屬法例規管。

根據《財務顧問法》第6(1)條，在新加坡僅持有財務顧問牌照(「**財務顧問牌照**」)或為豁免財務顧問的人士方可獲准擔任任何金融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此外，根據《財務顧問法》第6(4)條，違反第6(1)條將構成犯罪，處以最高75,000新加坡元罰款或不超過3年監禁或二者並罰。

「財務顧問」通常是指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法》項下任何財務諮詢服務業務的人士。《財務顧問法》項下財務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直接或通過與任何投資產品有關的出版物或著作(以電子、印刷或其他形式)提供建議；²
- (b) 通過發佈或公佈有關任何投資產品的研究分析或研究報告(以電子、印刷或其他形式)提供建議；及
- (c) 就人壽保單安排任何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除外)。

南華新加坡為《財務顧問法》規定的豁免財務顧問，並可在新加坡從事上述受規管活動。

² 根據《財務顧問法》，「投資產品」包括任何資本市場產品、非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任何人壽保險單；或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適用於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特定行業要求

在新加坡，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予牌照的法團，須遵守適用的新加坡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以及各項通知及指引。尤其是，南華新加坡及Nanhua SG為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須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佈的《預防洗錢及反恐融資通知－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於2022年4月20日最新修訂)(「《證券及期貨法》04-N02」)，連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證券及期貨法》04-N02指引(統稱「反洗錢/反恐融資通知及指引」)一併閱讀。

除反洗錢/反恐融資通知及指引外，新加坡反洗錢/反恐融資法律框架亦受一系列法律文書管轄。新加坡適用於南華新加坡和Nanhua SG的涉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主要立法包括新加坡《1992年腐敗、販毒和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CDSA」)和新加坡《2002年恐怖主義(制止資助)法》(「TSOFA」)。

與我們在英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通過在英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境外金融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英國法律管轄。與我們在英國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

《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是英國金融監管的基礎性法律，通過其輔助立法賦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督和強制金融服務公司合規的權力。它涵蓋了廣泛的活動，包括金融市場監管、消費者保護以及對公司的審慎監督。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與指南手冊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手冊是一個內容廣泛的規則和指南庫，涵蓋所有受監管活動。與我們有關的章節包括：

- 門檻條件（「**門檻條件**」）：門檻條件資料手冊概述了公司在英國獲得並保持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所必須滿足的門檻條件。該等條件是公司必須滿足的基本條件，以支持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實現保護消費者、加強市場誠信和促進競爭的目標。該等條件包括：「辦公地點」、「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有效監管」、「適當資源」—財務、人力資源和系統、「適當性」—管理層和員工必須適當（即具備適當的資格、能力、誠信和財務穩健性，以負責任和符合道德的方式運營），以及「商業模式可行性」。
- 《企業原則》（「**企業原則**」）和《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企業原則資料手冊概述了所有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的公司必須遵守的基本義務和道德標準。它包括一些高層次的原則，旨在確保公司以誠信的方式開展業務，並促進公平透明的市場。

行為守則資料手冊規定了在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公司工作的個人應遵守的個人行為標準。它適用於在該等公司中履行重要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主要原則/行為規則包括「誠信」、「技能、謹慎和勤勉」、「管理與控制」、「財務審慎」、「市場行為」、「與監管機構溝通」。

-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認證制度（「**高級管理人員及認證制度**」）旨在通過確保明確界定和分配責任來加強公司內部的個人問責制。公司必須明確及分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高級管理人員要對其職責範圍內的行為和結果承擔個人責任。非高級管理人員但其職責可影響我們的風險或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員工，必須獲得適當人員認證。這可確保彼等勝任並了解自己的責任。
-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投資公司審慎監管資料手冊（「**審慎監管資料手冊**」）：概述投資公司特有的資本充足性、流動性和風險管理審慎標準。《投資公司審慎監管制度》（「**投資公司審慎監管制度**」）於2022年1月推出，專門針對投資公司的審慎監管要求，簡化了之前的制度，並引入了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相稱規則。作為一家審慎監管資料手冊非小型和非互相關聯（「**非小型和非互相關聯**」）投資公司，我們必須遵守該等強化的審慎標準，以確保其財務彈性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投資公司審慎監管制度引入了內部資本和風險

評估(「**內部資本和風險評估**」)流程。內部資本和風險評估流程是MiFID投資公司存檔風險管理框架的核心。該流程包括業務模式評估、預測和壓力測試、恢復規劃和清盤規劃。新制度還引入了《總體財務充足性規則》(「**《總體財務充足性規則》**」)，規定了我們必須保留作為監管資本的充足財務資源(自有資金)的水平。

- 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制度和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制度和控制**」)：定義了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要求。《審慎監管資料手冊薪酬準則》(SYSC 19G)適用於我們。《審慎監管資料手冊薪酬準則》中的要求規定了審慎監管資料手冊投資公司在員工薪酬，尤其是浮動薪酬(如獎金)方面必須遵守的最低監管要求。
- 《商業行為手冊》(「**商業行為手冊**」)：規定了確保公平對待客戶的行為規則，包括為客戶進行交易的最佳執行規則。
- 客戶資金和資產保護：由於我們可以持有和控制客戶資金，因此還必須遵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客戶資產保護規則，確保根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客戶資金規則(「**客戶資金規則**」)妥善分開和保護客戶資金。
-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監管手冊》(「**監管手冊**」)涉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受權人及其內部關鍵個人之間的日常關係。監管手冊包括確保交易報告的義務，要求我們向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報告所有已執行交易的詳細信息。這包括工具識別、價格、交易量和客戶詳細信息等數據。其目的是為監管機構提供市場活動的透明度，以發現和阻止市場濫用。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可以對不遵守規則的行為採取強制措施，包括罰款或取消授權。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和《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iFIR)

MiFID II和MiFIR是英國脫歐後保留在英國法律中的重要歐盟法規，為包括商品衍生品在內的金融市場的運作制定了框架。該等法規涵蓋了對透明度、投資者保護和市場誠信的廣泛要求，直接影響到公司如何開展交易活動以及如何與客戶互動。二級立法，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組織條例》，規定了對公司的詳細要求，並包含了投資公司的主要行為、系統和控制義務。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目前正在提議將《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組織條例》的要求納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手冊。

英國反洗錢(「反洗錢」)條例及相關主要立法

2017年《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和資金轉移(付款人信息)條例》要求公司實施嚴格的反洗錢控制措施。這包括開展客戶盡職調查、持續監控交易以及向有關當局報告可疑活動。我們的反洗錢報告官(「反洗錢報告官」)必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

我們必須遵守的其他重要的相關英國主要立法包括：

- 《2002年犯罪收益法》(「犯罪收益法」)；
- 《2005年嚴重有組織犯罪和警察法》(「SOCPA」)；
- 《1993年刑事司法法》(「刑事司法法」)；
- 《2000年反恐法》(「反恐法」)；
- 《2008年打擊恐怖主義法》(「打擊恐怖主義法」)；
- 《2010年反賄賂法》(「反賄賂法」)；
- 《2012年金融服務法》(誤導性陳述與印象)；
- 《2017年金融刑事法案》(「金融刑事法案」)；
- 《制裁和反洗錢法》(「2018年制裁和反洗錢法」)規範了英國的制裁制度。我們必須確保它不涉及受制裁的個人。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法規(「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法規」)

英國的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法規涵蓋衍生品、中央交易對手和交易信息庫(「交易信息庫」)。它規定了提高透明度和降低衍生品市場相關風險的要求。英國的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法規要求簽訂衍生品合同(包括利率、外匯、股票、信貸以及商品和排放衍生品)的公司：

- 向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註冊或認可的交易信息庫機構報告衍生品合同的詳情；
- 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清算受強制清算義務約束的場外衍生品；對未經中央交易對手清算的雙邊場外衍生工具實施風險緩解技術。該等風險緩解技術包括及時確認交易、投資組合壓縮、爭議解決機制以及與交易對手定期進行投資組合核對。

- 在某些情況下，根據衍生品交易的類型和數量，我們可能需要遵守初始保證金和變動保證金要求以及其他抵押品管理措施。

在英國本土化的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法規(修訂版)還將對英國的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法規修訂內容納入英國立法，使該制度對某些公司而言更加相稱。影響我們的主要變更是：

- 簡化報告制度，包括在面對非金融對手方時強制授權給金融對手方。

《市場濫用行為監管法規》

歐盟《市場濫用行為監管法規》(「**市場濫用行為監管法規**」)於2016年7月3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案》寫入英國法律。

英國市場濫用行為監管法規旨在加強市場誠信和投資者保護，提高證券市場對集資的吸引力。它包含禁止內幕交易、非法披露內部信息和操縱市場的規定，以及預防和發現該等行為的規定。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和《2018年數據保護法》(「2018年數據保護法」)：

該等法規規範英國境內的個人數據處理，確保公司保護客戶數據隱私和安全。英國脫歐後，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被作為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保留在英國國內法中。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與修訂版的《2018年數據保護法》並存。合規涉及實施穩健的數據保護政策、在必要時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以及確保數據處理活動的透明度。

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

作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的第二類會員。第二類會員有權在倫敦金屬交易所電子交易系統和電話市場系統進行交易。它們可以發行倫敦金屬交易所合同—為客戶買賣材料。它們亦為LME Clear的會員。

我們必須遵守倫敦金屬交易所和LME Clear制定的具體規則和條例。該等規則規範會員標準、交易行為、清算和結算程序，確保市場行為井然有序、參與者誠信，以及支持市場行為井然有序的整體管治框架。不遵守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則可導致紀律處分。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由於我們通過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境外金融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美國法律。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一般資料

《美國商品交易法》(「**《美國商品交易法》**」)乃一項用以規管涉及不同類型衍生品交易及市場的聯邦法規。《美國商品交易法》由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負責執行，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為一個獨立的聯邦機構，擁有廣泛的權力，可採用規則、說明法律條文、監督市場、業內專業人士及終端用戶市場參與者，並對不合規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作為監督受《美國商品交易法》規管人士的重要元素，《美國商品交易法》亦依賴自我監管。《美國商品交易法》設定交易所、衍生品清算組織及其他市場設施的註冊及監管框架，另外為不同類別的市場中介者及其他行業專業人士建立註冊及監督制度。

南華美國的註冊狀態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南華美國已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業內專業人士類別之一，即期貨佣金商(「**期貨佣金商**」)。期貨佣金商是指從事招攬或接受客戶訂單進行受《美國商品交易法》規管的不同類型交易的人士，包括期貨及在交易所上市的期貨期權(統稱「**期貨**」)以及掉期，並就此活動接受客戶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由此產生之交易的保證金、擔保或抵押。根據是項定義，南華美國屬於期貨佣金商，乃因其以中介身份為客戶行事，讓客戶可進入美國及若干非美國交易所市場及其相關衍生品清算組織執行及結算期貨交易。南華美國目前不提供對掉期的執行或結算服務。

本節中的討論乃以較高層次概述南華美國作為期貨佣金商在哪些主要領域具有監管義務。期貨佣金商受重大監管。本討論並非對適用於期貨佣金商所有規定的詳盡詮釋。

自我監管

南華美國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的會員。美國全國期貨協會是《美國商品交易法》項下的「註冊期貨協會」，故為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業內專業人士(包括期貨佣金商)的自我監管組織。期貨佣金商及其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者一般須加入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企業招攬訂單或客戶或監督該活動的個人必須(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該企業的關連人士，且亦須加入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依據轉授的權

力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執行若干職能，例如處理註冊申請、對關連人士及身為企業負責人的個人進行資格篩選，以及對關連人士實施能力要求。美國全國期貨協會將適用於期貨佣金商的諸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經參閱納入自身規則中，因此是項規則亦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規則。

作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的會員，南華美國必須遵守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的規則及受其監督。南華美國亦為六家美國期貨交易所及一家非美國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以及三家衍生品清算組織的清算會員。交易所及衍生品清算組織亦有自我監管義務，因此南華美國也受其規則所規限及管轄。(不論是否為交易所會員，只要在美國交易所進行交易，任何人士須遵守適用於其活動的交易所規則。)

由美國交易所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代表組成的「聯合審計委員會」(「**聯合審計委員會**」)制定了在對期貨佣金商會員進行財務或其他審計時遵循的審計程序。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監督聯合審計委員會所制定的審計程序。當期貨佣金商隸屬於一個或多個交易所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時，聯合審計委員會將向期貨佣金商指派一個牽頭自我監管組織(稱為指定自我監管組織(「**自我監管組織**」))，負責對該企業進行審計以減少重複監督。南華美國的自我監管組織為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而該公司為該交易所的清算會員。

財務要求及報告；相關義務

由於期貨佣金商或會持有及接收客戶的資金作為其已結算持倉的保證金，因此適用各種旨在保護客戶資金及已結算衍生工具市場財務完整性的要求。例如，期貨佣金商必須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施加的嚴格的最低資本及財務報告要求。期貨佣金商將亦須遵守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的財務要求，如為衍生品清算組織的成員，另外須遵守衍生品清算組織的財務要求。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對期貨佣金商的淨資本規則，期貨佣金商在任何時候須維持「調整後淨資本」相等於或高於數個標準之一所規定的最高金額。對期貨的期貨佣金商的預設要求是100萬美元的調整後淨資本，但根據其他標準之一，例如根據基於風險的計算或根據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的財務要求，該要求通常會更高。期貨佣金商必須按照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淨資本規則指定的方式計算其調整後淨資本。期貨佣金商必須編製列明該計算方法的月度財務報表連同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以電子方式提交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其自我監管組織。

其他措施適用於保護及監察期貨佣金商的財務穩健性。期貨佣金商必須就合理預期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對期貨佣金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編製記錄及提交報告，並必須留存其政策、程序及系統的記錄，以監控可能由其聯屬公司引致的財務及經營風險。期貨佣金商亦須就若干不利的財務或經營變動通知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其自我監管組織，例如未能符合最低資本要求或未能維持超過較高的「警戒」水平的調整後淨資本、未能代其客戶在獨立賬戶中持有足夠的存款或未能保持最新的賬冊及記錄。

保護客戶資金

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詳細規則，期貨佣金商須遵守嚴格的客戶資金分離規定。基本而言，分離是指期貨佣金商必須將客戶的資金與其本身的資金及其為聯屬公司或其他內部人員開立的任何「自營賬戶」中的資金分開持有，包括為客戶開立的內部簿記賬戶以及期貨佣金商如何將資金存放於另一方（例如託管銀行、衍生品清算組織或另一期貨佣金商）。一般而言，從期貨佣金商收到分離資金的人士必須確認該資金屬於期貨佣金商的客戶，並受《美國商品交易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所規定的分離保護。根據賬戶類別的賬戶分類，不同的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適用於期貨佣金商。例如，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有不同的規則分別監管期貨佣金商如何處理與在美國交易所買賣期貨相關的客戶資金以及與在非美國交易所買賣期貨相關的客戶資金。期貨佣金商可以投資其持有的客戶分離資金，但僅可投資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允許的高流動性工具，且須將此類投資保持分離。為配合客戶資金分離架構，期貨佣金商須維持其為客戶所開立賬戶的準確內部賬冊與記錄，並編製準確的客戶賬戶報表。期貨佣金商必須準備及提交每日報表，說明其按賬戶類別持有存款的分離資金金額以及其必須分離持有的金額。

分離規定有助於確保客戶資金可用於滿足中央結算系統對衍生品的履責，亦有助於確保資金可供歸還予客戶（包括在期貨佣金商無力償債的低概率情況下）。根據美國破產法，特別的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適用於期貨佣金商的「商品經紀」清算，規管（其中包括）客戶持倉轉移、客戶索賠處理、資產清算及客戶財產分配等事項。倘分配給某一賬戶類別客戶的分離資金不足，而其他來源又無法補足，則損失由該等客戶按比例分擔。

清算義務

作為清算會員，期貨佣金商通常有義務向衍生品清算組織存入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其客戶已結算的交易，即便其尚未收到客戶保證金。換而言之，期貨佣金商有效地向清算組織擔保其客戶已結算交易的財務表現。為獲准並維持清算會員的地位，期貨佣金商通常須滿足比其他適用規定更高的資本要求，亦須符合嚴格的經營標準。身為清算會員的期貨佣金商須遵守清算組織有關保證金要求、變價（按市價計值）付款流程、違約管理、擔保基金存款及其他事項的規則。若另一清算會員違約，而清算組織無法以違約者的保證金或保證基金存款或規定用於彌補損失的其他各層財務資源彌補損失，則清算會員可能面臨相互彌補損失的風險。

期貨佣金商可透過身為清算會員的另一期貨佣金商或透過非美國經紀人間接取得衍生產品清算組織的服務，以透過該交易所的關聯結算組織結算在非美國交易所執行的期貨交易。在此場景下，期貨佣金商面臨結算經紀違約的潛在風險。企業之間的關係通常由合約、適用的分離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所涵蓋。

風險管理

期貨佣金商必須有設計合理的風險管理計劃，以監察及管理與其期貨佣金商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分離風險。該計劃必須包括書面政策及程序，並由獨立於期貨佣金商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單位所管理。期貨佣金商亦須有一套設計合理的監督系統，以確保其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得以認真遵守，並至少每年審查及測試其風險管理計劃。就分離風險而言，政策及程序必須設定期貨佣金商自有資金的目標金額，以維持於其須分離持有的不同客戶資金池中，提供超額分離資金的緩衝，以彌補可能另行造成分離資金不足的潛在損失，並在提取其剩餘權益時受到限制。

客戶保護責任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規定了期貨佣金商在與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時的義務，包括要求期貨佣金商向客戶提供風險揭露以及如何處理將在交易所執行的客戶訂單。為保護客戶免受利益衝突的影響，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另外要求期貨佣金商將業務團體與研究分析員分開，以防止商業利益不正當地影響研究報告。除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特定要求外，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也制定了對期貨佣金商施加義務的規則。例如，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禁止會員從事欺詐或欺騙活動，並要求會員遵循高標準的商業榮譽及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則開展業務，同時對招攬客戶及與公眾溝通提出要求。期貨佣金商亦須遵守交易所的交易慣例規則，包括按交易所規則或受該交易所規則所規限處理客戶訂單的方式，即使期貨佣金商並非該交易所的會員。期貨佣金商亦可能須遵守交易所的商業行為規則。

監督

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期貨佣金商有一般責任監督其持有的賬戶及其人員(包括從事與期貨佣金商相關的活動的銷售人員(關連人士))的活動。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亦要求期貨佣金商盡力監督與期貨佣金商業務有關的員工及代理人的行為。

首席合規官

期貨佣金商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首席合規官(「首席合規官」)。首席合規官的職責與責任由《美國商品交易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所規定。其中，首席合規官負責管理期貨佣金商的政策與程序，而該等政策與程序必須合理設計，以確保符合《美國商品交易法》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與期貨佣金商董事會或高級人員協商，解決利益衝突；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期貨佣金商遵守其政策與適用規則；以及設定程序，補救首席合規官所識別的不合規問題。期貨佣金商須遵守若干規定，以確保首席合規官獨立履責。

首席合規官必須編製一份涵蓋期貨佣金商最新完結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其中須載有對《美國商品交易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下每項適用規定的審查，並必須強調一定事項，例如合規計劃的改善領域、員工資源的充足性以及首席合規官所識別的如何不合規問題及為解決該等問題所採取的行動。首席合規官須向公司的董事會或高級人員提交年報以供審閱。在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提交年報的同時，期貨佣金商的首席合規官或首席執行官亦須出具一份證明書，證明據其所深悉及合理相信並在法律的規限下，年報所載資料屬準確完整。

賬戶擁有權及控制權報告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有一套多層次的報告規則，用以收集期貨市場大型交易商的「擁有權及控制權」資料。根據是項規則，期貨佣金商必須就其開設而持有或控制未平倉合約或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的每日成交量等於或超過規定的「須報告」水平的每個賬戶(稱為「**特殊賬戶**」)，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提交每日電子報告。期貨佣金商必須在申報中提供各特殊賬戶的詳情，包括被識別為擁有或控制賬戶之人士的聯絡資料，並須報告該資料的更新。

反洗錢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要求期貨佣金商遵守《美國銀行保密法案》的反洗錢(「**反洗錢**」)規定及美國財政部據此制定的法規。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亦規定期貨佣金商有義務合理地制定反洗錢程序。是項程序須經高級管理層書面批准，且須符合若干最低要求。是項程序應包括「客戶識別計劃」、識別及驗證法實客戶之實益擁有人的程序以及偵測及報告可疑反洗錢活動的系統及流程。

記錄保存

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各項規則，期貨佣金商必須編製並留存監管記錄，並且必須以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定的形式、方式及保存期間（對於未從事掉期活動的期貨佣金商而言，一般為五年）來保存此類記錄。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對儲存電子記錄及完全以紙張形式製作及維持的記錄均設有標準。期貨佣金商須確保其監管記錄的保存形式及方式能確保其真實可靠，並必須就電子監管記錄建立適當的系統及控制，以確保其真實可靠。

消費者資料隱私權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制定了兩套規則，對期貨佣金商在使用個人客戶資料方面施加要求與限制，這些個人客戶根據規則被視為「消費者」。其中一套規則執行《美國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案》(U.S. Gramm-Leach-Bliley Act)的若干隱私權規定，並規範期貨佣金商處理其所收到的消費者非公開個人資料的方式。是項規則要求期貨佣金商向客戶提供有關期貨佣金商隱私權政策與慣例的通知，說明期貨佣金商可與非關聯第三方分享其消費者客戶之非公開個人資料的情況，並提供消費者可選擇不與大多數非關聯第三方分享其非公開個人資料的方法。另一套規則則實施《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案》(U.S.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的規定，為消費者信息提供若干保護。是項規則針對為行銷目的與關聯公司共享此類信息，並提供退出機製，補充而非限制期貨佣金商在上述第一套規則下的義務。美國若干州亦有可適用於期貨佣金商的隱私權法律。

執法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擁有廣泛的權力，可監督包括期貨佣金商在內註冊的業界專業人士，包括有權提出民事或行政訴訟，以執行《美國商品交易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之規定。美國司法部擁有輔助權力，可起訴蓄意違反《美國商品交易法》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之人士，或其他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被指定為刑事罪行的不當行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可協助司法部或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州及外國監管機構）進行調查，包括共享信息。

期貨佣金商亦須遵守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的規則並受其監督，且須遵守其開展業務（作為成員或其他身份）所在的任何交易所以及其為會員的任何衍生品清算組織的適用規則。該等自我監管機構同樣有權對涉嫌違反其規則的行為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期貨佣金商亦須定期接受其自我監管組織進行的例行財務或其他審計。

概覽

本公司於1996年5月28日以浙江南華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經過數十年的經營及發展，本公司已成長為全球性的中國金融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期貨及衍生品業務，為產業客戶、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及定製的衍生品及風險管理服務。我們亦致力於為中國及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2012年10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93)。

關鍵發展里程碑

我們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如下：

年份	發展里程碑
1996年	本公司以浙江南華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
2005年	我們推出了中國第一個商品指數—南華商品指數。
2006年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橫華國際期貨(前稱南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7年	我們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首批全面結算會員之一。
2009年	橫華國際期貨成為香港期交所的首批交易所參與者之一。
2011年	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得投資諮詢業務資質的公司之一。

歷史及發展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2年	我們獲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資質並成為中國首批取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公司之一。 我們轉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橫華國際證券(前稱南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美國有限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
2015年	我們是首批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定價服務業務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批准。 南華美國成為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紐約商業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及紐約商品交易所(The 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清算會員。
2016年	我們取得於中國開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的資格。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基金註冊成立，並成為中國首家開展公募基金服務的期貨公司。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HGN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ingapore) Pte.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017年	我們成為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首批會員。

歷史及發展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8年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英國於英國註冊成立。 HGN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成為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會員及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結算有限公司清算會員。
2019年	我們的A股於2019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標誌著我們成為首家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公司。 南華英國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會員。
2021年	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非公開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65億元。 我們的附屬公司HGNH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 成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2023年	南華美國成為MIAX Futures Exchange, LLC (前稱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的會員。
2024年	南華美國成為洲際交易所(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ICE. US)的清算會員。

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1996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浙江華電房地產開發公司(「**浙江華電**」)及杭州華能聯合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能**」)擁有55%及45%的股權。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由當時的股東出資。

於1999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間完成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12年10月前增加至人民幣4.5億元，其中橫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58.16%的股權，當時的另外四名股東持有其餘本公司41.84%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於2012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億元，更名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公司進一步經歷多輪增資及當時股東的股權轉讓。

2012年12月

深圳市建銀南山投資有限公司、橫店進出口、橫店東磁、無錫市凌峰銅業有限公司、東陽市中超投資有限公司、浙江領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山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甘肅富祥物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大微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分別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15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

此外，光大金控(天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於有關出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億元。

2014年10月

南華發展、無錫市凌峰銅業有限公司及東陽市中超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持有本公司25.59%、1.96%及0.59%的股權轉讓予橫店控股。

2015年5月

橫店控股將其持有本公司4.8%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

2015年6月

東陽市飛達化學有限公司、東陽市正宏化工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持有本公司4.38%及4.32%的股權轉讓予橫店控股。

歷史及發展

於2019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完成70,000,000股A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93) (「A股發售」)。本公司通過A股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38.8百萬元。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8億元。

截至A股上市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的 數目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橫店控股	425,120,900	73.30
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	24,480,000	4.22
北京怡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3,399,100	2.31
深圳市建銀南山投資有限公司	11,500,000	1.98
光大金控(天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	1.72
橫店進出口	10,000,000	1.72
橫店東磁	10,000,000	1.72
浙江領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0	0.43
上海山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甘肅富祥物資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大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大微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其他A股股東	70,000,000	12.07
總計	580,000,000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形。就本公司董事經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方面不存在任何應提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的事項。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可能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確認的任何事項。

歷史及發展

2021年3月的非公開發售

為獲得業務發展所需的進一步融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3月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2.14元的價格完成30,065,893股A股股份的非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有關非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10,065,893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3月31日、2024年4月12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發行計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列示於下文：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業務開始的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南華基金	中國	2016年11月17日	100%	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
2. 南華資本	中國	2013年5月20日	100%	風險管理服務
3. 橫華國際	香港	2011年8月16日	100%	投資控股
4. 橫華國際期貨	香港	2006年6月20日	100%	期貨服務
5. 橫華國際證券	香港	2013年8月5日	100%	證券服務
6.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2011年5月18日	100%	資產管理
7. 南華美國	美國	2013年8月5日	100%	期貨服務

歷史及發展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業務開始的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8. 南華新加坡	新加坡	2016年11月24日	100%	期貨服務
9. Nanhua SG	新加坡	2019年1月23日	70%	資產管理
10. 南華英國	英國	2018年7月17日	100%	金融服務

有關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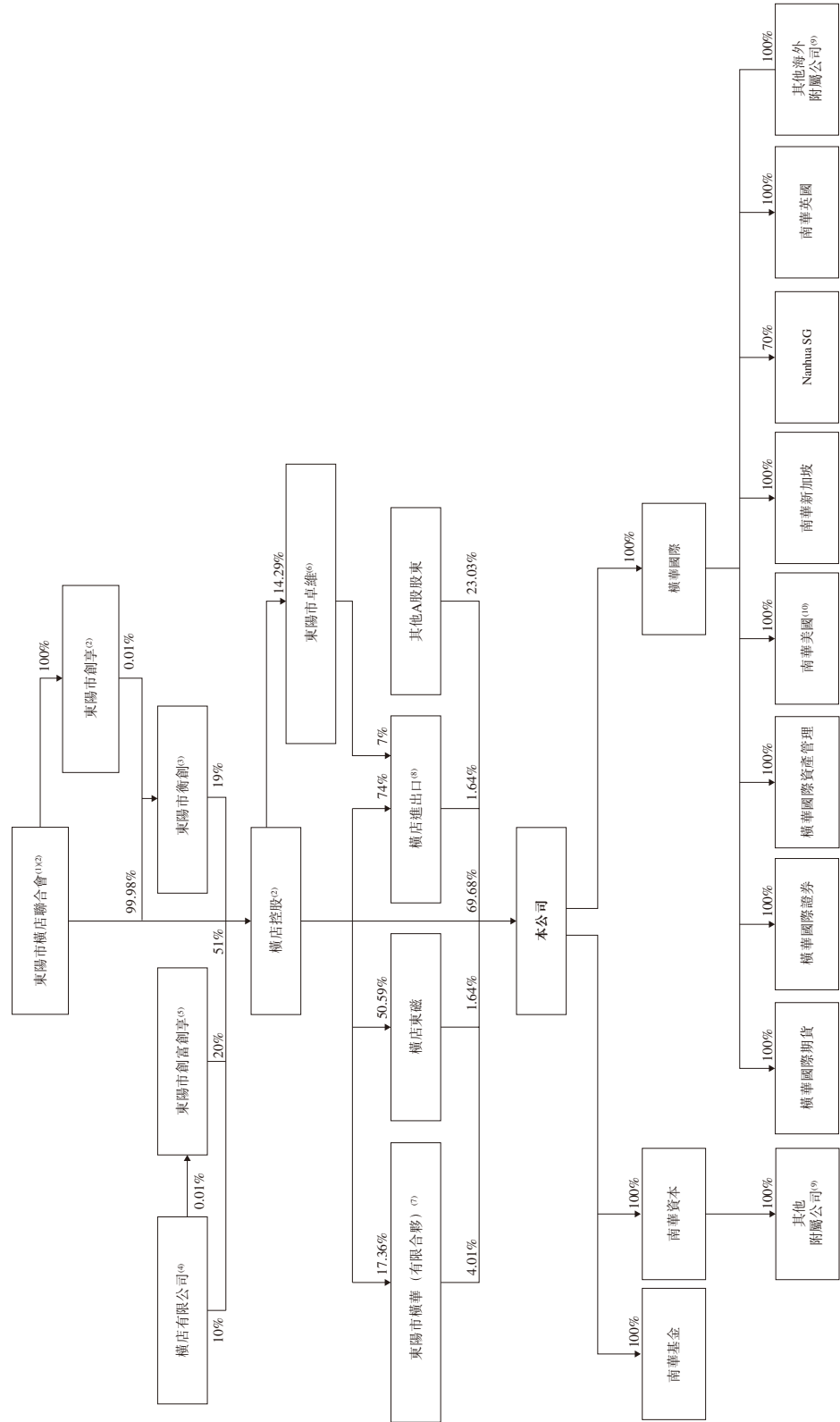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便擴大我們的境外運營，優化我們的境外業務結構，並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誠如「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

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以下股權示意圖展示了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2001年7月，東陽市橫店聯合會領導籌備小組籌備並倡議成立東陽市橫店聯合會，於2001年8月獲東陽市民政局批准成立。自其成立以來，東陽市橫店聯合會一直為無股東的非營利社會團體，其會員為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及其在管企業的中國籍員工。

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其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的代表由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五年。東陽市橫店聯合會亦設有(i)理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的五名理事組成，作為會員代表大會的執行機構，負責在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領導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的日常運作；(ii)執行委員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的五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作為會員代表大會的常設執行機構，負責管理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的日常運作；及(iii)監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的三名監事組成，負責監督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的日常活動。此外，東陽市橫店聯合會設有一名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一名秘書長。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領導階層在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章程規定的權限內行使各自的職權。

會員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i)制定及修改章程；(ii)選舉及罷免理事、執行委員會成員監事；(iii)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iv)審議監事會的工作報告；(v)釐定聯合會的經營方針及計劃；(vi)決定終止事宜；及(vii)討論及決定其他重大事項。會員代表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二。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應經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代表半數以上通過。

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業務主管部門對社會團體負有以下監督管理職責：(i)對社會團體的成立、變更、註銷登記進行調查；(ii)監督、指導社會團體遵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政策，依據其章程開展活動；(iii)進行年度初審；(iv)協助登記管理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查處社會團體的違法活動；及(v)會同有關部門指導社會團體的清算事宜。根據上述規定，東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作為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的業務主管監督部門，須對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履行相關監督管理職責。

- (2) 東陽市橫店聯合會以「共創、共有、共富、共享」為宗旨，以發展公益慈善事業為目的，戰略性地決定利用橫店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未來收益，開展社會公益慈善事業。於2022年12月，(i)東陽市創享（即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鑫信託」）訂立信託協議，成立單一資金信託（「該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東陽市創享；(ii)橫店控股與華鑫信託訂立股權收益權轉讓協議，據此，橫店控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的未來收益權轉讓予該信託；(iii)東陽市橫店聯合會與華鑫信託訂立另一份信託協議，成立教育慈善信託（「慈善信託」），其財產為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的自有資金，主要通過東陽市創享在該信託下的權益而籌集。慈善信託的相關財產將用於惠及社會群體的教育慈善項目，例如學校運營捐款、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教師激勵獎勵及其他教育慈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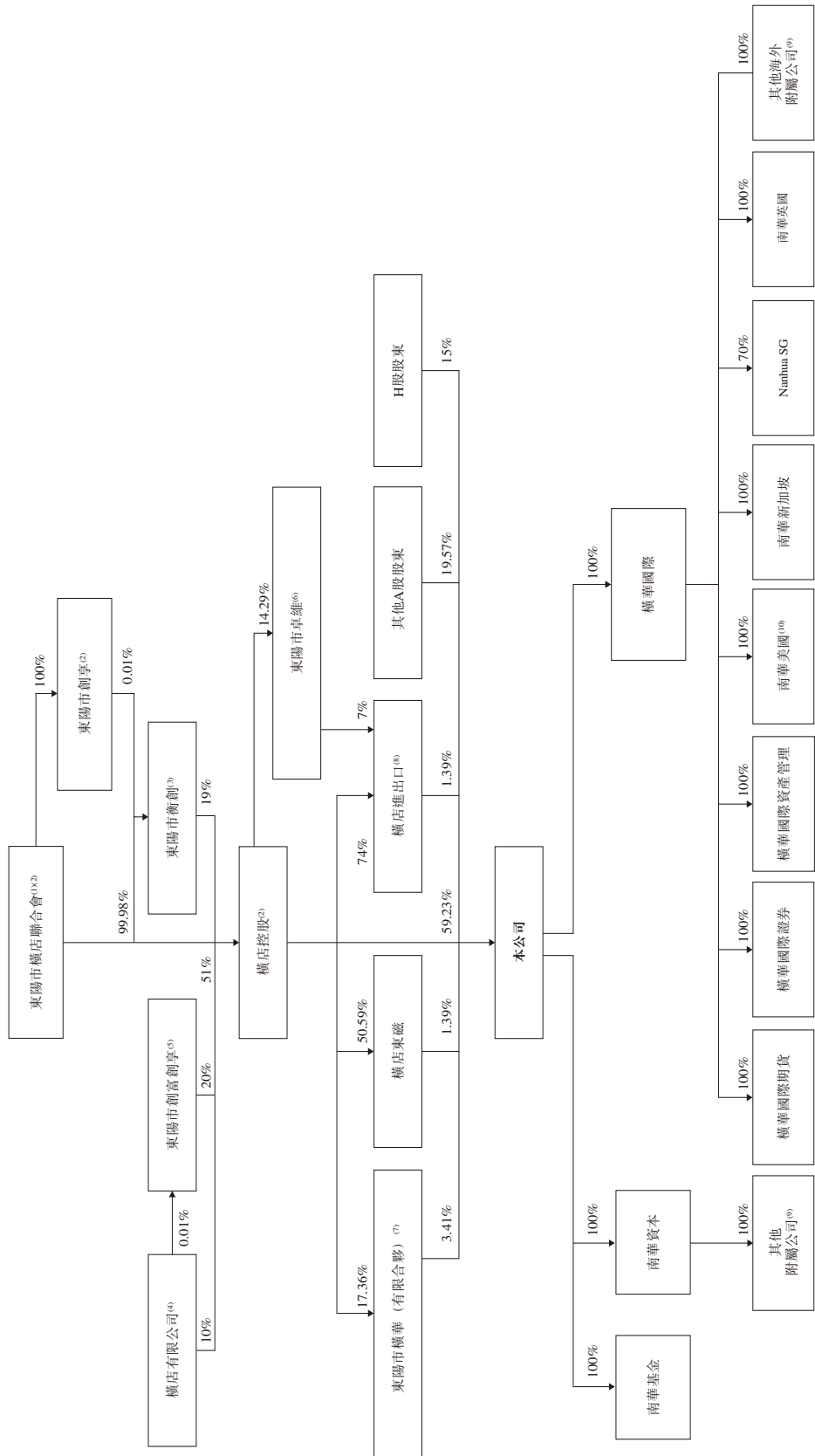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根據前述信託安排及股權收益權轉讓協議，橫店控股僅將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的收益權轉讓予該信託，而保留其對該等股權的所有權及對本公司相應的表決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市創享為東陽市衡創的普通合夥人。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店有限公司由(i)徐永安全資擁有的東陽市三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陽三衡」)持有70%；(ii)東陽市九衡實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陽九衡」)持有20.05%；及(iii)東陽市九惟實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陽九惟」)持有9.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三衡為東陽九衡及東陽九惟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董事徐文財及胡天高各自持有東陽九衡19.95%的合夥權益；及(ii)董事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厲寶平、厲國平、王力、馬易升及杜少惠分別持有東陽九惟10.05%、5.03%、2.21%、0.90%及0.85%的合夥權益外，橫店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市創富創享實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陽市創富創享」)由(i)橫店有限公司持有0.01%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及(ii)東陽市影視旅游促進會持有99.98%，該會為1998年10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非營利性社團組織，受東陽市文化和廣電旅遊體育局監督，主要從事所屬企事業單位的經營管理，進行經營管理的理論研究與社會責任貢獻的實踐探索以及發展公益慈善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市創富創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市卓維由(i)橫店控股持有14.29%並擔任普通合夥人；(ii)獨立第三方吳興持有35.71%；及(iii)其他21名人士持有50%(最高持股不超過14.00%)，該等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由(i)橫店控股持有約17.36%並擔任普通合夥人；(ii)羅旭峰博士持有約21.65%；(iii)張子健持有約4.09%；(iv)王正浩持有約3.68%；(v)朱斌持有約3.68%；(vi)唐啟軍持有約2.04%；(vii)朱堅持有約2.04%；(viii)曹志彤持有約1.47%；(ix)賈曉龍持有約1.23%；(x)徐鳳婷持有約1.14%；(xi)黃嫻持有約1.02%；(xii)俞振州持有約0.74%；(xiii)陳曉毅持有約0.41%，該等人士均為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包括於過往12個月曾擔任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因此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xiv)其餘約39.45%由29名人士持有(最高持股不超過4.00%)，該等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店進出口約19.00%的餘下股權由東陽市三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韋玉橋全資擁有。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7」。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華國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華美國控股有限公司(NANHUA USA Holding LLC)間接持有南華美國100%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10)請參閱「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項下附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橫店控股、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橫店進出口、橫店東磁、東陽市卓維、東陽市橫店聯合會、東陽市創享及東陽市衡創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我們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計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據董事所知，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107,659,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由公眾持有，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因此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採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機制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須配發予公眾認購份額，而發售股份的至少40%須配發予配售份額。因此，發售股份的至少50%於上市時將不受禁售限制。因此，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7.5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限制，上市時預期市值約為645,954,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1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高於根據第19A.13C(2)(b)條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規定，因此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期貨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金融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按2024年的總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八，按2024年總收入計在所有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本集團的主要重點乃於中國境內及國際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品服務。憑藉我們對中國及境外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以及我們對全球金融及衍生品市場的敏銳洞察力，我們為實業客戶、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且定製化的衍生品及風險管理服務，我們亦致力於為中國及境外的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我們於199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多年專注於在業務發展、技術應用、專業服務及內部控制強化。從作為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服務提供商起步，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性的全球金融服務平台。我們提供包括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中國境內財富管理以及境外金融服務，涵蓋了期貨及衍生品的整個價值鏈。我們相信，把握新機遇的準備是我們過去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在近30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取得多個行業第一的成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2001年，我們成立中國期貨行業首個專門的期貨研究機構；
- 2006年，我們成為中國首批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的期貨公司之一；
- 2007年，我們成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首批全面結算會員之一；
- 2016年，我們成為中國期貨行業首家設立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期貨公司；及
- 2019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在A股市場上市的期貨公司（股票代碼：603093.SH）。

我們認為，期貨及衍生品市場透過促進價格發現、風險管理以及資源分配，在經濟及金融體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該等市場與企業、投資者及消費者息息相關，有助於經營穩定、商品交易以及供應和價格的穩定。中國政府積極推動期貨及衍生品市場在服務實體經濟方面發揮作用，具體措施包括優化用於農業、製造業及綠色發展的大宗商品

期貨，增強金融期貨以穩定資本市場，以及加強國際市場拓展。在政府政策、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的引導下，我們已執行多元化戰略，涵蓋各種服務類型、跨國覆蓋範圍以及多樣化的資產類別。此戰略最終在全球化框架下形成了全面的金融服務產品網絡。具體而言：

- **中國境內及境外。**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為廣泛的投資者及企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期貨、風險管理以及財富管理服務。在境外市場，我們為尋求「出海」的中國企業提供全面的風險管理工具，打造了一個24小時不間斷的全球金融服務網絡。通過整合我們在中國及境外的平台，我們降低了任何單一市場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 **交易所交易產品及場外交易產品。**交易所交易提供了標準化及流動性，而場外交易則為特定風險管理服務提供了靈活性。我們整合了交易所交易和場外交易，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彰顯我們整合和分配多元化產品、準確識別市場和客戶需求及提供專業和定製化風險管理服務的能力。
- **公募基金及私募產品。**我們提供的公募基金產品具有投資者門檻低及流動性高的特點，使我們能夠觸及更廣泛的投資者群體。同時，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例如私募資產管理服務及QFII及RQFII產品為定製化及靈活性投資策略需求較高的高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而設計。通過將公募及私募產品整合在我們的財富管理體系之下，我們努力服務於具有不同風險偏好及投資需求的客戶。
- **期貨及現貨產品。**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通過整合現貨和期貨業務，在支持實體經濟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通過提供服務深入參與到產業價值鏈中。藉助期貨和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我們幫助企業將場外市場的價格波動風險轉移到場內市場，以實現有效對沖。例如，在基差貿易中，我們通過簽署買賣合同引入期貨定價機制，使上下游企業能夠鎖定採購成本或銷售價格。此種方法有助於平滑價格波動對生產和運營的影響。此外，通過嵌入式期權交易，我們定製個性化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將區域價格差異和非標準產品的產品價格差等風險轉化為標準化場內合約。這種「期現聯動」機制不僅緩解了企業的財務壓力，還增強了產業價值鏈的韌性。我們嵌入該等創新業務模式的風險控制系統，能夠確保動態監控風險敞口及經營合規。通過此舉，我們完成了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的「最後一公里」，創建了一個有效連接金融和產業領域的閉環系統。

- **線上及線下。**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分支機構網絡協同運作，提供無縫銜接的客戶體驗。在我們的線下分支機構，客戶可接受面對面的專業指導及個性化服務，從而增進與客戶的互動。同時，我們的線上平台使客戶能夠便捷地進行交易、獲取信息及獲得支持。通過整合這些渠道，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客戶群體提供全面、不間斷的服務。

全球網絡

近年來，隨著中國在全球的影響力不斷提升，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來支持中國企業「出海」，這為企業的境外擴張創造了有利條件。憑藉這一趨勢，我們通過為中國企業的境外實體提供專業的境外金融服務，滿足這些企業的需求，從而拓展了我們的境外業務。這種方式在支持中國企業開展國際業務的同時，也擴大了我們自身在全球的業務版圖。此外，中國期貨市場的日益開放吸引了眾多境外客戶，我們能夠通過跨境服務網絡來滿足他們的需求。這種雙重著力加強了我們融入全球市場的程度。

我們認為，我們是對國際期貨及衍生品業務理解最深刻的中國期貨及衍生品服務提供商，同時也是最懂中國客戶的國際期貨及衍生品服務提供商。通過在服務類型、業務覆蓋地域以及資產類別等方面實施多元化戰略，我們在全球化的框架下建立起了一個綜合性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網絡。

境外：自2006年以來，通過境外附屬公司橫華國際，我們成為期貨行業內首批實施國際化戰略的公司之一。藉助我們在香港、芝加哥、新加坡及倫敦等主要金融中心的境外分支機構網絡，我們的業務範圍拓展至亞洲、北美及歐洲，提供全天候的跨市場交易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家境外交易所的會員資格，並持有14個清算席位，其中包括在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新交所及美國洲際交易所的清算席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為少數幾家有能力在境外市場完成大宗商品現貨交割的中國期貨公司之一，這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參與大宗商品及貿易交割流程，並為拓展境外業務的中國企業境外實體提供全面的風險管理服務。

中國境內：我們是中國境內全部六家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並且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參與人，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期貨經紀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浙江、上海、廣東、四川、重慶及遼寧等省市設立了11家分公司及28家營業部，覆蓋的地區合計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相當大部分。此外，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基金及南華資本，我們分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財富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

多元化的業務組合

我們保持著全面且多樣化的業務佈局，覆蓋了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關鍵價值鏈。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多種資產類別，包括期貨及現貨商品（包括農產品、工業產品、能源和化學品以及金屬），以及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從交易執行到風險管理、從財富管理到境外金融服務，我們為期貨及衍生品市場價值鏈提供端到端服務，並設立了一個完整而穩健的業務框架。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為客戶參與大宗商品及金融期貨交易搭建了一個平台。通過專業的服務及多樣化的渠道，我們將眾不同的市場參與者聚集在一起，促進蓬勃發展和高效運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91億元、人民幣212億元、人民幣316億元及人民幣273億元，2022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共有126,949個登記客戶，其中包括119,798個個人投資者、5,279家企業及1,872家金融機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群亦包括173家上市公司和601家國有企業。
-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運用專業化工具，為企業及機構提供量身定製的套期保值服務，旨在幫助客戶穩定運營並降低有關風險。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基差貿易、場外衍生品及做市業務。我們的基差貿易範圍涵蓋了在中國境內交易所上市的核心商品產品。通過場外衍生品，我們提供定製化風險管理服務，滿足各類機構和投資者的需求。此外，我們為期權及期貨產品的做市商，有助於提升市場流動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直接在二級市場對沖風險敞口的能力。
-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憑藉深厚的市場知識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能夠精準識別投資者的需求，並提供定製化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對財富增值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服務包括公募基金、資產管理及基金代銷。憑藉我們在期貨及衍生品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擴大了客戶基礎。我們的附屬公司南華基金是中國首家由期貨公司設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也是僅有的兩家從屬於中國期貨公司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之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管理的公募基金產品合計為人民幣21,526.9百萬元。

- **境外金融服務。**我們利用境外牌照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提供經紀、清算及資產管理等核心服務。通過構建高效的業務體系，我們成功地將中國國內市場與主要的境外市場連接起來，實現了跨境金融資源的優化配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外經紀服務(涵蓋證券、期貨及外匯)的客戶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19億港元、125億港元、138億港元及178億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約1,570家在全球拓展業務的中資企業及超過30,260名個人客戶。

技術驅動的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IT基礎設施，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至關重要。我們亦制定一系列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皆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優化數據管理並保障數據主體的權益。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的創新及技術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嘉獎，獲其頒發金融科技發展獎。我們亦獲《期貨日報》評為2023年和2024年最佳數字化轉型期貨經紀公司，以及在2023年被《證券時報》及《券商中國》授予傑出IT服務期貨公司君鼎獎。這些榮譽凸顯了我們在利用技術實現卓越表現及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為我們提供了至關重要的優勢：

- **以客戶為中心的應用程序：**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序南華期貨App憑藉全面覆蓋多平台與設備的特性，提供從實時交易到高級分析的全面功能，同時為投資者提供便利且專業的服務。於2024年，此應用程序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61,161人，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長至平均每月62,386人。該增長是由於應用程序功能的增強和營銷力度的加大，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
- **創新系統：**我們的第五代NHTD交易系統每日可處理高達3,000萬筆交易，中位延遲低於兩微秒。我們自主研發的睿華風險管理業務風控系統，將先進的資源控制、數據治理以及智能計算引擎結合，對場內及場外市場、中國及境外市場及期現貨市場實施精準及高頻的監控。我們的自有盛華金融衍生品綜合平台支持我們的中國風險管理服務業務，並提供涵蓋交易、風險控制、後端管理和數據應用等全面而高度複雜的功能。於香港，我們利用專有的風險控制平台，提供交易前限制、實時監控及交易後分析，包括壓力測試，以確保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實現無縫監管。通過向數字化驅動、前瞻性及適應性強的風險控制模式轉型，我們實現穩健的風險管理及運營穩定性。

- **全球數據網絡：**我們在中國及境外主要交易所的核心數據中心均設有專用服務器，這些交易所包括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以及新加坡交易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主要交易所部署了超過150台服務器機櫃，提供優質的託管環境，並透過冗餘低延遲網絡進行連接，為眾多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且高效的交易服務。
- **強韌的架構：**為了確保運作的穩定性，我們在上海和杭州實行「兩地三中心」的數據架構，在上海設有一個主數據中心以及一個同城熱備中心，在杭州設有一個異地災備中心，提供冗餘和災難恢復能力。此外，我們在香港、上海和芝加哥的全球數據中心網絡支持下，建立了一體化的中國和境外網絡安全框架。此架構透過快速故障切換和多點防禦機制，增強系統的復原能力，確保全球營運的安全性和連續性。

穩健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助跨國網絡、業務組合及科技賦能的能力，推動了財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我們的期間利潤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呈改善趨勢，並展現持續的韌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致7.75%、11.46%、11.71%、6.03%及5.51%。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早期中國佈局及全球化能力，驅動建立期貨及衍生品行業地位

我們是中國期貨行業首批成立的公司之一，為行業從早期發展為成熟市場作出了貢獻。多年來，我們推出了眾多業界首創的舉措，讓我們在中國期貨及衍生品行業建立地位。在2019年成為中國首家在A股市場上市的期貨公司。此次上市拓寬了我們的融資渠道，並強化了我們的品牌，為我們的持續擴張提供了支持。憑藉活躍的客戶參與，我們保持市場影響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權益達到人民幣316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6%，而同期中國期貨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權益達人民幣273億元。

我們相信，我們是對國際期貨及衍生品業務理解最深刻的中國期貨及衍生品服務提供商，同時也是最懂中國客戶的國際期貨及衍生品服務提供商。我們很早就開展了境外業務，於2006年成為首批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的中國期貨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交易所會員資格而言，我們是在中國期貨公司中擁有最廣泛的清算網絡的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益於我們的16個境外交易所會員資格及14個境外清算席位，我們擁有龐大的國際業務版圖及廣泛的境外清算能力。我們藉此能夠提供期貨、證券、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清算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少數能在境外市場履行現貨商品交割的中國期貨公司之一。在新加坡，我們能夠為新加坡交易所的橡膠產品的ADP及EFP的實物交割提供便利服務。在倫敦，我們能夠為鋁、銅和鉛期貨合約的實物交割提供便利服務。在美國，我們具備白銀、黃金和銅期貨合約的實物交割能力。通過直接監督結算及交割流程，我們將中間環節降至最少，降低了交易對手風險，並提升了整體效率和安全性。我們的努力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連續兩年被新交所評為「新加坡國際橡膠交易所頂級橡膠清算會員」。此外，橫華國際期貨、南華新加坡及南華英國持有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等中國主要期貨交易所的離岸經紀資質。這使境外投資者能夠通過我們的全球平台於中國市場無障礙的交易國際化期貨產品。

與境外金融服務提供商相比，在跨境衍生品業務方面，憑藉我們建立的地位，我們深得中國產業客戶及機構客戶的信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業務分別有合共33,392個登記客戶、33,098個登記客戶、32,577個登記客戶及32,345個登記客戶，其中分別有1,306個登記客戶、1,555個登記客戶、1,916個登記客戶及2,077個登記客戶為企業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境外期貨、證券及槓桿式外匯經紀服務的客戶權益總額分別達到約119億港元、125億港元、138億港元及178億港元，而我們的境外資產管理業務的AUM分別約為20億港元、23億港元、25億港元及34億港元。

中國企業對期貨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為我們擴大中國市場及境外市場的客戶基數帶來機遇。隨著我們繼續加強全球業務佈局並推出創新產品，我們預計將在中國及境外的期貨及衍生品市場捕捉到更多的機遇。

於中國及境外市場對期貨和衍生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中受益

在中國市場，我們受益於中國企業對綜合性衍生品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國際化期貨產品對境外投資者的吸引力。中國期貨行業正從傳統的經紀業務向提供全方位的衍生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轉型，這些服務包括場外衍生品、套期保值以及基差貿易服務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7年以來，中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名義本金由人民幣3,33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817億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達45%。儘管如此，市場規模仍小於美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國市場規模總計達12.3萬億美元。2024年，1,503家非金融機構的A股上市公司參與了套期保值，較2023年增長了14.7%，參與率提升至28.6%。

此外，中國引入QFII/RQFII制度，以及原油、鐵礦石等期貨產品的國際化，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境外交易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FII和RQFII獲准在中國交易95種期貨及期權產品。共有15種期貨和9種期權被指定為國際化產品，允許境外交易者參與。這將吸引更多外資參與中國市場，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更多機遇。

在境外市場，我們受益於中資企業的「出海」戰略，其推動了對國際衍生品及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並增加了我們的境外收入。根據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數據，於2024年上半年，中國上市公司的境外收入達人民幣3.8萬億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長了12.8%。多年來，隨著中國企業的境外實體積極拓展境外業務，積累了大量成熟的境外資產組合。如此龐大的境外中資資產規模為風險管理服務帶來了巨大的商機，尤其是該等實體面對日益複雜的市場風險，如匯率波動、利率變動、商品價格波動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我們擁有有利優勢，可針對該等挑戰提供量身訂制的風險管理服務，以支持該等境外實體。我們旨在利用此既有的資產基礎，以及市場對期貨及衍生工具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收入。

備受稱譽的技術能力以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將技術創新置於企業戰略的核心，持續推進金融科技和數字技術的發展，以強化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並升級我們的核心自有系統。我們的努力贏得了眾多殊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期現交易風險管理系统、盛華金融衍生品綜合平台及投研產服一體化平台分別獲中國人民銀行辦發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二等獎及三等獎。我們亦獲《期貨日報》評為2023年和2024年最佳數字化轉型期貨經紀公司，及於2023年獲得《證券時報》及《券商中國》頒發的傑出IT服務期貨公司君鼎獎。該等榮譽突顯我們在運用科技追求卓越和創新方面的成就。該等獎項充分彰顯了我們在推動期貨及衍生品行業的創新與卓越方面的領導地位。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提升客戶體驗，我們開發了自主研發的系統，並推出應用程序。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五代NHTD交易系統每日可處理高達3,000萬筆交易，中位延遲低於兩微秒，確保了無與倫比的速度和可靠性。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序南華期貨App的用戶活躍度不斷提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到62,386人。南華期貨App具備多種功能，包括實用工具及專業見解。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中國和國際網絡安全框架，以確保全球業務的安全性和連續性。在中國，我們以上海和杭州的「兩地三中心」架構作為基礎；在國際，我們的全球數據中心網絡橫跨香港、上海和芝加哥的三個主要樞紐，實現了地域冗餘和高效協調。該架構通過快速故障切換和多點防禦機制，增強了系統的復原能力，有效降低了各種風險。憑藉我們於全球主要交易所（包括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新交所等）部署的超過150個機櫃，我們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安全、高效且高度可靠的交易支持。

為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運營，我們自主研發的睿華風險管理業務風控系統鞏固了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睿華風險管理業務風控系統能夠進行實時數據處理，管理大部分業務風險，確保精準、高頻率的監控以及運營穩定性。該系統大幅提升了運營效率，將模擬10萬條路徑的時間從14,000秒縮短至僅17秒，相較於傳統模式提升了近1,000倍。我們另一自有的盛華金融衍生品綜合平台支持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並提供涵蓋交易、風險控制、後端管理和數據應用等全面而高度複雜的功能。

此當地與國際協調的佈局，不僅展現我們在網絡安全方面的穩健性，也反映了我們對全球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和迅速回應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全球網絡基礎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率的服務。

我們亦積極擁抱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方面的進展，以進一步提升自身能力。通過對領先的大語言模型進行深入的測試和應用研究，並基於現有的大語言模型部署私有化版本，我們開發出了一系列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工具。該等工具包括基於大語言模型的員工助手、智能問答系統以及自動化研究報告撰寫平台。此外，我們正在建立一個綜合的全球期貨行業數據庫，從而使機構客戶能夠利用數據庫和人工智能工具來協助制定交易策略。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各項進展，我們持續打造獨特的競爭優勢，引領行業向更智能、更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轉型。

高效的客戶獲取能力及強大的服務能力

藉助我們在中國及境外的戰略性業務佈局，以及涵蓋多種資產類別的多元化業務組合，我們在吸引大量優秀的中國企業和其境外附屬公司客戶方面具有顯著優勢，並能滿足彼等在中國及其境外的衍生品服務方面的特殊需求。憑藉我們廣泛的服務項目和研究能力，我們能夠滿足實業客戶、金融機構以及個人投資者的多樣化需求。例如，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充當了一個切入點，通過提供交易渠道來吸引客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業務則提供定製化的套期保值策略、基差貿易以及場外衍生品服務。該等能力確保客戶能夠從我們的服務中獲益，並加深他們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整合的研究資源，從大宗商品價格預測到宏觀經濟洞察，使我們能夠提供切實可行的投資建議，並優化所有業務線的客戶服務策略。

我們的運營得到了全球服務器機櫃網絡、毫秒級高頻交易系統層面的加持，以及對市場、宏觀經濟形勢和衍生品的廣泛研究覆蓋的有力支撐。因此，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吸引了大量的實業客戶及金融機構客戶。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企業註冊客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66家穩步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672家，同比增長9.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長至5,089家，同比增長8.9%，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79家，增長3.7%。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金融機構註冊客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22日的1,140家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88家，同比增長30.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1,770家，同比增長19.0%，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2家，增長5.8%。此外，我們先進的金融科技基礎設施為強大的在線營銷能力提供了支撐，從而擴大了我們對潛在客戶的觸達範圍。2024年新獲取的個人投資者中，超過60%來自數字渠道，且我們的南華期貨App的月均活躍用戶61,161人，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長至月均活躍用戶62,386人。

在境外市場，我們廣泛的全球清算接入渠道、獨特的實物交割能力，以及量身定製的「個性化」服務模式，幫助我們與眾多境外中資企業和機構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業務已有約2,077家登記企業客戶。此外，我們龐大的境外業務佈局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境外客戶的需求，從而在這些客戶進入中國市場時，為彼等提供更為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約有240家進入中國市場的境外註冊客戶。

多元化業務模式及嚴謹而靈活的資源配置

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使我們能夠適應市場動態，並降低與單一業務線相關的風險，促進了財務增長。通過在資源配置上保持靈活性，我們能夠有策略地投入於具有發展潛力的領域，同時控制面臨挑戰的業務規模。這種靈活性增強了我們整體的抗風險能力，使我們即便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也能具備取得長期成功的條件。

該戰略方針已轉化為卓越的財務業績。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期貨行業呈現出溫和增長態勢，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全行業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2億元、人民幣401億元及人民幣413億元，同期全行業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99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相比之下，憑藉我們在中國境內外的綜合產品和服務供應的支持，我們取得了極大的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2.4%。與此同時，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我們的期間利潤保持穩定，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呈現出有所改善及持續的韌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致7.8%、11.5%、11.7%、6.0%及5.5%。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於53家A股上市證券公司及期貨公司中排名第7位、第2位及第3位，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相較同行強勁的財務表現。

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也凸顯了我們業務模式的優勢。於2024年，按境外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這反映了我們利用全球機遇推動增長的能力。

通過將多元化的業務佈局與戰略靈活性相結合，我們建立了一個既能實現穩健增長，又能有效管理市場不確定性的財務基礎。這一競爭優勢使我們成為行業領導者，也是創造可持續價值的可靠合作夥伴。

具有深厚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市場化的激勵機制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兼具豐富的領導經驗、強大的專業能力，且人員構成相對年輕化，共同為我們的快速且穩健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我們由董事長羅旭峰博士領導，彼擁有超過30年的期貨行業從業經驗，並多次榮膺「中國期貨公司最佳領導者」稱號。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期貨經紀、風險管理、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等方面的專業經驗。彼等在本公司的平均任職年限達15年，紮實掌握市場動態和運營流程。如此深厚的經驗使彼等能夠引導我們的團隊開展各類業務活動，同時有效地應對市場波動。我們還培養了一支年輕的員工隊伍，截至2025年6月30日，平均年齡為36歲左右，具備快速學習和靈活適應的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對市場變化做出反應，抓住新興機遇，並不斷完善我們的企業戰略。通過這些共同努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已連續多年榮獲「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獎項。

我們的持續創新能力有賴於崇尚創新舉措的組織文化，其支撐來自於成為「百年企業」的長遠目標。我們與國家戰略保持一致，專注於人才的吸納與培養，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並密切跟蹤市場變化，以推出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推進我們持續創新。

我們的控股股東橫店控股是中國的一家大型民營企業集團，旗下擁有六家A股上市公司(南華期貨(股票代碼：603093.SH)、橫店東磁(股票代碼：002056.SZ)、英洛華科技(股票代碼：000795.SZ)、普洛藥業(股票代碼：000739.SZ)、得邦照明(股票代碼：603303.SH)以及橫店影視(股票代碼：603103.SH))，業務範圍涵蓋電子、醫療保健、影視文化旅游以及現代服務等行業。基於這一背景，我們制定了有效的、基於市場的人才激勵政策，以吸引和留住高素質的專業人才，為我們的業務注入持續的活力和動力。在這些激勵措施的推動下，我們前台員工的人均經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前台僱員業務產生的人均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中國及境外提供專業化的金融服務，服務於實體經濟(如工業和農業等行業)，助力中國及境外企業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強化境外的資本基礎及服務能力

我們擬強化境外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拓展境外金融服務，優化境外業務架構，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與風險抵禦能力。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歸橫華國際，用於強化境外持牌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在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的業務，以配合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和期貨業的國際化。為支持業務拓展，我們計劃加強清算、實物交割以及低波動性資產管理等方面的業務。為增強我們在支持中資企業境外實體發展方面的優勢，我們將申請更多的境外資質、交易所會員資格及清算席位，包括洲際交易所新加坡分部的清算席位。這將強化我們的全球清算網絡，保障客戶資金安全，並能更好地為有期貨合約需求的實業客戶提供服務，尤其是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及出海的民營企業。未來，我們還打算通過全球網絡，拓展境外實物交割能力。憑藉我們的全球清算優勢，我們將提供跨境交易、結算和實物交割服務，使企業能夠更快速、更安全地對沖倉位(即在同一資產上持有或平衡好倉及淡倉以降低風險)，並降低進出口活動中的敞口風險。

隨著中資企業拓展其境外業務，我們將整合我們在中國及境外的期貨和衍生品方面的能力，以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服務。具體舉措包括支持私募股權公司的境外擴張，與資產管理機構展開合作，完善我們的市場和行業數據庫，以及優化交易所數據中心資源。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專業化的投資管理業務，重點聚焦於大宗商品相關以及跨境產品。我們計劃培訓及吸引高素質的基金經理，並開發創新型產品，利用全球利率週期及跨市場策略所帶來的機遇。此外，我們將憑藉我們的會員資格及資質，提供一系列不同波動性特徵的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投資需求。

對於我們在境外市場的經紀和清算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機構和零售市場。對於私募股權公司和QFII等專業客戶，我們計劃藉助自身的全球清算能力以及跨境業務佈局，創造新的投資和交易機會，以此吸引高淨值客戶。於零售投資者層面，我們計劃採用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策略，包括開展投資者教育活動以及加強社區互動等，以提高客戶的黏性和活躍度。

通過這些舉措，我們能夠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並充分利用中國及境外市場對風險管理服務和跨境交易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推動我們在全球的持續增長。

拓展我們的全球客戶群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在我們不同業務線的登記賬戶總計超過150,000個。我們增長戰略的一個關鍵要素是利用我們的全球業務網絡以及豐富多元的服務產品，加深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增加來自新老客戶的收入。

隨著中國企業對期貨交易和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及境外的期貨和衍生品服務範圍。我們將特別注重支持企業的「出海」舉措，滿足彼等不斷增長的境外風險管理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2022年相比，2023年中國企業的對外投資資本增長了11%，以及中資企業境外實體的數量增長了23%。我們相信，這些趨勢將繼續為我們在境外市場拓展客戶群體創造大量機遇。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以配合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和期貨業的國際化：

- 在**香港**，我們將專注於提升證券、期貨和資產管理等領域的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我們將著重於拓展美股期權業務的客戶群體，目標客戶為現有線上經紀商的客戶、美股零售投資者以及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在**美國**，我們旨在與介紹經紀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加深我們在當地的業務佈局，吸引機構客戶，並將服務拓展至北美以外的非清算客戶。我們亦計劃致力於增加我們在協助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市場的國際化產品方面的經驗。
- 在**英國**，我們已獲得歐洲洲際交易所的會員資格，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加強我們的市場佈局，並將增加我們在歐洲地區的機會。
- 在**新加坡**，我們將通過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和場外交易清算服務，擴大我們的機構客戶群體。就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旨在增加FOF產品的供應，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在**東南亞**，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成立附屬公司，並發展在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清算能力，重點關注棕櫚油及農產品領域。我們旨在提升套期保值和投資服務水平。通過參與本地區的行業活動，我們計劃提高作為跨境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

加強我們的境外營銷能力

我們打算充分利用我們的全球業務網絡和金融服務平台，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吸引新客戶：

- **擴充營銷團隊**。我們計劃加強在香港、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的境外營銷佈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吸引並聘請具有深厚本地市場知識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通過打造一支技術精湛且地域多元化的團隊，我們旨在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提高服務質量，並增強我們根據不同地區客戶的獨特需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

- **建立多元化的營銷渠道。**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營銷渠道，以提供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家族辦公室服務等一系列服務，以服務注重交易的客戶以及專業客戶。具體而言，
 - 我們的目標是與境外經紀商、家族辦公室及中國證券公司的分支機構和期貨附屬公司展開合作，以吸引更多的境外客戶。
 - 我們亦尋求舉辦活動，以提升客戶參與度，並擴大與交易所和經紀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對於交易商，我們計劃提供有關熱門上市股票的最新研究報告，並舉辦境外上市公司路演活動。
 - 對於專業客戶，我們將整合諸如期貨經紀、資產管理以及位於新加坡的家族辦公室等服務。

推進技術基礎設施和研發能力

作為我們核心策略的一部分，同時為了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致力於推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建設，增強研發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重點專注以下方面：

- **升級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將提升內部CRM系統，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通過定製我們的IT系統，我們旨在顯著提高運營效率，並確保客戶服務的順暢交付。
- **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軟件應用程序。**繼南華期貨App在中國市場取得成功之後，我們計劃開發和部署類似的軟件平台，幫助客戶實現無縫交易，同時為其提供有價值的行業數據，從而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 **擴充信息技術團隊。**IT人員將在維護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計劃通過聘請在軟件開發、基礎設施管理和數據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進一步擴充我們現有的境外IT團隊，以支持我們提升IT能力的戰略重點。
- **強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強大的交易IT基礎設施，包括先進的網絡和主機託管設施，能夠實現低延遲交易執行、可靠性和可擴展性，對於我們的境外經紀業務至關重要。它能夠提升客戶體驗，支持高頻交易，並為把握市場機遇、推動增長奠定技術基礎。我們計劃投資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GPU算力資源池及網絡設備，以支持我們的境外業務的增長。

業 務

- **提升我們的研究能力。**我們將利用大數據的能力分析市場趨勢、客戶行為和行業發展。我們還計劃拓展境外交易所數據中心資源的獲取途徑，以獲得實時市場數據。通過利用數據驅動的洞察，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諮詢服務，幫助他們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通過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研究能力，我們旨在為全球市場提供創新、高效、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業務線	主要產品及服務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 經紀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 場外衍生品 • 基差貿易 • 做市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 公募基金 • 資產管理 • 基金代銷
境外金融服務	• 期貨服務 • 證券服務 • 資產管理 • 槓桿式外匯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536.2	56.2%	571.1	44.2%	494.4	36.5%	257.0	38.1%	190.4	32.1%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121.7	12.8%	45.2	3.5%	127.6	9.4%	53.9	8.0%	45.1	7.6%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60.6	6.3%	90.1	7.0%	68.2	5.0%	39.6	5.9%	27.6	4.7%
境外金融服務	231.1	24.2%	567.3	43.9%	654.2	48.3%	321.0	47.6%	326.9	55.1%
其他 ⁽¹⁾	4.8	0.5%	19.2	1.5%	10.4	0.8%	3.3	0.5%	3.1	0.5%
總計	954.4	100.0%	1,292.9	100.0%	1,354.8	100.0%	674.9	100.0%	593.1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投資諮詢業務的經營收入。

在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時，我們亦使用經營利潤，其計算方式為分部經營收入減去分部經營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利潤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122,773	106,037	35,786	43,282	11,713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11,580)	(9,188)	(3,348)	(4,709)	(10,907)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47,714	(26,187)	9,627	(299)	13,408
境外金融服務	132,340	397,126	466,156	228,695	241,251
其他 ⁽¹⁾	4,797	19,135	10,347	3,375	3,098
經營利潤或虧損	296,044	486,923	518,568	270,344	258,563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投資諮詢業務的經營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經營利潤率，其按於所示期間的分部經營利潤或虧損除以分部經營收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22.9	18.6	7.2	16.8	6.2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19.1)	(10.2)	(4.9)	(11.9)	(39.5)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39.2	(57.9)	7.5	(0.6)	29.7
境外金融服務	57.3	70.0	71.3	71.2	73.8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經營利潤率	31.0	37.7	38.3	40.1	43.6

另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業績概要」。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境內所有期貨交易所的會員，即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及鄭州商品交易所。我們亦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參與人。我們是中國證監會首批批准開展期貨投資諮詢服務的期貨公司之一。該等資格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經紀服務。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是我們的創始業務，也是我們的基石。其充當著我們其他業務板塊增長的促成因素及驅動力。從功能角度來看，於實體經濟企業的採購及銷售流程中，其在價格發現、風險管理以及優化資源配置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6.2百萬元、人民幣571.1百萬元、人民幣494.4百萬元、人民幣2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經營收入的56.2%、44.2%、36.5%、38.1%及32.1%。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來源於本集團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的經營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惟部分被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0.275基點上升至2023年的0.334基點所帶來的收入增加所抵銷。經營利潤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5.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2023年的0.334基點下降至2024年的0.225基點，導致經營收入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的經營利潤達人民幣43.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減少至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的減少及(ii)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65基點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58基點。平均經紀佣金費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客戶交易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即：(i)客戶的交易活動轉向佣金費率較低的產品及(ii)以交易量收費為基礎的佣金模式的產品交易比例增加，而以交易金額為基礎的佣金模式的產品交易比例減少，請參閱「概要－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是我們營運的核心。2025年，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業務規模，並加強各分部之間的協同合作，以獲取競爭優勢。我們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為產業客戶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並為個人客戶提供互聯網服務，從而實現差異化服務並提升我們的經紀業務效率。

對於產業客戶而言，風險管理是其參與衍生品市場的主要原因，而發揮期貨市場的功能性作用是期貨市場參與者的重要使命。2025年，我們將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與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協同效應，提升人員專業能力，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提高客戶黏性與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

對於機構客戶，我們將持續加強與證券公司、私募基金等機構的合作，力爭大幅擴大我們的機構客戶群。同時，我們將充分運用財富管理資源，積極提升投資管理能力，通過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為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帶來更多增長動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收取的佣金費率與同業進行比較，未發現有重大差異。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並根據需要調整佣金費率，以保持競爭力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詳見「業務－我們的業務－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佣金及利息收入」。

業 務

經紀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商品期貨產品及金融期貨產品的期貨經紀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六個期貨交易所提供的主要期貨產品類別。

期貨交易所	期貨類別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股票指數及國債
大連商品交易所	農業及工業
廣州期貨交易所	新能源及化工
上海期貨交易所	金屬、能源及化工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金屬、能源及化工，上海出口集裝箱結算運價指數(SCFIS)(歐洲航線服務)
鄭州商品交易所	農業及工業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六個期貨交易所的交易額及市場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額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3,947,863	1.48%	2,703,446	1.02%	2,223,593	0.58%	951,276	0.59%	1,423,684	0.63%
大連商品交易所	3,049,863	1.23%	2,981,208	1.31%	2,836,787	1.44%	1,386,683	1.46%	1,360,157	1.45%
廣州期貨交易所	196	0.62%	116,916	0.96%	106,118	0.49%	62,207	0.63%	4,556	0.39%
上海期貨交易所	3,276,219	1.16%	3,150,805	1.04%	4,936,582	1.22%	1,963,930	1.07%	2,563,711	1.11%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610,380	0.76%	407,443	0.57%	934,742	1.49%	372,072	1.16%	704,513	2.05%
鄭州商品交易所	1,858,268	0.96%	2,751,363	1.07%	2,295,077	1.35%	1,167,834	1.42%	1,040,252	1.24%
總計	<u>12,742,789</u>	<u>1.19%</u>	<u>12,111,181</u>	<u>1.07%</u>	<u>13,332,900</u>	<u>1.08%</u>	<u>5,904,002</u>	<u>1.05%</u>	<u>7,137,877</u>	<u>1.05%</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期貨類別劃分的交易額及市場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商品期貨										
農業	2,333,361	1.14%	2,647,856	1.15%	2,928,310	1.52%	1,384,362	1.58%	1,228,102	1.41%
工業	2,574,770	1.09%	3,084,715	1.21%	2,203,554	1.27%	1,170,156	1.31%	1,172,307	1.29%
能源及化工	1,101,078	0.81%	957,148	0.68%	1,309,123	0.93%	554,353	0.82%	995,319	1.31%
金屬	2,785,717	1.23%	2,698,138	1.11%	4,596,662	1.34%	1,818,419	1.17%	2,296,654	1.16%
其他 ⁽¹⁾	-	-	19,878	0.85%	71,658	1.27%	25,436	1.13%	21,810	0.97%
小計	8,794,926	1.09%	9,407,735	1.08%	11,109,306	1.30%	4,952,726	1.23%	5,714,193	1.26%
金融期貨										
股票指數期貨	2,285,546	1.32%	1,689,514	1.09%	1,874,541	0.76%	799,489	0.79%	947,522	0.69%
國債期貨	1,662,317	1.79%	1,013,931	0.91%	349,053	0.26%	151,788	0.26%	476,163	0.54%
小計	3,947,863	1.48%	2,703,446	1.02%	2,223,593	0.58%	951,276	0.59%	1,423,684	0.63%
總計	12,742,789	1.19%	12,111,181	1.07%	13,332,900	1.08%	5,904,002	1.05%	7,137,877	1.05%

(1) 其他主要指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所報基於結算運價的上海出口集裝箱結算運價指數(SCFIS) (歐洲航線服務)。

佣金及利息收入

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收入來自向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以及保證金存款及結算準備金的利息收入。

佣金收入受交易額及我們收取的佣金費率影響，且我們採用基於成交量的佣金模式和基於價值的佣金模式的混合方案。我們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客戶類型及交易額來決定佣金費率。最終費率通常是與客戶協商確定的，且一般會設定為高於相關交易所制定的收費標準。我們會從客戶的期貨交易賬戶中扣除佣金費用。

除佣金費用收入外，我們亦從保證金存款及結算準備金中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權益可存入銀行或交易所。我們經參考一年期同業存單利率或一日活期存款利率等基準與銀行就存款利率進行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年期同業存單利率介乎1.60%至3.50%，而一日活期存款利率則介乎0.35%至2.00%。期貨交易所的存款利率通常由期貨交易所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期貨交易所存款賺取的利息利率介乎0.35%至1.6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及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50.4	404.3	300.0	155.3	113.1
按客戶類型(人民幣百萬元)					
－零售客戶	215.5	223.1	182.1	82.2	69.4
－企業及金融機構	134.8	181.2	117.8	73.1	43.7
平均經紀佣金費率(基點) ⁽¹⁾	0.275	0.334	0.225	0.265	0.158
客戶權益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19.1	21.2	31.6	25.8	27.3
按客戶類型(人民幣十億元)					
－零售客戶	6.5	7.1	6.7	6.8	7.1
－企業及金融機構 ⁽²⁾	12.6	14.1	24.9	19.0	20.3
平均每日客戶權益(人民幣百萬元)	20,618.4	20,432.7	24,222.6	22,711.7	29,554.8
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94.4	164.2	195.5	100.7	81.1

(1) 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等於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總和除以我們的期貨經紀交易額。

(2) 該數據已扣除非結算會員的相關數字。中金所採用分級結算會員制度，會員分為結算會員與非結算會員。結算會員具備與中金所直接結算的資格，而非結算會員則需透過一般結算會員進行結算。我們並未將我們作為其他非結算會員期貨公司結算代理所涉及的客戶權益計入統計。

我們與同業的佣金費率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費率整體上與港交所上市的同業及／或行業水平保持一致。各年度間存在些許差異由於客戶交易的產品、客戶群以及不同公司的定價策略不同所致。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同業的佣金費率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萬分之一或0.01%)				
本公司	0.275	0.334	0.225	0.265	0.158
業內	0.231	0.206	0.192	0.184	0.153
港交所上市的期貨公司A	0.300	0.324	0.211	未披露	未披露
港交所上市的期貨公司B	0.206	未披露	未披露	0.057	0.086

附註：

1. 以上數據來源於期貨公司公佈的年報和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公佈的數據。
2. 佣金費率按期貨經紀佣金收入除以期貨經紀交易額計算。計算行業佣金費率使用的行業交易額按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的單邊數據乘以2得出。就港交所上市的期貨公司B而言，2022年計算佣金費率時使用的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為其已刊發年報中呈報的交易所手續費回扣、淨收入減少額、淨交易費、淨行權費和淨結算費的總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佣金費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客戶交易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即：(i)客戶的交易活動轉向佣金費率較低的產品；及(ii)以交易量收費為基礎的佣金模式的產品交易比例增加，而以交易金額為基礎的佣金模式的產品交易比例減少。

業 務

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分別共有107,797個登記客戶、117,825個登記客戶、124,043個登記客戶及126,949個登記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登記客戶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售客戶	102,391	111,665	117,184	119,798
企業及金融機構	5,406	6,160	6,859	7,151
其中：				
上市公司 ⁽¹⁾	123	150	169	173
國有企業 ⁽²⁾	333	419	561	601
上市國有企業	36	36	50	54
總計	107,797	117,825	124,043	126,949

(1) 「上市公司」是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實體，以及該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每一家公司均算作一個獨立的客戶。

(2) 「國有企業」指中國地方、省或中央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於各相關期間的活躍客戶總數分別為18,484個、19,191個、19,859個及16,266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登記客戶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登記客戶數量	99,650	107,797	117,825	117,825	124,043
期內新登記客戶數量	8,677	10,659	7,056	3,447	3,324
期內註銷登記客戶數量	530	631	838	351	418
期末登記客戶數量	107,797	117,825	124,043	120,921	126,949

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已精心打造一個整合線上和線下渠道的營銷和服務網絡，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在線推廣

我們利用文字、視頻和直播等形式，構建了一個涵蓋國內和國際市場的多維傳播網絡。通過管理各種自媒體賬戶，我們與不同平台的受眾建立了聯繫。為確保信息有效且有針對性，我們針對每個渠道採取了不同的策略：在社交媒體平台發佈深度文章，展示我們的品牌價值和行業洞察；製作教育投資者的短視頻；並利用境外社交媒體平台向全球受眾介紹中國期貨市場。

我們亦與國內外領先的媒體保持密切合作，以擴大品牌影響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和行業專家定期參加訪談，並發表有關市場趨勢和鄉村振興計劃等主題的文章。通過向備受推崇的媒體提供以研究為導向的觀點，我們在專業性和專長方面鞏固了聲譽。此外，我們利用全球媒體渠道分享對中國衍生品市場發展的見解，增強國際投資者對中國市場的了解和信心。

在所有宣傳和企業材料中，我們堅持統一的品牌標準，確保在大型會議、數字營銷活動和其他活動中保持視覺設計和信息的一致性。這種連貫的方法傳達了專業性及可信度，強化了我們的品牌形象。通過頻繁的論壇、行業峰會和培訓課程，我們將品牌曝光與業務發展相結合，將每次活動都轉化為強調期貨在支持實體經濟方面作用的平台。

在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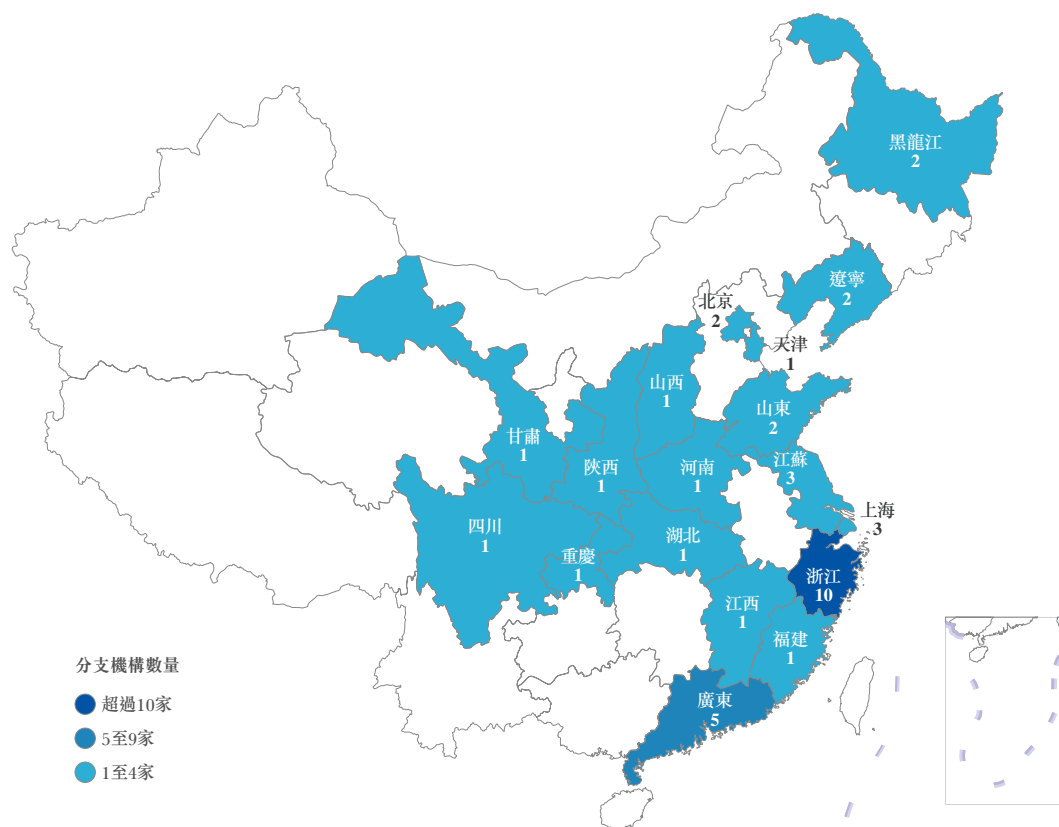
作為客戶外拓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提供一系列數字平台和服務，確保客戶能夠無縫訪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線上營業大廳充當一站式信息平台，方便客戶獲取開戶和交易等基本服務。我們提供便捷的應用程式和軟件下載鏈接，讓客戶可安全高效地開戶及進行交易。

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序南華期貨app兼容不同平台的移動設備及電腦，提供實時市場數據，涵蓋股票、期權和期貨，以及詳細的合約信息、交互式圖表和歷史數據，輔助作出知情決策。用戶可通過支持各種訂單類型的功能高效地執行交易，並利用投資組合管理工具監控賬戶餘額、追蹤頭寸、查看交易歷史記錄及針對特定資產設置提醒。該應用程式提供指紋和面部識別等安全登錄選項、雲同步和多賬戶管理功能，可為客戶提供安全、高效、靈活的交易體驗，並增強與客戶的聯繫。

線下營銷與服務

我們已組建一支技巧熟練的營銷團隊，採用雙重管理結構，以客戶經理為核心，居間人為輔助。通過內部營銷管理系統，我們為這兩個群體實施差異化策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報酬，以支持其職業發展和個人成長。我們擁有成熟且全面的培訓計劃可以提升專業能力，包括提高專業水平的入職培訓，及幫助營銷人員成長為未來的領導者的在職培訓。該計劃整合了個人、公司和社會價值，為員工實現個人和職業發展賦能。

我們深耕浙江省，目前已將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網絡拓展至全國各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網絡由11家分公司及28個營業部組成，分佈在浙江、上海、廣東、北京、江蘇、遼寧、黑龍江、甘肅、福建、山東、湖北、山西、四川、河南、重慶、江西、天津及陝西等地。下圖展示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期貨經紀營業部及分公司的分佈情況：



我們大部分期貨經紀佣金收入來自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的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佣金收入分別有78.0%、77.1%、65.5%、69.3%及56.9%來自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集中在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在浙江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大幅下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63名內部銷售人員以及12名居間人。居間人指我們委聘提供中介服務的個人，其向我們介紹客戶及協助期貨經紀合約的簽訂。居間人就其中介服務產生的民事責任單獨承擔責任，並由我們按照協定的服務條款向其支付報酬。

為有效服務不同客戶群，我們採用量身定製的營銷戰略：

- **零售客戶：**我們專注於體驗式及互動式線下活動，邀請行業專家分享投資見解，並舉行頒獎典禮和社交聚會，以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培養社區意識。
- **企業及機構客戶：**憑藉我們技巧熟練的研究團隊和創新的服務組合，我們就宏觀經濟趨勢和行業週期進行深入討論，並就當前市場發展趨勢舉辦專題研討會。此外，我們利用在線渠道（如我們的App、官方社交媒體賬戶和其他知名投資平台）擴大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

市場與競爭

我們利用自身的品牌和平台優勢，提供端到端的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一方面，我們利用第五代NHTD交易系統、數據連接平台、南華期貨APP等先進技術，結合「兩地三中心」的數據中心架構，確保交易的高效性、穩定性，提升客戶體驗。另一方面，通過期現一體化策略，圍繞產業鏈上下游提供綜合服務。在南華研究院專業研究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強化專業化服務的價值，在行業內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專業服務能力和技術創新能力亦贏得市場的認可，我們在發展過程中獲得的多個獎項即為最佳的證明。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協助客戶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市場風險。我們提供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場外衍生品、基差貿易及做市。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主要由南華資本進行。南華資本擁有在中國從事期貨風險管理業務的必要資格。我們亦透過黑龍江橫華農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橫華農業**」）開展基差貿易業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經營收入的12.8%、3.5%、9.4%、8.0%及7.6%。

2022年，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7.7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26.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市況波動、做市業務的競爭加劇，以及我們的交易策略及業務團隊表現不佳，導致做市業務的經營收入減少。於2024年，我們產生經營利潤人民幣9.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場外衍生品業務的收入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利潤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美國關稅政策引起商品價格波動，導致多頭波動倉位增加，從而增加場外衍生品業務的收入。

我們的中國風險管理服務將繼續聚焦於場外衍生品、基差貿易和做市三大核心板塊，推動各分部穩健發展。在場外衍生品方面，我們將發揮在與實體經濟緊密結合的商品類場外產品上的優勢，有效控制高風險業務規模，強化產品設計與創新，推出更多新品種以滿足多元化風險管理需求，並與其他部門協同開發客戶及開展投資者教育，提升風控能力與對沖效果，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在基差貿易方面，我們將推動基差貿易在不同產業鏈中的應用，在堅守風控底線的基礎上，穩步探索現貨與各類期權組合的應用場景，拓展嵌入式期權交易場景，提供針對實體經濟、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農業客戶的定制化對沖解決方案與交易策略。在做市方面，我們將聚焦鞏固現有做市品種，通過人才引進與培養提升策略效率，進一步擴大做市收入。

場外衍生品

在場外衍生品交易中，我們向對手方客戶提供期權、掉期及遠期等非標準化金融合同。我們通過在期貨、證券及其他市場進行對沖交易管理相關市場風險。

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服務提供客製化的風險管理工具，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透過量身訂做的策略，我們協助客戶降低採購成本、改善銷售盈利水平、提升投資組合回報，使客戶能有效控制風險敞口並提高財務穩定性。

我們密切監控市場需求，並完善產品設計策略，以擴大各種衍生產品的使用範圍，包括遠期、期權及掉期產品。相關資產包括商品、股票、指數、基金及利率。

業 務

2023年，我們推出基於南華商品指數的首個場外衍生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與該指數掛鈎的衍生品規模增長至人民幣381.5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新增合約名義本金金額計算，我們場外衍生品業務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71,746.4百萬元、人民幣79,113.8百萬元、人民幣64,39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46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855.9百萬元，按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的新增合約名義本金金額總額計算，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50%、2.49%、2.15%、2.15%及2.3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衍生品類型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新增合約名義本金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衍生品類型劃分：					
期權	59,264	53,124	41,015	20,744	20,152
期貨	7,479	12,754	12,121	6,316	6,012
掉期	5,002	13,236	11,256	5,405	5,691
總計	71,746	79,114	64,393	32,465	31,856
按產品劃分：					
商品	60,655	70,615	60,653	30,646	31,578
權益	11,091	8,499	3,739	1,819	277
總計	71,746	79,114	64,393	32,465	31,85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分別共有1,860個登記客戶、2,807個登記客戶、3,645個登記客戶及1,305個客戶。我們的客戶群涵蓋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微企業及國有企業。

下面的假設案例研究說明了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在實際中是如何運作的：

案例研究－螺紋鋼

一家機械製造客戶希望鎖定下個月的原材料成本。為此，該客戶向我們購買了一份10,000噸的價內螺紋鋼認購期權合約，行使價為人民幣3,300元/噸，權利金為人民幣74元/噸(隱含波動率為20%)。無論市場價格如何變化，該種價內螺紋鋼認購期權為客戶提供了以人民幣3,300元/噸的價格購買10,000噸螺紋鋼的權利。為了獲得該項權利，客戶支付了人民幣74元/噸的權利金。

我們對此交易的收入及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 **權利金收入：**客戶支付的權利金為人民幣74元/噸 $\times$ 10,000噸=人民幣740,000元，這是我們在此次交易中的直接收入。
- **動態對沖及波動性管理：**為了管理該期權的相關風險，我們在期貨市場上使用了動態對沖策略。在交易開始時，我們以人民幣3,300元/噸的價格購買了500手⁽¹⁾螺紋鋼期貨來對沖Delta風險(Delta $\approx$ 0.5)。Delta計量期權價格對於相關資產價格變動的反應程度。當期貨價格上漲，Delta增加時(例如Delta=0.6)，我們額外買入100手。反之，當價格下跌，Delta減少時(例如Delta=0.4)，我們賣出200手。這個動態對沖過程一直持續到期權到期。在對沖期間，實現波動率下降到19.3%，低於交易時20%的隱含波動率。這使我們從期權的時間衰減(Theta)及波動率下降中獲利。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時間衰減或Theta計量期權隨時間失去價值的速度。在計入人民幣710,300元的期貨對沖損失(包括交易費用)後，這筆交易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40,000元(權利金收入)－人民幣710,300元(對沖損失)=人民幣29,700元。

本案例研究展示了我們如何結合收取權利金收入、動態對沖及波動性管理來創造收入。

(1) 螺紋鋼期貨每手相當於10噸。

* 以上案例為虛構，僅供說明之用。

案例研究－鐵礦石

一名交易客戶向我們出售一項虛指鐵礦石看跌期權合約，以圖提升回報。該合約規模為20,000噸，到期日為10天，行權價為人民幣710元/噸，權利金為人民幣2.04元/噸（隱含波動率32.5%）。交易當時，鐵礦石市價為人民幣770元/噸。此類虛指看跌期權賦予我們權利，可按人民幣710元/噸出售20,000噸鐵礦石，不受其後市價波動影響。為獲得該權利，我們向客戶支付人民幣2.04元/噸的權利金。我們就該交易的付款及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 **權利金支付：**我們向客戶支付的期權權利金為人民幣2.04元/噸 × 20,000噸 = 人民幣40,800元，即為本交易的成本。
- **動態對沖及波動率管理：**為管理該期權相關風險，我們在期貨市場採用動態對沖策略。交易初始時，我們以人民幣770元/噸買入18手鐵礦石期貨合約，對沖Delta風險（Delta≈0.09）。Delta用於衡量期權價格對標的資產價格變動的敏感度。隨著期貨價格上漲，期權進一步處於價外狀態，Delta值下降，我們隨即賣出鐵礦石期貨；反之，當價格下跌且Delta值上升時，我們買入鐵礦石期貨。此動態對沖過程持續至期權到期為止。期權有效期內，實際波動率降至25%，低於初始隱含波動率32.5%。因此，我們因期權的時間衰減(Theta)及波動率下降而產生虧損。在計入對沖利潤(含交易費用)人民幣12,500元後，本交易淨利潤為：人民幣12,500元(對沖利潤)－人民幣40,800元(已支付權利金) = 人民幣－28,300元(虧損)。

在此案例中，即使計及期權有效期內通過動態對沖實現的利潤，實際波動率下降及時間衰減的影響仍導致我們產生淨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可能會因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而遭受損失。」

* 以上案例研究為虛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的經營收入的3.0%、2.2%、5.2%、3.2%及7.0%。

基差貿易

在基差貿易業務中，我們與客戶進行現貨商品交易，同時執行商品期貨交易以對沖風險，從而賺取基差收益。我們協助客戶促進實物商品的採購和銷售，從而擴大客戶的採購和銷售渠道。我們根據客戶(特別是產業企業)的特定需求定製基差貿易策略，通過控制其採購成本或提高其銷售收入來實現收益。我們的基差貿易業務主要服務於相關產品類別的行業領導者以及產業鏈中的中小型企业。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演進，從能源及化工、黑色金屬與農產品擴展至有色金屬。如此廣泛的商品範圍突顯了我們在基差貿易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適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幾個主要領域交易以下商品：

- 能源及化工：橡膠、精對苯二甲酸、苯乙烯、甲醇、乙二醇、聚乙烯、聚丙烯及聚氯乙炔。
- 黑色金屬：螺紋鋼、熱軋鋼捲、鐵礦石、鋼坯及不鏽鋼。
- 農產品：棉花、豆油、棕櫚油、大豆、豆粕及葵花籽粉。
- 有色金屬：銅、錫、鋁及銀。

在典型的基差貿易交易中，我們同時在現貨市場和期貨市場進行交易。

- 在現貨市場上，基於我們的賣方和買方客戶的目標業務和風險管理需求，我們與其各自訂立合約，據此，我們購買並同意在未來一段時間(通常最長為一個月)內以預定價格從彼等處購買並同意向彼等接收或者出售特定數量和種類的商品。在與賣方客戶訂立合約時，我們通常需要預付商品總價格的一部分(通常最高為15%)給賣方客戶，而其餘部分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我們通常會將購買的商品存放在第三方倉庫，亦為商品投保以防潛在損壞。當買方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地點交付商品時，我們會對運送風險進行徹底評估，仔細評估運送公司的資格，並購買足夠的保險，以確保商品的安全運輸。

- 在期貨市場上，我們從事期貨交易，以管理風險和獲取潛在收益。我們的策略包括對沖和套利，其乃根據商品種類、現行市況和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製。對沖方面，當我們與賣方客戶訂立將於未來某個日期交付的實物商品購買合約時，我們會同時在期貨市場建立相同商品或高度關聯商品的空頭持倉。該方式有助於我們降低商品潛在的價格下跌風險。同樣地，一旦我們與買方客戶訂立該等實物商品的銷售合約，我們平倉相應的期貨空頭以中和我們的風險敞口。套利方面，我們利用(i)不同到期日的相同商品期貨合約與(ii)相關商品期貨合約之間的價格差異。透過對沖該等相關產品的倉位，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價格差異鎖定利潤。當我們識別出兩種產品之間的錯誤定價，並預期價格關係會自行修正時，套利機會就會出現。在這種情況下，一邊交易的收益預計會超過另一邊交易的損失，讓我們產生淨利潤。

下面的假設案例研究說明了此過程在實際中是如何運作的：

案例研究－甲醇

基差貿易是一種利用資產現貨價與對應期貨價之間的差額(亦稱為「基差」)的策略。

背景：2023年，我們促成了一筆基差貿易，幫助A公司管理其在甲醇採購方面的價格風險。該交易涉及利用甲醇的現貨採購價格以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甲醇的主力期貨合約價格，以執行一項基差貿易策略。

交易詳情：初始情況(2023年2月1日)：

現貨價：A公司的甲醇採購價格為人民幣2,580元/噸。

期貨價：鄭州商品交易所甲醇2305期貨合約的貿易價格為人民幣2,781元/噸。

基差：-201(現貨價－期貨價)，已擴大到不合理的水平。

為管理價格風險，南華資本發起了一筆基差貿易：

- 以人民幣2,580元/噸的價格從B公司購買了500噸甲醇現貨。扣除運輸損耗後，實際收到的數量為495.62噸。
- 以人民幣2,781元/噸的價格賣空46手甲醇2305期貨合約（1手=10噸）。

平倉（2023年2月10日）

基差：收窄至-65，回歸到合理範圍。

操作：

- 我們與A公司簽訂銷售合約，以人民幣2,565元/噸的價格（按人民幣5元的折扣調整）出售甲醇。以人民幣2,565元/噸的價格向A公司出售495.6噸甲醇的收益，以及以人民幣2,580元/噸的價格從B公司購入495.6噸甲醇現貨所產生的成本，已計入本公司淨投資收益，反映兩項交易間的價格差額。
- 以人民幣2,630元/噸的價格將46手甲醇2305期貨合約平倉。

利潤：

基差利潤為人民幣62,881元。

	2023年 2月1日	2023年 2月10日	數量	增值稅	利潤 (人民幣)
現貨價	2,580	2,565	495.6噸	0.13	-6,579.0
期貨價	2,781	2,630	460噸	-	69,460
基差	-201	-65	-	-	62,881

我們的價值：

我們充當了上游供應商（B公司）及下游製造商（A公司）之間的橋樑，整合了A公司的資源優勢、B公司的分銷能力及我們的運營專業知識，以提高生產及貿易活動的效率，在市場波動期間為企業提供了一個「避風港」。

* 以上案例研究為虛構，僅供說明之用。

我們的基差貿易可能會產生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基差貿易業務可能會因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和庫存風險而遭受損失」。

業 務

由於我們基差貿易主要通過捕捉現貨市場和期貨市場之間的基差中獲利，僅貿易收入並不能反映業務的基本盈利能力。為了解基差貿易業務的綜合收益，應考慮自期貨或衍生品市場獲得的對沖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基差貿易業務的綜合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基差貿易的貿易收入	374	–	1,873	330	61
基差貿易的淨投資收益	26,437	31,751	27,309	19,092	10,223
對沖交易的淨投資收益	10,931	(23,843)	(14,553)	6,977	17,177
大宗商品交易的淨投資收益	15,505	55,595	41,862	12,116	(6,954)
基差貿易綜合收益	26,810	31,751	29,182	19,423	10,284

使用基差貿易業務的綜合收益，可讓我們考慮基差貿易、對沖交易及大宗商品交易的綜合影響，為我們的基差貿易提供有用的投資收益及效益分析。

做市

我們在中國提供期貨合約及期權的做市服務。我們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根據交易所指定的具體合約及績效指標為指定產品提供持續的買入和賣出報價。這些規定包括我們需報價的合約數量、買賣報價的價差限制，以及提供報價的指定時段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14個期權產品及22個期貨產品提供做市服務，並持續達到交易所所訂立的表現標準。我們在中國所有期貨交易所提供做市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做市業務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7,897億元、人民幣9,274億元、人民幣2,815億元、人民幣837億元及人民幣2,006億元。我們於2024年

的交易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交易所於第一季變更政策所致。為了應對該等挑戰給我們帶來的影響，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引進新的做市團隊（由IT及交易領域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組成），實施先進的做市制度，優化策略、制度、人員等措施，提升我們的能力以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透過買方願意購買資產的買入價及賣方願意賣出資產的賣出價之間的價格差異獲取收益。於2022年，來自做市業務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佔期內經營收入的7.0%。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做市業務的營業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經營收入的-1.3%、-0.6%、-0.9%及-1.6%。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下的做市業務產生負經營收入，主要由於市況波動、做市業務的競爭加劇，以及我們的交易策略及業務團隊表現不佳。為應對此情況，我們已聘用一支新的團隊以及設計並升級我們的交易策略。參閱「概要－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中國境內風險管理」。

我們的做市交易可能會產生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做市業務可能會因模型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而遭受損失」。

我們無需為維持相關期貨交易所的會員資格而從事做市交易。

其他服務

我們亦透過橫華農業提供其他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產品銷售（涉及大豆等農產品及米、油等預包裝食品）以及諮詢服務。橫華農業的成立是一項策略性舉措，旨在打造一個實體平台，將我們的金融服務與農業產業鏈深度融合，從而使我們得以將金融衍生工具嵌入農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包括種植、貿易、加工與物流，進而串聯起傳統農業企業與金融機構。這種直接參與的模式使我們能更精準地掌握市場狀況、價格機制及物流要素。我們的諮詢服務通過橫華農業的專業在線平台，為整個大豆產業價值鏈的成員公司提供高價值市場資料及顧問服務。該等服務涵蓋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實時數據、供需基本面的深入分析以及專屬專家諮詢通道，為成員公司從數據獲取到方案實施的全流程決策提供支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服務的經營收入包括來自橫華農業的收入及其他非經常性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2024年其他服務項下的經營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因做市業務收到的補貼及「保險+期貨」業務的收入增長。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我們在中國的財富管理業務包括提供公募基金、資產管理及基金代銷服務。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有助於培育及擴大機構投資者群體，從而改善市場參與者結構，及提高定價效率。我們專精於衍生品，使我們能夠提供以對沖及套利為主的財富管理服務，在滿足投資者多樣化需求的同時，也展現了我們在該領域的優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經營收入的6.3%、7.0%、5.0%、5.9%及4.7%。我們來自中國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收入，乃來自本公司的公募基金、資產管理、基金代銷業務及其他的經營收入總和。其他代表非核心財富管理業務所產生的金額，主要包括來自合併結構化實體的公司間對銷，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等非經常性收入。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來源於以下的收益或虧損：(i)本集團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的投資；及(ii)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投資活動。

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經營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經營收入增加，反映我們的中國境內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服務有所增長。經營虧損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減少，此乃與我們因審慎考慮而開始清理資產管理業務下的債券相關業務，導致資產管理業務下的AUM減少相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業務的平均AUM減少而導致營業收入下降。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尚未實現持續盈利，主要原因為現有業務規模不足以覆蓋支持持續營運所需的固定成本。該等固定成本包括涉及許可、合規及IT基礎設施的必要開支。儘管該等成本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經營虧損，但我們認為，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該等成本乃屬於未來盈利能力奠定基礎的必要投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而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可能持續產生經營虧損」。我們預期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實現盈利。

在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我們獲得了多項金融牌照，包括公募基金、資產管理及基金代銷等。到2025年，我們的目標是在風險防控的前提下推動穩健發展，通過強化投資管理能力、多牌照協同與整體業務增長實現擴張。在公募基金方面，我們將與銀行、信託、私募基金等多方合作，加快業務發展，使其成為主要的利潤貢獻來源，並從人員建設、系統建設、產品設計、基金經理能力、渠道拓展及風控體系等多方面進行提升。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將強化主動管理與前瞻性資產管理能力，透過發展CTA策略、推出高品質產品與服務、塑造強勢品牌來推動增長。在基金代銷方面，我們將完善白名單制度，優化第三方產品篩選機制，強化自有產品推廣，並透過提升銷售激勵機制促進增長。這些舉措將有助於提升業績、減少虧損，實現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公募基金

我們透過南華基金從事公募基金業務，遵照中國證監會制定的法規提供基金管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我們是第一家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經營公募基金業務的中國期貨公司。

我們的產品涵蓋各類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混合基金(包含股票及債券基金的組合)，可滿足不同類型投資者的偏好。我們的特色產品包括：

- **南華中證杭州灣區ETF(基金代碼：512870)**：這是中國第一隻以灣區經濟為主題的ETF，旨在追蹤中證杭州灣區指數。該產品提供了一個聚焦杭州灣地區優質上市企業的投資工具，為共同繁榮示範區的發展做出貢獻。
- **南華豐匯混合基金(基金代碼：015245)**：該基金遵循價值投資原則，聚焦構建「安全邊際」，避免價值陷阱，以及對潛在回報進行定價。其篩選低估值股票透過投資組合多元化應對市場的不確定性，反映困境反轉機會。
- **南華瑞恒中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代碼：005513)**：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剩餘期限不超過三年的債券，提供的風險回報特徵介於貨幣市場基金與中長期債券基金之間。該基金在策略執行方面，尋求避免過度曝露於利率與信用風險，並會為提高回報，在風險可控的框架下，結合運用多項子策略，包括靈活存續期調整、選擇性投資於信用債券、槓桿套息交易及收益曲線騎乘策略等。該基金致力於平衡風險與回報，為投資者提供相對穩定的現金管理產品。

業 務

- **南華瑞盈混合基金(基金代碼：004845)**：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基金獲得了Morningstar四星評級(五年期)，表明其在該五年期內的年度風險調整後回報在該期間同類基金中排名前22.5%。

我們按照基金文件的規定收取管理費，以此獲得收入。我們根據基金類型、管理成本、市場競爭、投資者需求、監管合規、目標基金規模及分銷渠道等因素釐定管理費，以確保平衡且知情的收費結構。我們公募基金業務的核心客戶群為機構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公募基金業務下公募基金產品數量及其規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募基金產品				
數量	14	15	19	20
AUM(人民幣百萬元)	11,697.6	17,254.7	14,804.8	21,526.9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作為公募基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分別管理14隻、15隻、15隻及14隻專戶產品，AUM分別為人民幣3,528.7百萬元、人民幣3,856.5百萬元、人民幣18,9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6.3百萬元。專戶產品是指我們為特定合格客戶(如企業、組織或高淨值個人)提供的私募資產管理服務。該等產品涉及向特定客戶募集資金或接受委託資產，並由基金經理為資產委託人的利益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證券。專戶產品是針對合格投資者的私募資產管理服務，有較高的進入門檻，提供定製化的投資策略。相比之下，公募基金產品則是公開提供給一般大眾，入門要求較低。

在我們的公募基金業務中，我們提供具有不同收費結構的公募基金及專戶產品。我們根據基金合約以及與銷售夥伴的分銷協議制定定價標準。費用包括管理費、績效費，並可能涉及銷售費或贖回費。我們的收費是根據產品類型、投資策略及市場慣例而設定。所有收費安排均會向投資者披露，以確保透明度並符合監管規定。就公募基金而言，我們收取0.15%至1.2%的管理費。對於專戶產品，我們的費用一般包括固定管理費和績效費。固收類產品的專戶產品管理費一般為0.01%至0.08%，權益類產品的專戶產品管理費一般為0.05%至1.7%，期貨及衍生產品管理費一般為0.05%。專戶產品的績效費通常設定為收益超過約定收益部分的20%至50%。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募基金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經營收入的4.1%、5.0%、4.2%、4.7%及3.9%。

資產管理

我們於2012年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准提供資產管理業務的期貨公司之一。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

我們提供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透過指定賬戶為多位客戶管理不同風險與回報的資產。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透過指定賬戶為單一客戶管理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數量及對應AUM：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劃數	AUM	計劃數	AUM	計劃數	AUM	計劃數	AUM
	(AUM按人民幣百萬元計)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2	537	21	1,222	11	116	14	172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5	195	3	62	3	43	6	83
總計	17	732	24	1,283	14	159	20	255

與2023年相比，我們的AUM在2024年有所減少。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為審慎起見，開始清理資產管理業務下的債券相關業務，導致管理的計劃數減少。決定根據本授權將AUM返還給投資者而非將其重新分配到不同的投資策略，乃因為改變策略不會符合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債券相關產品的投資者通常具有較低的風險承受能力，將該等投資重新分配到其他資產類別不符合他們的投資偏好。這一放棄債券相關業務的轉變將我們的集合計劃重新聚焦於商品、期貨及衍生品，使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更緊密地瞄定我們的核心優勢和市場機遇。這些調整反映出我們致力於建立高效及合規的資產管理業務，以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

2023年10月31日，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對本公司及一名負責資產管理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監管處罰決定。本公司被指出存在在部分資產管理計劃中未遵守會計準則，顯示內部控制存在缺陷。為此，本公司進行了自查，並在系統、流程、人員及政策方面實施整改措施，相關整改已順利完成並通過驗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法律及監管—合規及監管檢查」。

我們透過收取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的管理費，於若干情況下亦會收取所管理計劃的表現費來賺取收入。我們參考各項計劃的類型及特點，並考慮市場競爭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後，設定費率。管理費按預定費率收取，而表現費則按與計劃表現掛鈎的費率收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經營收入的1.0%、1.0%、0.5%、0.9%及0.2%。

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收取的費用主要包括管理費及績效費。我們的定價標準參考市場上類似資產管理產品的費率釐定，並會考慮產品性質及客戶特點等因素。我們的費用構成通常包括一筆固定管理費，以及(如適用)與客戶利益一致的績效費。我們的管理費率一般介乎0.2%至2.0%，而績效費通常設定為超出協定回報的回報部分的20%至50%。

我們利用多種渠道營銷資產管理產品。我們建立了專門的銷售團隊。我們亦尋求機會，透過合格的金融中介人營銷我們的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計劃通過改善內部協作、擴大外部渠道，以及完善銷售團隊的角色以建立獨立的營銷實力，進而提升我們的營銷能力。同時，我們將賦予投資團隊明確的目標，鼓勵其深化專業知識，並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推動資產增長。在確保合規的前提下，我們將探討新的產品模式，如為大型機構定製解決方案、通過數據平台實現研究資源共享及FOF投資管理等，以穩步擴大我們的AUM。

基金代銷

我們作為代理，向投資者銷售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我們從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中收取佣金。我們的佣金通常與基金託管人預先協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完成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8.1百萬元、人民幣507.8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基金代銷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經營收入的0.2%、0.3%、0.1%、0.1%及0.1%。

境外金融服務

境外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我們提供期貨服務、證券服務、資產管理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我們通過橫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積極拓展全球市場業務。我們是中國首批通過設立橫華國際在香港佈局的期貨公司之一。自2006年以來，橫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已在香港、芝加哥、新加坡及倫敦等主要戰略金融中心開展業務，業務範圍覆蓋亞洲、北美及歐洲時區，提供24小時跨市場交易服務。

我們幫助境外客戶，特別是中國企業的境外實體，駕馭全球金融市場，促進跨境交易，並擴大中國以外的投資機會。我們亦吸引境外客戶進入中國期貨及衍生品市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567.3百萬元、人民幣654.2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經營收入的24.2%、43.9%、48.3%、47.6%及55.1%。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來源於投資及外匯的收益或虧損。

境外金融服務所產生的經營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境外利率上升導致經營收入增加。我們的經營收入增加亦由於(i)來自境外經紀服務的客戶權益增加及(ii)境外期貨經紀業務的交易量上升。經營利潤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66.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來自境外經紀服務的客戶權益及(ii)境外市場期貨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均有所增加。我們境外金融服務的經營利潤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

我們的境外網絡

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由橫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業 務

我們已在香港、芝加哥、新加坡及倫敦設立據點，得以在跨司法權區提供無縫的金融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在所示司法權區持有下列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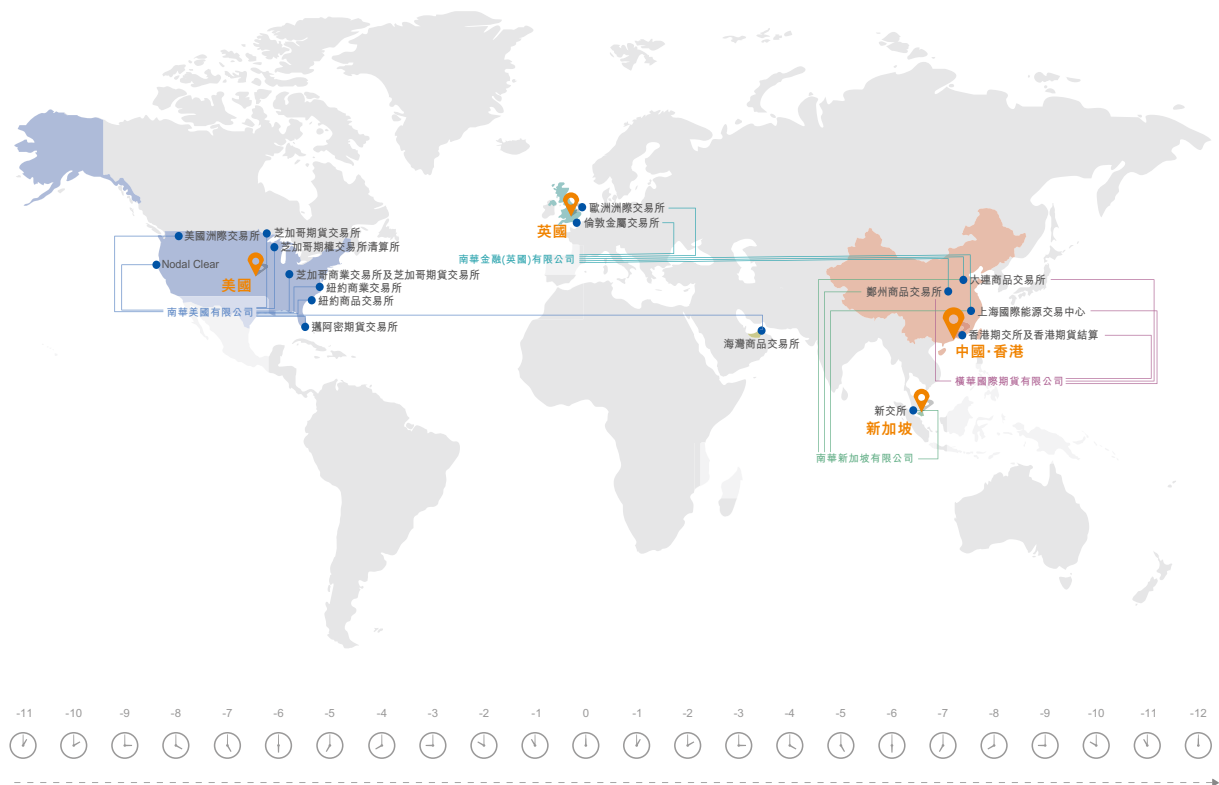
地點	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牌照
香港	橫華國際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橫華國際期貨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	向國家期貨協會註冊為獲豁免外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其發牌條件規定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條件)
新加坡	南華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Nanhua SG	向國家期貨協會註冊為獲豁免外國公司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基金管理)
英國	南華英國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可從事商品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並安排投資交易(包括若干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相關的掉期指令獨立報價服務)
		向國家期貨協會註冊為獲豁免外國公司
美國	南華美國	期貨佣金商
	南華美國投資	商品交易顧問
		商品基金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6個境外交易所會員資格及14個清算會員資格，包括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倫敦金屬交易所、歐洲洲際交易所及新交所。

期貨

我們為在境外多家交易所的期貨產品交易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亦具備協助境外投資者在中國三家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產品交易的資質。通過我們的平台，境外投資者可以買賣在中國上市的國際化期貨合約，如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原油及國際銅，以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的精對苯二甲酸、菜籽油、菜籽粕及花生。此外，我們是少數具備境外實物商品交割能力的中國期貨公司之一，為拓展國際市場的中國企業的境外實體提供端對端的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擁有穩定的境外零售客戶及機構客戶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外期貨服務業務共計有14,019個登記客戶、13,985個登記客戶、13,813個登記客戶及13,794個登記客戶，其中，截至同日，活躍客戶的數目分別為1,067名、1,016名、1,037名及931名。下圖說明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網絡。



服務範疇

我們的期貨服務包括經紀、清算及交割。

業 務

經紀

我們在境外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協助客戶根據客戶指示執行交易。我們在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獲發牌照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境外期貨服務客戶賬戶數目及以手數計的交易量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賬戶數目	交易量	賬戶數目	交易量	賬戶數目	交易量	賬戶數目	交易量	賬戶數目	交易量
	(交易量：以千手計)									
香港	13,701	18,730.0	13,585	33,531.2	13,417	61,527.1	13,503	28,340.5	13,341	29,242.0
新加坡	261	8,743.5	324	13,342.0	304	20,282.8	258	8,700.4	352	9,540.1
英國	20	1,942.8	27	2,665.5	39	3,345.6	39	1,659.4	42	3,319.8
美國	37	9,191.5	49	15,011.4	53	34,563.0	52	16,633.1	59	15,645.4
總計	<u>14,019</u>	<u>38,607.8</u>	<u>13,985</u>	<u>64,550.1</u>	<u>13,813</u>	<u>119,718.5</u>	<u>13,852</u>	<u>55,333.4</u>	<u>13,794</u>	<u>57,747.2</u>

清算

我們亦提供清算服務，涵蓋在不同地區交易的各類商品及金融期貨及期權。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各境外交易所提供清算服務的主要產品：

地點	期貨交易所	主要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
香港	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美元兌離岸人民幣期貨及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美元兌離岸人民幣期貨、IODEX鐵礦石期貨、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3個月TONA期貨及TSR20橡膠期貨

業 務

地點	期貨交易所	主要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
英國	倫敦金屬交易所	銅、鎳、鋅、鉛、鋁及錫
美國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標準普爾500指數、美國國債期貨及美元指數；金、大豆、小麥、玉米、原油、菜籽油、咖啡、可可及棉花
	紐約商品交易所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紐約商業交易所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邁阿密期貨交易所	

我們清算的期貨手數穩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清算了18.7百萬手、29.3百萬手、55.6百萬手、25.5百萬手及24.8百萬手交易，交易總額分別為9,195,172.2百萬港元、13,635,588.9百萬港元、22,165,043.8百萬港元、10,181.0百萬港元及11,983.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交易所劃分的產品類型數目、手數及交易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香港期貨交易所					
清算的產品種類數量	49	63	40	33	40
我們清算的交易手數	727,049	1,570,330	2,642,199	991,565	1,495,129
交易額(百萬港元)	311,483.1	714,919.5	1,451,143.9	526,055.8	861,728.7
新加坡交易所					
清算的產品種類數量	31	38	36	35	37
我們清算的交易手數	7,158,787	10,279,940	15,170,586	6,407,539	7,443,057
交易額(百萬港元)	2,135,999.5	4,245,259.3	6,388,398.1	2,830,079.9	3,264,079.5
倫敦金屬交易所					
清算的產品種類數量	19	19	19	19	19
我們清算的交易手數	1,527,428	2,390,485	3,000,772	1,501,782	1,750,796
交易額(百萬港元)	496,538.3	585,623.7	816,686.1	411,130.0	475,683.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清算的產品種類數量	104	110	114	90	144
我們清算的交易手數	3,560,685	8,866,435	28,130,797	13,212,833	10,230,117
交易額(百萬港元)	2,772,854.3	4,758,493.0	9,012,743.3	4,089,772.7	4,228,064.0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清算的產品種類數量	30	33	55	34	67
我們清算的交易手數	1,827,164	2,245,528	2,166,857	1,270,182	885,191
交易額(百萬港元)	932,211.6	1,093,736.8	1,023,704.7	587,785.4	440,702.8
紐約商品交易所					
清算的產品種類數量	44	48	72	49	67
我們清算的交易手數	1,806,599	2,166,050	2,886,345	1,442,671	1,906,203
交易額(百萬港元)	1,704,974.1	2,173,562.7	3,055,096.6	1,514,534.4	2,411,028.4
紐約商業交易所					
清算的產品種類數量	17	30	36	28	27
我們清算的交易手數	2,091,718	1,778,939	1,503,056	702,155	987,495
交易額(百萬港元)	841,111.3	63,993.9	389,993.3	220,344.5	266,917.9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清算的產品種類數量			8	6	8
我們清算的交易手數	–	–	100,179	2,524	88,393
交易額(百萬港元)	–	–	24,426.8	592.4	33,118.2
邁阿密期貨交易所					
清算的產品種類數量			1	1	1
我們清算的交易手數	–	–	12,014	2,748	9,576
交易額(百萬港元)	–	–	2,851.2	693.9	2,278.3

交割

我們的交割能力涵蓋了廣泛的資產類別，包括外匯、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並支援全球主要貨幣，如美元、歐元、英鎊、日元及人民幣。

業 務

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在於促進交割的能力，尤其是商品及貨幣紐約商品交易所期貨。我們能提供多種期貨產品的交割服務，包括LME鋁、銅、鎳、鉛、錫、鋅，以及黃金、白銀和銅等金屬。在貨幣市場，我們提供美元/人民幣和美元/人民幣期權，在農業方面，我們提供玉米期貨交割。此外，我們還提供TSR 20、SICOM RSS3和TSR20期貨等橡膠產品的交割。該等能力表明我們在滿足客戶跨多樣化市場實物和財務風險管理需求方面的專業知識。

物流和倉庫要求的複雜性限制了在不同市場提供交割服務的期貨公司數量。通過應對該等挑戰，我們通過在金融和實物市場提供全面支持，增加服務範圍及提升客戶黏性，從而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佣金及利息收入

我們通過執行及清算交易賺取佣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多數市場主要採取按每筆交易收取固定費用的方式計收佣金。在部分市場中，佣金亦會根據交易金額及佣金費率計算。實際的收費方式取決於特定市場與產品以及客戶協議。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內，按地區劃分的交易金額及淨佣金費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金額	淨佣金 費率	交易金額	淨佣金 費率	交易金額	淨佣金 費率	交易金額	淨佣金 費率	交易金額	淨佣金 費率
	(交易金額，以百萬港元計；淨佣金費率為‰)									
香港	8,046,934	0.058	11,945,095	0.040	19,160,778	0.035	8,422,292	0.036	10,995,279	0.036
新加坡	3,232,649	0.034	6,006,312	0.026	9,256,697	0.024	4,094,475	0.024	4,523,243	0.024
英國	1,766,004	0.118	1,975,799	0.180	3,125,867	0.162	1,581,148	0.136	1,816,226	0.181
美國	6,255,190	0.013	8,584,140	0.014	13,509,052	0.015	6,413,723	0.015	7,382,110	0.012
總計	<u>19,300,777</u>		<u>28,511,346</u>		<u>45,052,393</u>		<u>20,511,638</u>		<u>24,716,857</u>	

附註：淨佣金費率等於淨佣金除以交易金額。淨佣金費率僅供參考。每筆交易的佣金根據具體市場和產品以及客戶協議的不同而確定。

我們亦從客戶資金中賺取利息收入，並按銀行與我們協定的利率計算利息。

業 務

以下表格列示了我們境外期貨經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及財務指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金額	85	97	136	62	82
按客戶類型					
– 零售客戶	18	14	21	10	13
– 企業及金融機構	67	83	115	52	69
客戶權益					
金額	9,897	10,389	11,922	10,804	15,308
按客戶類型					
– 零售客戶	1,815	1,158	954	1,071	1,073
– 企業及金融機構	8,082	9,231	10,968	9,733	14,235
利息收入	133.8	408.3	484.2	253.0	172.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外期貨服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8百萬元、人民幣484.8百萬元、人民幣625.4百萬元、人民幣25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收入的21.4%、37.5%、46.2%、37.4%及44.1%。

資產管理

我們通過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橫華國際資產管理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NANHUA SG提供境外資產管理服務。該等實體各自持有在其所在司法權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需的牌照，其中橫華國際資產管理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條件)牌照，NANHUA SG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此外，橫華國際資產管理獲授權為RQFII及NANHUA SG獲授權為QFII，使我們能夠協助客戶投資中國境內資本市場。憑藉在多個市場開展業務及持有監管牌照的優勢，我們有資格提供各種投資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

- 全球多元資產基金：提供國際市場的股票、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
- 以中國為重點的投資策略：通過RQFII及QFII計劃促進外資進入中國金融市場。

業 務

- 大宗商品及衍生工具投資解決方案：提供以商品交易、套期保值及套利策略為中心的結構化產品及基金管理服務。

我們從境外資產管理服務中獲得管理費加表現費作為收入。我們的費用受我們的服務影響，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訂。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境外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數目及管理規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管理產品數目	38	47	52	49
AUM(百萬港元)	1,953	2,303	2,520	3,37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外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經營收入的1.5%、1.5%、1.5%、1.2%及1.5%。

證券

我們主要通過附屬公司橫華國際證券在香港提供境外證券服務。橫華國際證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我們的境外證券服務主要作為我們期貨業務的延伸，使我們能夠為現有期貨客戶提供全面的多資產服務。我們提供期貨及證券一體化的綜合平台，旨在滿足零售客戶及機構客戶對風險管理及投資的廣泛需求，力求提升客戶滿意度，深化長期合作關係。

橫華國際證券於2014年成為中國結算(滬港通)結算及交易會員，並於2016年成為深港通結算及參與者，使其能夠為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跨境證券交易服務。

橫華國際證券協助客戶交易各種證券投資產品，包括香港上市股票、可贖回牛熊證、衍生權證、股票掛鉤工具、首次發售及交易所交易基金。此外，橫華國際證券亦提供美國、日本、澳洲及英國股票交易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協助客戶交易證券的總金額分別為5,966.7百萬港元、7,023.1百萬港元、13,920.7百萬港元、6,348.4百萬港元及4,972.9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境外證券交易服務的客戶賬戶數目及客戶權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金客戶賬戶數目	10,350	10,211	10,003	9,884
保證金客戶賬戶數目	9,023	8,902	9,761	8,667
客戶權益(百萬港元)	1,970	2,099	1,865	2,483
按客戶類型劃分(百萬港元)				
零售客戶	888	665	997	1,095
企業及金融機構	1,082	1,433	869	1,38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外證券服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收入的1.1%、0.8%、1.2%、1.1%及1.3%。我們根據客戶指示進行證券交易，並從中賺取佣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已收佣金除以交易額計算的平均佣金費率分別為0.1154%、0.0450%、0.0535%、0.0490%及0.058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境外證券服務中來自零售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為5.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境外證券服務中來自企業及金融機構的收益貢獻分別為1.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其他服務

我們亦提供其他境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槓桿式外匯交易。

我們主要通過南華新加坡提供境外槓桿式外匯交易。南華新加坡提供的服務涵蓋多種外匯產品，包括貨幣對差價合約(如歐元兌美元、英鎊兌美元及美元兌日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服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2023年其他服務項下的經營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南華美國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或若干指定貨幣基金。受惠於海外市場的良好市況，該等投資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較上年顯著增加。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業務主要服務於在境外進行投資的中資企業以及尋求在中國進行投資的境外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業務分別有合共33,392個登記客戶、33,098個登記客戶、32,577個登記客戶及32,345個登記客戶，其中分別有1,306個登記客戶、1,555個登記客戶、1,916個登記客戶及2,077個登記客戶為企業客戶。截至同日，我們的登記企業客戶中，分別有74.2%、75.0%、77.7%及75.6%為中資企業，而登記企業客戶中分別有25.8%、25.0%、22.3%及24.4%來自境外。

我們協助海外客戶參與中國的金融市場，主要是支持他們進入期貨市場。我們的服務方式包括：引導客戶透過合格海外中介機構進行交易。這些機構是在中國境外設立、並獲當地期貨監管機構認可的金融機構，能夠接受客戶資金與交易指令，並以自身名義參與中國境內特定期貨產品的交易；或是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協助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針對這些客戶，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務，包括市場准入服務，如協助完成監管審查與備案流程，特別是針對合格海外中介機構的相關流程。我們亦提供開戶支持與持續的賬戶風險管理服務，根據需要連接客戶交易系統，並每日提供交易報告。此外，我們還提供增值服務，如投資者教育、交易規則培訓、交易規則變更的即時通知、研究報告，以及其他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支援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協助進入中國金融市場的境外客戶累計超過240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香港	131.4	284.6	320.3	154.7	175.0
新加坡	31.8	92.8	106.7	45.8	52.1
美國	37.8	117.3	135.1	73.6	46.0
英國	30.2	72.6	92.1	46.9	53.8
總計	231.1	567.3	654.2	321.0	326.9

我們的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多個代表性獎項如下：

年 份	主 辦 方 / 媒 體	獎 項
2025 年	期貨日報	最佳期貨服務實體獎
2024 年	金融時報社	2023 年度金融支持鄉村振興優秀案例
2024 年	證券時報及券商中國	2024 年度中國創新先鋒期貨公司君鼎獎
		2024 年度中國傑出 IT 服務期貨公司君鼎獎
2024 年	財聯社	2024 年度財聯社致遠獎社會責任(S)先鋒企業獎
2024 年	期貨日報	2024 年度中國最佳數智期貨建設經營機構 評選：最佳數字化轉型期貨經營機構
2023 年	中國人民銀行	2023 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
2023 年	證券時報及券商中國	中國傑出 IT 服務期貨公司君鼎獎
2023 年	證券時報	第十七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暨最佳期貨研究團隊評選：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業 務

年 份	主 辦 方 / 媒 體	獎 項
2023 年	證券之星	2023年度資本力量年度評選：年度最具社會責任期貨公司 ESG新標杆企業獎
2023 年	期貨日報	2023年度中國最佳數智期貨建設經營機構評選：最佳數字化轉型期貨經營機構 第十六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2022 年	中國人民銀行	2022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
2022 年	證券之星	2022年度資本力量年度評選：卓越品牌獎
2022 年	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第十五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研究

我們於2001年設立了期貨研究所，即業內首家期貨研究所，旨在協助客戶識別及評估投資及套期保值機會。我們的研究團隊定期發佈研究報告、事件驅動報告及專題研究報告，內容涵蓋有色金屬、貴金屬、農業、能源、原油以及棉花及精對苯二甲酸等特色產品。期貨研究所提供的市場分析大部分屬免費性質，但投資顧問有關的服務會收取費用。除服務客戶外，我們的研究團隊亦通過提供全面的市場分析、戰略建議、風險評估及行業洞察，為銷售、投資者教育、交易、風險管理及合規、品牌推廣及管理各項業務運營提供支持，從而提升客戶服務水準，並為戰略決策提供依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貨研究所共有43名分析師，其中38人擁有研究生學歷，五人擁有本科學歷。

於2004年3月，期貨研究所成功推出了中國首個商品指數—南華商品指數。期貨研究所亦編製了其他幾個指數，包括商品多頭回報指數、商品空頭回報指數及綜合回報指數。我們的研究團隊憑藉卓越表現獲得了多項大獎及認可，包括：

- 於2022年至2024年，在《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舉辦的第十五、十六及十七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和最佳期貨研究團隊」評選中，南華期貨研究所連續三年榮評選為「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
- 於2022年至2023年，在Wind「金牌期貨研究獎」的評選中，我們被評為最受歡迎研究機構；
- 於2022年至2023年，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舉辦的優秀分析師(團隊)評選中，我們的期貨研究所榮獲「優秀研究團隊」稱號；
- 於2022年，在和訊網主辦的第二十屆中國財經風雲榜上，我們榮獲「卓越期貨投研團隊」獎項。

我們一直與多所大學開展研究合作。我們與北京工商大學及北京北商產聯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合作的著名項目《新形勢下民營期貨公司發展戰略研究》於2024年8月完成，並取得了積極成果。

我們與大學合作開展外部機構委託的項目。例如，我們與浙江大學合作開展「信用衍生品在城投市場中的應用」項目，並於2023年4月完成。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與大學建立研究合作關係，探索市場前沿，為期貨市場的發展做出貢獻。

為支持期貨市場的創新研究和發展，我們的期貨研究所積極參與CFA第十七屆聯合課題研究計劃。到2024年7月，我們完成了「商品指數類期貨上市必要性及發展模式研究」，獲得良好評估並於2025年6月取得完成證明書。我們還在2021年完成有關金融科技應用和期貨市場對服務實體經濟作用的研究，並在2022年獲得CFA頒發的結業證書。

此外，我們利用信息技術展示我們的研究成果。我們的南華期貨App提供詳細的市場分析、公司信息、每日及每週報告、熱門話題分析和專題研究報告，幫助投資者了解市場趨勢。

信息技術

我們高度重視發展金融科技及數字金融創新。自2011年以來，我們的技術團隊在金融科技領域不斷創新，開發了南華極速交易系統（「NHTD」）、南華期貨App、南華通App、期現交易風險管理系統、盛華金融衍生品綜合平台及睿華風險管理業務風控系統等產品。NHTD系統現已發展到第五代。

我們的IT系統是我們的業務高效經營並取得業績的關鍵，且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完善的IT管理基礎設施，以支持不斷擴展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IT部門共有98名僱員。我們的IT部門組織分為三個分部：數據部、網絡工程部及電子商務部。我們的數據部推動技術發展及數據管理；我們的電子商務部通過網站及應用程序設計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的網絡工程部確保穩定的在線運營、系統安全及技術服務，並管理關鍵信息系統及網絡安全計劃。網絡工程部與電子商務部及數據部合作，制定IT政策、執行戰略並處理日常IT管理。

我們因致力於IT創新而屢獲殊榮：

- 於2024年在2024年度人工智能大模型金融領域示範場景及創新應用案例徵集宣傳展示活動上獲得上海金融科技產業聯盟表彰；及
- 《期貨日報》授予的2024年第十七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暨最佳期貨研究團隊評選—年度最佳期貨公司APP突出表現獎。

我們擁有用於經營業務、控制及管理風險的以下主要IT系統及平台：

- **數據中心：**為確保我們的技術進步也能保障運營的穩定性，我們在上海和杭州部署了「兩地三中心」的架構。該架構包括位於上海的一個主數據中心和一個同城熱備中心，以及位於杭州的一個異地災備中心，提供了冗餘及災難恢復能力。憑藉我們於全球主要交易所(包括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新交所等)部署的150台服務器機櫃，我們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安全、高效且高度可靠的交易支持。
- **交易系統：**我們採用上海期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CTP系統作為面向大眾的主要交易系統，並開發了自有NHTD系列交易系統，以滿足專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系統可以根據我們的特定需求進行配置，滿足各種交易需求。其提供實時流量控制、風險管理、銀期賬戶轉賬、交易及結算、必要日誌信息的生成、記錄及存儲、保證金監控中心投資者查詢服務系統的連接，以及防止客戶終端繞過應用程序直接訪問核心數據。我們的系統提供了一整套功能，確保客戶能夠放心交易，因為他們清楚交易安全且高效。
- **辦公自動化系統：**我們自主研發南華OA系統，該系統為基於開源框架精心打造的企業內部辦公協同軟件。該系統秉持「簡單、適用、高效」的原則，在設計上緊密貼合企業實際需求，並通過採用通用化的產品設計，充分彰顯企業規範管理與提升辦公效率的核心追求，致力於為用戶提供一套全面且標準的辦公自動化解決方案。
- **業務中台：**我們還自主研發了業務中台數據集成平台和橫華國際CRM系統，專為滿足金融衍生品業務的核心需求而設計。該平台圍繞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及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積極引入新技術和新理念，著力解決業務運營、合規風控、運營管理等方面的挑戰。該平台通過實施統一的客戶賬戶管理、適當性管理、文檔管理、基礎信息管理等標準化措施，對業務流程進行全面優化和再造，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改善了客戶服務體驗，逐步實現了客戶資源的統籌運營管理，為日後實現智能化運營奠定了堅實基礎。

- **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已形成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對整個交易過程進行監控。在交易前，其執行交易前風險控制。在交易過程中，其實時監控價格波動和客戶權益，通過比率識別風險，跟蹤訂單錯誤，並提醒交易風險管理人員及時處理問題。交易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生成頭寸報表、追加保證金通知、強制清算報告和到期產品報表，用於交易後風險分析。其還會根據預先設定的指標標記交易模式異常的客戶，並發出警報。此外，該系統還支持各種風險模擬和壓力測試，為潛在風險情景做好準備。

此外，我們的睿華風險管理業務風控系统構建了一個多維風險管理矩陣，包括一個算法優化的模型算法庫，涵蓋了期貨及衍生品市場中大部分品種。風險指標庫實時監控各項業務和各個階段的風險。業務參數庫設立預警系統，而風險數據庫則包含各種數據源，提供風險信息的全景視圖。該系統配備智能計算引擎，可確保對所有業務場景進行有效的風險監控，包括場內、場外、國內、國際、期貨和現貨市場，同時進行快速、準確的數據計算和風險評估。睿華系統統一管理來自不同業務系統的數據，快速識別風險，動態跟蹤和緩解風險，並通過API連接場內和場外數據。

為管理我們在線交易系統的固有風險，我們採用了各種信息技術安全控制，包括：

- **人員配備及程序：**我們確保配備足夠的技術人員，以支持系統的運營及維護。網絡、系統、安全以及服務器機房管理職責明確。我們所有員工均簽署了保密協議，且我們已針對僱員離職制定了程序，以保障信息安全。
- **認證安全產品：**我們採購經過認證的網絡安全產品，並在網絡節點部署高性能防火牆，採用最小權限訪問政策。我們實時監控網絡設備及流量，一旦出現異常情況，即通過電子郵件發出警報，確保網絡安全。我們每年均會進行專業安全掃描，以識別及修補系統漏洞。
- **網絡隔離：**我們僅開放必要端口，使用安全堡壘主機（一種控制訪問及監控活動以保護網絡的安全網關）進行內部管理。這種設置可以記錄所有操作，便於審計及問題追蹤。關鍵系統採用分層設計，以隔離重要數據，辦公及交易網絡分離，並定期進行日誌檢查。

- **數據備份：**我們每天對結算後的數據進行日常備份，並通過內部網絡將其傳輸到異地，以便定期存檔。我們的備份介質至少保存20年，確保系統故障時的數據恢復能力。
- **全面的應急計劃：**我們設有應急響應小組，負責迅速處理突發事件。我們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全面的應急演練，演練場景包括系統故障、網絡問題及災難恢復等，以加強部門間的協調及響應速度。
- **病毒防範與系統安全：**我們每週定期進行病毒掃描，及時安裝作業系統補丁，並持續監控我們的IT系統。我們會針對異常活動發送電子郵件提醒，確保系統的完整性及安全性。
- **視頻監控：**我們的服務器機房配備全天候視頻監控系統，錄像至少保留六個月。除非屬於緊急情況，否則嚴禁未經授權進入服務器機房，尤其是在交易時段。

我們採用由領先的IT供應商開發的系統及設備，並高度重視及時維護及升級。我們每年均會投入大量資源，以優化並提升我們的IT系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硬件、軟件、日常運營及維護、數據中心及線路租賃、IT服務費用及IT人員的薪金分別產生IT相關支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

我們亦重視數據管理，並已設立專責部門，負責企業層面的數據基礎設施。通過整合各種系統並消除數據孤島，我們現在可以為所有部門提供服務。

數據隱私及安全

保護隱私和數據安全是我們的責任之一。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優化數據管理，並保障數據主體的利益。相關法律法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這些政策包括：

- **數據收集與使用：**根據客戶選擇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並在客戶同意或適用法律豁免的基礎上，我們可能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特定類別的個人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能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若干類別的個人資料，具體取決於客戶所選擇的產品及服務，並在獲得其同意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對於境內零售客戶而言，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別包括但不限於：(i)基本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及國籍；(ii)身份識別資料，如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型、號碼及有效期；及(iii)個人財務資料，如收入來源、信用記錄、信用資料、銀行存款資料、投資經驗、風險偏好及交易記錄。對於

境內企業及機構客戶而言，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及機構客戶相關法定代表人、授權人、聯繫人的身份證號、微信號、手機號等。在開設賬戶並選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客戶必須確認已閱讀並同意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我們的南華期貨隱私政策，該政策告知客戶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存儲和提供對其個人數據的訪問權限，以及客戶如何訪問、更新、控制和保護其個人數據以及與數據相關的權利。

- **數據存儲與傳輸：**我們將對客戶個人數據進行加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或修改客戶的信息，避免數據損壞或丟失。此外，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並定期為僱員組織個人數據安全培訓及災難恢復模擬演練。作為客戶個人數據的處理方，未經客戶明確許可或適用法律豁免，我們不會與第三方共享或轉移個人數據。我們亦採取措施選擇並監督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履行其義務。任何業務合作夥伴若未遵守已簽署協議中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條款，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集團業務屬性，將客戶個人數據存儲在集團自身的服務器與相關第三方行業雲服務器內，其中全部均位於中國境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無涉及與我們境外金融服務業務所服務的中國企業相關的任何跨境數據傳輸。
- **數據保護：**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客戶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並從組織、管理和技術層面實施了一系列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並保護客戶隱私。具體而言，我們制定了南華期貨客戶信息保護管理辦法，其中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的主要原則和政策。我們實施了嚴格的邊界防禦策略，利用零信任、沙盒等技術實施訪問控制和數據防洩露功能，防止非相關部門和人員的未經授權的訪問。如果個人信息洩露，我們要求相關部門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對相關員工進行嚴格的紀律處分，並在必要時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過網絡安全事故/數據安全事故（例如信息洩露、數據丟失、病毒攻擊等），亦未因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問題涉及任何行政調查或糾紛爭議。

- **境外措施：**我們遵守當地法律並保護客戶信息，以確保數據隱私與安全。我們透明的方法包括明確的客戶同意及詳細的隱私權通知。我們使用嚴格的存取控制與先進的加密技術來保護數據。我們設有定期稽核、員工培訓及事故應變計劃，以迅速處理任何違規事件。我們亦透過具約束力的協議及持續監控來監督第三方提供者，從而維持較高的保密性及安全標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守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其他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保密資料外洩或遺失或任何其他個人資料相關事故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發生任何與境外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重大糾紛、行政調查或處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境外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數據保護法》(PDPA)、格雷姆－裡奇－比利雷法(GLB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規第160部，以及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定》及《2018年數據保護法案》。我們有關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法律之外聘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彼等並未識別任何將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之法律法規)之事宜。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

作為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的領先期貨公司，我們致力於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全面的ESG框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原則納入我們的戰略。我們將為ESG項目制定指標及目標，並定期評估績效。我們將制定並管理ESG戰略、目標及相關風險。

公司治理

我們深知自身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所應承擔的義務，並了解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我們承諾在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

作為一家領先的期貨公司，我們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道德準則。我們深知透明度、問責制及合理決策對於與利益相關者建立及保持信任的重要性。我們已設立治理架構，股東會為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管理層為執行機構。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管理層下設三個委員會及29個部門，包括IT治理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以及市場管理總部、合規審查部、法律事務部、評審內核部、風險管理總部、人力資源部、辦公室、黨群辦、品牌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南華研究院、南華投資學院、客服中心、網絡工程部、數據部、結算部、審計監察部、戰略客戶部、業務協作部、資金部、指數發展部、財富管理業務總部、資產管理部、產業服務總部、互聯網業務部、互聯網運營部、電子商務部及投資部。我們相信，我們的公司治理結構合理，具有獨立的監督機制、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穩健的內部控制。通過堅持該等原則，我們確保我們的誠信運營，並維護我們的客戶、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群體的利益。

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及更新管理系統，以應對新法規、業務需求及新問題，確保合規性。我們亦通過合規教育(包括外部講座及培訓課程)加強合規意識及職業道德。為遵守法規，我們定期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報告，內容涉及政策指引、管理監督、人員配置、日常運營以及鄉村振興、穩定價格及支持中小企業方面的外聯工作。我們亦設立了信息披露管理體系，幫助我們滿足監管要求，例如碳排放披露及潛在的ESG相關審查。我們將節能減排納入日常運營，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我們利用科技、在線辦公系統及電子會議以推廣綠色辦公。我們已設立結算單管理措施，並已停止使用紙質賬單，改用電子賬單，從而提高效率，踐行低碳發展的承諾。

環境責任

我們是一家金融服務公司，與製造業或能源業不同，我們的環境影響微乎其微。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客戶管理風險及提供投資建議。因此，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及氣候變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致力於環保意識及能源效率。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ESG 相關風險的影響

氣候相關問題，包括風暴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破壞必要的設備及設施。此外，該等天氣條件可能會影響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工作場所的能源使用，從而可能導致運營、維護及人工成本增加。此外，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不斷變化，例如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會導致監管更加嚴格，從而增加合規成本。例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監控與我們業務相關的ESG法律及法規的發展。這可能亦會導致實施更嚴格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監控措施，從而增加支出。不遵守環境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暫停或其他法律行動。

指標及目標

我們日常運營的主要場所為辦公室，主要的資源消耗包括電力、水及紙張。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亦會產生廢棄物並排放溫室氣體。我們通過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 **用電及用水。**我們遵循國家節電節水的規定，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我們依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對包括電力、汽油、天然氣和用水等能源進行管理。電力為我們運營中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提升效率，我們監測能源使用情況、減少非工作時間的能耗，並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能耗分別為2,110,611.39千瓦時、1,986,582.64千瓦時、2,211,539.92千瓦時及1,021,103.46千瓦時，而我們每名僱員的能耗分別為4,074.54千瓦時、3,592.37千瓦時、3,893.56千瓦時及1,766.61千瓦時；總能耗中，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為1,908,186.00千瓦時、1,729,726.00千瓦時、1,930,780.00千瓦時及874,113千瓦時，人均用電量分別為3,683.76千瓦時、3,127.90千瓦時、3,399.26千瓦時及1,512.31千瓦時。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總能耗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相關運營活動的能源需求相應增加。與2022年相比，2024年的人均能耗下降4.44%，主要得益於實施智能設備的推廣和使用等節能措施。我們定期與行業同儕進行能源消耗與管理實踐的對標，從而找出提升空間，並與最佳實踐接軌。除電力外，我們亦持續評估用水情況，並在運營全環節推廣節水措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水總量分別為4,726.00噸、5,401.00噸、5,767.00噸及2,726.00噸，人

均用水量分別為9.12噸、9.77噸、10.15噸及4.72噸。我們透過員工參與和內部宣導活動，努力培育節水文化，並持續組織活動以支持實現這一目標。為進一步降低資源消耗，我們正積極探索並實施一系列節能減排措施，特別聚焦於優化食堂能源使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提升設備效率及採用清潔能源替代方案。我們將持續監測資源耗用情況，並採取減量措施，以降低運營與服務的環境影響。為此，我們正在制定系統化的環境管理計劃，以持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環境法規及相關規定。此計劃參考了我們的歷史數據、行業同儕平均水平，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等國際標準與相關行業領域指引，並結合自身實際營運情況與行業領先企業的經驗所訂立。

- **無紙化操作。**我們重視節約紙張，並通過無紙化辦公等舉措減少紙張使用量。此外，我們亦通過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內部管理系統以提升數字化運營水準。我們主要監控總部辦公室的用紙量，以評估無紙化辦公的成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紙張使用量分別為約327,500張、310,000張、305,000張及242,500張。該等數字是根據各期期初的紙張採購數量計算得出的。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每年減少約1-5%的紙張使用量。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日常營運中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密切關注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我們的主要排放源為電力消耗與天然氣使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加範疇二）分別為1,133.77噸、1,044.55噸、1,164.79噸及531.61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期人均排放強度分別為2.19噸、1.89噸、2.05噸及0.92噸二氧化碳當量。2022年至2024年排放量上升主要由業務擴張與能源需求提升所致。我們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與中國標準，計算天然氣與燃料產生的直接排放（範疇一）以及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二）。我們與在港交所上市的期貨同業進行對標，優化能源結構，提高綠電使用比例及辦公效率。我們計劃涵蓋範疇三的關鍵項目，如員工通勤與供應商能源使用，以實現碳中和。在制定目標時，我們參考《巴黎協定》下的1.5°C控溫目標與金融行業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的目標是於2027年實現溫室氣體人均排放量較2024年基準減少5%。該目標的制定參考我們的歷史數據、行業同類公司的平均水平以及溫室氣體議定書等國際標準及相關行業準則。制定該目標時，我們既考慮自身的運營實際情況，亦參考業內領先公司的成果。

業 務

- 廢棄物產生。**我們的運營主要產生的廢氣排放來自公司車輛尾氣。廢水主要來自辦公活動中的生活污水。無害廢棄物包括廢棄紙張及一般辦公垃圾，而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棄燈管與電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廢水與固體廢棄物總量較少，對環境影響有限。因此，我們目前尚未針對該等排放制定具體減排目標。

為了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制定了以下環境目標、指標以及行動計劃，以實現預期結果：

類別	關鍵績效目標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目標	鼓勵綠色通勤	減少每年溫室氣體排放	嚴格限制公司自有車輛的數量，並合理維護車輛以延長其使用壽命
		降低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提高綠色電力在總用電量中的佔比	逐步提高綠色電力採購比例並加強能效管理
		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	增加車隊中新能源汽車的數量	
廢物產生	廢物減量目標	減少紙張使用	減少辦公室用紙	轉換為無紙化操作
能源使用	能源效率目標	提高能量效率	降低辦公室能耗	設立相關規定
		推廣清潔能源使用	增加能耗效率	升級節能用具
			降低飯堂能耗	採用智能管理系統
				定期維護和保養水電設施
				實時監督並分析能源使用情況

業 務

類別	關鍵績效目標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以上所有環保目標類別	排放目標減少廢棄物目標能源效率目標	推廣環保意識 培養可持續發展及合規文化 確保透明度	為僱員提供環保培訓／宣傳 提升ESG數據治理 參與ESG評級	鼓勵僱員培養節能及環保意識，並負責任地使用紙張等辦公資源 在公共區域及耗能設備上張貼標誌，以推廣節能、節水及環境保護 加強ESG數據治理，確保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決策相關性 積極參與ESG相關評級，提升市場競爭力

為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我們已推行多項節能措施：(1)綠電成本較傳統電力高出15%至20%，但隨著能源效率的提高，整體上可節省成本；(2)新能源車輛的投資具有五年回本期，長期維護成本可降低30%，經濟效益顯著。我們將參與ESG評級，以提高我們的市場吸引力及競爭力，並改善ESG數據管理，以提供透明及相關的信息。

實現目標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全面的環保政策及措施，重點強調(i)綠色辦公室；(ii)綠色金融；(iii)僱員教育及培訓；及(iv)綠色供應鏈。

- **綠色辦公室：**我們已啟動多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以實現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已設立並使用自己的辦公室自動化(OA)系統，並鼓勵使用視像及電話會議、電子工作流程，以及在客戶賬單服務中減少紙張文件。

- **綠色金融**：我們計劃擴大新能源領域的客戶群，並提升服務水準。
- **僱員教育及培訓**：我們致力於提高僱員的環境保護意識。我們敦促僱員注意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並負責任地使用辦公資源(如紙張)。我們在公共區域及設備上張貼標語，提醒僱員離開時關燈、徹底關閉水龍頭以防止浪費，從而提高節能、節水及保護環境的意識。
- **綠色供應鏈**：我們要求供應商達到高度社會責任標準，確保商業行為符合道德規範，並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產品及服務必須以合法且符合道德的方式採購，不得有不公平競爭。此外，在總部建設及翻新期間，我們使用了環保材料及智能照明。物業管理公司定期維護設備，以節約用電。

社會責任

我們已推出多項舉措，旨在為服務欠缺的社區提供支持、提高金融知識水準，並鼓勵僱員隊伍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我們主要的企業社會責任舉措包括：

鄉村振興

我們已確定並支持了多個針對欠發達地區當地情況的項目，為當地經濟增長及生活水準改善做出了貢獻。自2016年起，我們率先推出名為「保險+期貨」的專門支持模式，重點關注農業、農村及農民。「保險+期貨」項目將農業保險與基於衍生品的商品期貨合約結合在一起，幫助農業生產者管理農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在典型的交易中，農業生產者向保險公司購買農業保險，以防範自然災害、病蟲害或產量損失引起的價格風險。保險公司通過與我們進行相關的場外衍生品交易來對沖價格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已覆蓋中國27個省和近126個縣市，包括黑龍江、吉林、雲南、海南及新疆，服務接近約498,800戶農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供支持合共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設立了杭州甘霖助學基金會，旨在支持中國少數民族及貧困地區弱勢群體學生的教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向杭州甘霖助學基金會提供人民幣1.5百萬元，並資助201名學生完成高考。

社會公益

於2024年8月1日，我們與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商業銀行合作，以人民幣1百萬元的初始資本設立「善本信託浙金－南華慈善信託」。該信託的主要目的是為浙江衢州常山縣提供教育援助，並支持杭州甘霖助學基金會的發展。於2025年1月9日，我們通過善本信託浙金－南華慈善信託捐贈人民幣100,000元，用於支持西藏地震災區，包括但不限於為受災地區提供緊急救援物資、支持地震受災群眾臨時安置及基本生計，以及其他災後重建項目。

於2023年，我們動員僱員向地震災區積石山縣捐款，共籌得人民幣163,300元。這一行動表明了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快速救災及支援

於2025年1月7日，西藏日喀則市定日縣發生6.8級地震後，我們迅速響應，捐贈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用於支持緊急救援、轉移安置、醫療救治、生活救助及災後重建。此外，我們亦鼓勵僱員為災區捐款及捐贈禦寒衣物。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向受災地區捐贈了資金及物資，踐行了我們的企業承諾。我們向杭州市上城區慈善總會捐贈了約人民幣1百萬元，並向浙江大學第二附屬醫院捐贈了醫用手套。此外，我們亦利用期貨及期權幫助江西的一家醫療手套製造商、上海的一家有色金屬貿易商及內蒙古的一家畜牧企業管理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從而確保穩定的生產及供應。

僱員

我們尊重個人的性別、年齡及民族，並已實施有關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1,048名僱員，其中女性約佔50.3%，男性約佔49.7%。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優先考慮工作場所的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所有符合條件的候選人，不論其性別、年齡、國籍或文化背景，均會得到平等的考慮。在解僱方面，我們遵守適用的法規及程序，包括在僱員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及法律法規時終止勞動合約。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成長及發展，為此提供廣泛的培訓及內部資源，包括導師計劃及輪崗機會。參見「一僱員」。我們根據工作職責、績效及技能確定薪酬，注重績效分配、效率、公平及可持續發展，以激發僱員的工作熱情及創新精神。我們在所有運營地區均遵守勞動法，確保工作環境符合法律標準。此外，我們亦優先考慮安全與健康，提供必要的設施，以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於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包括來自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收入不足5.0%。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及競爭

就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金融機構附屬期貨公司及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競爭；就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境內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公司競爭；就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其他公募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部門或附屬資產管理公司競爭；就境外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擁有期貨及衍生品業務資格的中資金融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與競爭對手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及分銷能力、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定價、人才、信息科技及研究能力等方面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資金、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豐富的經驗。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註冊了109個商標，在香港註冊了7個商標，在台灣註冊了8個商標，在馬德里國際商標體系下註冊了8個商標，在中國註冊了19個軟件版權，並註冊了22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2014年12月10日及2015年1月15日，南華金融分別向香港高等法院起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要求禁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香港使用「南華」及「Nanhua」名稱及公司名稱的任何變體。2015年12月，我們與南華金融達成和解，據此，我們承諾在香港設立、提供或經營任何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過程中，不再在香港使用「南华」、「南華」或

「Nanhua」的名稱，並向南華金融支付了賠償金1百萬港元及南華金融的訴訟費用3.5百萬港元，並註銷了相關註冊商標，全面及最終解決了該訴訟。我們錄得其他訴訟成本合共約4.0百萬港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中及在香港的交易或業務中使用中文名稱或會因潛在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

為儘量降低南華金融提出的進一步申索產生的潛在風險，我們已決定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的過程中，不會使用包含「南华」、「南華」或「Nanhua」的名稱，而是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以「橫華國際」的名稱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我們已申請將「橫華國際」註冊作為我們在香港的商號。我們亦已向員工提供指引，內容如下：(i)在香港，彼等應以「橫華國際」的名稱向我們的潛在客戶介紹本公司；及(ii)在香港進行的所有對外溝通中，彼等應使用「橫華國際」的名稱。請參閱「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中及在香港的交易或業務中使用中文名稱或會因潛在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所有服務香港客戶的業務均透過我們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香港附屬公司以「HGNH International」或「橫華國際」品牌開展。我們概無以「南华」、「南華」或「Nanhua」名稱向香港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亦無實體使用該等名稱。

根據上述訴訟的承諾，我們聲明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經營實體不得以「南華」、「南華」或「Nanhua」的名義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及品牌管理如下：(i)所有用戶註冊及登錄程序均須提供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及中國內地手機號碼（以86開頭）。非中國內地的手機號碼不得用於註冊或登錄；(ii)我們以「南华」或「Nanhua」品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僅向中國內地的應用程序商店發佈。儘管若干應用程序商店無法設定為僅限中國內地地區，惟必須提供中國內地手機號碼的規定確保中國內地以外的用戶無法註冊；(iii)我們標有「南华」或「Nanhua」品牌的產品及服務的服務器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監測IP地址及訪問日誌以確保僅限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客戶方可登錄；(iv)以「南华」或「Nanhua」品牌提供產品的用戶協議及隱私權政策明確規定，該等產品僅向中國內地用戶提供；及(v)我們以香港投資者的角度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南华」或「Nanhua」品牌不會出現在可於香港獲取的營銷或推廣材料中。

我們位於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並未於香港設立任何分支機構或辦事處，亦未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或宣傳證券、期貨或其他受規管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開展業務並於司法管轄區內在其企業名稱及品牌中使用「南華」或「Nanhua」品牌。全球客戶（包括香港客戶）可主動通過遠程渠道獲取該等服務；然而，該等業務活動並非在香港境內進行。我們的政策確保客戶清楚了解提供服務的具體實體。例如，倘香港居民通過我們位於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官方網站獲取相關服務信息，則根據我們位於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僅能通過線下開戶方式獲取該等服務。客戶明確承認，相關產品及服務由我們相應的附屬公司提供。

我們在香港的所有業務運營均以「橫華國際」、「HGNH INTERNATIONAL」、「橫華」或「HGNH」的名稱開展。

為免生疑問，我們認為，於我們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積極營銷或招攬的情況下，香港居民主動獲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這一事實本身，並不構成違反上述承諾。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仿冒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公平商業行為法律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我們將在管理層認為可提高競爭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不時為我們的品牌、標記及軟件申請註冊。我們會維護並更新知識產權，以避免任何疏漏。此外，我們的合作協議中包含知識產權保護條款，概述了侵權責任及賠償機制。在知識產權侵權的情況下，我們會與法律顧問合作尋求法律補救措施。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許可。在商業報告導致對方撤銷後，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得以解決。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第三方之間的重大糾紛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978名、1,023名、1,038名及1,048名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616名僱員擁有本科學位，佔僱員總數的58.8%；352名僱員擁有研究生學位，佔僱員總數的33.6%。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375	363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56	64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59	58
境外金融服務	32	34
研究	53	48
合規	34	35
信息技術	94	98
財務	51	52
行政	51	54
其他	233	242
總計	1,038	1,048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地域劃分的僱員明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中國		
浙江省	688	694
浙江省外	260	255
境外		
香港	33	39
新加坡	22	24
英國	22	23
美國	13	13
總計	1,038	1,048

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採用混合招聘流程，將線上及傳統方法相結合，以招聘候選人。我們專注於在經營各環節招聘、培訓及保留熟練而經驗豐富的僱員。為此，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重視培訓及職業發展，包括量身定製的培訓資源、內部輪崗機會及導師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須按僱員的工資、獎金及特定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規定。

我們已建立工會，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權益。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從未因勞資糾紛而中斷運營。我們有信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工會及僱員將繼續保持牢固的合作關係。

保險

我們為中國員工繳納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退休金福利。我們為若干香港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勞工保險及醫療保險，並為香港辦公室設施購買財產保險。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因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搶劫、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保管的客戶資產蒙受損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購買及維持保險。我們為在新加坡工作的員工提供中央公積金(一項針對在職新加坡人和永久居民的強制性綜合儲蓄和養老金計劃)供款，以及團體醫療保險(即PRUtreasury Flexi II)。我們為在英國工作的員工提供退休金福利、團體醫療保險以及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且南華英國已依據英國法律規定投保僱主責任險。此外，我們也為美國員工提供退休計劃和各種福利，包括團體健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就業務屬必要及充足以及合乎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慣例的保險。

我們的保單均受標準扣除額、除外責任及限制條款所規限。因此，保險未必涵蓋所有潛在損失，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產生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於中國的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分別位於杭州及成都的物業的物業擁有權證書，該等物業作辦公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5,391.7平方米。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及佔用44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11,376.0平方米，主要用作業務運營及辦公用途。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向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備案。實務上，該備案需要出租方與承租方雙方配合。儘管我們已向出租方尋求必要的支持以備案租賃協議，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完成25份租賃協議的備案，涉及25處租賃物業。主要原因包括出租方未能或不願提供所需文件。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均持有物業證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若我們在收到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違規事項，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備案租賃協議的罰款額度由相關主管部門酌情裁定，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不等。若我們無法完成全部25份租賃協議的備案，最高累計罰款約為人民幣0.2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與租賃協議備案相關的整改通知或指令，亦未因此受到相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我們相信，相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中國境外的租賃物業

我們在芝加哥和倫敦各租賃一項物業，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622平方呎及3,913平方呎。我們於新加坡租賃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262平方呎。我們將所有該等物業用作辦公空間。

我們於香港租賃三項物業，其中一處用於辦公，另兩處作為員工宿舍。辦公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5,240平方英尺，宿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56.6平方米。

風險管理

概覽

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已設立一個涵蓋全面風險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並持續投資於其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與日常營運相關的主要風險，並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及管理系統性、機構性及運營風險的能力。我們旨在通過健全且明確的風險管理組織治理架構，實現整個企業的全面風險管理，從而有效降低風險，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業務。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在風險管理中貫徹了以下原則：

- **全面。**我們已經設立、維持並將持續改善一個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完全符合我們的整體發展目標，並涵蓋我們所有層級、部門及人員。
- **重大。**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有效實施及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優先考慮主要業務領域及風險較高的業務，並將風險管理資源分配至高風險業務，以有效管理關鍵風險點。
- **合規。**我們確保風險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符合相關法律、行業自律標準以及我們內部政策。
- **獨立。**我們確保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的運作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負責人員直接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匯報，從而防止業務部門的任何干擾，確保監督與控制的獨立性及有效性。
- **動態。**我們深知創新對於持續成功的重要性，而風險管理體系將促進及支持業務創新，前提是此類創新在可接受且可控的風險參數內進行，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確保風險管理體系與我們的戰略、業務類型、運營規模及風險承受能力保持一致，並根據市場變化、法規及政策及時調整及優化，以保持適應性及靈活性，避免延誤。

- 預防性。我們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不僅能夠控制已發生的風險，亦能通過預測及分析提前採取措施，防止潛在風險的發生。
- 保密。我們確保大量敏感信息的保密性。
- 先進。我們積極融入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以提升風險管理體系的智慧及自動化水準。此外，我們亦開發了一個統一的數據平台，用於整合內部及外部數據資源，從而實現全面的風險監控及管理。我們定期進行評估及審計，以評估系統的運營效率。

我們已設立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涵蓋公司治理、交易管理及日常活動等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監察及控制，以及風險報告：

- 風險識別：我們對所有業務流程、部門及人員進行徹底、系統的審查。我們的分析包括運營範圍內的風險及其變化模式，尤其關注環境變化帶來的新風險。通過總結及整理內部及外部事件，並利用情景分析及流程分析等方法，我們開發了一個事件資料庫，以幫助識別風險。
- 風險評估：我們採用核對表、統計分類及敘述性描述等方法進行內部自我評估及評價。必要時，我們會邀請外部第三方參與風險評估。
- 監控與控制：我們採用先進的管理系統（包括OA辦公自動化系統、交易風險控制系統及反洗錢系統），為業務流程設立全面的風險控制。這包括針對重大風險實施應急機制及風險儲備系統。我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對營運及管理活動進行實時風險監控。通過部署OA現代化管理系統，我們通過流程管理及分級授權管理日常營運中的各種任務，從而加強對人員、資金轉移、合約及其他事項的法律及合規審查。開戶系統確保客戶開戶合規，並評估投資者的適當性。期貨交易管理系統負責監督風險控制，並審查客戶保證金、交易風險及交易結果。期貨風險監控系統對客戶風險及異常交易行為進行實時監控，以便及時採取控制措施。反洗錢監控系統負責監控可疑交易。此外，財務會計系統亦負責監督客戶資金、銀行賬戶及其他相關項目。

- **風險報告：**通過定期測試，我們繪製風險圖譜，以持續改進預警指標系統。我們評估風險管理有效性，並提交結果報告。合規審查部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以評估各部門對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遵守情況。他們負責衡量、分析、評估及報告業務風險。我們採用多種審計方法，包括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綜合審計及專項審計，對所有業務及職能部門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該等努力最終形成書面報告，有助於對所有業務領域的風險進行事後控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錯誤交易或偏離。

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已建立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i)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iii)職能管理部門；及(iv)公司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團隊。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代表我們風險管理框架內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負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及主要政策，確定我們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水準，以及批准我們所有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檢查及評估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績效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專門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由三名董事組成，由羅旭峰博士擔任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能。其具體職責包括：(i)設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發佈風險管理指引；(ii)審閱我們主要及高風險的業務決策計劃；(iii)評估及監控各類市場風險，以確保整體風險水平及架構與我們的整體政策一致；(iv)為完善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及管理提供建議；(v)監督我們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vi)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監督內部審計及財務狀況；及(vii)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所規定，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亦由三名董事組成，由李晶女士擔任主席，行使《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主要負責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聯絡、審查我們的財務信息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其具體職責包括：(i) 監督及評估外聘審計師的工作，並提出外聘審計師的任命及更換建議；(ii) 監督並評估內部審計師的工作，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iii) 審計財務資料及披露；(iv) 監督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v) 行使《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vi) 處理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高管

由總經理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的實際應用。首席風險官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這項工作。該等小組確保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所有運營中得到貫徹及監控。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是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負責監督我們運營的法律合規性及風險管理。首席風險官的職責包括確保內部系統及業務規則符合法律標準；對重大決策進行風險評估及合規審查，並提出建議；為各級管理層提供合規諮詢；審計合規性及風險管理實踐的有效性；調查潛在的違規及風險；向董事會、股東及監管機構匯報；擔任監管聯絡員；通過培訓、監督及其他積極措施提高風險意識。

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

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負責管理運營風險，確保有效應對業務威脅。其職責包括：(i) 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偏好、承受能力及限制；(ii) 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iii) 評估重大決策的風險；(iv) 定期評估整體及特定風險；(v) 監督包括附屬公司在內的風險管理體系；(vi) 批准附屬公司的風險指標；及(vii) 確保充足的內部審計資源。此外，其負責監督及評估審計工作，向外部審計師提出變更建議，審查財務信息及披露，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處理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職能管理部門

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由職能管理部門負責，各部門各司其職，確保全面降低業務風險：

風險管理總部

風險管理總部負責(i)監督我們的交易風險；(ii)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控；及(iii)風險管理流程。其職責包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識別及量化風險、進行業務審查、監控及降低風險、編製風險報告、構建信息系統以及開展研究及評估。

財務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負責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及自有資本。其主要職能包括評估、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及風險調整後的回報，監督各部門的財務及資本狀況，以及管理組織各個層面的財務及資本風險。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管理我們的法律風險。這包括評估與外部實體籤訂的合同及協議的合法性，確保條款的全面性，並維護約定的權利與義務的平衡。

合規審查部

合規審查部負責管理合規風險。這包括建立基礎合規管理體系、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實施反洗錢措施及其他風險預防控制、組織合規審計及檢查，以及評估及確保各部門的合法性及合規性。

評審內核部

評審內核部負責評估不同業務部門提交的白名單訪問申請資料。其根據業務風險狀況進行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並根據我們的規定批准白名單資格。

投資部

投資部負責管理我們的自有資本投資。這包括評估、監控及控制投資風險，確保自有資本獲得風險調整後的收益。

審計監察部

審計監察部門負責定期檢查並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並提出必要的改進建議。

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

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對於執行風險管理及預防潛在風險至關重要。他們的義務包括遵循內部控制要求、管理客戶適當性、處理投訴以及在指引下監控及報告風險。

主要風險的監控及管理

我們專注於監控及管理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僱員的不當操作、程序及信息系統問題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損失風險。我們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僱員違規、安全事故、安全故障、業務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以及交易執行、交付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

我們已制定了一套透明的日常運營程序體系。這包括建立業務流程及職權分離制度、對關鍵崗位實施雙重審查以減少人為錯誤，以及設立健全的績效評估機制。我們亦通過制定應急計劃、確保數據備份、進行系統測試以及加強應急備份管道的開發，應對交易及風險控制系統中的錯誤所引發的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在期貨經紀業務中，此風險可能導致交易量波動、佣金費率下降、客戶流失、保證金減少，並對我們的收入和財務健康產生整體負面影響。在風險管理服務方面，當我們因價格變動而需要對沖其在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持倉時，市場風險就會顯現，這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財富管理方面，管理金融產品的回報會受到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這會妨礙投資策略。此外，在境外金融服務方面，我們面臨類似的市場風險，亦須對抗與國際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尤其是期貨清算業務。

為了對抗期貨經紀的市場風險，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市場風險評估，並相應調整保證金水平，以降低不同風險級別的持倉風險。在風險管理服務方面，我們會計算對沖門檻，動態調整持倉規模，以避免不利的市場波動，並採用止蝕點和即時資產價格監控來控制風險。在財富管理方面，我們分析流動性狀況與資產規模變化，確保資金使用與來源的匹配，同時持續監控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在境外金融服務方面，我們加強產品調查程序，分析價格波動和市場流動性，對擬交易產品實施有效的市場風險控制措施。此外，我們採用調整交易資金、限制交易規模等措施，進一步管理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會影響我們各項業務。在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中，信用風險來自客戶保證金不足、追加保證金通知未得到履行以及市場流動性不足。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中涉及場外衍生品及基差貿易中潛在的交易對手違約。在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中，我們面臨因投資選擇不當或資產管理不當而產生的信用問題。此外，由於難以評估客戶及交易對手，影響業績，我們在境外金融服務中亦面臨信用風險。

為控制信用風險，我們嚴格控制開戶流程。我們將評估每位新客戶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於期貨交易的資金的充足度。我們亦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並向其提供有關交易技巧的培訓，從而減少大額虧損的可能性。我們通過監控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價格趨勢、監督頭寸及保證金水平的變化、及時追加保證金，並在客戶未做出回應時強制平倉，從而管理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資金以償還債務、履行義務或滿足資本需求的可能性。此外，當我們因對沖目標缺乏流動性或持倉過度集中而無法有效進行對沖時，我們就會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設立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這有助於平衡資金效率及安全性，確保我們持續、健康地運營。

為了將流動性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準確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水準。財務管理部負責監督流動性風險、財務狀況及風險控制。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市場流動性指標，如交易量、未平倉合約等。對於活躍產品，我們會跟蹤價格波動及交易深度；對於不活躍的產品，我們會提醒投資者注意風險，並設定謹慎的頭寸限額。我們亦會根據客戶的交易量、持倉及風險水平等因素設定保證金比率，以管理客戶的保證金。當市場出現波動時，我們會立即通知客戶增加保證金，以避免因保證金催繳未履行而引發的流動性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指企業通過投資活動追求成長時，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或收入減少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部通過開展投資前盡職調查、投資可行性評估及組織商業決策委員會審批投資決定以管理自有基金投資。其負責處理開戶、交易程序、審閱擬合作項目、協調財務支付，並監控投資後的活動，如項目跟蹤、數據收集、績效評估及報告準備。其負責及時贖回表現不佳的產品，並管理結算及項目評估，以防範投資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包括因不遵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自律行為守則或任何與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指引而可能導致的潛在法律制裁、起訴、訴訟、罰款、財務損失以及聲譽損害。主要的合規風險領域在於(i)我們的僱員、(ii)我們的介紹經紀商及(iii)與我們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相關的新訂合規要求。

與僱員活動相關的合規風險包括管理客戶財務、開設賬戶以及在未經客戶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為了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並實施了一項問責制度，以識別此類情況。

我們與介紹經紀商相關的合規風險來自：(i)介紹經紀商冒充我們僱員，及(ii)介紹經紀商接受未經授權的要求並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從事期貨交易以謀取更高佣金，從而侵犯客戶利益。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i)在簽訂協議前評估居間人的信用度，及(ii)持續管理及監督其表現。

此外，我們亦在香港、美國、新加坡、英國等地設有境外附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必須遵守其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並接受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鑒於境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與中國的監管要求有所不同，我們對境外監管法律及法規的理解可能與當地監管機構的意圖有所不同。為降低國際合規風險，我們已實施詳細的政策及程序，以監督各附屬公司的資本運作。這包括要求各附屬公司定期上報其業務活動及資金使用情況，以防止潛在的業務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內部控制乃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製定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要素載列如下：

- **控制環境**
 - **落實誠信與道德價值：**我們通過嚴格的問責制度及領導行動強制執行的內部規範培養這一氛圍。
 - **注重能力：**我們提供在職培訓教育，以滿足工作需求，並確保員工能夠高效地履行職責。
 - **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我們遵循現代企業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契合我們需求的公司治理架構。
 - **管理理念與管理風格：**我們管理業務運營及策略，專注於環境、業務、會計、信息系統、傳輸及內部審計控制。我們及時處理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秉持穩健、細緻、務實、高效、自律、誠實、守信以及穩健運營的理念。
 - **組織架構：**我們明確界定內部組織的職責，以規劃、協調及控制業務活動。我們確保崗位職權分離，以平衡職責與權限，建立相互制衡的機制。
- **風險評估：**我們採用有效的風險評估機制處理運營、環境及財務風險。我們亦會在新業務或新產品推出之前評估其風險。
- **信息系統與溝通：**我們運用若干信息系統以及一個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我們亦建立了溝通渠道，用於討論員工的職責及問責事宜。我們的重大事件報告系統確保能及時向部門經理及監管機構通報有關運營管理及風險的最新情況。

- **控制程序：**為有效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包括授權控制、職責劃分、業務分離及獨立審計。
 - o **授權控制：**明確界定授權的範圍、權限、程序及職責。各級管理人員必須在授權範圍內運作，員工也必須據此開展業務。
 - o **職責劃分：**我們策略性地分配職責，科學地劃分角色及權限，堅持不相容崗位相分離的原則，並建立相互檢查及監督機制，以形成有效的制衡制度。
 - o **業務分離：**我們已實施業務分離制度，以維持我們的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風險管理及境外業務的相對獨立性。
 - o **獨立審計：**我們已設立合規審查部及審計監察部，對開戶、交易及結算等各個部門以及工作流程進行審計。
- **監控：**我們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此外，我們亦通過部門間的制衡機制強化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非常重視內部控制各職能部門的報告及建議。我們採取各種措施，及時糾正控制運營中出現的偏差。

我們的主要內部控制制度

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制度

我們維持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以確保制衡。我們遵守標準化的運營，並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所規定的資格，並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盡職盡責。我們已建立適當的職能部門，明確管理職能，科學劃分職責，以有效地管理資產。

結算管理制度

我們制定了一套結算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資者及我們的權益。我們採用保證金制度、當日無負債結算等方式，以監控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活動及管理結算風險。

財務會計制度

我們建立了財務會計制度，明確了現金流的管理程序，包括貨幣資金的收付、會計憑證的處理、會計賬簿、會計報告等。我們已聘請足夠的會計人員，並提供足夠的資源建立及完善我們的信息化會計運作系統，使其能夠按照既定的程序完成指定任務。

保證金管理制度

為了規範我們的保證金管理，在防範風險的同時，有效保障客戶的保證金安全，我們制定了保證金管理制度，包括保證金存取管理、保證金結算管理、保證金財務會計、指定結算銀行保證金專戶管理及外匯結算準備金管理等。客戶保證金受到嚴密管理，並每日進行結算。客戶保證金存放在期貨交易所的期貨保證金賬戶及專用結算賬戶中，由交易所、銀行及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監管。該等保證金與我們的自有資金是分開存放。

風險控制制度

我們建立了工作職責管理、運營管理及風險控制制度，以確保日常運營中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我們制定了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該等辦法明確了分支機構的職責與權限、業務範圍、考核方式，以及人事、財務監督、交易結算等方面的管理。我們亦實施了向總部定期及臨時報告制度，以及合同及印章的規範化管理，以加強控制。分支機構遵循統一結算、統一風險控制、統一資金調撥、統一財務管理及會計要求的原則。該種做法確保在開戶、交易、風險控制、資金調撥等相關活動中採取一致做法。

內部審計

我們建立了合規審查部及審計監察部，對我們業務的合規運營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我們定期對該等流程進行審查，以加強內部管理。我們實施了風險管理和控制措施，以應對特定的業務風險。

我們亦建立了相應的措施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

為管理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賬戶及客戶管理

我們已設立並完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賬戶管理系統，對客戶資格進行嚴格審查，以防止在開戶過程中出現任何違規行為。在開戶階段，我們嚴格遵守實名開戶制度及適當性評估框架。我們秉持「將合適的產品與合適的投資者匹配」的原則，根據相關交易所的適當性要求，嚴格評估投資者對產品的理解程度及風險承受能力。在開戶過程中，我們執行嚴格的規則，以驗證客戶的身份、信用及財務狀況，並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所涉及的風險。我們高度重視投資者教育，並充分披露相關風險。對投資者的財務能力、期貨交易專業知識、認知能力、交易經驗、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其符合必要的資格。開戶程序僅適用於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我們嚴格遵守統一的開戶要求，包括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保留圖像數據以備妥善存檔。在完成開戶流程前，我們將向新客戶披露風險，並告知其行業禁止行為，確保投資者保護措施得到全面執行。

我們亦已開發並完善客戶開發和服務系統，加強投資者教育，以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

交易管理

我們已設立並完善交易管理體系和交易風險控制系統，以確保各業務單位規範、順暢及安全運營。例如，當客戶的賬戶權益低於交易所規定的保證金水準，且客戶未在指定截止日期前存入必要的額外保證金或自行平倉到位的，我們會實施強制平倉等控制措施。

職責說明

我們已明確客戶服務中心、風控一部及結算部各個崗位的職責，以規範相關員工的行為。

居間人的管理

我們已為居間人設立管理制度，包括居間人的權利與義務指引、變動管理、檔案處理、違規處置流程及通知制度。我們的總部制定管理指引、處理居間人資格、整理檔案及審查信息。居間人協議中詳細規定了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禁止條款。我們對居間人保持誠信記錄，記錄投訴及違規行為。如果出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我們將向當地協會或監管部門報告，並立即終止居間人協議。

客戶跟進

為防止我們僱員及業務夥伴向客戶作出誤導或欺詐陳述，並確保我們僱員在獲許可的工作義務範圍內執行指示，我們已設立一個協調系統，以便與客戶進行跟進。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為管理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評估及批准交易策略

南華資本董事會的任務是制定整體業務戰略，而管理團隊則負責戰略的推進及落實。南華資本設立多個部門，包括場外衍生品及做市業務部，以及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基差貿易各類品種事業部門，各司其職，負責特定風險管理服務的發展。各部門負責人制定業務計劃，經獲得內部批准後嚴格執行，從而促進相關業務的發展。

控制交易風險

我們已建立多層次、動態的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有效控制潛在交易風險敞口，同時管理客戶的信用風險。

場外衍生品的對沖策略包含多個要素。場外交易適用標的資產進行風險對沖，同時允許基於流動性限制或其他考量（遵循已批准的應急計劃）的例外情況。持有的對沖頭寸不得超過最大必要風險敞口，且盤中進行風險中性對沖。此外，針對特殊衍生品合約可能採用專門的風險指標，若遇操作或系統風險，場外衍生品部門必須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來應對和減輕這些風險，並確保與風險管理團隊及時溝通。

在現貨交易中，我們已建立針對標的資產的全面審查與評估機制，包括：(i) 在開展新資產類型交易前，全面評估市場流動性及對沖工具與策略的有效性；(ii) 設定資產規模、對沖比例及風險敞口金額的限制；(iii) 明確每項資產及對沖交易的估值方法；及(iv) 定期評估現貨資產相關的市場風險及對沖策略的有效性。我們對任何產品的採購與銷售均進行對沖操作，保持淨風險敞口80%至120%的對沖比例。當市場價格偏離其公允價值時，我們將根據對市場風險的理解與判斷相應調整對沖比例。

評估客戶資信狀況

根據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客戶評估系統，並對客戶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只與符合既定標準的客戶合作。此外，基於客戶參與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情況，場外衍生品客戶須提供履約保證金以降低違約風險。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

我們已就公募基金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代銷業務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

公募基金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董事會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我們的合規、審計及風險管理活動，監督合規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監察內部審計及財務狀況，及評估重大關聯方交易。

在管理層，我們設立了風險防控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我們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協調內部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風險防控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在投資、市場、信用、運營等領域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管理實踐中的風險狀況。

我們已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投資決策的最高權力機構。我們設立督察長，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主要負責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督察長根據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或監管機構進行溝通和報告。此外，我們還設立了監察稽核部，負責識別、評估和控制我們資金及其他受託資產投資的風險，並承擔其他風險管理職責，同時在各業務單元實施的一級風險控制措施的基礎上進行二級風險控制。

投資決策程序

我們完善了投資授權體系，明確了各投資決策主體的職責與權限。投資組合經理在其授權範圍內被授權獨立決策。此外，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投資信息管理和保密制度，通過角色分工、制度約束和技術手段，確保持倉、交易等重大非公開投資信息在不同投資組合經理之間相互隔離。因此，各投資組合能夠平等獲取研究信息、投資建議，並確保投資決策執行。

交易執行管理

我們實施集中交易系統，以確保對交易執行的控制。交易部門利用交易系統內的公平交易等各項功能，確保所有投資組合得到公平對待。對於包括一級市場認購在內的場外交易，我們已根據公平交易原則建立並完善了相關的分配機制。

資產管理內部控制措施

為管理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投資決策程序

在產品開發階段，我們根據需求設計項目開發計畫後提交項目提案。根據監管政策及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要求，我們必須設計一個全面的風險控制計劃，以配置系統內的風險監控模塊，並為每個產品及各個交易階段預先定義不同的風險控制參數。資產管理部負責產品設計開發、起草產品發佈審批表並提交給業務決策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

收集以自風險控制、合規及法律事務等部門的意見，並對產品發佈審批表進行項目啟動、審查及評估。產品審查委員會批准後，資產管理部將起草正式合同並負責外部銷售及資金募集。產品設立後，我們將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

交易

我們指定專人負責下達投資指令及執行交易。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所訂明的權限、指示及投資範圍，投資經理發出交易指令。交易商在執行交易時必須嚴格遵守該等指令，而風險控制人員則負責監控風險。

實時風險監測

我們的實時風險監控架構透過整合自動警示與人工監督，確保風險管理體系的無縫運作。資產管理部監督系統的功能，確保其能根據預設的警告臨界值實時計算風險值，並在必要時迅速觸發警示。該系統的設計還可以自動通知風險控制人員潛在的風險。在交易時間內，風險控制人員會密切監控日內交易活動，對新出現的風險保持持續警惕。必要時，他們可以執行手動評估或利用其他工具來評估系統的效能，確保全面及時的風險管理。

業務分離

我們在中國資產管理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以及不同資產管理計劃之間實施信息屏障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

風險披露

我們定期及臨時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壓力測試及業務風險進行內部評估，包括評估新業務、重大事件、特殊事項或正在進行的業務。一旦發生重大風險，我們會立即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報告。

基金代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記錄、分析及監控基金銷售活動，並在系統中實施交易頻率和限額控制，以實現有效的交易管理。我們嚴格監測異常交易，並持續監控基金產品銷售。此外，我們確保IT部門設立災難恢復和應急響應系統。

我們制定清晰的申報機制，以進行風險數據統計和分析，每月向風險控制部門提交報告。我們的風險控制和合規部門對基金銷售業務進行定期和臨時檢查，包括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和業務流程的執行情況。

境外金融服務業務

橫華國際已制定資本運營和管理其附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報告業務活動和資金使用情況有助於監控和降低風險，促進平穩發展。內部審計確保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

橫華國際及其持牌附屬公司已建立適合其業務需求及符合監管規定的風險控制系統。彼等擁有監控運營風險的財務報告制度和機制。每家附屬公司須制定信用、市場、流動性及運營風險方面的政策，以及確保不間斷運營的業務連續性計劃。

橫華國際擁有完善的報告政策和程序。彼等監督並培訓員工，確保遵守法規：

- 橫華國際及其持牌附屬公司通過有效的信用評估系統處理信用風險。彼等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目的、交易歷史和風險承受能力，以確定適當的信用額度。對於交易對手，彼等監控財務狀況、新聞報導和股票價格，以有效分配資本並降低信用風險。
- 橫華國際及其持牌附屬公司已加強產品調查程序，分析目標交易產品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動性，並實施市場風險控制措施。彼等亦通過調整交易資本和限制交易規模管理市場風險。
- 橫華國際及其持牌附屬公司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並進行流動性測試，以確保充足的流動性並防範風險。
- 橫華國際及其持牌附屬公司已精簡架構，明確部門職責，並確保部門間的監督。彼等亦實施員工培訓和行為守則，以符合監管規定，防止欺詐及錯誤。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及Nanhua SG已建立與其業務規模相匹配之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適當性管理、投資對象之盡職調查審查、投資決策、投資風險控制等，以管理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資金管理

我們開發了一套結算管理系統，以有效保護投資者及我們的合法權益。我們採用保證金制度及每日按市價結算制度，並動態監控期貨經紀活動，以控制我們的結算風險。

在中國，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對客戶的保證金實施集中監督及管理。其負責選擇客戶保證金存款的結算銀行，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期貨市場監測中心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以及通過我們的網站通知客戶。財務管理部加強對所有保證金賬戶的監督及管理，定期進行抽查及對賬，每月對保證金賬戶進行銀行對賬。客戶保證金資金採用閉環管理及每日無負債結算系統。該等資金按規定存入期貨交易所的獨立期貨保證金賬戶及專門結算賬戶。該等資金由交易所、銀行及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監管，與我們的自有資金分開獨立管理。

我們亦已實施投資及資金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金融投資方面的投資風險。投資部負責審查投資項目並與商業決策委員會協調，以審閱和批准項目。我們也根據不同產品的風險等級設定投資金額限制。

在認購各種資產管理產品時，我們會對潛在產品進行盡職審查，並謹慎地進行投資分析。所有建議合作產品必須經過評估，並附上盡職調查報告和投資可行性報告，才能提交商業決策委員會進行投資審批和實施。

就境外業務而言，我們還制定了監控資金狀況和客戶保證金的政策。我們定期監控資金狀況，重大資金變動需經高管批准。在新加坡和香港，我們的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核批准。

存貨控制

我們的資本風險控制團隊負責：(i)倉儲、物流、庫存檔點及其他流程的操作程序標準化；(ii)加強對貨物權利流通中數量及質量等要素的監督及核查；(iii)規範倉儲單據、貨物權利證書及分類賬的管理；及(iv)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庫存檢查，以確認庫存物品的一致性，確保庫存貨物得到妥善維護，並保護貨物權利。該團隊已為庫存流動設立了一套及時的監控系統，並將向風險控制部報告任何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庫存轉移或資金支付的情形。

信息隔離

為了控制或隔離內部信息及敏感信息的流動，防止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創建了業務防火牆系統。該系統規定了具體措施，確保各業務部門(如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部門)之間的信息隔離。該等措施涉及人事、信息系統、資金、賬戶，甚至我們的辦公空間。

職責分離

我們設有獨立職能部門，各司其職，確保有序運營。

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要求，包括期貨及衍生品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為了防止利益衝突及操作風險，我們通過部門設置、職位分配、權限控制及業務流程設計以實施職責分離原則。

我們的內部制度，如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業務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以及各部門的職責，均明確禁止人員兼任不相容的職務。例如，交易、清算及金融業務由不同的部門及人員管理；營銷人員不得處理開戶或客戶回訪事宜；合規及風險管理人員不得擔任與其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位；從事期貨投資諮詢的人士必須獨立於交易、結算、風險控制、金融、技術及其他業務領域；投資經理、交易執行及風險控制等角色必須保持獨立。

我們利用OA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及其他平台，按照最小必要授權原則，根據工作職責分配權限。如果人員職位發生變化，技術部門會調整相應的系統權限，以確保與僱員的新工作職責保持一致。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可能在(i)不同業務單位；(ii)客戶與我們；(iii)僱員與我們；或(iv)客戶與僱員之間產生。為防止利益衝突，我們實施了業務分隔牆系統及各種業務管理措施。該等措施包括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該等措施旨在有效預防潛在風險、利益衝突，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業務運營、辦公空間及設備、人員及職位、資金及賬戶以及信息系統及其權限的分離。

反洗錢

為遵守中國境內、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政府的規則及法規，並防止出現洗錢及恐怖融資，我們已實行適當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有指定人員報告洗錢風險及反洗錢活動。我們會核實客戶身份信息，並保留客戶身份信息及交易記錄。如果我們懷疑客戶涉及洗錢活動，我們可能會限制、暫停或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為僱員提供廣泛的反洗錢培訓。僱員必須對希望開設新賬戶的客戶的身份進行徹底核實。他們亦必須仔細審查、存檔身份證明檔，並保存交易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監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

法律及監管

發牌要求

我們在中國境內、中國香港、新加坡、美國及英國開展業務，並受我們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限制及監管規定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取得並維持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一直保持完全有效。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僱員(倘有要求)均已取得其業務活動所需相關資質。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以在中國從事證券期貨業務(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基金銷售)。此外，我們還有開展境內資產管理、公募基金服務以及境內風險管理的必要資質和牌照。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中國交易所的會員：

交易所	會員資格日期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007年10月22日
大連商品交易所	2012年12月26日
鄭州商品交易所	2013年3月25日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2017年5月31日
上海期貨交易所	2012年11月28日
廣州期貨交易所	2022年6月1日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根據證監會規管的發牌制度取得牌照，方可於香港經營業務，並須遵守香港的限制及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已獲得以下牌照及會員資格：

實體	會員資格／牌照／資質	會員資格／牌照／資質日期
橫華國際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2014年1月8日
	香港中央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	2014年4月1日
	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2014年4月1日
	香港中央結算的中國通(滬港通)結算參與者；香港聯交所的中國通(滬港通)交易所參與者	2014年11月10日
	香港中央結算的中國通(深港通)結算參與者；香港聯交所的中國通(深港通)交易所參與者	2016年12月5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2017年4月18日

業 務

實體	會員資格／牌照／資質	會員資格／牌照／資質日期
橫華國際期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2007年6月26日
	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2009年7月8日
	香港期貨結算的結算參與者	2009年7月8日
	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權註冊持有人	2009年7月8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2010年11月1日
	歐洲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	2011年3月21日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境外中介機構	2017年8月8日
	大連商品交易所的境外經紀機構	2018年4月9日
	鄭州商品交易所的境外經紀機構	2018年11月19日
橫華國際資產管理	向美國全國期貨協會註冊為豁免的外國公司，並可代理美國投資人在其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市場買賣期貨產品，惟美國期貨市場除外	2022年9月30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條件)	2011年10月24日
	RQFII	2013年7月15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條件)	2017年1月26日

業 務

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內地及香港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擴展至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並已取得以下牌照及會員資格以進行我們的業務：

地點	會員資格/ 牌照/ 資格持有人	會員資格/牌照/資質	發行/上市日期
新加坡	南華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資本市場產品交易—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合同、場外衍生品合同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合同)	2017年12月14日
		大連商品交易所的境外經紀機構	2018年4月16日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會員及新加坡交易所清算有限公司的清算會員	2018年12月6日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境外中介機構	2019年1月21日
		鄭州商品交易所的境外經紀機構	2019年3月6日
	Nanhua SG	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下的獲豁免外國公司	2025年2月25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基金管理)	2020年2月11日
		QFII	2021年11月9日

業 務

地點	會員資格/ 牌照/ 資格持有人	會員資格/牌照/資質	發行/上市日期
英國	南華英國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可從事商品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並安排投資交易。	初始： 2019年5月17日 擴牌： 2024年2月29日
		倫敦金屬交易所第2類會員	2019年10月25日
		鄭州商品交易所的境外經紀機構	2020年12月18日
		大連商品交易所的境外經紀機構	2020年12月22日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境外經紀機構	2021年2月10日
		QFII	2025年4月7日
		歐洲洲際交易所交易及清算會員資格	2025年8月18日
		美國期貨行業協會資深會員	2025年9月10日
		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下的獲豁免外國公司	2025年10月9日
美國	南華美國	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國家期貨協會註冊，成為國家期貨協會會員及期貨佣金商	2014年7月16日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包括芝商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紐約商業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清算會員	2015年2月13日
		海灣商品交易所(前身為杜拜商品交易所)清算會員	2015年7月6日
		邁阿密期貨交易所(原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清算會員	2023年10月30日
		ICE Clear U.S. 清算會員	2024年3月28日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清算所清算會員資格	2025年7月7日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	2025年8月1日
		Nodal Clear的清算會員	2025年11月13日
		美國全國期貨協會成員、商品交易顧問及商品池運營商	2016年6月8日
	南華美國投資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並根據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取得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

法律訴訟事項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若干法律程序，而我們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待決訴訟的被告，而該法律訴訟的申索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我們正於該案件中積極地應訴及抗辯。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涉及該訴訟。該案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2025年1月10日，原告X及Y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彼等聲稱通過一家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的私募財富管理產品參與南華資本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最終導致投資損失。原告Y使用原告X的名義參與交易，而原告X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僅就交易簽署協議。原告X及Y均為間接客戶。原告X及Y辯稱自身缺乏投資能力和適當性，請求法院判決南華資本(作為五名被告之一)連帶承擔其經濟損失人民幣95.1百萬元、資金佔用成本以及訴訟費和律師費。此案仍在審理中。此前，原告之一曾於2024年4月24日就同一事項向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被告對法院的管轄權提出異議後，原告申請撤回訴訟。法院已於2024年11月28日批准撤訴。根據我們有關該訴訟的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很可能會勝訴，因為原告的主張缺乏證據支持，且鑒於原告X及原告Y均未與南華資本就該訴訟所涉交易簽署任何協議，原告與南華資本之間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鑒於勝訴的可能性極高，我們並未就此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除上述訴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為三宗未決法律訴訟的被告人，每宗訴訟的申索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案件的申索總金額為人民幣0.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一方牽涉的法律訴訟(不論個別或合計)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數據安全合規

作為領先的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在數據隱私及安全領域面臨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因此受到一系列數據保護法律的約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營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任何適用資料隱私法律的事件，亦未因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資料隱私權法律而受到資料保護監管機構的處罰。這體現了我們對數據保護的積極態度，以及我們維護最高數據安全標準的承諾。我們深知，保持這一記錄需要持續的努力及警惕。

合規及監管檢查

我們於中國境內、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開展業務，因此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及交易所頒佈的監管規定及指引，包括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以及香港期貨結算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牽涉若干監管行動，並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通知或警告，或遭處以罰款。儘管該等事件未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暴露出我們在運營及風險管理實務中存在若干不足之處。相關事件包括：

監管行動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2025年11月21日，因發現管理監督缺失及內部程序執行不力等問題，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對南華基金發出整改令，並向相關責任人實施監管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準備自查及整改措施，整改報告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
2025年11月19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向我們的廣東分公司發出監管決定，認為我們在業務文件保存、業務與人員管理、投資者適宜性管理方面存在內部控制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準備自查及整改措施，整改報告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
2025年9月24日，中國證監會遼寧監管局向我們的瀋陽營業部、營業部負責人及市場部經理發出警示函，認為我們的業務部門在微信群管理、營銷行為管理方面存在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已進行自查並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已於2025年10月23日向中國證監會遼寧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中國證監會遼寧監管局未就此事提出進一步問題或採取任何額外措施。

監管行動

2024年5月9日，中國證監會重慶監管局向本公司重慶營業部下發監管決定書，發現本公司業務部門在期貨開戶過程中未嚴格執行本公司《經紀業務風險控制管理制度》，合規風險管理不夠充分，存在內控缺陷。

2023年10月31日，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對我們採取責令改正的監管措施，並對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負責人發出警示函，認定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未按照會計準則進行會計處理，且相關內部控制存在缺陷。

2024年1月19日，南華美國根據和解協議被要求向芝商所支付50,000.00美元，事由為南華美國多次違反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規則第971.A條，持有客戶投資資金超過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條例1.25規定的集中度限制。

2022年9月26日及2023年7月20日，橫華國際期貨在向香港期交所發出平倉指令時，分別導致2022年9月27日及2023年7月20日出現重大保證金追繳情況，並因資金調配問題未能及時滿足保證金要求。基於上述延誤，香港期貨結算分別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7月25日向橫華國際期貨發出書面通知實施交易限制。鑒於違規行為重複發生，香港期貨結算於2024年1月16日對橫華國際期貨處以10,000港元罰款，並就此事發出警告通知。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我們已進行自查並採取整改措施。我們於2024年7月3日向中國證監會重慶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2024年7月24日，中國證監會重慶監管局對我們重慶營業部進行現場檢查，並向我們發出口頭通知，告知我們已通過檢查。自此，中國證監會重慶監管局概無就該事項提出的任何疑問或採取任何額外措施。

我們進行了自查，並從內部規則、程序、制度及人員方面採取了整改措施，整改已經執行，並經中國證監會浙江證監局驗收。

我們已全額支付了50,000.00美元。我們已經建立了新的程序來監控1.25的集中度限制，並在風險管理團隊和會計團隊實施了加強的內部程序。芝商所並無進一步要求提交加強的內部程序或就該事件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我們已採取措施全面檢討我們的資金分配程序、資金管理政策，以及鎖倉頭寸的平倉指令發出及審查事宜，並已向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對該等事項的管理。

我們的董事確認，如我們的外聘顧問所告知，上述監管行動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類似監管措施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或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通過更新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重點加強了對員工在合規意識、職業道德和法規更新方面的培訓計劃；違規的直接責任人會被追究責任，我們亦加強合規檢查的力度；及
- 對於我們受到的處分和未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要求的情況，我們已提交了整改報告，並通過了現場驗收。未來，我們將加強合規意識，全面加強管理，落實合規要求，實現穩健持續發展。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任何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直接參與上述違規事件。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儘管我們涉及若干其他監管行動或檢查，該等事件概無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其他重大監管違規事件，導致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監管機構採取監管措施或處以重大罰款。根據我們內控顧問天健管理諮詢(杭州)有限公司的建議，我們的內部控制缺陷已全部得到整改，因此我們相信，除上文所披露及另行討論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業務運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相關的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

COVID-19疫情的歷史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即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自2021年底起奧密克戎變種病毒在全球範圍內的反覆出現，各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包括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行禁令及限制，以及居家令。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上海的業務受到為應對COVID-19疫情反彈而實施的封鎖措施影響。從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上海的三個分公司被迫關閉，所有面對面客戶活動均暫停。在此期間，我們在上海的業務轉為遠端工作模式，以確保業務連續性。所有客戶會議、演示和市場推廣活動均在線上進行，利用數字化協作工具維持團隊間的有效溝通和專案管理。定期部門會議和員工培訓也轉移到虛擬平台。這次經驗提升了我們的遠端協作能力和數字化服務交付，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應對未來類似的干擾。

儘管有上述影響，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均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從2022年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4%。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6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也從2022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

概覽

上市後，董事(包括於過去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總經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店控股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97%，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因此，橫店控股目前為且上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橫店控股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橫店控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包括於過去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經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部分董事(包括於過去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其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總經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我們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佣金及費用)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若。預計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0.1%，因此向部分董事(包括於過去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總經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向橫店控股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

於2025年12月10日，我們與橫店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橫店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橫店控股集團採購不同類型的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宿服務、會議及接待服務、禮券、門票、工作服、日用品、電子產品及其他辦公用品，以供我們不時進行日常管理、營銷及作僱員福利之用。該等商品及服務的定價應由本集團與橫店控股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其中包括)成本、商品及服務的數量、質量及可靠性、現行市價及其他條款(如付款條款)。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採購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予續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計將少於0.1%，採購框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橫店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

於2025年12月10日，我們與橫店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橫店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不時向橫店控股集團提供包括農產品及服務在內的商品及服務。該等商品及服務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橫店控股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商品及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現行市場價格及其他條款(如付款條款)等因素。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條款。銷售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予續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計將少於0.1%，銷售框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向橫店控股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橫店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橫店控股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橫店控股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予續期。

- A. **經紀服務：**我們將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橫店控股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涵蓋期貨、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B. **財富管理服務：**我們將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橫店控股集團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公募基金服務及基金代銷服務。
- C. **風險管理服務：**我們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橫店控股集團提供風險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場外衍生品。

就經紀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佣金收入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類似類型及交易量的期貨或證券現行市場佣金費率，例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用。就資產管理而言，管理費及(在某些情況下)表現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資產規模、所提供特定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等因素。就公募基金服務而言，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公募基金的類型、價值及表現、現行市場費率及本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的複雜程度等因素。就基金服務的代銷而言，佣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價、行業慣例以及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代銷服務所收取的佣金而考量的代銷安排下金融產品的總金額。就風險管理服務而言，本公司自客戶支付的保費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中產生收入。場外衍生品交易定價主要根據場外衍生品定價模型確定，同時考慮風險對衝和交易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計將少於0.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責任
羅旭峰	57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1996年5月	2012年10月18日	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呂躍龍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14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總體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徐文財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05年7月	2012年10月18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總體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胡天高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23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總體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厲寶平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18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總體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孫穎婷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7月14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總體業務規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責任
徐林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	2024年7月2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劉玉龍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1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李晶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1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羅旭峰博士，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羅博士於期貨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是中國倡導期貨業務的第一代行業領袖之一。於其任職期間，羅博士通過積極參與行業內的多種角色積累了豐富的整體運營管理及戰略規劃經驗及技能，以促進本公司的發展。羅博士於1996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羅博士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羅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即南華基金、南華資本、橫華國際、橫華國際期貨、橫華國際資產管理、橫華國際證券、南華美國、南華英國、南華新加坡及Nanhua SG)的董事。

羅博士於1992年12月取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羅博士於2012年3月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羅博士於2024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正高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正高級經濟師。羅博士於2003年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羅博士於2012年8月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博士於2016年及2018年獲浙江金融投資論壇組委會評為2015年度和2017年度的浙江金融投資十大領軍人物，分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獲《期貨日報》評為中國期貨公司年度最佳掌舵人。

非執行董事

呂躍龍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202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其後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呂先生擔任浙江省江山市委書記；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浙江省衢州市政府副市長。自2019年12月起，呂先生擔任橫店控股黨委書記兼副總裁，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橫店控股董事。

呂先生目前在橫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涉及影視服務、新能源、文化旅遊項目及物業管理業務。所有該等職務均屬非執行性質或監督性質，無需其參與日常運營事務。

呂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浙江橫店影視劇組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浙江橫店航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浙江橫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浙江橫店九維藝術文化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浙江橫店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東陽市御苑營銷策劃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浙江省東陽市東橫園林古典建築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東陽市橫能售電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浙江橫店影視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浙江開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浙江新納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橫店集團東磁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橫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浙江元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浙江橫店機場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東華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橫店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橫店影視娛樂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橫店集團家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5月起擔任橫店集團英洛華電氣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浙江石金玄武岩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陽市橫店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2月起擔任東陽市橫店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月起擔任東陽橫店萬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2月起擔任東陽橫店九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4月起擔任東陽橫店元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東陽市橫店合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2月起擔任浙江橫店影視產業實驗區影視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4月起擔任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5年9月起擔任橫店集團東磁(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2056)董事，自2025年9月起擔任橫店得邦(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603303)董事，自2025年9月起擔任橫店影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603103)董事，以及自2025年9月起擔任浙江新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呂先生於上述實體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100%，彼於上述實體擔任董事。

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須勤勉盡責地履行職務，具備履行職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並確保有充足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呂先生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事項明確表態；若無法出席，須書面指定其他董事並提供表決指示。

自呂先生獲委任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舉行五次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且呂先生已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所有委員會的會議。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定期或臨時召開，會議議程及材料均提前分發，以便成員通過現場出席或電話會議形式參加。該等安排使呂先生能夠有效參與，同時不與他的其他職責發生衝突。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層面，橫店控股已設立專門部門，負責協調事務並促進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重大決策。憑藉這種機制支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已出席控股股東上市實體的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且呂先生能夠有效履行其在其他董事職位上的職責。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呂先生擔任的多項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履行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能力。呂先生的其他職務僅限於橫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管理，其職責劃分明確，並設有既定的關聯交易程序及迴避表決的程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獲悉有任何事宜，令其不同意董事會對呂先生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評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1987年7月於中國浙江師範大學取得漢語專科學位。

徐文財博士，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博士於期貨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徐博士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此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董事長。自2001年8月起，徐博士先後擔任橫店控股助理總裁、副總裁、資深副總裁及董事。徐博士自2001年12月起擔任普洛藥業（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0739））的董事；自2005年2月起擔任橫店東磁（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2056））的董事；自2003年8月起擔任英洛華科技（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0795））（前身為太原雙塔剛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1月起擔任得邦照明（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603303））的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橫店影視（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603103））的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浙江新納的董事；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杭州海康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申請人）的獨立董事。徐博士亦自2013年5月擔任南華資本的董事。

徐博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8年1月在中國浙江農業大學取得農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徐博士於1993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8年9月獲授副教授職稱。徐博士於2023年10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正高級經濟師。

胡天高先生，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胡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自1995年7月起，胡先生先後擔任橫店控股資金結算委員會主任、助理總裁及副總裁，現任橫店控股資深副總裁及董事。胡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橫店東磁（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2056））董事，自2008年4月起擔任普洛藥業（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0739））董事，自2011年4月起擔任英洛華科技（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0795））董事，自2013年1月起擔任得邦照明（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603303））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橫店影視（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603103））董事，及自2019年8月起擔任浙江新納董事。胡先生亦曾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瑞熠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2013年2月取得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厲寶平先生，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厲先生於公司管理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厲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9月，厲先生擔任橫店集團得邦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9月起，厲先生先後擔任橫店控股的執行副總裁助理、人才勞資管理委員會主任、總裁助理、人力資源部總監、副總裁及投資監管部總監，現任橫店控股董事及副總裁。自2015年1月至2021年9月，厲先生擔任英洛華科技(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0795))的董事及董事長。厲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橫店東磁(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2056))董事，自2013年1月起擔任得邦照明(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603303))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橫店影視(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603103))董事，及自2019年8月起擔任浙江新納董事。厲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厲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海洋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厲先生於2023年10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正高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正高級經濟師。

孫穎婷女士，3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財務管理部門經理。

孫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14年經驗。孫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8年10月，孫女士任職於橫華國際，最後職位為財務主管；2018年11月至2025年3月，擔任南華資本財務部經理。自2025年4月起，孫女士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經理。

孫女士於2011年6月於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孫女士於2011年7月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期貨從業資格且自2017年7月起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孫女士於2024年3月獲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孫女士於2024年12月被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正高級會計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孫女士於2025年4月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期貨從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博士，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博士擁有逾24年教學及科研經驗。徐博士於202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1997年6月起，徐博士擔任地方政府人事系統教師，且目前擔任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

徐博士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7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自2005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劉玉龍博士，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商業管理及學術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2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其後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起，劉博士於浙江工商大學任職，現為該校會計學院副教授。自2021年5月起，劉博士擔任杭州民生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301507））獨立董事。劉博士於2016年7月至2022年5月擔任浙江京華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3607））獨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8月擔任浙江今飛凱達輪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002863））獨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廈門嘉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301148））獨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88184））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浙江捷昌線性驅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3583））獨立董事。

劉博士於1994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2年6月於廈門大學獲得公共財政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後學位。2008年5月，劉博士被浙江省人事廳評為副教授，並於2011年12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晶女士，3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2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其後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8月至2024年6月，李女士先後在國家稅務總局常州市稅務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執法人員及副科長。自2024年7月起，李女士擔任廣東崇立律師事務所顧問。

李女士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分別於中國南京大學取得會計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2015年12月，李女士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並自2018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2017年11月，李女士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稅務師。2021年4月，李女士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時間	委任為現高級 管理層日期	主要責任
賈曉龍	47	總經理	2005年3月	2022年2月11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整體業務戰略與規劃
李建萍	42	首席風險官	2017年4月	2017年11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風險控制事務，制定並實施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計劃
鍾益強	44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07年7月	2012年10月18日	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資本市場融資、投資者關係維護及信息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時間	委任為現高級 管理層日期	主要責任
李莉	39歲	財務負責人	2024年2月	2024年5月14日	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顧松	53歲	副總經理	1996年8月	2022年1月18日	負責本公司信息技術的整體建設、維護、管理及發展
陳冬華	59歲	副總經理	2021年5月	2023年12月12日	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分銷業務及其他相關活動的日常運營管理
王正浩	54歲	副總經理	1999年12月	2025年6月9日	負責客戶服務、資金結算、投資者關係、與主管部門及業務夥伴進行日常溝通，以及其他相關活動

賈曉龍先生，47歲，本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

賈先生於期貨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賈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此後歷任上海芳甸路營業部客戶開發崗、上海芳甸路營業部副經理、上海虹橋路營業部經理、南方大區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市場管理總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等職。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賈先生一直擔任市場管理總部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2年2月起，賈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1月起，賈先生擔任南華資本董事長。賈先生也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即南華資本、橫華國際及南華美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工程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7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於2004年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

李建萍女士，42歲，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李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合規審查部負責人及首席風險官。李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浙江證監局期貨監管處主任科員及黨辦主任科員，其中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李女士在中國證監會期貨二部借調工作。

李女士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湘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6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李女士於2017年4月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李女士於2022年8月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

鍾益強先生，4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鍾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此後歷任本公司行政總部總經理助理、總經辦副主任、業務辦公室經理、總經辦主任等職務。自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鍾先生擔任南華英國董事。

鍾先生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工商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工商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鍾先生於2022年11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經濟師。鍾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莉女士，39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李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5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李女士曾擔任杭州綠城北盛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財務專員。自2012年4月至2016年11月，李女士先後擔任橫華國際期貨財務專員兼經理助理。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2月，李女士先後擔任橫華國際財務總監助理兼財務部經理。自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及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監。

李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

顧松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

顧先生擁有逾2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顧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網絡工程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顧先生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顧先生於2003年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

陳冬華先生，5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擁有逾31年期貨業務工作經驗。陳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自2023年1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1994年3月至2003年10月，陳先生歷任深圳中期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職員、交易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4年3月至2021年1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陳先生擔任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2月起，陳先生擔任浙江紅藍牧董事長。陳先生自2024年9月起亦擔任Nanhua SG(本公司持有多數股權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21年5月獲得由本公司註冊的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並於2022年1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陳先生於2021年6月獲得由本公司註冊的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投資諮詢資格。

王正浩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部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以及目前彼自2025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工學院(現稱為南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獲中國期貨業協會授予從事期貨業務的資格。彼於2006年5月獲得財政部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8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鍾益強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張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在企業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9年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晶女士、徐文財博士及劉玉龍博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李晶女士，彼為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並批准績效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玉龍博士、羅旭峰博士及徐林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玉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徐林博士、呂躍龍先生及李晶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徐林博士。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包括ESG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本公司各業務單元的整體發展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審計本公司業務投融資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處理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戰略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羅旭峰博士、徐文財博士及胡天高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羅旭峰博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指導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支持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並出具意見；處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旭峰博士、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羅旭峰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0.90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風險及承擔、企業利潤的完成率、目標責任制的評估結果、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評估架構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3(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兼顧女性及男性，彼等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各不相同。我們的董事持有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大學頒發的多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法律、工商管理、管理及工程。我們相信彼等可以貢獻不同的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例如總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投資及法律合規。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計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每年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狀況。

合規顧問

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面；

- (2) 本公司可通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不少於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任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終止其擔任合規顧問任命，並須告知聯交所辭職原因；及
- (3) 於委任期間，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別，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進行查詢；及
 - (e) 當本公司就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履行的責任或義務提出任何其他合規查詢。

委任之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本公司年報當日結束。

競爭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鑒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股權概無變動；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橫店控股70%權益；(ii)橫店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43%權益，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包括以下實體：

序號	控股股東	與本公司的關係
1	橫店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橫店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6.97%權益，而橫店控股由東陽市橫店聯合會直接及間接擁有約70%權益。
2	東陽市橫店聯合會	
3	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4.01%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橫店控股。
4	橫店東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橫店東磁持有約1.64%權益，而橫店東磁由橫店控股直接擁有約50.59%權益。
5	橫店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橫店進出口持有約1.64%權益，而橫店進出口則由橫店控股直接擁有約74%的權益。
6	東陽市卓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店控股為東陽市卓維的普通合夥人，而東陽市卓維持有橫店進出口7%的股權。
7	東陽市創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市創享由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全資擁有。
8	東陽市衡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市創享為東陽市衡創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橫店控股19%的股權。

有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關係的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公司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於上市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中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中擔任的職位
呂躍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橫店控股董事、黨委書記兼副總裁。 • 橫店東磁董事。
徐文財博士	非執行董事	• 橫店控股董事兼副總裁。 • 橫店東磁董事。 • 橫店進出口董事。 • 東陽市創享董事。
胡天高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橫店控股董事兼副總裁。 • 橫店東磁董事。 • 橫店進出口董事。 • 東陽市創享董事。
厲寶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橫店控股董事兼副總裁。 • 橫店東磁董事。 • 橫店進出口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人士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

由於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及厲寶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故彼等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營運。此外，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及厲寶平先生均有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董事職責的往績記錄。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為本集團服務多年。彼等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日常管理及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人員重疊。

倘若四名重疊董事須就任何可能與控股股東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放棄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非重疊董事將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儘管有四名重疊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均不會或可能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且有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在大多數情況下，四名重疊董事所擔任的雙重角色將不會影響我們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時所需的公正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會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如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董事將放棄投票，並不得參與董事會的商議。我們認為董事與控股股東的董事職務並無重疊，且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可維持有效的董事會，並在發生利益衝突時遵守其受信責任。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以了解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及營運獨立性

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從事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的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執照、獨立經營場所、商標、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我們亦擁有自己的客戶，並由我們的員工為彼等服務。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有能力獨立制定並執行我們自己的營運決策。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我們亦維持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實務，並通過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我們已就向橫店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及服務、銷售商品及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或由橫店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商品及服務並非獨家方式提供，且可能按類似條款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請參閱「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鑒於以下所載原因，本集團將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擁有自有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本集團將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獨立履行會計職能及作出財務決策。基於上述，我們將能夠獨立為自身經營及運作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結餘均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未結算財務擔保。

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資源需求將透過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或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組合來滿足，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未來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全球發售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若董事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須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作別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段落；
- (d)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A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總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A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總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橫店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425,120,900	69.68%	59.23%	69.68%	57.93%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4,480,000	7.29%	6.20%	7.29%	6.06%
東陽市橫店聯合會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69,600,900	76.98%	65.43%	76.98%	63.99%

附註：

- (1) 橫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425,120,900股A股，透過附屬公司橫店東磁間接持有10,000,000股A股，透過附屬公司橫店進出口間接持有10,000,000股A股。由於橫店控股為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橫店控股被視為於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持有之24,48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橫店控股由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及東陽市衡創分別直接持有51%及19%的股份。東陽市衡創由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分別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持有0.01%及99.98%。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東陽市橫店聯合會被視為於橫店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主要股東」一節。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10,065,893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全部在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10,065,893 ⁽¹⁾	100%
總計	610,065,893	100%

附註：

(1) 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5,681,234股A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10,065,893 ⁽¹⁾	8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7,659,000	15%
總計	717,724,893	100%

附註：

(1) 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5,681,234股A股。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10,065,893 ⁽¹⁾	83.1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23,807,500	16.87%
總計	733,873,393	100%

附註：

(1) 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5,681,234股A股。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和H股。A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滬港通已在內地和香港之間設立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交易，且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香港和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制認購及交易。倘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定及限制認購及交易。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該批准已於2025年2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15%。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以及根據監管規定向國際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發行。
-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2月6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鑒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認識、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該等報表乃以我們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礎。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預測大相逕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期貨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金融服務。本集團的主要重點乃於中國境內及國際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品服務。憑藉我們數十年經驗積累形成的對中國及境外客戶需求的理解，以及我們對全球金融及衍生品市場的洞察力，我們為實業客戶、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且定製化的衍生品及風險管理服務，我們亦致力於為中國及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是對國際期貨及衍生品業務理解最深刻的中國期貨及衍生品服務提供商，亦是最懂中國客戶的國際期貨及衍生品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按2024年的總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期貨公司中排名第八，按2024年總收入計在所有非金融機構相關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在交易價值鏈的多個環節保持前瞻性的戰略佈局，提供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中國及全球市場。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多種資產類別，包括期貨及現貨（包括農產品、工業、能源及化學品以及金屬）、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中國境內財富管理及境外金融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球整合戰略業務組合、全面的金融服務產品及技術能力推動了我們的強勁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境外市場的經紀業務客戶權益持續增長。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億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

財務資料

紀業務的客戶權益達人民幣273億元。同樣，我們的境外經紀服務(涵蓋證券、期貨及外匯)的客戶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9億港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5億港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境外經紀服務(涵蓋證券、期貨及外匯)的客戶權益增至178億港元。中國企業對期貨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為我們擴大中國市場及境外市場的客戶基礎創造了機遇，我們相信此類情況在未來將會持續。

我們的財務表現進一步彰顯了我們多元化業務的實力。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5%。我們的期間利潤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8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6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6,878.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亦穩步提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75%、11.46%、11.71%、5.51%及6.03%。該等業績反映出我們有能力在維持穩健財務基礎的同時，創造可持續的成長，並為股東帶來收益。

近期發展

季度業績的刊發及概要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我們於2025年10月24日刊發季度業績，我們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提供財務披露。

我們已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5.7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0.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開支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1.0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5.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4.9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8.5百萬元及人民幣351.8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63.4百萬元增加3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079.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44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9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關於風險管理公司會計處理的近期監管指引

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

於2025年7月8日，財政部會計司頒佈《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實施問答**」）。實施問答澄清，企業若頻繁於期貨交易所買賣標準倉單以獲取價差收益而不進行實物交割，此類合約應視為金融工具，並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在此處理方式下，已收對價與已售標準倉單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應確認為投資收益而非銷售收入；期終持有的標準倉單則應列示為其他流動資產，而非存貨。因此，我們已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時採用此處理方式。此項變動導致先前列報為銷售收入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投資收益，而期末持有資產則從存貨重新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屬於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範圍內的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

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風險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管理規則》

於2024年11月14日，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期貨風險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管理規則》（「新風險管理規則」）並於2025年5月13日修訂。新風險管理規則要求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公司應當以淨額法確認若干貿易類業務的收入。因此，我們已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時，根據新風險管理規則採用淨額確認法報告若干貿易業務相關的經營收入。

宏觀環境變化

近幾個月來，在地緣政治緊張、經濟政策轉變和貿易中斷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大幅波動和不確定性。期貨市場亦受到影響，投資人的波動性和避險情緒均有所提高。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波動並未對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受宏觀經濟衝擊及政策回應推動，全球利率環境經歷了顯著波動。美聯儲於2020年初將聯邦基金利率由1.5%-1.75%下調至0%-0.25%，並在疫情期間啟動量化寬鬆以穩定市場。隨著通脹飆升，美聯儲連續11次加息，累計加息525個基點，至2023年將利率提高至5.25%-5.5%。隨著2024年通脹回落，美聯儲暫停加息並開始謹慎的寬鬆週期，至年底將利率下調至4.25%-4.5%。2020年初，中國一年期LPR為4.15%，但到2022年，中國人民銀行通過注入流動性和寬鬆政策將其逐步降至3.65%。2023年，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LPR至3.45%，並額外實施了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的政策。到2024年末，LPR降至3.10%。該等受通貨膨脹、財政壓力及全球資本流動驅動的顯著且往往突發的變化，直接影響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537.0百萬元、人民幣644.1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8百萬元，中國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195.5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及海外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372.8百萬元、人民幣448.7百萬元、人民幣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百萬元。然而，利率變動完全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且仍受制於頻繁的政策變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期的關稅變動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維度的影響，涵蓋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以及境外金融服務。在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方面，頻繁的關稅調整與地緣政治風險導致農產品、金屬和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劇。客戶因而加大對沖與交易活動，推動代理交易量與佣金收入上升，但同時也導致因保證金不足而強制平倉的情況增加。這種波動性要求我們具備穩健的風險控制能力，因此我們需提前識別、預警與管理風險，以維持交易穩定。在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方面，關稅衝擊加大了客戶面對匯率與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敞口。我們積極回應客戶對風險對沖及定制化風險管理方案(如場外衍生品與基差貿易)日益增長的需求。自2025年4月美國實施新一輪關稅政策以來，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名義本金規模已實現增長。在境外金融服務方面，與中國內地業務所受影響相似，關稅變動加劇全球大宗商品市場的波動性，提升客戶對對沖及全球資產配置的需求。整體而言，儘管這些因素促進了我們期貨與衍生品服務的需求，但也對風險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旨在通過實時監控和及時響應，加強在波動市場中的風險控制措施，涵蓋不同產品及業務線，而非僅關注任何單一領域。我們持續追蹤所有大宗商品的價格走勢、持倉變化及保證金水平。我們通過計算對沖門檻及動態調整持倉規模控制風險敞口，避免不利的市場變動。我們採用止蝕點和即時資產價格監控，根據形勢變化管理風險。當波動加劇時，我們會主動調整保證金規定，增加盤中風險測試和壓力測試的頻率，並加強風險團隊與業務團隊及客戶之間的溝通。此舉令我們能夠及早識別並解決潛在問題，從而有效防止風險事件的發生。倘我們發現風險增加，我們會通知客戶追繳保證金。倘客戶未作出回應，我們會迅速強制平倉，以將潛在損失限制在有限的範圍內。我們對交易對手進行白名單管理，並對風險較高的交易對手作出更嚴格的要求。於重大市場事件發生後，我們會檢討其持倉及風險敞口，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大宗商品。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的監控及管理」。

短期內，我們預計關稅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申報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事件可能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有重大影響。

呈報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遵守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除按其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內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作為一家在全球經營的中國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一直及未來可能繼續受經濟及市況(包括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兼有)相關因素的重大影響：

- 中國及境外的經濟和政治狀況，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及期貨業的法律及法規；
- 中國及境外市況的影響，尤其是商品、期貨、股票及信貸市場；
- 國內及國際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固定收益的水平及波動性；
- 客戶於市場的套期保值或投機交易活動的變動；
- 金融市場上的投資者情緒及信心；及
- 通脹、自然災害、嚴重傳染病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

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通脹及利率水平、投資者的信心水平及行業的市場競爭。在經濟擴張或市場波動加劇時期，由於客戶尋求對沖風險或把握市場機遇，交易活動通常會增加。此外，商品價格、匯率及股票市場的波動也會影響對我們所提供的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的需求。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且全球佈局不斷擴大，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適應於市場波動及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時期。

服務多元化及市場拓展

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及拓展不同市場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透過多元化的業務線、產品組合及地域佈局，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及境外市場捕捉成長機遇。此舉措可讓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包括個人、企業及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降低因依賴單一市場或產品類別所帶來的風險。

近年來，我們拓展境外業務，提供證券、期貨、外匯及結算服務等多種服務。在拓展的同時，我們也推出了跨資產類別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包括期貨及現貨商品（涵蓋農業、工業、能源化工以及金屬）以及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我們有能力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及監管規定，這使我們得以鞏固競爭地位，並吸引多元化的客戶群。

此戰略重點乃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進入新市場，不僅能帶動利潤增長，亦能增強我們對市場狀況變化的適應力，確保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競爭及定價

我們在中國及境外市場的業務線均面臨激烈的競爭。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定價一直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定價始終是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就經紀服務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平均經紀佣金費率分別為0.275個基點、0.334個基點、0.225個基點、0.265個基點及0.158個基點。期貨經紀業務中與其他期貨經紀公司加劇的價格競爭可能迫使我們以較低的費率收費，以在未來保持競爭力。我們在資產管理和公募基金業務方面也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在境外市場，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具有期貨及衍生品業務資格的中國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品牌知名度、行銷及分銷能力、信息技術及研究能力等方面均面臨競爭。

為了使我們脫穎而出，我們專注於通過創新性產品、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並具備穩健的風險管理體系，對市場動態的深入了解，使我們有能力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亦能有效競爭。此外，我們的良好聲譽、全球能力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定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在於我們所提供的價值。儘管我們預期在我們經營的大部分市場中，競爭可能會持續激烈，但通過平衡具競爭力的價格與高品質的服務及創新，我們有能力實現維持增長及鞏固我們在行業的地位的目標。

利率

利率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並從多個層面影響我們的中國及境外業務。作為一個關鍵的經濟因素，利率會影響市場情緒、客戶活動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在中國市場，利率的變化直接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願及市場情緒。利率上升會削弱機構客戶投資證券市場的意願，從而影響交易量及整體市場活動。這會反過來影響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及風險管理業務。

利率亦會影響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服務，尤其是來自固定收益證券的收入。利率上升可能會降低固定收益投資的價值，而利率下降則可能創造更高收益的機遇，從而影響客戶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

利率亦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我們從存入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的客戶資金及自有資金賺取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5百萬元、人民幣545.4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人民幣3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3.3百萬元。利率的變化直接影響該等存款的收益，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

在境外市場，美國和歐洲等主要經濟體的利率變動對全球金融市場有更廣泛的影響。其會影響匯率、商品價格及跨境資金流量，進而影響對我們境外金融服務的需求。例如，境外市場利率上升可能會使美元等貨幣走強，進而影響商品價格，為從事全球貿易的客戶帶來機遇或挑戰。

此外，利率變動對我們的融資活動有直接影響。較高的利率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而較低的利率則會降低借款費用。

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利率環境的能力對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通過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並運用我們在中國及境外市場的專業知識，我們協助客戶面對利率波動所帶來的挑戰，同時支持其在衍生品交易、財富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的需求。

技術與人才投資

我們的經營業績是由先進技術、人才招聘及發展的戰略性投資所驅動，該等均為我們競爭優勢與長期成長的重要基礎。

技術：技術創新是我們維護及吸引客戶一項關鍵因素。我們對金融技術平台進行了大量投資，以提供與交易、風險管理及結算等業務經營相關的高效及創新功能。我們專注於以科技為導向的金融解決方案，我們自主開發了若干系統，包括南華極速交易系統、南華期貨APP、南華通APP、期現交易風險管理體系、盛華金融衍生品綜合平台及睿華風險管理業務風控系統。此外，我們在上海及杭州實施「兩地三中心」架構框架，並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新交所等國內外主要交易所設立了150多個機櫃，為在岸及離岸客戶提供安全、高效、穩定的交易支持。該等創新加強了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風險控制能力。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創新及技術投入，以提升我們的平台，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提高經營效率。

人才：優秀的專業人才是推動我們拓展市場、提供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一項關鍵因素。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兼具豐富的領導經驗，強大的專業能力，且人員構成相對年輕化，在期貨經紀、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等關鍵領域擁有平均逾20年的專業知識。彼等的領導能力對於引導我們的團隊克服市場複雜性，並發掘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成長機遇，發揮了關鍵作用。有能力、有幹勁的員工對於我們拓展新市場及多元化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彼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與靈活性，能夠駕馭監管環境、建立客戶關係，並針對地區性需求提供定製服務。通過培養創新文化及優先發展人才，我們的員工隊伍可有效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確保持續成長及競爭力。

通過對技術和人才的持續投入，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能夠適應市場動態，推動創新，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我們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發展及政府推行的經濟措施所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範圍或我們能採用的若干業務模式或收費結構。

- **中國市場：**中國期貨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演進。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關已擴大期貨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中國證監會亦鼓勵期貨公司豐富其產品和服務範疇，並發佈有關期貨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我們認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讓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和收益來源並使其多元化，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部門亦可能不時推出新立法及法律，以建立全面及系統化的制度。於2022年，《期貨和衍生品法》的頒佈從法律的角度有系統地建立期貨及衍生品行業的基本原則、權利及義務。我們相信，該等法律法規將締造一個更穩定、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使我們在中國市場上更有效率、更有信心地經營。

- **境外市場：**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也受制於多元化的監管框架。作為中國同業中最早實施國際化戰略的期貨公司之一，我們在貫徹國際金融法規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這種理解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確保我們境外業務的完整性和可持續性。然而，擴展我們的境外經營仍然取決於是否符合各市場的特定法規和法律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差異很大，對我們的規模擴展和快速適應能力造成挑戰。雖然我們致力於監控及遵守此類市場的法規發展，但這樣做不可避免地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為了應對該等法規挑戰，我們持續優化業務經營，並調整業務以符合不斷演進的法規要求。通過領先法規變化、促進創新及維持強大的合規文化，我們的目標是將法規發展轉化為在中國及境外市場的增長及差異化機遇。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附註3內載列該等主要會計政策，這些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於附錄一附註5論述。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

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其認為對編製我們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其包含一系列大致相同且有相同轉移模式的獨特服務。因此，該等服務被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收入在各項服務完成時（一般為交易日期或於交易所完成資金結算日期）予以確認。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包含一系列大致相同且有相同轉移模式的獨特服務。因此，該等服務被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收入在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文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顧問及諮詢費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收益按買賣日期基準予以確認，未變現損益則按報告期末的估值確認。現貨商品交易之收益／(虧損)乃於向客戶交付現貨商品時變現，其一般與交付現貨商品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的時間一致。

貿易收入

貿易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風險管理公司的農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履行本集團於合約中的履約責任時確認農產品銷售收入總額，即於客戶取得相關農產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期貨風險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管理規則》(「**新風險管理規則**」)。新風險管理規則要求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公司應當以淨額法確認若干貿易類業務的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財政部會計司頒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其會計政策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d)披露)並基於新風險管理規則採用淨確認法報告與上述若干類型貿易交易相關的營業收入，惟屬於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商品基準交易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及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該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或減去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增量交易費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損益中支銷。

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

- 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更改後第一個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換言之，本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收取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若兩者皆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乃持作交易用途），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本集團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如何收回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的過往經驗，如何評估資產表現及向關鍵管理人員匯報，如何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如何向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倘業務模式是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則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借貸安排，即利息僅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符合基本借貸安排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波動，則相關金融資產會作分類，並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對於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為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時，會將其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指從發行人角度來看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後續計量取決於：(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有關現金流量乃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乃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亦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大幅減少或消除因資產及負債按不同基準計量而產生的錯配。

(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從發行人的角度來看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含合約付款責任並能證明於發行人資產淨值中的餘下權益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除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權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本集團其後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所有權益投資。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負債，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此適用於衍生工具，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如交易賬中的淡倉)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的其他金融負債。

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有關或有代價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i)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有時稱為「會計錯配」)；(ii)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根據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在內部亦按此基準提供予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當本集團更改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應將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並自重新分類日期起往後應用有關重新分類。本集團不會對任何先前已確認的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收益或虧損)或利息進行重列。重新分類日期為導致實體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更改後第一個報告期間的首日。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倘並無活躍市場，則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使用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使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無法獲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違約估值調整適用於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假設違約估值調整在負債轉移前後維持不變。違約估值調整指企業無法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本身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根據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利用以下層級釐定和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使用第一層級所包含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取決於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層級。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類別：

(i)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i)扣除本金還款；(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及(iii)就任何損失準備調整(僅適用於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即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此計算方法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費用、權利金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及點數。對於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其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中。

當本集團修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利息收入」，惟下列情況除外：(i)對於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及(ii)對於不屬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倘該等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則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及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利息收入除外。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投資收入」內確認。

權益工具

為賺取投資回報以外的目的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使用此選擇時，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於出售時。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股息在代表有關投資的回報時，如果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仍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收入。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投資收入」項下確認並呈報。

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的「投資收入」項下列示。

屬於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範圍內的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商品買賣合約。就商品基差交易而言，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現貨商品交易的同時，亦執行商品期貨交易以對沖風險，從而產生基差利潤。由於本集團通常在短期內接收並轉售此類業務合約所涵蓋的標的物商品，藉此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故此類合約並非基於預先設定的採購、銷售或使用需求而簽訂及持有，以進行非金融項目的交收或交付。因此，本集團將此類合約歸類為金融工具，適用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已收銷售代價與已售商品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相關期間的投資淨收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聯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取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所有現金短缺)，以原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經信用調整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應當反映以下要素：

- (i)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ii) 貨幣時間價值；及
- (iii) 在報告日期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對於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評估此等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以下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該等工具的減值準備並確認其預期信用損失：

- (i) 第一階段：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
- (ii) 第二階段：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但未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
- (iii)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0.21%	0.30%	0.45%	0.30%
貿易應收款項 ⁽ⁱ⁾	82.34%	5.00%	5.03%	5.10%
其他流動資產	10.85%	3.55%	12.71%	10.72%
應收佣金	/	5.45%	5.00%	5.00%

- (i) 鑒於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悉數確認應收上海漢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應收賬款結餘的減值撥備。該減值應收款項隨後於2023年6月28日透過撇銷予以終止確認。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用有關減值虧損確認及計量的減值規定。損失準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且此做法不得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本集團按相當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但由於不再符合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而決定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撥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不包括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就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使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a)。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終止確認：

- 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該資產的控制權。

如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

本集團對現有金融負債的部分合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現有金融負債的相關部分予終止確認，而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則確認為新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已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回購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應當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在回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先前的賬面值在該兩個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予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終止確認部分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分類時，需要對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多項重大判斷。

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去如何收集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如何評估資產的表現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匯報、如何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如何對管理人或受託人進行補償的經驗。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時，主要判斷如下：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本金金額是否可能發生變化（例如，倘存在償還本金的情況）；利息是否僅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在特定時期內持有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利潤率及成本的代價。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二項式模型及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等。儘管在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等方面需要管理層做出估計，但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存在大量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因資產的減值虧損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而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前及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有控制投資對象。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部分概述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498,038	611,659	542,397	272,348	234,539
淨利息收入	326,538	545,375	681,800	350,793	253,289
包括：利息收入	365,952	605,166	726,092	378,539	273,198
利息費用	(39,414)	(59,791)	(44,292)	(27,746)	(19,909)
淨投資收益	101,763	94,892	70,336	30,103	80,047
貿易收入	2,611	624	2,334	537	244
其他經營收入	25,456	40,322	57,976	21,149	25,012
經營收入	954,406	1,292,872	1,354,843	674,930	593,131
員工成本	(360,008)	(434,687)	(428,655)	(206,638)	(194,2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817	(10,346)	(19,501)	(21,618)	3,682
折舊及攤銷	(48,844)	(48,895)	(50,977)	(26,806)	(26,022)
貿易成本	(1,900)	(625)	(478)	(223)	(192)
其他經營開支	(250,427)	(311,396)	(336,664)	(149,301)	(117,787)
經營開支	(658,362)	(805,949)	(836,275)	(404,586)	(334,568)
經營利潤	296,044	486,923	518,568	270,344	258,563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496)	(375)	(574)	(305)	1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15)	(38,111)	3,665	1,165	(1,2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833	448,437	521,659	271,204	257,449
所得稅開支	(48,921)	(45,615)	(63,622)	(40,728)	(26,122)
年內/期內利潤	245,912	402,822	458,037	230,476	231,327

財務資料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貨經紀服務	423,940	503,331	446,298	220,957	196,484
資產管理服務	21,351	33,873	25,763	12,871	9,362
公募基金服務	40,301	67,601	58,093	32,204	23,264
其他佣金收入 ⁽¹⁾	12,446	6,854	12,243	6,316	5,429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498,038	611,659	542,397	272,348	234,539

(1) 其他佣金收入包括股票期權手續費收入、外匯收入及證券業務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來自期貨經紀服務，分別佔我們同期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的85.1%、82.3%、82.3%、81.1%及83.8%。

我們的期貨經紀服務產生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期貨經紀服務產生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中國市場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ii)中國市場的交易金額及境外市場的交易量；及(iii)客戶權益規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分別為0.275個基點、0.334個基點、0.225個基點、0.265個基點及0.158個基點。同期，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交易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27,428億元、人民幣121,112億元、人民幣133,329億元、人民幣59,040億元及人民幣71,379億元，而我們在境外市場的交易量分別達到38.6百萬手、64.6百萬手、119.7百萬手、55.3百萬手及57.7百萬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91億元、人民幣212億元、人民幣316億元、人民幣258億元及人民幣273億元，而我們在境外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權益分別為99億港元、104億港元、119億港元、108億港元及153億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管理客戶的資產組合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受資產管理計劃數量及AUM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就我們在中國境內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分別有17隻、24隻、14隻、20隻及20隻資產管理計劃，AUM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就我們的境外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分別有38隻、47隻、52隻、48隻及49隻基金，AUM分別為1,953百萬港元、2,303百萬港元、2,520百萬港元、2,595百萬港元及3,376百萬港元。

公募基金服務

本公司的公募基金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管理本公司發行的公募基金及向投資者代銷其他金融機構的基金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募基金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公募基金的數量及AUM，及(ii)證券投資基金的代銷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4隻、15隻、19隻、18隻及20隻公募基金，AUM分別為人民幣11,697.6百萬元、人民幣17,254.7百萬元、人民幣14,804.8百萬元、人民幣16,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6.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完成的證券投資基金代銷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518.1百萬元、人民幣507.8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百萬元。

其他佣金收入

我們亦從股票期權手續費收入、外匯收入及證券業務收入中產生其他佣金收入。

財務資料

淨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有資金的利息收入	52,993	66,917	81,971	44,939	29,392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312,959	536,914	644,121	333,600	243,806
貸款、債券及其他的利息費用	(37,605)	(59,791)	(42,362)	(22,501)	(19,747)
合併結構化主體分配	(1,809)	1,335	(1,930)	(5,245)	(162)
淨利息收入	326,538	545,375	681,800	350,793	253,289

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自有資金存款的利息收入，(ii)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及(iii)合併結構化主體分配，包括向除本公司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或從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份額持有人處獲得的持續投入。我們的利息費用主要包括貸款、債券及其他的利息費用。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是我們淨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淨利息收入的95.8%、98.4%、94.5%、95.1%及96.3%。我們從存於交易所或銀行的客戶資金中獲取利息。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客戶資金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194,360	164,164	195,462	100,668	81,057
境外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118,599	372,750	448,659	232,932	162,749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312,959	536,914	644,121	333,600	243,80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資金利息收入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根據市場情況釐定的利率；及(ii)客戶權益規模。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91億元、人民幣212億元、人民幣316億元、人民幣258億元及人民幣273億元；境外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權益分別為99億港元、104億港元、119億港元、108億港元及153億港元。同期，我們境外期貨、證券及槓桿式外匯經紀服務的客戶權益總額分別為119億港元、125億港元、138億港元、134億港元及178億港元。

淨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實現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323)	(22,894)	(250,001)	(215,074)	66,6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97,462	198,650	312,998	141,819	63,015
其他	15,505	55,595	41,862	12,116	(6,954)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700	(79,760)	12,765	102,349	(35,3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6,950	6,243	(36,644)	(16,239)	(10,347)
待執行合約	26,415	(67,690)	(1,748)	14,085	(4,368)
現貨商品	(12,331)	6,433	(750)	(5,116)	(1,789)
匯兌虧損	(10,615)	(1,685)	(8,146)	(3,837)	9,161
	101,763	94,892	70,336	30,103	80,047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ii)自營投資，及(iii)境外業務或外匯業務的匯兌損益。

財務資料

為更清晰地分析我們的投資活動，我們在下方單獨列出一個表格，按活動類型展示我們的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險管理服務	121,196	43,346	89,157	32,527	31,929
自營投資	(8,819)	53,230	(10,675)	1,412	38,957
匯兌虧損	(10,614)	(1,684)	(8,145)	(3,836)	9,161
淨投資收益	101,763	94,892	70,336	30,103	80,047

風險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風險管理服務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基差貿易	26,437	31,751	27,309	19,092	10,223
場外衍生品	28,345	28,407	70,271	21,551	41,642
做市	66,415	(16,812)	(8,423)	(8,117)	(19,936)
	121,196	43,346	89,157	32,527	31,929

就基差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市場有利變動及交易策略調整所致；而2024年則降至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宏觀經濟環境與商品市場趨勢而調整基差貿易策略所致。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宏觀經濟及信貸風險加劇，導致我們的基差貿易活動規模縮減；及(ii)商品市場狀況及較低的基差波動性，導致交易機會減少及利潤空間收窄。

財務資料

就場外衍生品業務而言，我們的淨投資收益保持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28.3百萬元，2023年增至人民幣28.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宗商品市場相對穩定，推動大宗商品業務的穩定表現。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美國關稅政策引起商品價格波動，導致實現收益的多頭波動倉位增加。

就做市業務而言，我們於2022年產生人民幣66.4百萬元的淨投資收益，但於2023年產生人民幣16.8百萬元的淨投資虧損，主要由於市場狀況波動及做市業務競爭加劇。我們的做市業務投資虧損於2024年減少至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做市業務進行內部控制，積極降低風險事件發生的概率，並對做市策略進行優化調整。我們的做市業務所產生的投資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關稅引起市況動盪及做市業務的競爭不斷加劇所致。

風險管理服務綜合收益

我們使用由來自基差貿易的貿易收入以及風險管理服務淨投資收益或虧損組成的綜合收益來評估風險管理服務的表現。採用風險管理服務綜合收益使我們能夠考量現貨交易以及期貨、衍生品和股票市場的對沖交易的綜合影響，從而更有效地分析投資收益及我們風險管理服務的成效。下表展示我們風險管理服務綜合收益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基差貿易的貿易收入	374	—	1,873	330	61
風險管理服務淨投資 收益/(虧損)	121,196	43,346	89,157	32,527	31,929
風險管理服務綜合收益	121,570	43,346	91,029	32,857	31,990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分別產生綜合收益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和人民幣91.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自營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固定收益證券、資產管理產品及現金管理產品)來獲取自營投資淨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組合及其各自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證券	516,996	2,067,432	1,360,052	1,404,555
理財產品	465,502	3	200,000	10,002
權益工具	493,964	686,687	408,057	254,130
	1,476,462	2,754,122	1,968,109	1,668,687

上述來自自營投資的投資組合於2022年產生人民幣8.8百萬元的淨投資虧損，於2023年產生人民幣53.2百萬元的淨投資收益、於2024年產生人民幣10.7百萬元的淨投資虧損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人民幣39.0百萬元的淨投資收益。

在自營投資方面，我們主要配置於由公募基金、信託、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發行且結構透明的淨值型產品。我們的投資一般著重於標的資產公允計價原則，同時滿足流動性要求。產品策略包括管理期貨、相對價值策略、股票策略、期權策略及債券策略等。

在投資潛在產品前，我們會對管理團隊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並評估產品的風險及收益狀況。評估標準包括策略特點、風險控制機制、適用市場狀況、規模限制、開發團隊專業知識及歷史業績等。具體而言，我們側重於能夠突出基金經理產生超出基準或市場整體業績的回報的能力而謹慎配置於具有強烈市場敏感性的投機性資產。透過這些策略，我們旨在實現自有資金的穩定長期增長。

財務資料

匯兌虧損

儘管我們的呈報貨幣是人民幣，但我們的境外業務產生的收入及費用主要以其他外幣計價，主要為港幣及美元。匯兌虧損反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的市場波動。

貿易收入

我們的貿易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的農產品貿易業務的貿易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9,054	13,057	1,367	778	734
「保險+期貨」收入	2,230	14,031	28,640	14,026	3,542
其他收入	14,172	13,234	27,969	6,345	20,736
其他經營收入	25,456	40,322	57,976	21,149	25,012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的用於支持業務發展的一次性補助，(ii)「保險+期貨」業務的收入，(iii)其他收入，包括投資者教育收入以及客戶支付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費用及(iv)風險管理服務下的若干做市收入。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60,008)	(434,687)	(428,655)	(206,638)	(194,2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817	(10,346)	(19,501)	(21,618)	3,682
折舊及攤銷	(48,844)	(48,895)	(50,977)	(26,806)	(26,022)
貿易成本	(1,900)	(625)	(478)	(223)	(192)
其他經營開支 ⁽¹⁾	(250,427)	(311,396)	(336,664)	(149,301)	(117,787)
經營開支	(658,362)	(805,949)	(836,275)	(404,586)	(334,568)

(1)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信息服務費；(ii)辦公開支；(iii)「保險+期貨」業務的開支；(iv)信息系統維護費，及(v)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及獎金、養老金、員工社保計劃費用、工會經費、員工教育經費以及其他福利。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應收存款及應收款項的淨減值虧損。在境外市場，我們會向符合資格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及/或交易商存入一定的資金，以協助進行某些產品的結算。我們會在會計期末根據存入資金規模計提信用減值虧損。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物業及設備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v)投資物業折舊。

貿易成本

我們的貿易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我們農產品貿易業務的貿易成本。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按我們的經營收入減經營開支計算。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6.6%、10.2%、12.2%及1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的繳稅義務，概無任何未解決稅項糾紛。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公募基金服務所致。具體而言：

- 期貨經紀服務：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收入減少所致。儘管中國市場的交易金額有所提升，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65個基點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58個基點。平均經紀佣金費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客戶交易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即：(i)客戶的交易活動逐漸轉向佣金費率較低的產品；及(ii)以交易量收費為基礎的佣金模式的產品交易比例增加，而以交易金額為基礎的佣金模式的產品交易比例減少。境外方面，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人民幣77.2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9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2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境內資產管理的AUM減少，AUM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而AUM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AUM較2023年底錄得的高峰有所下降，此期間平均AUM仍相對較高，因此佣金收入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高。境外方面，資產管理的AUM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59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76百萬港元。我們的境外資產管理服務經營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
- **公募基金服務：**我們的公募基金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公募基金平均AUM減少。
- **其他佣金收入：**我們的其他佣金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諮詢收入下降，原因為客戶諮詢需求減少及(ii)外匯交易減少導致外匯收入下降。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及海外利率均有下跌。

淨投資收益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16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2025年美國關稅政策引起商品價格波動，導致多頭波動倉位增加，從而增加場外衍生品業務所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及(ii)自營投資所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收入

我們的貿易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來自政府補貼的其他經營收入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來自「保險+期貨」業務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7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往年與大連商品交易所合作開展的若干「保險+期貨」項目確認收入所致，導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較高。

我們來自其他收入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22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交易所的政策，將2025年來自風險管理服務的若干做市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所致。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6.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信用減值撥回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3.7百萬元，而信用減值虧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外市場應收交易商按金結餘較2024年6月30日有所減少。我們會向符合資格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及/或交易商存入一定的資金，以協助進行某些產品的結算，因而於海外市場產生應收交易商按金。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成本

我們的貿易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減少2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期貨」業務的成本下降，與「保險+期貨」業務的收入下降情況相符，原因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了往年與大連商品交易所合作開展的若干「保險+期貨」項目。

經營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達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從過往年度收回部分損失，以及因客戶違反合約所產生違約罰款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3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與應課稅利潤減少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1.7百萬元減少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公募基金服務收入減少所致。具體而言：

- **期貨經紀服務：**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減少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境內市場的收入減少所致。於中國境內市場，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4.3百萬元減少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儘管中國境內市場的交易額上升及客戶權益不斷增長，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平均佣金費率由2023年的0.334個基點下降至2024年的0.225個基點。由於交易量不斷上升，境外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上升4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下降，但在中國境內市場的交易額及客戶權益以及在境外市場的交易量仍有增長，彰顯了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確保我們在保持穩定性的同時適應市場及監管變化。
-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23.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國境內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數量減少所致，導致此業務的AUM下降。AUM下降的原因是為審慎起見我們主動對資產管理業務中的債券相關業務進行清理。這一轉變將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重新聚焦於商品、期貨及衍生品，使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更緊密地瞄定我們的核心優勢和市場機遇。該等調整反映出我們致力於高效且合規的資產管理業務，以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境外AUM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20百萬港元。我們來自境外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營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長8.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
- **公募基金服務：**我們的公募基金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減少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及客戶風險偏好調整，客戶贖回基金，使我們的公募基金AUM下降。我們的基金代銷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7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代銷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8百萬元減少6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 **其他佣金收入：**我們的其他佣金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7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此增長乃由於境外證券服務佣金收入增加、股票期權佣金收入上漲，以及投資諮詢收入上升。境外證券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上升152.4%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這一增長突顯了我們在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把握其他服務領域機遇方面的努力取得了成功。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5.4百萬元增加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68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增加。來自客戶資金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歸因於2023年至2024年中國境內期貨經紀及境外業務客戶權益均增長。儘管2024年下半年境內及境外市場利率呈下行趨勢，但我們採取了積極有效的利率管理措施，鎖定了有利的利率，有助於減輕利率下調的影響。

淨投資收益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減少25.9%至2024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此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策略及市況變動導致自營投資產生的淨投資收益減少。我們風險管理服務中的對沖交易所得收益增加部分抵銷了下降的影響。

貿易收入

我們的貿易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來自政府補貼的其他經營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8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收到若干非經常性補貼。

我們來自「保險+期貨」業務的其他經營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104.1%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保險+期貨」業務規模擴大。

我們來自其他收入的其他經營收入於2024年達致人民幣28.0百萬元，此主要包括來自投資者教育收入以及來自客戶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費用。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保持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428.7百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434.7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8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擴張境外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境外市場交易商結餘有關的應收存款上升。我們會向符合資格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及／或交易商存入一定的資金，以協助進行某些產品的結算，因而於海外市場產生應收交易商按金。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4.3%至2024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對作為使用權資產的辦公物業租賃。

貿易成本

我們的貿易成本保持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增加8.1%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保險+期貨」業務的成本增加，與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一致。

經營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86.9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4年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過往年度的若干損失及客戶因違反合約所繳交的違約罰款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增加16.3%至2024年的人民幣52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應稅利潤增加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8.0百萬元增加22.8%至2023年的人民幣611.7百萬元。我們的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公募基金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錄得增長，抵消了其他佣金收入淨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下降。具體而言：

- **期貨經紀服務：**我們的期貨經紀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3.9百萬元增加18.7%至2023年的人民幣503.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平均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0.275個基點上升至2023年的0.334個基點以及境外市場交易量上升。
-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58.6%至202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中國境內資產管理計劃及境外資產管理的基金數量及AUM均有上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資產管理業務有17隻計劃，AUM為人民幣73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24隻計劃，AUM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境外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8隻基金，AUM為1,95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47隻基金，AUM為2,303百萬港元。
- **公募基金服務：**我們的公募基金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67.7%至2023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管理的公募基金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AUM為人民幣11,697.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AUM則為人民幣17,254.7百萬元。
- **其他佣金收入：**我們的其他佣金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44.9%至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服務及股票期權的佣金收入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增加67.0%至2023年的人民幣54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增加，這與2022年及2023年中國境內期貨經紀及境外業務客戶權益增長一致，以及(ii)2023年境外市場利率上升。

淨投資收益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減少6.8%至2023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市況動盪及做市業務競爭加劇導致來自我們做市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然而，同期自營投資規模及匯兌收益大幅上升部分緩解了來自風險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

貿易收入

我們的貿易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小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經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44.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收到若干扶持我們業務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

我們來自「保險+期貨」的其他經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529.2%至202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保險+期貨」業務增長。

我們來自其他收入的其他經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小幅減少6.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增加20.7%至2023年的人民幣43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支付給員工的激勵薪酬和獎金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而2022年的信用減值轉回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擴張境外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境外市場交易商結餘有關的應收存款上升。我們會向符合資格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及／或交易商存入一定的資金，以協助進行某些產品的結算，因而於海外市場產生應收交易商按金。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

貿易成本

我們的貿易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小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0.4百萬元增加24.3%至2023年的人民幣31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信息服務費；及(ii)辦公開支增加。

經營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增加64.5%至2023年的人民幣486.9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對追索權的存貨的會計處理。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增加52.1%至2023年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6.8%至2023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國內應稅收入減少及境外業務的非應稅收入和低稅率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營利潤	296,044	486,923	518,568	270,344	258,563
經營利潤率 ⁽¹⁾	31.0%	37.7%	38.3%	40.1%	43.6%
年內／期內利潤	245,912	402,822	458,037	230,476	231,327
淨利潤率 ⁽²⁾	25.8%	31.2%	33.8%	34.1%	39.0%

(1) 經營利潤除以經營收入。

(2) 年內／期內利潤除以經營收入。

我們的業務線及服務的經營利潤率、增長前景及驅動因素存在差異。儘管在不同的經濟條件下，我們的增長趨勢各不相同，但我們的業務線及服務共同促進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增長。憑藉多元化的業務線及不斷擴大的國內及國際版圖，我們能夠戰略性地分配資源，將回報最大化。我們的表現持續改善，凸顯出我們戰略性地聚焦關鍵業務分部及經營效率的工作卓有成效。具體而言，我們的表現得益於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中國境內財富管理、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及境外金融服務「四大支柱」業務。我們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為該等分部提供進一步支持，確保我們在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經營效率。

此外，我們強大的中後台能力，包括深度研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支持，在增強我們的運營彈性及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該等能力不僅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亦確保我們能夠無縫執行多樣化的業務線。憑藉該等優勢，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持續改善，反映我們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利潤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

於2024年，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增長13.7%至人民幣458.0百萬元。該增長得益於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的同時改善，主要由於境外金融服務及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的盈利能力提高以及我們中國境內財富管理的虧損減少。

2023年與2022年之間的比較

於2023年，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加63.8%至人民幣402.8百萬元。於此期間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得到改善，主要歸因於境外金融服務的盈利能力增強。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

我們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i)中國境內期貨經紀、(ii)中國境內財富管理、(iii)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iv)境外金融服務及(v)其他。以下關於我們的分部經營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業績的討論計及我們的分部間經營收入及分部間經營開支。

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536,199	571,099	494,386	257,040	190,436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60,603	90,133	68,220	39,556	27,583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121,703	45,193	127,686	53,936	45,121
境外金融服務	231,104	567,312	654,204	321,023	326,893
其他	4,797	19,135	10,347	3,375	3,098
經營收入	<u>954,406</u>	<u>1,292,872</u>	<u>1,354,843</u>	<u>674,930</u>	<u>593,13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線按財務項目劃分的經營收入明細：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境外金融服務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350.4	404.3	300.0	-	-	46.4	78.3	63.8	100.9	128.2	174.6	0.3	0.9	4.0	
淨利息收入	202.6	151.1	183.4	(10.6)	(7.8)	5.3	1.3	7.0	1.2	133.2	395.1	491.9	-	-	
淨投資收益	(19.3)	6.9	8.8	127.2	49.8	80.1	4.6	(0.2)	3.0	(10.7)	38.4	(21.6)	-	-	
貿易收入	-	-	-	2.6	0.6	14.2	-	-	-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2.5	8.8	2.2	2.5	2.6	28.0	8.3	5.0	0.2	7.7	5.6	9.3	4.5	18.3	6.3
總計	536.2	571.1	494.4	121.7	45.2	127.6	60.6	90.1	68.2	231.1	567.3	654.2	4.8	19.2	10.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線按財務項目劃分的經營收入明細：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境外金融服務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55.3	113.1	-	-	37.8	24.3	77.2	96.9	1.6	1.4
淨利息收入	94.9	71.7	4.9	(2.4)	(3.6)	0.5	254.6	183.5	-	-
淨投資收益	5.4	3.0	32.4	32.6	5.5	2.6	(13.2)	41.8	-	-
貿易收入	-	-	0.5	0.2	-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1.4	2.6	16.1	14.7	(0.1)	0.2	2.4	4.5	1.7	1.7
總計	257.0	190.4	53.9	45.1	39.6	27.6	321.0	326.7	3.3	3.1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413,426)	(465,062)	(458,600)	(213,758)	(178,723)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72,183)	(99,321)	(71,568)	(44,265)	(38,490)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73,989)	(71,380)	(118,059)	(54,235)	(31,713)
境外金融服務	(98,764)	(170,186)	(188,048)	(92,328)	(85,642)
其他	—	—	—	—	—
經營開支	(658,362)	(805,949)	(836,275)	(404,586)	(334,568)

經營利潤或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經營利潤或虧損。期間經營利潤或虧損按分部經營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122,773	106,037	35,786	43,282	11,713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11,580)	(9,188)	(3,348)	(4,709)	(10,907)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47,714	(26,187)	9,627	(299)	13,408
境外金融服務	132,340	397,126	466,156	228,695	241,251
其他	4,797	19,135	10,347	3,375	3,098
經營利潤或虧損	296,044	486,923	518,568	270,344	258,563

財務資料

分部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經營利潤率，其按分部經營利潤或虧損除以分部經營收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22.9	18.6	7.2	16.8	6.2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19.1)	(10.2)	(4.9)	(11.9)	(39.5)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39.2	(57.9)	7.5	(0.6)	29.7
境外金融服務	57.3	70.0	71.3	71.2	73.8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經營利潤率	31.0	37.7	38.3	40.1	43.6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

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涉及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期貨經紀作為我們的基礎業務及基石，是拉動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引擎及助推器。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的分部經營收入主要包括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信息服務成本、辦公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分部利潤率下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行業平均經紀佣金費率持續下行的趨勢所致。儘管員工成本可能會隨交易量增加而出現一定波動，但員工成本的確定乃基於本集團的全面薪酬政策。該政策涉及整體評估，當中不僅會考慮中國境內期貨經紀分部的表現及特定需求，亦會計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表現及戰略需求。市場基準、僱員貢獻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等因素亦會加以考慮，以確保工資及薪酬水平維持競爭力，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目標。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分部經營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減少2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減少及(ii)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65個基點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58個基點所致。平均經紀佣金費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客戶交易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即：(i)客戶的交易活動逐漸轉向佣金費率較低的產品；及(ii)以交易量收費為基礎的佣金模式的產品交易比例增加，而以交易金額為基礎的佣金模式的產品交易比例減少。

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的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減少16.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然而，經營開支減少不足以抵銷經營收入的減少。因此，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的分部經營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1.1百萬元減少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2023年的0.334個基點下降至2024年的0.225個基點。儘管交易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112億元持續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329億元及客戶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億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億元，但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的該增長僅部分抵銷佣金費率的下降。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減少1.4%至2024年的人民幣458.6百萬元。

因此，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的分部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減少66.3%至2024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2023年的18.6%減少至2024年的7.2%。

2023年與2022年之間的比較

分部經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6.2百萬元增加6.5%至2023年的人民幣57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由2022年的0.275個基點上升至2023年的0.334個基點。我們的部分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13.4百萬元增加12.5%至2023年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因此，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的分部經營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1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我們中國境內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由2022年的22.9%減少至2023年的18.6%。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

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富管理包括向中國境內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及基金代銷。我們中國境內財富管理的分部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信息服務成本、辦公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我們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30.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境內資產管理服務規模，AUM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而AUM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我們的公募基金業務平均AUM下降。

我們中國境內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13.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反映AUM減少。然而，經營開支的減少不足以抵銷經營收入的減少。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經營虧損達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9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

分部經營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減少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的在管計劃數量減少及AUM下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隻資產管理計劃(AUM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隻資產管理計劃(AUM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該等減少的原因是為審慎起見我們開始清理資產管理業務中與債券相關的業務。此外，就公募基金業務而言，由於市場狀況及客戶風險偏好的調整，客戶贖回基金，導致AUM有所下降。分部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9.3百萬元減少27.9%至2024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與AUM縮小一致。儘管規模縮小，但由於我們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中國境內財富管理的分部經營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63.6%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之間的比較

分部經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48.7%至2023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及公募基金管理費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中國資產管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隻資產管理計劃(AUM為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隻資產管理計劃(AUM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以及(ii)我們的公募基金服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隻公募基金(AUM為人民幣11,69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隻公募基金(AUM為人民幣17,254.7百萬元)而增加。分部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37.6%至2023年的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與AUM擴大一致。因此，我們中國境內財富管理的分部經營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20.7%至202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包括場外衍生品、基差貿易及做市。我們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的分部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貿易收入及投資收入。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成本、員工成本、現貨交易的倉儲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我們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的分部經營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16.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做市業務因美國關稅政策加劇市場波動及競爭激化而產生虧損。該影響部分被場外衍生品業務收入增長所抵銷，而該業務受惠於2025年美國關稅措施引發的商品價格波動，使多頭波動倉位增加。

我們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41.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期貨」項目規模的縮小(歸因於2025年上半年市場波動性及保險需求下降)，導致相關業務成本更低。因此，我們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業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經營利潤人民幣13.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的經營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18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由於場外衍生品業務收入增加。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6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省份將「保險＋期貨」項目納入政策性農業保險補貼範圍，此舉導致政府保費補貼水平過高，進而推升相關業務成本。因此，我們的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於2024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9.6百萬元，而2023年則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26.2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的經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減少62.9%至2023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市況波動、做市業務的競爭加劇，以及我們的交易策略及業務團隊表現不佳，導致做市業務的收入減少。經營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輕微減少3.5%至2023年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因此，於2023年，我們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分部經營利潤人民幣47.7百萬元。

境外金融服務

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包括期貨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來自境外金融服務的分部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境外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信息服務費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我們境外金融服務分部經營收入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9百萬元。境外金融服務分部經營開支亦保持穩定，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因此，我們境外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經營利潤人民幣241.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28.7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之間的比較

分部經營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7.3百萬元增加15.3%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境外經紀服務(涵蓋證券、期貨及外匯)的客戶權益增加，由2023年12月31日的125億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8億港元；及(ii)我們境外期貨經紀的交易量增加，由2023年的64.6百萬手增加至2024年的119.7百萬手。有關增加與我們堅持實施海外戰略一致，基於我們持續開拓國際市場，提供經紀、清算和資產管理等核心服務。分部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與分部經營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境外金融服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增加17.4%至2024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作為業內最早實施全球化戰略的公司之一，我們已為擴展至全球不同市場打下堅實的基礎並繼續把握市場機遇。隨著中國企業境外擴張帶來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境外金融服務具有進一步增長的巨大潛力。因此，我們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維持於高水平，並由2023年的70.0%進一步略增至2024年的71.3%。

2023年與2022年之間的比較

分部經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增加145.5%至2023年的人民幣567.3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境外經紀服務(涵蓋證券、期貨及外匯)的客戶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的119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5億港元，(ii)我們在境外市場的期貨經紀交易量由2022年的38.6百萬手增加到2023年的64.6百萬手，及(iii)境外利率的上升。客戶權益及交易量增長歸因於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我們繼續開拓國際市場，並提供經紀、清算和資產管理等核心服務。分部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72.3%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與分部經營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境外金融服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200.1%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隨著我們全球化戰略的實施及於全球的足跡不斷擴大，我們境外金融服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率維持於高水平，並由2022年的57.3%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70.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述

我們以往主要是以業務經營的現金流量來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並以次級債務及銀行貸款作為補充。我們主要通過監督我們資產及負債到期日進行流動資金管理，致力確保我們可透過使用低風險工具(如銀行存款)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

我們尋求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流動資金，但會主要根據不同工具在不同時期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來調整對該等低風險工具的持有情況。我們編製年度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估計業務擴展及其他投資的營運資金需要。

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下文有關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和負債及債務。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557,980	1,152,500	(700,408)	63,488	(442,03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450,928)	(462,987)	1,342,952	485,355	531,85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691,015	(414,862)	(381,579)	(167,847)	110,072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030	3,526	5,239	796	(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76,903)	278,177	266,204	381,792	199,280
於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359	494,456	772,633	772,633	1,038,837
於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4,456</u>	<u>772,633</u>	<u>1,038,837</u>	<u>1,154,425</u>	<u>1,238,117</u>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包括與各項業務(如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相關的所得稅前經營項目的現金利潤。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收益)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減；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42.0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與客戶權益變動而導致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淨增加人民幣3,025.6百萬元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淨增加人民幣2,321.2百萬元相關的現金流出有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主要歸因於客戶的存款、提款及交易活動，以及我們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於銀行及交易所存放的存款波動。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客戶保證金須存放於獨立賬戶，且僅可用於代表客戶進行存款、提款及交易活動。資金流動的規模及時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自身的決定，而此等決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客戶的證券賬戶結餘因其交易活動而出現顯著波動。此外，我們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於銀行及交易所存放的自有存款亦對經營現金流量的波動產生了影響。現金流量在交易日保持穩定的同時，由於交易暫停，重大資金轉賬可能在公眾假期前後發生，導致現金流量波動性更大。

我們旨在擴大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預期客戶存款將維持穩定增長，並提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為確保穩健的內部控制，我們已成立專門的資金部門，實施全面的營運程序，並委派特定人員監督保證金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日常管理，以及賬戶結餘的核對。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00.4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其他經營負債相關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264.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客戶的衍生金融工具履約保證金所致，該等保證金先前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184.8百萬元，導致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客戶保證金減少及(ii)現金相關經營項目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7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與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主要受存入銀行、交易所及第三方實體以滿足保證金要求的保證金影響。當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時，需向我們存入保證金，從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反之，當我們代客戶向交易所存入保證金或向客戶退還保證金時，則會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年末經營現金流量受客戶保證金存入或退還時間的影響，可能表現為流入或流出，但該等差異對我們全年整體經營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已制定措施及程序以保障資金得到妥善管理及改善現金流。我們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將客戶保證金存放於封閉圈專用賬戶，確保與自有資金嚴格分離。客戶保證金資金的每日交易記錄及結餘均按照監管標準進行匯報及核對。在內部控制方面，我們設立了專門的財資部門，實施操作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監督保證金資金的每日流入和流出及管理封閉圈賬戶結餘。每日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由其審閱及批核相關文件。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52.5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相關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貨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權益規模變動所致；(ii)現金相關經營項目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49.6百萬元；及(iii)其他經營負債相關的現金流入人民幣591.9百萬元，主要由於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客戶保證金增加。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58.0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其他經營負債相關的現金流入人民幣550.0百萬元，系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客戶保證金增加；(ii)現金相關經營項目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00.8百萬元；及該等流入被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相關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61.6百萬元所抵減。

投資活動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金融工具投資已收現金淨額，以及與其他投資活動有關的已收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31.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51.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工具投資已收現金淨額人民幣1,536.8百萬元，部分被與其他投資活動有關的已收現金淨額人民幣18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工具投資已收現金淨額人民幣668.7百萬元，部分被與其他投資活動有關的已收現金淨額人民幣258.5百萬元所抵消。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工具投資已收現金淨額人民幣1,389.0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主要包括外部投資已收現金、借款已收現金、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已收現金淨額、用於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以及用於分派股息及利潤或償還利息支付的現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債券收取現金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借款所得現金人民幣170.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用於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565.7百萬元及(ii)用於分派股息及利潤或償還利息支付的現金人民幣81.8百萬元導致現金流出，但部分被借款已收現金人民幣33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用於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923.7百萬元及(ii)用於分派股息及利潤或償還利息支付的現金人民幣85.4百萬元導致現金流出，但部分被借款已收現金人民幣60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91.0百萬元，乃由於(i)借款已收現金人民幣1,067.0百萬元及(ii)外部投資已收現金人民幣498.7百萬元帶來現金流入，但部分被用於償還債務所支付現金人民幣829.4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及負債

為確保合適的現金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監控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並力圖保持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特點，因此資產負債表中大部分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2,443,556	10,939,043	11,782,759	14,808,388	20,978,610
其他流動資產	514,748	472,127	313,241	323,880	310,201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25,830	30,431	38,482	26,458	30,354
應收佣金	–	12,071	13,433	9,535	11,5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064	–	9,660	40,1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76,462	2,754,122	1,968,109	1,668,687	3,249,982
衍生金融資產	1,587,179	1,070,105	410,360	604,999	819,4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664	40,917	50,616	54,146	49,441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5,924,857	18,723,106	31,551,141	26,814,520	37,939,0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9,680	1,773,156	2,273,982	2,070,592	2,156,451
流動資產總值	33,698,976	35,822,142	48,402,123	46,390,865	65,585,2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1,526,510	1,988,311	716,815	787,014	892,169
租賃負債	13,747	14,983	18,355	16,264	12,126
當期稅務負債	12,433	18,239	12,449	26,111	35,859
借款	926,290	609,661	380,677	368,273	577,9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9,328	44,944	32,172	35,527	33,918
衍生金融負債	44,474	20,058	80,710	41,015	57,792
僱員福利責任	82,444	131,217	135,887	66,623	90,945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7,505,794	29,039,353	42,596,980	40,275,755	59,206,540
應付佣金	–	4,913	5,715	7,561	26,866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706	670	750	429	888
期貨風險儲備	188,642	210,014	224,337	230,029	237,713
流動負債總額	30,310,368	32,082,363	44,204,847	41,854,601	61,172,759
流動資產淨值	3,388,608	3,739,779	4,197,276	4,536,264	4,412,497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我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包括應收貨幣保證金、應收質押保證金、應收結算擔保金及結算準備金。

我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2.8百萬元增加25.7%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08.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持倉量的增加，導致保證金要求提高，並相應地增加了來自交易所的應收款項。我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9.0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境內期貨經紀及海外金融服務增長，導致應收貨幣保證金增加。我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3.6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在期貨交易所用作抵銷保證金的質押品減少，致使應收質押保證金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固定收益證券；(ii)資產管理產品；及(iii)現金管理產品。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5百萬元增加8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4.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減少28.5%至人民幣1,968.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決策。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68.7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融資產品及若干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中披露。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進行投資，倘該等投資屬上市規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我們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著重於通過合理且保守地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從而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實現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狀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後，方會作出與低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及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理財產品、權益工具投資、衍生品、套期保值項目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出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項下的指引，董事採納以下程序：

- (i) 挑選具備充分知識的合資格人士及在並無隨時確定的公允價值的情況下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 (ii) 在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價格、波動率水平等）時仔細考慮可獲得的資料；及
- (iii) 審閱估值報告（如適用）。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衍生金融資產

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期貨及衍生產品的對沖交易。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7.2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0.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場外衍生產品合約已完成交收所致。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增加47.4%至人民幣605.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風險管理服務下期貨合約的興起。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交易所履約保證金、對沖項目、可扣減增值稅、信用損失及其他。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3.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1百萬元減少33.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所客戶保證金減少導致交易所履約保證金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8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末，我們的基差貿易業務的商品持倉量有所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建築費及軟件費用)。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主要反映場外衍生產品的波動。客戶進行衍生產品交易時，須向本集團繳存保證金。該等交易的規模隨客戶交易量變化而波動，導致應付客戶款項產生相應變動。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7.0百萬元，主要由於基差貿易業務所收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截至2025年10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13.4%至人民幣8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客戶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8.3百萬元減少6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16.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場外衍生產品合約完成交收，導致應付客戶之保證金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6.5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8.3百萬元，主要由於場外衍生產品合約增加，導致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增加。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已動用人民幣587.5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74.7%；已結算人民幣51.4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6.5%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15.0百萬元或14.6%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077	242,891	226,230	227,277
投資物業	235	157	79	41
使用權資產	195,321	184,466	186,341	185,686
無形資產	6,109	8,354	8,025	8,869
聯營企業投資	2,725	2,351	1,777	1,952
遞延稅項資產	7,456	7,533	2,458	1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86	57,628	36,364	50,2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209	503,380	461,274	487,296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510,291	510,951	511,611	708,569
租賃負債	23,138	14,789	18,213	21,119
遞延稅項負債	18,975	2,715	2,144	206
僱員福利責任	1,370	1,785	1,742	1,8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3,774	530,240	533,710	731,703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發行債務工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3百萬元增加5.6%至人民幣487.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總額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7百萬元增加37.1%至人民幣731.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減少8.4%至人民幣4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2百萬元輕微增加0.7%至人民幣53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2百萬元輕微增加2.7%至人民幣503.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8百萬元減少4.2%至人民幣5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餘額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926,290	609,661	380,677	368,273	577,943
—包括：關聯方借款(非貿易)	—	46,455	47,274	47,274	92,211
租賃負債	13,747	14,983	18,355	16,264	12,126
非流動：					
已發行債務工具	510,291	510,951	511,611	708,569	505,002
租賃負債	23,138	14,789	18,213	21,119	22,564
總計	1,473,466	1,150,384	928,856	1,114,225	1,117,635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擔保借款、質押借款及信用借款。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過往借款所致。我們的借款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7百萬元，原因是償還了當時尚未償還的擔保貸款，同時沒有額外擔保貸款。截至2025年10月31日，與橫店控股的所有關聯方擔保貸款已全數償還。於2025年10月31日後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並未訂立與橫店控股的任何關聯方擔保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借款(非貿易性質)完全由關聯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營運資本貸款構成，截至2025年10月31日金額達人民幣92.2百萬元。我們亦透過發行年期超過一年的次級債券為長期業務提供融資。我們的已發行債務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一筆未償還的次級債券發行，剩餘結餘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主要涉及我們辦公室的租賃物業的付款責任有關。由於租賃合約付款及若干租賃合約屆滿，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由於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租賃合約，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68.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77.9百萬元。已發行債務工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8.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減至人民幣505.0百萬元。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保持穩定於人民幣34.7百萬元。

此外，我們於多家商業銀行維持信貸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從主要貸款銀行獲得總信貸融資額為人民幣4,394.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673.2百萬元，而人民幣3,720.8百萬元仍未動用。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3月31日、2024年4月12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補充運營資金的方案。我們的董事確認發售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終批准。發行的準確時間、規模及條款仍須視乎市場情況、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我們的運營資金需要而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聯方認購上市公司以現金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衍生工具，可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未來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會取得的相應批准進行。因此，上市後將無須另行取得股東的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還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亦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IT設備及服務器。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合約責任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及待付收購代價有關。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467	484	6,969	2,714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牽涉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儘管無法保證未來情況會相同。

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從事期貨交易、認購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認購次級債以及參與場外衍生品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49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動態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監管標準，從而維持資本充足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我們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相關的特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監管 指標	警示 指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1,116.9	1,518.0	1,509.7	1,434.4	≥30	36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203	246	166	180	≥100	120
淨資本/淨資產(%)	36	47	48	46	≥20	24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34	511	525	641	≥100	120
總負債/淨資產(%)	28	28	28	34	≤150	120
結算準備金(人民幣百萬元)	148.6	1,169.7	1,160.4	1,072.7	≥26.8	–

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每年以現金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該年度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我們並無設定固定股息分配比率。任何擬派股息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45.9百萬元已於2025年5月23日分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其他股息。於過往期間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猶如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12.00港元計算	4,273,298	1,094,110	5,368,908	7.48	8.23
按發售價每股H股16.00港元計算	4,273,298	1,469,892	5,745,202	8.00	8.80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282,167,000元計算，並已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8,869,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7,659,000股H股並分別按指示發售價每股12.00港元及16.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前已於合併損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558,000元），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按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全球發售而發行的717,724,893股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本集團任何其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中外匯匯率、利率、股價及商品價格變動以及其他改變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的市場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可退回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按個別情況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個別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與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可退回保證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準的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平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經紀提供最低保證金。然而，倘客戶保證金存款餘額不足且客戶未能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本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平高。本集團亦實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及/或減倉。由於交易規則為各類期貨合約設定每日波幅限額，本集團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信用風險通常不大。

財務資料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本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的損失撥備。本集團評估相關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其減值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及未來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的關鍵經濟指標。

截至2022年、2023年和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採用的關鍵經濟變量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2023年基線情景，平均預測值約為5.10%，樂觀情景預測較基線高0.6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較基線低0.30個百分點。2024年基線情景，平均預測值約為4.80%，樂觀情景預測較基線高0.3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較基線低0.30個百分點。2025年基線情景，平均預測值約為4.70%，樂觀情景預測較基線高0.4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較基線低0.40個百分點。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加權值如下：

	基準	樂觀	悲觀
所有資產組合	60%	10%	3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可退回保證金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且無違約歷史的銀行及交易結算機構。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無對該等資產不利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因此，該等資產的信用風險被視為較低且預期信用損失屬有限。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收取充足債務證券或倉單作為抵押品，故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所有該等資產被分類為階段一。

財務資料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9,615	1,773,052	2,273,931	2,070,471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2,443,556	10,939,043	11,782,759	14,808,388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5,924,857	18,723,106	31,551,141	26,814,52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26,973	343,625	68,338	70,522
應收佣金	–	12,071	13,433	9,535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214	2	71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064	–	9,6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6,462	2,754,122	1,968,109	1,668,687
衍生金融資產	1,587,179	1,070,105	410,360	604,9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664	40,917	50,616	54,146
	<u>33,486,520</u>	<u>35,663,107</u>	<u>48,118,758</u>	<u>46,110,952</u>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股本證券投資、衍生工具、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底層投資於權益工具的信託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該等投資大部分於相關資本市場進行，如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及國內證券交易所。本集團因該等投資的波動性而面臨較高的市場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每項個別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減輕該風險：(i) 持有適當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商品類型、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及(ii) 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200	1,274	1,710	(740)
下跌5%	(1,200)	(1,274)	(1,710)	74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投資。銀行存款的利率由與銀行制定的協議釐定，而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釐定。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剩餘到期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306	207,258	216,605	416,446	–	–	1,689,615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9,346,274	–	–	–	–	3,097,282	12,443,55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4,504,967	1,491,460	9,928,430	–	–	–	15,924,857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	–	–	–	326,973	326,973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	–	–	–	–	1,214	1,2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	101,122	11,973	10,065	–	1,351,302	1,476,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36,664	36,66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587,179	1,587,179
	<u>14,702,547</u>	<u>1,799,840</u>	<u>10,157,008</u>	<u>426,511</u>	<u>–</u>	<u>6,400,614</u>	<u>33,486,520</u>
借款	462,154	39	440,000	–	–	24,097	926,290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510,291	–	–	510,29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	–	–	–	27,505,794	27,505,79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4,474	44,4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9,328	9,328
租賃負債	–	–	18,410	15,736	2,739	–	36,88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1,821	–	–	–	1,325,019	1,386,840
	<u>462,154</u>	<u>61,860</u>	<u>458,410</u>	<u>526,027</u>	<u>2,739</u>	<u>28,908,712</u>	<u>30,419,902</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14,240,393</u>	<u>1,737,980</u>	<u>9,698,598</u>	<u>(99,516)</u>	<u>(2,739)</u>	<u>(22,508,098)</u>	<u>3,066,618</u>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3,394	591,743	19,031	488,884	–	–	1,773,05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8,363,406	–	–	–	–	2,575,637	10,939,04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8,418,525	1,011,300	9,293,281	–	–	–	18,723,10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	–	–	–	343,625	343,625
應收佣金	–	–	–	–	–	12,071	12,071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	–	–	–	–	2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7,064	7,0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	2,067,220	6,305	10,474	–	669,815	2,754,12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70,105	1,070,1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0,917	40,917
	<u>17,455,633</u>	<u>3,670,263</u>	<u>9,318,617</u>	<u>499,358</u>	<u>–</u>	<u>4,719,236</u>	<u>35,663,107</u>
借款	20,517	179,023	395,000	–	–	15,121	609,661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510,951	–	–	510,95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	–	–	–	29,039,353	29,039,35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20,058	20,0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44,944	44,944
租賃負債	–	–	16,055	12,066	1,651	–	29,77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6,948	–	–	–	1,924,354	1,941,302
	<u>20,517</u>	<u>195,971</u>	<u>411,055</u>	<u>523,017</u>	<u>1,651</u>	<u>31,043,830</u>	<u>32,196,041</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17,435,116</u>	<u>3,474,292</u>	<u>8,907,562</u>	<u>(23,659)</u>	<u>(1,651)</u>	<u>(26,324,594)</u>	<u>3,467,066</u>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6,017	299,917	287,997	—	—	—	2,273,931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4,088,739	—	—	—	—	7,694,020	11,782,759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1,370,028	1,650,457	8,530,656	—	—	—	31,551,141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	—	—	—	68,338	68,338
應收佣金	—	—	—	—	—	13,433	13,433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	—	—	—	—	71	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17,699	842,354	10,570	—	—	597,486	1,968,10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410,360	410,3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50,616	50,616
	<u>27,662,483</u>	<u>2,792,728</u>	<u>8,829,223</u>	<u>—</u>	<u>—</u>	<u>8,834,324</u>	<u>48,118,758</u>
借款	279	47,915	332,483	—	—	—	380,677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511,611	—	—	—	511,61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	—	—	—	42,596,980	42,596,98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80,710	80,7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	—	32,172	32,172
租賃負債	187	675	16,941	16,727	2,038	—	36,56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032	—	—	—	673,651	679,683
	<u>466</u>	<u>54,622</u>	<u>861,035</u>	<u>16,727</u>	<u>2,038</u>	<u>43,383,513</u>	<u>44,318,401</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27,662,017</u>	<u>2,738,106</u>	<u>7,968,188</u>	<u>(16,727)</u>	<u>(2,038)</u>	<u>(34,549,189)</u>	<u>3,800,357</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一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4,613	435,389	310,469	–	–	–	2,070,471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4,316,131	–	–	–	–	492,257	14,808,388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6,325,728	2,271,465	8,217,327	–	–	–	26,814,52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	–	–	–	70,522	70,522
應收佣金	–	–	–	–	–	9,535	9,535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	–	–	–	–	24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9,660	9,6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7,615	49,480	247,460	–	–	264,132	1,668,68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04,999	604,9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54,146	54,146
	<u>33,074,087</u>	<u>2,756,334</u>	<u>8,775,256</u>	<u>–</u>	<u>–</u>	<u>1,505,275</u>	<u>46,110,952</u>
借款	–	76,944	164,789	–	–	126,540	368,273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10,799	199,245	498,525	–	708,569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84,917	–	–	–	–	40,090,838	40,275,755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1,015	41,0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5,527	35,527
租賃負債	–	227	16,475	17,622	3,059	–	37,38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	–	–	–	664,433	664,433
	<u>184,917</u>	<u>77,171</u>	<u>192,063</u>	<u>216,867</u>	<u>501,584</u>	<u>40,958,353</u>	<u>42,130,955</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32,889,170</u>	<u>2,679,163</u>	<u>8,583,193</u>	<u>(216,867)</u>	<u>(501,584)</u>	<u>(39,453,078)</u>	<u>3,979,997</u>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相關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將會在敏感度分析中作為可能合理變動予以應用。以下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上升100個基點	255,747	297,917	383,495	434,331
下降100個基點	(255,747)	(297,917)	(383,495)	(434,331)

當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呈同方向及延續性變動；及
- 本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其結算及支付乃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所持外幣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就本集團的收入結構而言，大部分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僅少量收入來自外幣交易。本集團認為其貨幣風險甚微。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且計入使用不同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的金融資產／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7,412,284	7,531,012	9,949,613	11,554,487
港元	1,448,195	496,055	407,872	431,550
其他	924,868	839,476	244,205	217,99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1,373,120	8,171,353	9,633,237	11,259,220
港元	7,104,849	531,134	372,617	386,689
其他	665,753	1,012,578	234,108	209,045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下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上升5%	301,958	(32,017)	15,819	14,763
下降5%	(301,958)	32,017	(15,819)	(14,763)
港元匯率				
上升5%	(282,833)	(1,754)	1,763	2,243
下降5%	282,833	1,754	(1,763)	(2,243)

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週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未能透過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未能遵守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本集團可能會遭監管機關以限制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方式進行處罰，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資金。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整體目標為建立一個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等狀況，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財務資料

本集團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將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緩衝空間。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利率計息的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由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消。

下表為對本集團將於相關到期分組結算的金融負債的分析，相關到期分組乃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其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劃分。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逾期/按需 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398,215	64,797	6,480	471,809	–	941,30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7,505,794	–	–	–	–	27,505,7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9,328	–	–	–	–	9,328
租賃負債	–	–	–	18,410	20,844	39,25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59,879	(18,219)	–	50,163	1,938	1,393,761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24,900	549,800	574,700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706	–	–	–	–	706
	<u>29,273,922</u>	<u>46,578</u>	<u>6,480</u>	<u>565,282</u>	<u>572,582</u>	<u>30,464,844</u>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入	683,315	–	–	–	–	683,315
現金流出	–	–	–	–	–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逾期／按 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	22,486	188,099	412,579	–	623,164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8,938,814	100,539	–	–	–	29,039,3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44,944	–	–	–	–	44,944
應付佣金	4,912,653	–	–	–	–	4,912,653
租賃負債	–	–	–	16,055	15,462	31,51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32,704	7,635	–	106,385	1,447	1,948,171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24,900	524,900	549,800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670	–	–	–	–	670
	<u>35,729,785</u>	<u>130,660</u>	<u>188,099</u>	<u>559,919</u>	<u>541,809</u>	<u>37,150,272</u>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	197,447	–	–	–	–	197,447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按要求					
	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	716	49,490	337,304	-	387,510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42,596,980	-	-	-	-	42,596,9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2,172	-	-	-	-	32,172
應付佣金	5,715	-	-	-	-	5,715
租賃負債	-	-	-	19,164	19,567	38,73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90,461	33,469	365	61,916	-	686,211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524,900	-	524,900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750	-	-	-	-	750
	43,226,078	34,185	49,855	943,284	19,567	44,272,969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	80,710	-	-	-	-	80,710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

	逾期／按要求					合計
	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26,540	381	78,473	166,252	–	371,646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40,275,756	–	–	–	–	40,275,7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27	–	–	–	–	35,527
應付佣金	7,561	–	–	–	–	7,561
租賃負債	–	33	236	17,593	21,851	39,7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88,832	22,758	17,761	37,587	1,006	667,944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226,360	565,600	791,960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429	–	–	–	–	429
	41,034,645	23,172	96,470	447,792	588,457	42,190,536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入	68,201	–	–	–	–	68,201
現金流出	41,015	–	–	–	–	41,015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2,129.7百萬元。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8.7百萬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我們產生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6.5%。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與包銷相關的費用，即包銷佣金和費用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及(ii)與包銷無關的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以及(iii)其他費用和開支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71.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7.5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64.1百萬元預計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估計。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1,409.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撥歸橫華國際，計劃加強我們於香港、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的境外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此舉旨在擴展我們的境外業務、優化我們的境外業務架構，以及提升我們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及風險應對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422.9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香港經營業務的資本基礎，以配合我們於香港及東亞的潛在業務增長，以及於馬來西亞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擴展我們於該地區的業務能力；具體如下，
 - o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2.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支持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運用所得款項透過提供短期貸款、次級貸款或按需要增加註冊資本，加強橫華國際對其附屬公司的資本支持，以滿足其短、中、長期流動性及資本需求。就橫華國際證券而言，我們旨在注入額外資本以支持其不斷擴展的證券業務，尤其是在融資融券及首次公開募股認購服務方面，藉香港證券市場的復甦提升盈利能力。就橫華國際期貨而言，由於我們將重點轉向行業客戶及機構客戶（包括高頻交易商及高淨值人士），我們將評估並提供必要的資本注入或次級貸款，以確保其業務擴張獲得充分支持。為支持我們在香港期貨業務的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銷售團隊，並深化與香港金融機構的合作。此外，我們將加強與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的協同合作，積極吸引及支持海外客戶交易香港期貨交易所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7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支持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擴展。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拓展馬來西亞市場，重點把握大宗商品期貨市場（尤其是棕櫚油期貨）帶來的機遇。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向馬來西亞衍生產品交易所申請交易及結算會員資格，以直接參與期貨及衍生產品交易並進行獨立結算。該計劃包括為牌照申請、合規系統、信息技術開發、辦公室租賃及裝修及本地團隊招聘籌集充足資金。此外，我們將組建涵蓋管理、合規、風險及市場開發的本地團隊，確保營運準備就緒並有效把握市場機遇，以及用於應對新市場潛在不確定性的應急儲備金，使用期限為未來三年；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422.9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於英國經營業務的資本基礎，配合我們於英國及歐洲的潛在業務增長，主要為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自我們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會員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設定的資金要求；倫敦金屬交易所設定的資金要求視乎我們的持倉規模而定。我們計劃增強淨資本，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倫敦金屬交易所的規定，並支持ICE會員資格所帶來的潛在業務增長；我們亦將投資於合規報告、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同時擴展銷售及營運團隊，包括組建全新的歐洲銷售團隊及負責ICE能源與農產品的專門團隊。該等舉措將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281.9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於美國經營業務的資本基礎，以配合我們於北美的潛在業務增長，主要為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以及建立當地營銷網絡，以繼續擴大我們於北美的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後台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滿足機構客戶及跨市場交易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將擴展本地團隊（包括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以深化與居間人的合作並擴大本地客戶群；通過優先聚焦合規、流動性及技術，我們旨在吸引高淨值客戶及機構投資者，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地位；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41.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資本基礎，以配合我們於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潛在增長，主要用於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擴展我們為東南亞客戶提供實物商品交收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以高頻交易公司、自營交易部門、區域經紀商及能源客戶為目標，同時通過定制化的多資產解決方案觸達資產管理機構及家族辦公室；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41.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補充我們境外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06.7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06.7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24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21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186.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帳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0,7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96,893,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7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 銷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其解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 任何涉及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本地、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

包 銷

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和信貸市場)發生變動或未來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影響要約股份投資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區域、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瘟疫、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本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 (iv) 在(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普遍存在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上施加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施加或宣佈任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發生任何中斷；或
- (vi) 除非獲得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發出或被要求發出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相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或公告開始對本集團旗下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採取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

包 銷

- (viii) 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撤銷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貿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提出任何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在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其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對此負有責任的債務；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與預期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 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正被威脅、提起或宣佈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列明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
- (xii)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列明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變化或預期變化，或任何該等風險成為事實，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不論是個別或整體而言，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或將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不論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意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C) 使得或將會使得或可能使得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無法按照預期履行或實施，或使得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進行，或無法按照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或
 - (D) 已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或代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屬或已變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陳述於發出時屬或已變為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惡意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宜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即時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彌償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施加於本公司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包 銷

- (vi) 出現任何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之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罷免職務或離職，或被控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規定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H股(包括根據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已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授予(附帶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即使已獲授予，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廢止或扣留；或
- (x) 本招股章程中列為專家的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同意本招股章程包含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而刊發，以及其名稱於本招股章程中分別出現的形式及上下文中的提述；或
- (xi) 本公司不論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中列為專家的任何人士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在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被列名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ii) 已呈交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已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xiv) (i)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書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刊登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廢止或失效；或(ii) 除獲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要求或請求而發出或被要求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iii)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xv) 在簿記建檔過程中已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重大部分被撤回、終止或取消，導致未能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或結算相關投資金額

則在每種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出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得構成有關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出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股份轉出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彼等任何一方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之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亦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任何一方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股份」)；及

包 銷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等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第(i)及(ii)段所指的事宜(如有)後，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不得：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簽訂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設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

包 銷

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認購或代表收取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權利的證券(如適用))，或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入託管人以發行存託憑證；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致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認購或代表收取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述(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a)、(b)或(c)所列任何事項或公佈任何意向，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上述(a)、(b)或(c)所列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我們進一步同意，倘若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進行上述(a)、(b)或(c)所列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為，均不會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我們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其中所載之若干條件，而倘失敗，彼等同意認購或購買其各自比例之國際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遞交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6,14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會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最高金額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之1.5%（「**酌情費用**」）。

假設所有1.5%酌情權費用將全數支付予包銷商，我們應付予所有包銷團成員的費用總額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0%，當中包括62.5%固定費用及37.5%酌情費用。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全數支付酌情費用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97.6百萬港元。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其他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持股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各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

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之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76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如下文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所述，僅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96,89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下文所述)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有)，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5%。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2%。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須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766,000股H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38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兩者之間在某些情況下重新分配。在遵守下文所述的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但並無義務)酌情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其認為合適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分配於甲組與乙組之間，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倘於下列情況下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不論倍數為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不論倍數為何均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最多可將5,382,5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6,148,5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而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分配，無須啟動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升至全球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特定比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6.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8,080.68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支付予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6,893,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我們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規模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H股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6,14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儘量減少本公司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儘量減少本公司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c)為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d)純粹為防止或儘量減少本公司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e)為將因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我們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本公司H股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平掉任何該等好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本公司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本公司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本公司H股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6,148,500股發售股份，最多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因而將概無延遲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發售股份。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以及多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8,080.6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hua.net>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全球發售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按修改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重啟全球發售。在刊發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

全球發售的架構

推翻，而發售價（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確定。全球發售將先行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在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hua.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hua.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會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惟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被行使。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69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nanhua.net> 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及
- 身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擬不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所示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註冊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變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
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6.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8,080.68	7,000	113,129.52	50,000	808,068.00	700,000	11,312,952.00
1,000	16,161.35	8,000	129,290.88	60,000	969,681.60	800,000	12,929,088.00
1,500	24,242.05	9,000	145,452.25	70,000	1,131,295.20	900,000	14,545,224.00
2,000	32,322.72	10,000	161,613.60	80,000	1,292,908.80	1,000,000	16,161,360.00
2,500	40,403.40	15,000	242,420.40	90,000	1,454,522.40	2,000,000	32,322,720.00
3,000	48,484.08	20,000	323,227.20	100,000	1,616,136.00	3,000,000	48,484,080.00
3,500	56,564.75	25,000	404,034.00	200,000	3,232,272.00	4,000,000	64,645,440.00
4,000	64,645.45	30,000	484,840.80	300,000	4,848,408.00	5,383,000 ⁽¹⁾	86,996,600.88
4,500	72,726.12	35,000	565,647.60	400,000	6,464,544.00		
5,000	80,806.80	40,000	646,454.40	500,000	8,080,680.00		
6,000	96,968.15	45,000	727,261.20	600,000	9,696,816.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 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 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
正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午夜
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香港時間)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
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
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
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http://www.nanhua.net>，當中將載有
上述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
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營業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及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的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倘若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nanhua.net>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獲配發的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²		
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² 惟倘在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白表電子退款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則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nanhua.net>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懸掛，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而言，H股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懸掛，就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言，H股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H股實體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境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太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5至I-107頁所載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0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

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取得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12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8	498,038	611,659	542,397	272,348	234,539
淨利息收入	9	326,538	545,375	681,800	350,793	253,289
包括：利息收入		365,952	605,166	726,092	378,539	273,198
利息費用		(39,414)	(59,791)	(44,292)	(27,746)	(19,909)
淨投資收益	10	101,763	94,892	70,336	30,103	80,047
貿易收入	11	2,611	624	2,334	537	244
其他經營收入	12	25,456	40,322	57,976	21,149	25,012
經營收入		954,406	1,292,872	1,354,843	674,930	593,131
員工成本	13	(360,008)	(434,687)	(428,655)	(206,638)	(194,2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5	2,817	(10,346)	(19,501)	(21,618)	3,682
折舊及攤銷	14	(48,844)	(48,895)	(50,977)	(26,806)	(26,022)
貿易成本	16	(1,900)	(625)	(478)	(223)	(192)
其他經營開支	17	(250,427)	(311,396)	(336,664)	(149,301)	(117,787)
經營開支		(658,362)	(805,949)	(836,275)	(404,586)	(334,568)
經營利潤		296,044	486,923	518,568	270,344	258,563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496)	(375)	(574)	(305)	1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	(715)	(38,111)	3,665	1,165	(1,2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833	448,437	521,659	271,204	257,449
所得稅開支	19	(48,921)	(45,615)	(63,622)	(40,728)	(26,122)
年內/期內利潤		245,912	402,822	458,037	230,476	231,327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1,487	103	5,375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7,266	19,127	42,782	22,852	(23,783)
年內／期內 貴公司股東應佔其他						
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57,266	19,127	44,269	22,955	(18,408)
年內／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						
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136	6	(21)	17	31
		57,402	19,133	44,248	22,972	(18,377)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03,314	421,955	502,285	253,448	212,950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貴公司股東		246,060	401,855	457,972	230,184	231,254
非控股權益		(148)	967	65	292	73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股東		303,326	420,982	502,241	253,139	212,846
非控股權益		(12)	973	44	309	104
年內／期內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21	0.40	0.66	0.75	0.38	0.38
每股攤薄盈利	21	0.40	0.66	0.75	0.38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229,077	242,891	226,230	227,277
投資物業	23	235	157	79	41
使用權資產	24	195,321	184,466	186,341	185,686
無形資產	25	6,109	8,354	8,025	8,869
聯營企業投資	26	2,725	2,351	1,777	1,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7,456	7,533	2,458	1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49,286	57,628	36,364	50,2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209	503,380	461,274	487,296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30	12,443,556	10,939,043	11,782,759	14,808,388
其他流動資產	31	514,748	472,127	313,241	323,880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32	25,830	30,431	38,482	26,458
應收佣金	33	–	12,071	13,433	9,5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064	–	9,6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	1,476,462	2,754,122	1,968,109	1,668,687
衍生金融資產	35	1,587,179	1,070,105	410,360	604,9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664	40,917	50,616	54,14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5,924,857	18,723,106	31,551,141	26,814,5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1,689,680	1,773,156	2,273,982	2,070,592
流動資產總值		33,698,976	35,822,142	48,402,123	46,390,865
資產總值		34,189,185	36,325,522	48,863,397	46,878,161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權 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16,559	3,703,377	4,115,254	4,282,167
股本	46	610,066	610,066	610,066	610,066
資本儲備	47	1,190,728	1,190,728	1,140,629	1,140,629
其他儲備	47	309,263	360,309	417,705	401,734
存留收益		1,206,502	1,542,274	1,946,854	2,129,738
非控股權益		8,484	9,542	9,586	9,690
權益總額		3,325,043	3,712,919	4,124,840	4,291,857
負 債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36	510,291	510,951	511,611	708,569
租賃負債	38	23,138	14,789	18,213	21,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8,975	2,715	2,144	206
僱員福利責任	39	1,370	1,785	1,742	1,8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3,774	530,240	533,710	731,70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1,526,510	1,988,311	716,815	787,014
租賃負債	38	13,747	14,983	18,355	16,264
當期稅項負債		12,433	18,239	12,449	26,111
借款	41	926,290	609,661	380,677	368,2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2	9,328	44,944	32,172	35,527
衍生金融負債	35	44,474	20,058	80,710	41,015
僱員福利責任	39	82,444	131,217	135,887	66,623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43	27,505,794	29,039,353	42,596,980	40,275,755
應付佣金		–	4,913	5,715	7,561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44	706	670	750	429
期貨風險儲備		188,642	210,014	224,337	230,029
流動負債總額		30,310,368	32,082,363	44,204,847	41,854,601
負債總額		30,864,142	32,612,603	44,738,557	42,586,3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189,185	36,325,522	48,863,397	46,878,161
流動資產淨值		3,388,608	3,739,779	4,197,276	4,536,264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224,628	237,357	221,733	221,530
投資物業	23	235	157	79	41
使用權資產	24	180,925	173,221	171,033	172,746
無形資產	25	3,896	6,091	6,093	7,214
聯營企業投資		2,075	1,694	1,117	1,952
附屬公司投資	27	1,667,072	1,667,072	1,667,072	1,666,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6,066	6,239	2,458	2,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41,913	51,860	32,511	45,2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26,810	2,143,691	2,102,096	2,117,294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30	8,701,397	8,219,025	8,088,977	10,128,093
其他流動資產	31	10,746	45,363	12,794	21,333
應收佣金	33	–	2,614	290	3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16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	1,165,458	189,562	319,479	157,4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00	1,400	1,400	1,400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0,973,678	14,800,173	25,586,909	19,362,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402,192	407,582	316,409	656,683
流動資產總值		21,254,871	23,670,882	34,326,258	30,327,454
資產總值		23,381,681	25,814,573	36,428,354	32,444,74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權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10,066	610,066	610,066	610,066
資本儲備		1,328,691	1,328,691	1,278,591	1,278,591
其他儲備		269,237	295,005	302,216	302,216
存留收益		897,980	966,889	955,468	917,743
權益總額		3,105,974	3,200,651	3,146,341	3,108,6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36	510,291	510,951	511,611	708,569
租賃負債	38	12,500	9,134	11,608	12,718
僱員福利責任		1,107	1,463	1,185	1,2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3,898	521,548	524,404	722,5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87,695	85,063	58,024	56,732
租賃負債	38	9,367	8,758	9,594	11,376
當期稅項負債		5,543	4,322	—	—
僱員福利責任	39	51,111	57,220	62,464	16,35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43	19,408,745	21,712,009	32,392,905	28,292,031
應付佣金		—	14,318	9,535	6,672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44	706	670	750	429
期貨風險儲備		188,642	210,014	224,337	230,029
流動負債總額		19,751,809	22,092,374	32,757,609	28,613,620
負債總額		20,275,707	22,613,922	33,282,013	29,336,1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381,681	25,814,573	36,428,354	32,444,748
流動資產淨值		1,503,062	1,578,508	1,568,649	1,713,83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存留收益	小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10,066	1,190,695	220,324	1,016,517	3,037,602	17,818	3,055,420
年度利潤	-	-	-	246,060	246,060	(148)	245,91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57,266	-	57,266	136	57,40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57,266	246,060	303,326	(12)	303,314
股息	-	-	-	(24,402)	(24,402)	-	(24,402)
提取盈餘儲備	-	-	13,857	(13,857)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17,816	(17,816)	-	-	-
資本增加/(減少)	-	-	-	-	-	149	149
- 權益持有人增資	-	-	-	-	-	(9,471)	(9,438)
- 其他	-	33	-	-	33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10,066	1,190,728	309,263	1,206,502	3,316,559	8,484	3,325,043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存留收益	小計	權益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10,066	1,190,728	309,263	1,206,502	3,316,559	3,325,043
年度利潤	-	-	-	401,855	401,855	402,82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19,127	-	19,127	19,13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9,127	401,855	420,982	421,955
股息	-	-	-	(34,164)	(34,164)	(34,079)
提取盈餘儲備	-	-	12,884	(12,884)	-	-
提取一般儲備	-	-	19,035	(19,035)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10,066	1,190,728	360,309	1,542,274	3,703,377	3,712,919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存留收益	小計		
附註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10,066	1,190,728	360,309	1,542,274	3,703,377	9,542	3,712,919
年度利潤	-	-	-	457,972	457,972	65	458,03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44,269	-	44,269	(21)	44,24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44,269	457,972	502,241	44	502,285
股息	-	-	-	(40,265)	(40,265)	-	(40,265)
提取盈餘儲備	-	-	3,605	(3,605)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9,522	(9,522)	-	-	-
購回股份	-	(50,099)	-	-	(50,099)	-	(50,09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10,066	1,140,629	417,705	1,946,854	4,115,254	9,586	4,124,840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存留收益	小計		
附註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10,066	1,190,728	360,309	1,542,274	3,703,377	9,542	3,712,919
期內利潤	-	-	-	230,184	230,184	292	230,47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2,955	-	22,955	17	22,97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2,955	230,184	253,139	309	253,448
股息	-	-	-	(40,265)	(40,265)	-	(40,265)
提取一般儲備	-	-	3,108	(3,108)	-	-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610,066	1,190,728	386,372	1,729,085	3,916,251	9,851	3,926,102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存留收益	小計		
附註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10,066	1,140,629	417,705	1,946,854	4,115,254	9,586	4,124,840
期內利潤	-	-	-	231,254	231,254	73	231,32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8,408)	-	(18,408)	31	(18,37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8,408)	231,254	212,846	104	212,950
股息	-	-	-	(45,933)	(45,933)	-	(45,933)
提取一般儲備	-	-	2,437	(2,437)	-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610,066	1,140,629	401,734	2,129,738	4,282,167	9,690	4,291,85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833	448,437	521,659	271,204	257,4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48,844	48,895	50,977	26,806	26,02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177)	11,063	17,939	21,618	(3,682)
期貨風險儲備增加/(減少)淨額	18,018	21,537	14,933	7,944	5,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74	215	604	761	(272)
投資收益	(82,788)	(102,239)	(39,118)	(11,211)	(83,997)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495	374	574	305	(175)
利息費用	48,386	55,898	50,529	35,801	19,90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928)	(34,547)	(44,003)	(16,963)	(13,414)
	300,757	449,633	574,094	336,265	207,534
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增加)/減少	(1,237,739)	(2,798,249)	(12,828,035)	(2,103,445)	4,736,621
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淨(增加)/減少	(1,793,081)	1,504,512	(843,716)	(2,717,019)	(3,025,629)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138,161	13,841	180,503	(269,620)	(29,026)
	(2,892,659)	(1,279,896)	(13,491,248)	(5,090,084)	1,681,9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未經審計)	
經營負債淨增加：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淨增加	2,669,259	1,533,560	13,557,627	5,668,667	(2,321,225)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561,710	505,412	(1,272,350)	(823,018)	14,250
	3,230,969	2,038,972	12,285,277	4,845,649	(2,306,975)
已付所得稅	(81,087)	(56,209)	(68,531)	(28,342)	(24,5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557,980	1,152,500	(700,408)	63,488	(442,0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的現金流量淨額		(31,633)	(52,820)	(10,922)	(6,940)	(15,744)
金融工具投資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8,955)	(668,657)	1,536,777	243,040	196,435
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0,340)	258,490	(182,903)	249,255	351,16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50,928)	(462,987)	1,342,952	485,355	531,85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98,669	–	–	–	198,550
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067,015	606,413	336,162	131,346	170,418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829,385)	(923,671)	(565,732)	(50,040)	(66,782)
分派股息或償還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47,428)	(85,352)	(81,820)	(237,380)	(182,432)
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144	(12,252)	(70,189)	(11,773)	(9,68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1,015	(414,862)	(381,579)	(167,847)	110,0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030	3,526	5,239	796	(61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359	494,456	772,633	772,633	1,038,83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494,456	772,633	1,038,837	1,154,425	1,238,1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貴公司於1996年5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並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後，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貴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中文名稱相應變更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00023242A的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活動。

2 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估調整。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已於附註5中披露。

貴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用持續經營的基準。

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全面採用及一致應用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2.2 尚釋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董事已對新訂準則及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損益表的呈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以下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指明的類別及所界定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则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結構化實體乃並無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確定實體控制方的決定性因素而設計的實體，例如於投票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透過合約安排指導時。結構化實體通常具有下述一些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將與結構化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予投資者，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集中。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釐定 貴集團就 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的結構化實體(「結構化實體」)而言乃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行事。在評估 貴集團乃以代理或主事人的身份行事時， 貴集團會考慮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力、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其有權獲得的報酬以及通過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所承受的回報可變性等因素。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以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項交易能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者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已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b)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具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此指 貴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時的情形。聯營企業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合營企業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以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處理。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而已收或應收聯營企業的股息獲確認為減少投資賬面值。

倘 貴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乃按其在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的相關部份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d) 所有者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控制權喪失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所有者進行的權益交易。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將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的代價間的差額，均確認於 貴集團所有者應佔權益項下的單獨儲備內。

倘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一項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即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許可的其他權益類別。

3.2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及計量**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該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或減去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增量交易費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損益中支銷。

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

- (i) 攤銷成本；
-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更改後第一個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業務模式反映 貴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換言之， 貴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收取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若兩者皆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乃持作交易用途），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如何收回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的過往經驗，如何評估資產表現及向關鍵管理人員匯報，如何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如何向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倘業務模式是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則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進行此項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借貸安排，即利息僅慮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符合基本借貸安排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波動，則相關金融資產會作分類，並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對於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為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時，會將其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指從發行人角度來看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後續計量取決於：(i)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之一：

攤銷成本：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有關現金流量乃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乃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亦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大幅減少或消除因資產及負債按不同基準計量而產生的錯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從發行人的角度來看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含合約付款責任並能證明於發行人資產淨值中的餘下權益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除貴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權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貴集團其後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所有權益投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負債，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此適用於衍生工具，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如交易賬中的淡倉)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的其他金融負債。

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有關或有代價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i)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有時稱為「會計錯配」)；(ii)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根據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貴集團的資料在內部亦按此基準提供予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

(b)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當貴集團更改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應將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並自重新分類日期起往後應用有關重新分類。貴集團不會對任何先前已確認的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收益或虧損)或利息進行重列。重新分類日期為導致實體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更改後第一個報告期間的首日。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倘並無活躍市場，則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使用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使用估值技術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無法獲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違約估值調整適用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假設違約估值調整在負債轉移前後維持不變。違約估值調整指企業無法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本身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根據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利用以下層級釐定和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使用第一層級所包含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取決於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層級。

(d)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類別：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i)扣除本金還款；(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就任何損失準備調整（僅適用於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即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此計算方法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費用、權利金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及點數。對於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會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其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中。

當 貴集團修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利息收入」，惟下列情況除外：(i)對於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及(ii)對於不屬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倘該等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則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及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利息收入除外。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投資收入」內確認。

權益工具

為賺取投資回報以外的目的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使用此選擇時，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於出售時。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股息在代表有關投資的回報時，倘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仍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投資收入」項下確認並呈報。

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的「投資收入」項下列示。

適用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大宗商品買賣合同。就大宗商品基差貿易而言，貴集團與客戶進行現貨商品交易，同時執行商品期貨交易以對沖風險，從而賺取基差收益。由於在收到前述業務合同的大宗商品標的後通常會在短期內將其再次出售以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該等合同並非按照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簽訂並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因此貴集團將該類合同視為金融工具，適用金融工具會計準則，所收取的銷售對價與所出售大宗商品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淨投資收益。

(e) 金融工具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聯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信用損失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取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所有現金短缺），以原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經信用調整實際利率）折現。

貴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應當反映以下要素：

- (i)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ii) 貨幣時間價值；及
- (iii) 在報告日期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對於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會評估此等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以下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該等工具的減值準備並確認其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則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

第二階段：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但未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則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用減值，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0.21%	0.30%	0.45%	0.30%
貿易應收款項 ⁽ⁱ⁾	82.34%	5.00%	5.03%	5.10%
其他流動資產	10.85%	3.55%	12.71%	10.72%
應收佣金	/	5.45%	5.00%	5.00%

- (i) 鑒於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22年12月31日，已悉數確認應收上海漢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應收賬款結餘的減值撥備。該減值應收款項隨後於2023年6月28日透過撤銷予以終止確認。

貴集團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用有關減值虧損確認及計量的減值規定。損失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且此做法不得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貴集團按相當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整個存續期信用減值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但由於不再符合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而決定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撥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不包括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就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使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請參閱附註4.1(a)。

(f)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在符合下列條件的之一獲滿足時終止確認：

- (i) 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
- (ii)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

當 貴集團對現有金融負債的部分合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現有金融負債的相關部分予以終止確認，而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則確認為新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

倘 貴集團回購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應當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在回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先前的賬面值在該兩個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予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終止確認部分支付的代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

3.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股指期貨合約和收益互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規避匯率、利率和證券價格變動等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貴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及 貴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

對沖會計

在對沖關係開始階段，貴集團正式指定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並記錄貴集團期望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風險管理策略。其內容記錄包括載明對沖工具、相關被對沖項目或交易、所規避風險的性質，以及貴集團如何評價對沖工具抵銷被對沖項目歸屬於所規避的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貴集團預期這些對沖在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同時貴集團會持續地對這些對沖關係進行評估，分析在對沖剩餘期間內預期將影響對沖關係的對沖無效部分產生的原因。對沖關係由於對沖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該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貴集團將進行對沖關係再平衡。

貴集團將該等被對沖項目指定為浮動利率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狀況下雖對風險提供有效的經濟對沖，但因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而作為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符合對沖會計嚴格標準的對沖按照貴集團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乃指對貴集團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的對沖，其中公允價值的變動是由於某一特定風險所引起並且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中，影響其他綜合收益的情形，僅限於企業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對沖。對於公允價值對沖，根據歸屬於被對沖項目所規避的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調整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並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則進行公允價值重估，相關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被對沖項目，其賬面價值與其面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原對沖剩餘期間內進行攤銷。

當未確認的確定承諾被指定為被對沖項目，則該確定承諾因所規避的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累計後續變動，應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當考慮再平衡後，對沖關係不再滿足運用對沖會計的標準，包括對沖工具已到期、售出、終止或被行使，貴集團將終止使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倘被對沖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4 收入確認

(a)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其包含一系列大致相同且有相同轉移模式的獨特服務。因此，該等服務被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收入在各項服務完成時（一般為交易日期或與交易所完成資金結算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包含一系列大致相同且有相同轉移模式的獨特服務。因此，該等服務被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收入在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文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顧問及諮詢費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d)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收益按買賣日期基準予以確認，未實現損益則按報告期末的估值確認。現貨商品交易的收益／（虧損）乃於向客戶交付現貨商品時變現，其一般與交付現貨商品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的時間一致。

(e) 貿易收入

貿易收入主要來自貴集團中國風險管理公司的農產品銷售。

貴集團於履行貴集團於合約中的履約責任時確認農產品銷售收入總額，即於客戶取得相關農產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期貨風險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風險管理業務管理規則》（新風險管理規則）。新風險管理規則要求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公司應當以淨額法確認若干貿易類業務的收入。於報告期間，貴集團根據財政部會計司頒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其會計政策已於附註3.2(d)披露）並基於新風險管理規則採用淨額確認法報告與上述若干類型交易相關的經營收入，惟屬於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商品基差交易除外。

3.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按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繳稅項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根據因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變動予以調整。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營運並產生應稅收入所在國家／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規定計算。管理層針對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存在不同解讀的情況，定期評估稅務申報中所採取的立場，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該等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貴集團衡量其稅務結餘時，依據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進行評估，擇其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性解決結果的方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作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物業將可於出售時整體收回的假設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有可能取得應課稅金額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未有就賬面值及投資於境外業務的稅基的暫時差額（其由 貴集團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作出確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4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一定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風險乃金融業務的核心，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經營風險。因此，貴集團的目標為力求保持風險及回報的適當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乃為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信息系統控制風險限額。貴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貴集團面臨多項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節概述貴集團面臨的以上風險的狀況，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敞口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貴集團的資本管理。

4.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可退回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貴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貴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個別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大型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可退回保證金均存放於中國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準的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平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經紀提供最低保證金。然而，倘客戶保證金存款餘額不足且客戶未能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貴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平高。貴集團亦實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及/或減倉。由於交易規則為各類期貨合約設定每日波幅限額，貴集團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信用風險通常不大。

為降低風險，貴集團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貴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貴集團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

貴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的損失撥備。貴集團評估相關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其減值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及未來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a)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的關鍵經濟指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經濟變量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23年的基準情景下，平均預測值約為5.1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0.6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0.30個百分點。於2024年的基準情景下，平均預測值約為4.8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0.3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0.30個百分點。於2025年的基準情景下，平均預測值約為4.7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0.4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0.40個百分點。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加權值如下：

	基準	樂觀	悲觀
所有資產組合	60%	10%	30%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可退回保證金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且無違約歷史的銀行及交易結算機構。於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無對該等資產不利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因此，該等資產的信用風險被視為較低且預期信用損失屬有限。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收取充足債務證券或倉單作為抵押品，故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所有該等資產被分類為階段一。

(c)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9,615	1,773,052	2,273,931	2,070,471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2,443,556	10,939,043	11,782,759	14,808,388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5,924,857	18,723,106	31,551,141	26,814,52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26,973	343,625	68,338	70,522
應收佣金	–	12,071	13,433	9,535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	1,214	2	71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064	–	9,6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6,462	2,754,122	1,968,109	1,668,687
衍生金融資產	1,587,179	1,070,105	410,360	604,9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664	40,917	50,616	54,146
	<u>33,486,520</u>	<u>35,663,107</u>	<u>48,118,758</u>	<u>46,110,952</u>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指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主要因素，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

(a)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貴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股本證券投資、衍生工具、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底層投資於權益工具的信託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該等投資大部分於相關資本市場進行，如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及國內證券交易所。貴集團因該等投資的波動性而面臨較高的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每項個別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減輕該風險：(a)持有適當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商品類型、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200	1,274	1,710	(740)
下跌5%	(1,200)	(1,274)	(1,710)	740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銀行存款的利率由與銀行制定的協議釐定，而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釐定。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剩餘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 3年	3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306	207,258	216,605	416,446	–	–	1,689,615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9,346,274	–	–	–	–	3,097,282	12,443,55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4,504,967	1,491,460	9,928,430	–	–	–	15,924,857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	–	–	–	326,973	326,973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	–	–	–	–	–	1,214	1,2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	101,122	11,973	10,065	–	1,351,302	1,476,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36,664	36,66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587,179	1,587,179
	<u>14,702,547</u>	<u>1,799,840</u>	<u>10,157,008</u>	<u>426,511</u>	<u>–</u>	<u>6,400,614</u>	<u>33,486,520</u>
借款	462,154	39	440,000	–	–	24,097	926,290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510,291	–	–	510,29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	–	–	–	27,505,794	27,505,79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4,474	44,4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9,328	9,328
租賃負債	–	–	18,410	15,736	2,739	–	36,88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1,821	–	–	–	1,325,019	1,386,840
	<u>462,154</u>	<u>61,860</u>	<u>458,410</u>	<u>526,027</u>	<u>2,739</u>	<u>28,908,712</u>	<u>30,419,902</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14,240,393</u>	<u>1,737,980</u>	<u>9,698,598</u>	<u>(99,516)</u>	<u>(2,739)</u>	<u>(22,508,098)</u>	<u>3,066,618</u>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 3年	3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3,394	591,743	19,031	488,884	–	–	1,773,052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8,363,406	–	–	–	–	2,575,637	10,939,04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8,418,525	1,011,300	9,293,281	–	–	–	18,723,10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	–	–	–	343,625	343,625
應收佣金	–	–	–	–	–	12,071	12,071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	–	–	–	–	–	2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7,064	7,0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	2,067,220	6,305	10,474	–	669,815	2,754,12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70,105	1,070,1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0,917	40,917
	<u>17,455,633</u>	<u>3,670,263</u>	<u>9,318,617</u>	<u>499,358</u>	<u>–</u>	<u>4,719,236</u>	<u>35,663,107</u>
借款	20,517	179,023	395,000	–	–	15,121	609,661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510,951	–	–	510,95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	–	–	–	29,039,353	29,039,35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20,058	20,0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44,944	44,944
租賃負債	–	–	16,055	12,066	1,651	–	29,77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6,948	–	–	–	1,924,354	1,941,302
	<u>20,517</u>	<u>195,971</u>	<u>411,055</u>	<u>523,017</u>	<u>1,651</u>	<u>31,043,830</u>	<u>32,196,041</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17,435,116</u>	<u>3,474,292</u>	<u>8,907,562</u>	<u>(23,659)</u>	<u>(1,651)</u>	<u>(26,324,594)</u>	<u>3,467,066</u>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 3年	3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6,017	299,917	287,997	–	–	–	2,273,931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4,088,739	–	–	–	–	7,694,020	11,782,759
待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1,370,028	1,650,457	8,530,656	–	–	–	31,551,141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	–	–	–	68,338	68,338
應收佣金	–	–	–	–	–	13,433	13,433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	–	–	–	–	–	71	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17,699	842,354	10,570	–	–	597,486	1,968,10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410,360	410,3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50,616	50,616
	<u>27,662,483</u>	<u>2,792,728</u>	<u>8,829,223</u>	<u>–</u>	<u>–</u>	<u>8,834,324</u>	<u>48,118,758</u>
借款	279	47,915	332,483	–	–	–	380,677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511,611	–	–	–	511,61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	–	–	–	42,596,980	42,596,98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80,710	80,7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2,172	32,172
租賃負債	187	675	16,941	16,727	2,038	–	36,56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032	–	–	–	673,651	679,683
	<u>466</u>	<u>54,622</u>	<u>861,035</u>	<u>16,727</u>	<u>2,038</u>	<u>43,383,513</u>	<u>44,318,401</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27,662,017</u>	<u>2,738,106</u>	<u>7,968,188</u>	<u>(16,727)</u>	<u>(2,038)</u>	<u>(34,549,189)</u>	<u>3,800,357</u>

於2025年6月30日	一個月 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 3年	3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4,613	435,389	310,469	–	–	–	2,070,471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4,316,131	–	–	–	–	492,257	14,808,388
待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16,325,728	2,271,465	8,217,327	–	–	–	26,814,52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	–	–	–	70,522	70,522
應收佣金	–	–	–	–	–	9,535	9,535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	–	–	–	–	–	24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9,660	9,6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7,615	49,480	247,460	–	–	264,132	1,668,68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04,999	604,9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54,146	54,146
	<u>33,074,087</u>	<u>2,756,334</u>	<u>8,775,256</u>	<u>–</u>	<u>–</u>	<u>1,505,275</u>	<u>46,110,952</u>
借款	–	76,944	164,789	–	–	126,540	368,273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10,799	199,245	498,525	–	708,569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84,917	–	–	–	–	40,090,838	40,275,755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1,015	41,0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35,527	35,527
租賃負債	–	227	16,475	17,622	3,059	–	37,38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	–	–	–	664,433	664,433
	<u>184,917</u>	<u>77,171</u>	<u>192,063</u>	<u>216,867</u>	<u>501,584</u>	<u>40,958,353</u>	<u>42,130,955</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32,889,170</u>	<u>2,679,163</u>	<u>8,583,193</u>	<u>(216,867)</u>	<u>(501,584)</u>	<u>(39,453,078)</u>	<u>3,979,997</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相關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將會在敏感度分析中作為可能合理變動予以應用。以下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息收入				
上升100個基點	255,747	297,917	383,495	434,331
下降100個基點	(255,747)	(297,917)	(383,495)	(434,331)

當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貴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呈同方向及延續性變動；
- 貴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其結算及支付乃以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

貴集團所持外幣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就貴集團的收入結構而言，大部分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僅少量收入來自外幣交易。貴集團認為其貨幣風險甚微。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且計入使用不同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7,412,284	7,531,012	9,949,613	11,554,487
港元	1,448,195	496,055	407,872	431,550
其他	924,868	839,476	244,205	217,99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1,373,120	8,171,353	9,633,237	11,259,220
港元	7,104,849	531,134	372,617	386,689
其他	665,753	1,012,578	234,108	209,04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下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上升5%	301,958	(32,017)	15,819	14,763
下降5%	(301,958)	32,017	(15,819)	(14,763)

港元匯率－

上升5%	(282,833)	(1,754)	1,763	2,243
下降5%	282,833	1,754	(1,763)	(2,243)

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 貴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週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 貴集團未能透過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未能遵守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 貴集團可能會遭監管機關以限制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方式進行處罰，從而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貴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 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立一個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使其能夠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貴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 貴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 貴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及負債的年期等狀況，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貴集團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將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緩衝空間。

下表呈列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利率計息的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由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下表為對 貴集團將於相關到期分組結算的金融負債的分析，相關到期分組乃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其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劃分。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合計
	按要求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98,215	64,797	6,480	471,809	–	941,30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7,505,794	–	–	–	–	27,505,7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9,328	–	–	–	–	9,328
租賃負債	–	–	–	18,410	20,844	39,25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59,879	(18,219)	–	50,163	1,938	1,393,761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24,900	549,800	574,700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706	–	–	–	–	706
	29,273,922	46,578	6,480	565,282	572,582	30,464,844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入	683,315	–	–	–	–	683,315
現金流出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合計
	按要求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22,486	188,099	412,579	–	623,164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8,938,814	100,539	–	–	–	29,039,3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44,944	–	–	–	–	44,944
應付佣金	4,912,653	–	–	–	–	4,912,653
租賃負債	–	–	–	16,055	15,462	31,51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32,704	7,635	–	106,385	1,447	1,948,171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24,900	524,900	549,800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670	–	–	–	–	670
	35,729,785	130,660	188,099	559,919	541,809	37,150,272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	197,447	–	–	–	–	197,447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按要求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716	49,490	337,304	–	387,510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42,596,980	–	–	–	–	42,596,9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2,172	–	–	–	–	32,172
應付佣金	5,715	–	–	–	–	5,715
租賃負債	–	–	–	19,164	19,567	38,73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90,461	33,469	365	61,916	–	686,211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524,900	–	524,900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750	–	–	–	–	750
	43,226,078	34,185	49,855	943,284	19,567	44,272,969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	80,710	–	–	–	–	80,710
於2025年6月30日	逾期／					
	按要求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26,540	381	78,473	166,252	–	371,646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40,275,756	–	–	–	–	40,275,7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27	–	–	–	–	35,527
應付佣金	7,561	–	–	–	–	7,561
租賃負債	–	33	236	17,593	21,851	39,7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88,832	22,758	17,761	37,587	1,006	667,944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226,360	565,600	791,960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429	–	–	–	–	429
	41,034,645	23,172	96,470	447,792	588,457	42,190,536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入	68,201	–	–	–	–	68,201
現金流出	41,015	–	–	–	–	41,015

4.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劃分。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第一層級內所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按自價格得出)觀察出的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516,996	—	—	516,996
權益工具	75,025	—	418,939	493,964
理財產品	—	—	465,502	465,502
衍生金融資產	1,587,179	—	—	1,587,1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0,917	40,917
其他流動資產—存貨	—	—	150,367	150,367
其他流動資產—對沖項目	—	—	128,036	128,036
應收款項融資	—	—	36,664	36,6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9,328	9,328
衍生金融負債	—	—	44,474	44,474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067,432	—	—	2,067,432
權益工具	43,901	—	642,786	686,687
理財產品	—	—	3	3
衍生金融資產	1,070,105	—	—	1,070,1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0,917	40,917
其他流動資產—存貨	—	—	140,503	140,503
其他流動資產—對沖項目	—	—	21,582	21,5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44,944	44,944
衍生金融負債	—	—	20,058	20,058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360,052	—	—	1,360,052
權益工具	256,713	—	151,344	408,057
理財產品	—	—	200,000	2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366,815	—	43,545	410,3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6,997	—	33,619	50,616
其他流動資產—存貨	—	—	176,454	176,454
其他流動資產—對沖項目	—	—	9,942	9,9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32,172	32,172
衍生金融負債	—	—	80,710	80,710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404,555	—	—	1,404,555
權益工具	63,984	—	190,147	254,131
理財產品	—	—	10,002	10,002
衍生金融資產	559,106	—	45,893	604,9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4,146	54,146
其他流動資產—存貨	—	—	208,474	208,474
其他流動資產—對沖項目	—	—	6,343	6,3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35,527	35,527
衍生金融負債	—	—	41,015	41,015

(1)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

(2)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儘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3)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貴集團於難以從公開市場取得報價時，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所採用估值技術的主要參數包括利率、股票及股權價格、波動水平、提前還款比率與交易對手的信用利差。該等參數均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取得。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貴集團購入的理財產品及基金)，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管理機構提供的估值釐定。

就對沖項目而言，貴公司根據期末現貨價格與遠期合約執行價格的差額釐定其公允價值。

針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期貨會員投資資格)，貴公司依據期貨會員資格購置成本計算其公允價值。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場外期權，貴公司運用包含期權定價模型的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模型納入波動率等不可觀察參數。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併結構化實體中其他單位持有人權益，貴公司採用基礎投資項目的市場價格計算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估值技術中所使用的波動率增加或減少5%，將分別導致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後利潤變動不重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估值技術中所使用的波動率增加或下降5%，將導致其他綜合收益變動不重大。

4.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4月18日頒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貴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淨資本除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準備金額應高於人民幣26,800,000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的後的金額。

貴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 貴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

貴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下文概述了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會計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出現實質性調整的關鍵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述的估計及判斷存在實質性差異。

5.1 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可能涉及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貴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金融資產在存續期間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與持有金融資產特定時期相關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成本及利潤的代價。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二項式模型及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等。儘管在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等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但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5.3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存在大量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因資產的減值虧損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而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前及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4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有控制投資對象。

6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貴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參與以下活動的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主要為客戶參與商品及金融期貨交易提供穩健橋樑。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主要利用專業工具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定製化對沖服務。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主要涵蓋公募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基金代銷業務。

境外金融服務：在國際市場提供經紀、清算及資產管理等核心服務。

其他：不包括在上述四個分部內的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境內 期貨經紀業務	中國境內 財富管理業務	中國境內 風險管理服務	境外金融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36,199	60,603	121,703	231,104	4,797	954,406
營業開支	(413,426)	(72,183)	(73,989)	(98,764)	–	(658,362)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	(496)	–	–	–	–	(49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	121	(945)	109	–	(7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2,277	(11,459)	46,769	132,449	4,797	294,833
所得稅開支						(48,921)
年內利潤						245,912
資產總值	20,580,979	999,318	2,531,775	9,891,685	185,428	34,189,185
負債總額	18,628,105	403,255	2,116,683	9,156,638	559,461	30,864,14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9,345	3,110	1,129	5,260	–	48,844
資本開支	8,797	368	304	1,367	–	10,8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境內 期貨經紀業務	中國境內 財富管理業務	中國境內 風險管理服務	境外金融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71,099	90,133	45,193	567,312	19,135	1,292,872
營業開支	(465,062)	(99,321)	(71,380)	(170,186)	–	(805,949)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	(381)	–	6	–	–	(375)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1)	–	(34,760)	(320)	(3,030)	(38,1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5,655	(9,188)	(60,941)	396,806	16,105	448,437
所得稅開支						(45,615)
年內利潤						402,822
資產總值	22,626,305	854,829	2,314,492	9,768,968	760,928	36,325,522
負債總額	19,049,880	656,873	2,500,310	9,738,773	666,767	32,612,60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481	945	1,039	4,430	–	48,895
資本開支	37,672	80	655	2,539	–	40,9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境內 期貨經紀業務	中國境內 財富管理業務	中國境內 風險管理服務	境外金融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94,386	68,220	127,686	654,204	10,347	1,354,843
營業開支	(458,600)	(71,568)	(118,059)	(188,048)	–	(836,275)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	(576)	–	2	–	–	(574)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	(18)	7,228	(1,342)	(2,203)	3,66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210	(3,366)	16,857	464,814	8,144	521,659
所得稅開支						(63,622)
年內利潤						458,037
資產總值	33,306,836	450,966	2,355,405	12,053,541	696,649	48,863,397
負債總額	29,406,095	547,550	2,764,024	11,384,250	636,638	44,738,55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478	3,110	1,129	5,260	–	50,977
資本開支	8,288	100	595	389	–	9,3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 期貨經紀業務	中國境內 財富管理業務	中國境內 風險管理服務	境外金融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57,040	39,556	53,936	321,023	3,375	674,930
營業開支	(213,758)	(44,265)	(54,235)	(92,328)	–	(404,586)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	(306)	–	1	–	–	(305)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	–	3,649	(1,453)	(1,031)	1,16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976	(4,709)	3,351	227,242	2,344	271,204
所得稅開支						(40,728)
期內利潤						230,476
資產總值	25,942,222	908,288	3,209,649	10,902,062	362,161	41,324,382
負債總額	23,190,652	706,884	2,998,683	10,177,957	324,100	37,398,27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1,903	1,670	645	2,588	–	26,806
資本開支	1,413	172	356	154	–	2,09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境內 期貨經紀業務	中國境內 財富管理業務	中國境內 風險管理服務	境外金融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90,436	27,583	45,121	326,893	3,098	593,131
營業開支	(178,723)	(38,490)	(31,713)	(85,642)	–	(334,568)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	208	–	(33)	–	–	1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71	9	(1,369)	(1,2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21	(10,907)	13,446	241,260	1,729	257,449
所得稅開支						(26,122)
期內利潤						231,327
資產總值	28,784,972	447,943	1,712,472	14,898,952	1,033,822	46,878,161
負債總額	25,548,440	267,264	1,586,068	14,246,262	938,270	42,586,30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1,168	1,331	407	3,116	–	26,022
資本開支	13,461	26	282	2,024	–	15,793

7 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a) 於發起設立的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實體主要包括由貴集團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性質及目標在於管理投資者資產並收取管理費用，其資金來源為向投資者發行的投資產品所籌集的資金。貴集團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持有的權益主要涉及從所管理結構化實體收取的管理費及績效費。

相關賬面值及最高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賬面值	最高 風險敞口	賬面值	最高 風險敞口	賬面值	最高 風險敞口	賬面值	最高 風險敞口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3,984	703,984	1,199,028	1,199,028	95,076	95,076	187,737	187,73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從所持有但未被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性實體獲得以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投資收入	(1,124)	24	—	—	—
管理費	2,862	8,790	384	454	451
業績報酬	427	259	182	210	5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且不擬向該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援。

(b) 於第三方發起設立的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於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直接投資結構性實體(如基金、資產管理產品)中所持有權益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最大風險敞口及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最高 賬面值	最高 風險敞口	最高 賬面值	最高 風險敞口	最高 賬面值	最高 風險敞口	最高 賬面值	最高 風險敞口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3,816	323,816	284,611	284,611	357,583	357,583	164,008	164,008

8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期貨經紀服務	423,940	503,331	446,298	220,957	196,484
資產管理服務	21,351	33,873	25,763	12,871	9,362
公募基金服務	40,301	67,601	58,093	32,204	23,264
其他佣金收入	12,446	6,854	12,243	6,316	5,429
	<u>498,038</u>	<u>611,659</u>	<u>542,397</u>	<u>272,348</u>	<u>234,539</u>

公募基金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隨時間確認。而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佣金收入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9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自有資金的利息收入	52,993	66,917	81,971	44,939	29,392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312,959	536,914	644,121	333,600	243,806
貸款、債券及其他的利息費用	(37,605)	(59,791)	(42,362)	(22,501)	(19,747)
合併結構化實體分派	(1,809)	1,335	(1,930)	(5,245)	(162)
	<u>326,538</u>	<u>545,375</u>	<u>681,800</u>	<u>350,793</u>	<u>253,289</u>

10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的淨實現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323)	(22,894)	(250,001)	(215,074)	66,6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7,462	198,650	312,998	141,819	63,015
—其他	15,505	55,595	41,862	12,116	(6,954)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700	(79,760)	12,765	102,349	(35,3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950	6,243	(36,644)	(16,239)	(10,347)
—待執行合約	26,415	(67,690)	(1,748)	14,085	(4,368)
—現貨商品	(12,331)	6,433	(750)	(5,116)	(1,789)
匯兌虧損	(10,615)	(1,685)	(8,146)	(3,837)	9,161
	<u>101,763</u>	<u>94,892</u>	<u>70,336</u>	<u>30,103</u>	<u>80,047</u>

11 貿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收入	<u>2,611</u>	<u>624</u>	<u>2,334</u>	<u>537</u>	<u>244</u>

貿易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2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9,054	13,057	1,367	778	734
「保險+期貨」收入	2,230	14,031	28,640	14,026	3,542
其他收入	14,172	13,234	27,969	6,345	20,736
	<u>25,456</u>	<u>40,322</u>	<u>57,976</u>	<u>21,149</u>	<u>25,012</u>

13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花紅	302,078	367,713	358,391	171,664	154,161
退休金	33,213	42,335	46,218	23,346	24,901
其他社會保障	19,383	16,792	17,489	8,372	9,051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4,192	4,454	4,449	2,319	2,020
其他福利	1,142	3,393	2,108	937	4,116
	<u>360,008</u>	<u>434,687</u>	<u>428,655</u>	<u>206,638</u>	<u>194,249</u>

(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各有1名董事的薪酬已反映於下文註(2)的分析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4名、5名、5名、5名及5名人士分別收取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366	6,869	7,132	4,416	7,153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相關退休成本	867	1,251	1,262	701	834
花紅	2,148	9,798	12,505	—	—
	<u>9,381</u>	<u>17,918</u>	<u>20,899</u>	<u>5,117</u>	<u>7,98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上述人士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	2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1	5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4	—	—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2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1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1	—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	1	—	—
	<u>4</u>	<u>5</u>	<u>5</u>	<u>5</u>	<u>5</u>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稅前 薪酬總額
非執行董事：					
胡天高	—	—	—	—	—
厲寶平	—	—	—	—	—
徐文財	—	—	—	—	—
執行董事：					
羅旭峰	1,097	61	883	181	2,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蓉	120	—	—	—	120
管清友	120	—	—	—	120
張紅英	120	—	—	—	120
監事：					
厲國平	—	—	—	—	—
金龍華	—	—	—	—	—
夏海波	371	61	420	161	1,013
總計	<u>1,828</u>	<u>122</u>	<u>1,303</u>	<u>342</u>	<u>3,59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稅前 薪酬總額
非執行董事：					
胡天高	-	-	-	-	-
厲寶平	-	-	-	-	-
徐文財	-	-	-	-	-
執行董事：					
羅旭峰	1,100	64	-	197	1,3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蓉	120	-	-	-	120
管清友	120	-	-	-	120
張紅英	120	-	-	-	120
監事：					
厲國平	-	-	-	-	-
金龍華	-	-	-	-	-
夏海波	363	64	472	163	1,062
總計	1,823	128	472	360	2,7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稅前 薪酬總額
非執行董事：					
胡天高	-	-	-	-	-
厲寶平	-	-	-	-	-
徐文財	-	-	-	-	-
執行董事：					
羅旭峰	1,040	68	940	206	2,2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蓉	120	-	-	-	120
管清友	68	-	-	-	68
徐林 ⁽ⁱ⁾	53	-	-	-	53
張紅英	120	-	-	-	120
監事：					
厲國平	-	-	-	-	-
金龍華	-	-	-	-	-
夏海波	383	68	472	166	1,089
總計	1,784	136	1,412	372	3,7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稅前 薪酬總額
(未經審計)					
非執行董事：					
胡天高	-	-	-	-	-
厲寶平	-	-	-	-	-
徐文財	-	-	-	-	-
執行董事：					
羅旭峰	552	32	-	74	6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蓉	60	-	-	-	60
管清友	60	-	-	-	60
張紅英	60	-	-	-	60
監事：					
厲國平	-	-	-	-	-
金龍華	-	-	-	-	-
夏海波	191	32	-	61	284
總計	923	64	-	135	1,12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稅前 薪酬總額
非執行董事：					
胡天高	-	-	-	-	-
厲寶平	-	-	-	-	-
徐文財	-	-	-	-	-
執行董事：					
羅旭峰	1,121	36	-	76	1,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蓉	60	-	-	-	60
徐林 ⁽ⁱ⁾	60	-	-	-	60
張紅英	60	-	-	-	60
監事：					
厲國平	-	-	-	-	-
金龍華	-	-	-	-	-
夏海波	185	36	-	62	283
總計	1,486	72	-	138	1,696

(i) 徐林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未就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以貴集團董事或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或與管理貴集團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任何退休及辭退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及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貴集團均不存在就獲取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的持續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訂立任何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4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業務範圍內不存在任何涉及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貴公司董事或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持續性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4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977	22,256	22,878	11,340	11,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73	21,200	23,101	11,520	11,612
無形資產攤銷	2,189	2,894	2,822	1,521	1,663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090	2,467	2,098	2,386	1,019
投資物業折舊	415	78	78	39	38
	<u>48,844</u>	<u>48,895</u>	<u>50,977</u>	<u>26,806</u>	<u>26,022</u>

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交易商的減值虧損淨額	(2,864)	8,100	19,501	21,618	(3,68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47	2,246	—	—	—
	<u>(2,817)</u>	<u>10,346</u>	<u>19,501</u>	<u>21,618</u>	<u>(3,682)</u>

16 貿易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成本	<u>1,900</u>	<u>625</u>	<u>478</u>	<u>223</u>	<u>192</u>

1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信息服務費	53,210	67,763	57,788	22,753	23,844
辦公支出	31,505	43,425	39,437	18,033	16,962
信息系統維護費	18,414	25,345	28,979	15,137	15,365
物業維護費	11,900	12,370	14,289	14,125	9,262
諮詢支出	25,370	21,018	17,462	3,326	7,211
核數師薪酬	585	613	613	–	–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666	616	709	286	424
市場及分銷開支	16,788	16,021	14,566	6,715	3,955
服務成本	26,276	31,035	16,212	7,828	5,197
「保險+期貨」開支	2,404	14,138	29,750	15,651	4,164
稅項及附加	14,584	8,654	8,864	3,863	2,985
風險儲備	18,018	21,537	14,933	7,944	5,694
資產減值虧損	639	717	(1,562)	1,198	(201)
其他支出	30,068	48,144	94,624	32,442	22,925
	<u>250,427</u>	<u>311,396</u>	<u>336,664</u>	<u>149,301</u>	<u>117,787</u>

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非經常性虧損 ⁽ⁱ⁾	–	(33,722)	(1,453)	–	–
違約罰款	3,320	(2,543)	2,852	17	(224)
捐款	(1,976)	(1,568)	(1,550)	(1,100)	(123)
其他	(2,059)	(278)	3,816	2,248	(942)
	<u>(715)</u>	<u>(38,111)</u>	<u>3,665</u>	<u>1,165</u>	<u>(1,289)</u>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性虧損」乃由於對有追索權的存貨的會計處理所致。貴公司發現，於風險管理運作過程中，標準倉單項下的存貨已遺失。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損益內確認存貨短缺產生的全部虧損(按存貨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撥備計算)。

1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開支	50,987	61,952	59,118	34,950	38,854
遞延所得稅開支	(2,066)	(16,337)	4,504	5,778	(12,732)
	<u>48,921</u>	<u>45,615</u>	<u>63,622</u>	<u>40,728</u>	<u>26,122</u>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所釐定的 貴集團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香港附屬公司適用分級利得稅率：應課稅收入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16.5%。Nanhua Singapore Pte.Ltd.的適用稅率為13.5%，其他新加坡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17%。在英國註冊的南華英國在2023年3月之前的期間適用稅率為19%，自2023年4月起適用稅率提高至25%。美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30.5%，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適用稅率為0%。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所適用稅項與按相關國家及地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存在差異。主要對賬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4,833	448,437	521,659	271,204	257,449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73,708	112,109	130,415	67,801	64,362
國家/地區的不同稅率	(10,871)	(19,174)	(22,574)	(10,821)	(14,368)
就研發加計扣除	(3,179)	(6,235)	(2,567)	–	(7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86)	(11,413)	(20,171)	(1,038)	(1,988)
非應納稅收入	(14,979)	(35,914)	(32,910)	(24,308)	(25,868)
不可抵扣稅項目	1,745	6,260	3,680	1,848	3,05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入的影響	124	94	144	76	(44)
過往年度調整	5,647	136	2,234	2,103	193
其他	(1,088)	(248)	5,371	5,067	1,491
	<u>48,921</u>	<u>45,615</u>	<u>63,622</u>	<u>40,728</u>	<u>26,122</u>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貴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疇內。香港(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頒佈支柱二立法，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當支柱二立法生效時，其所受支柱二立法的影響。該項評估表明，就於司法權區A運營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基於會計利潤的估計加權平均實際稅率為10.1%。然而，儘管平均實際稅率低於15%，但貴集團須繳付的支柱二所得稅可能與涉及司法權區A的稅率的全部差額不同。此乃由於支柱二立法中特定調整的影響，導致實際稅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計算的稅率不同。

根據現時的評估，於2025年頒佈後，應用支柱二立法預期將使貴集團的年度實際稅率提高0.5至1.0個百分點。貴集團目前正在與稅務專家合作，協助其應用支柱二立法及釐定相關影響。

2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建議但尚未派發的普通股股息	34,164	40,265	45,933
已派發的普通股股息	24,402	34,164	40,26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0.56元(含稅)、每10股股份人民幣0.66元(含稅)及每10股股份人民幣0.76元(含稅)，已分別獲股東會批准。2024年度股息已於2025年5月23日派付。

21 每股盈利

(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246,060	401,855	457,973	230,184	231,2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10,066	610,066	610,066	610,066	610,06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40	0.66	0.75	0.38	0.38

(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91,243	2,383	88,955	282,581
購置	–	70	10,131	10,201
自投資物業轉撥	7,022	–	–	7,022
處置	(9,440)	(226)	(2,002)	(11,668)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825	2,227	97,084	288,136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917)	(1,796)	(38,332)	(41,045)
費用	(5,540)	(105)	(13,528)	(19,173)
自投資物業轉撥	(202)	–	–	(202)
貨幣換算差額	–	–	(695)	(695)
處置	–	215	1,841	2,056
於2022年12月31日	(6,659)	(1,686)	(50,714)	(59,05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2,166	541	46,370	229,077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88,825	2,227	97,084	288,136
添置	3,925	370	31,512	35,807
處置	–	–	(8,827)	(8,827)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750	2,597	119,769	315,11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659)	(1,686)	(50,714)	(59,059)
添置	(5,446)	(147)	(15,607)	(21,200)
處置	–	–	8,034	8,03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05)	(1,833)	(58,287)	(72,22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80,645	764	61,482	242,891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92,750	2,597	119,769	315,116
購置	1,801	182	4,895	6,878
貨幣換算差額	367	–	–	367
處置	–	–	(3,367)	(3,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94,918	2,779	121,297	318,994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2,105)	(1,833)	(58,287)	(72,225)
添置	(5,547)	(216)	(17,338)	(23,101)
處置	–	–	2,562	2,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52)	(2,049)	(73,063)	(92,76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266	730	48,234	226,230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94,918	2,779	121,297	318,994
購置	–	–	12,737	12,73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處置	–	–	(1,283)	(1,283)
於2025年6月30日	194,918	2,779	132,751	330,448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17,652)	(2,049)	(73,063)	(92,764)
添置	(2,779)	(111)	(8,722)	(11,612)
處置	–	–	1,205	1,205
於2025年6月30日	(20,431)	(2,160)	(80,580)	(103,171)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	174,487	619	52,171	227,277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91,243	2,383	73,565	267,191
購置	–	70	8,092	8,162
自投資物業轉撥	7,022	–	–	7,022
處置	(9,440)	(226)	(1,968)	(11,634)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825	2,227	79,689	270,74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917)	(1,796)	(27,575)	(30,288)
費用	(5,540)	(105)	(12,013)	(17,658)
自投資物業轉撥	(202)	–	–	(202)
處置	–	215	1,820	2,035
於2022年12月31日	(6,659)	(1,686)	(37,768)	(46,11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2,166	541	41,921	224,628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88,825	2,227	79,689	270,741
添置	3,925	370	28,175	32,470
處置	–	–	(1,914)	(1,91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750	2,597	105,950	301,29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659)	(1,686)	(37,768)	(46,113)
添置	(5,446)	(147)	(13,685)	(19,278)
處置	–	–	1,451	1,45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05)	(1,833)	(50,002)	(63,94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80,645	764	55,948	237,357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92,750	2,597	105,950	301,297
購置	1,801	–	4,164	5,965
貨幣換算差額	367	–	–	367
處置	–	–	(2,572)	(2,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94,918	2,597	107,542	305,05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2,105)	(1,833)	(50,002)	(63,940)
添置	(5,547)	(187)	(15,446)	(21,180)
處置	–	–	1,796	1,7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52)	(2,020)	(63,652)	(83,32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266	577	43,890	221,733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94,918	2,597	107,542	305,057
購置	–	–	10,507	10,507
處置	–	–	(1,068)	(1,068)
於2025年6月30日	194,918	2,597	116,981	314,496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17,652)	(2,020)	(63,652)	(83,324)
添置	(2,779)	(94)	(7,767)	(10,640)
處置	–	–	998	998
於2025年6月30日	(20,431)	(2,114)	(70,421)	(92,966)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	174,487	483	46,560	221,530

23 投資物業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本				成本	
於1月1日	15,565	1,841	1,841	於1月1日	1,841
添置	–	–	–	添置	–
轉出	(13,724)	–	–	轉出	–
	<u>1,841</u>	<u>1,841</u>	<u>1,841</u>		<u>1,841</u>
於12月31日	1,841	1,841	1,841	於6月30日	1,841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2,493)	(1,606)	(1,684)	於1月1日	(1,762)
添置	(415)	(78)	(78)	添置	(38)
轉出	1,302	–	–	轉出	–
	<u>(1,606)</u>	<u>(1,684)</u>	<u>(1,762)</u>		<u>(1,800)</u>
於12月31日	(1,606)	(1,684)	(1,762)	於6月30日	(1,800)
賬面值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235</u>	<u>157</u>	<u>79</u>	於6月30日	<u>41</u>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本				成本	
於1月1日	15,565	1,841	1,841	於1月1日	1,841
添置	–	–	–	添置	–
轉出	(13,724)	–	–	轉出	–
	<u>1,841</u>	<u>1,841</u>	<u>1,841</u>		<u>1,841</u>
於12月31日	1,841	1,841	1,841	於6月30日	1,841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2,493)	(1,606)	(1,684)	於1月1日	(1,762)
添置	(415)	(78)	(78)	添置	(38)
轉出	1,302	–	–	轉出	–
	<u>(1,606)</u>	<u>(1,684)</u>	<u>(1,762)</u>		<u>(1,800)</u>
於12月31日	(1,606)	(1,684)	(1,762)	於6月30日	(1,800)
賬面值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235</u>	<u>157</u>	<u>79</u>	於6月30日	<u>41</u>

24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本				成本	
於1月1日	239,476	259,926	253,627	於1月1日	259,544
購置	15,194	19,844	26,545	購置	15,624
自投資物業轉撥	6,702	–	–	自投資物業轉撥	–
處置	(1,446)	(26,143)	(20,628)	處置	(12,184)
於12月31日	259,926	253,627	259,544	於6月30日	262,984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9,724)	(64,605)	(69,161)	於1月1日	(73,203)
費用	(24,977)	(22,256)	(22,878)	費用	(11,690)
自投資物業轉撥	(1,100)	–	–	自投資物業轉撥	–
處置	1,196	17,700	18,836	處置	7,595
於12月31日	(64,605)	(69,161)	(73,203)	於6月30日	(77,298)
賬面值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95,321	184,466	186,341	於6月30日	185,686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本				成本	
於1月1日	213,906	229,204	227,948	於1月1日	230,440
購置	10,042	12,509	14,343	購置	10,535
自投資物業轉撥	6,702	–	–	自投資物業轉撥	–
處置	(1,446)	(13,765)	(11,851)	處置	(6,990)
於12月31日	229,204	227,948	230,440	於6月30日	233,985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2,848)	(48,279)	(54,727)	於1月1日	(59,407)
費用	(15,527)	(15,506)	(15,798)	費用	(8,186)
自投資物業轉撥	(1,100)	–	–	自投資物業轉撥	–
處置	1,196	9,058	11,118	處置	6,354
於12月31日	(48,279)	(54,727)	(59,407)	於6月30日	(61,239)
賬面值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80,925	173,221	171,033	於6月30日	172,746

2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本				成本	
於1月1日	66,194	15,640	20,742	於1月1日	21,241
添置	602	5,139	2,495	添置	2,507
貨幣換算差額	33	–	–	貨幣換算差額	–
處置	(51,189)	(37)	(1,996)	處置	–
於12月31日	15,640	20,742	21,241	於6月30日	23,748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8,499)	(9,531)	(12,388)	於1月1日	(13,216)
添置	(2,189)	(2,894)	(2,823)	添置	(1,663)
貨幣換算差額	(32)	–	–	貨幣換算差額	–
處置	51,189	37	1,995	處置	–
於12月31日	(9,531)	(12,388)	(13,216)	於6月30日	(14,879)
賬面值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6,109	8,354	8,025	於6月30日	8,869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本				成本	
於1月1日	59,163	8,455	13,056	於1月1日	15,382
添置	481	4,601	2,326	添置	2,406
處置	(51,189)	–	–	處置	–
於12月31日	8,455	13,056	15,382	於6月30日	17,788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4,031)	(4,559)	(6,965)	於1月1日	(9,289)
添置	(1,717)	(2,406)	(2,324)	添置	(1,285)
處置	51,189	–	–	處置	–
於12月31日	(4,559)	(6,965)	(9,289)	於6月30日	(10,574)
賬面值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3,896	6,091	6,093	於6月30日	7,214

無形資產結餘包括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軟件的攤銷期為5至10年。

2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聯營企業	2,725	2,351	1,777	1,952

(1)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列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對貴集團具重要性的聯營企業。下述所列實體的股本均僅包含普通股，且全數由貴集團直接持有。各實體的註冊成立或登記註冊所在國家即為其主要業務經營地點，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所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 性質	計量 方法	報價公允價值				賬面值			
		於6月						於6月				於6月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黑龍江省農投國際遠東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	5	5	5	聯營企業*	權益法	650	657	659	626	650	657	659	626
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紅藍牧」)	中國	24.896	24.896	24.896	24.896	聯營企業	權益法	2,075	1,694	1,118	1,326	2,075	1,694	1,118	1,326

* 貴公司已委任黑龍江農投國際遠東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名董事，能夠對其經營及財務政策決策施加重大影響。

(2)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貴集團重要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資料乃依據相關聯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編製，而非反映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等金額中所佔的份額。相關金額已按採用權益法時該實體所作的調整進行修訂，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因會計政策差異所作的修正。

黑龍江省農投國際遠東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產	28,307	41,704	21,794	21,545
非流動資產	224	90	46	34
資產總值	28,531	41,794	21,840	21,579
流動負債	15,525	28,659	8,655	9,055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5,525	28,659	8,655	9,055
權益	13,006	13,135	13,185	12,524
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	665	672	674	626
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	650	657	659	6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收入	11,163	51,381	19,765	18,362	50
淨利潤	33	130	49	15	(66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33	130	49	15	(661)

(未經審計)

浙江紅藍牧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產	7,836	6,338	4,451	5,055
非流動資產	—	7	25	22
資產總值	7,836	6,345	4,476	5,077
流動負債	27	65	518	283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7	65	518	283
權益	7,809	6,280	3,958	4,794
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	1,944	1,563	986	1,199
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	2,075	1,694	1,118	1,3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收入	383	2,118	2,533	1,050	18,362
淨利潤	(1,993)	(1,530)	(2,319)	(1,229)	1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1,993)	(1,530)	(2,319)	(1,229)	15

27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股權及投票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					
橫華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826,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浙江南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風險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100%
南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元	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	100%	100%	100%	100%
橫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資產管理	100%	100%	100%	100%
橫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5,000港元	期貨服務	100%	100%	100%	100%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港元	證券服務	100%	100%	100%	100%
Nanhua USA LLC	美國	31,791美元	期貨服務	100%	100%	100%	100%
Nanhu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2,000美元	期貨服務	100%	100%	100%	100%
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	英國	46,000美元	金融服務	100%	100%	100%	100%
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	新加坡	2,000美元	資產管理	70%	70%	70%	70%

貴集團上述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橫華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浙江南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南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橫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橫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K.Y.NG & Company Limited	K.Y.NG & Company Limited	K.Y.NG & Company Limited	K.Y.NG & Company Limited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Nanhua USA LLC	Ryan & Juraska LLP	Ryan & Juraska LLP	Ryan & Juraska LLP	Ryan & Juraska LLP
Nanhua Singapore Pte. Ltd.	KPMG LLP	KPMG LLP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	FISHER, SASSOON & MARKS	FISHER, SASSOON & MARKS	FISHER, SASSOON & MARKS	FISHER, SASSOON & MARKS
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	EisnerAmper PAC	EisnerAmper PAC	EisnerAmper PAC	EisnerAmper PAC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該等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均已刊發。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4,448	21,112	282,429	70,607
可扣減虧損	146,254	36,563	—	—
壞賬撥備	5,653	1,413	—	—
	<u>236,355</u>	<u>59,088</u>	<u>282,429</u>	<u>70,6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可扣減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應課稅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9,704	7,426	92,963	23,241
可扣減虧損	71,792	17,948	–	–
租賃負債	18,687	4,642	–	–
應付利息	12,743	3,186	–	–
使用權資產	–	–	20,687	5,143
	<u>132,926</u>	<u>33,202</u>	<u>113,650</u>	<u>28,384</u>

於2024年12月31日

	可扣減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應課稅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2,050	5,512	62,357	15,589
租賃負債	20,200	5,031	–	–
應付利息	13,403	3,351	–	–
使用權資產	–	–	22,346	5,569
其他	30,310	7,578	–	–
	<u>85,963</u>	<u>21,472</u>	<u>84,703</u>	<u>21,158</u>

於2025年6月30日

	可扣減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應課稅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1,512	7,878	18,603	4,650
租賃負債	36,433	8,932	–	–
應付利息	10,799	2,700	–	–
使用權資產	–	–	38,267	9,391
其他	30,307	7,577	–	–
	<u>109,051</u>	<u>27,087</u>	<u>56,870</u>	<u>14,041</u>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抵銷金額	抵銷後	抵銷金額	抵銷後	抵銷金額	抵銷後	抵銷金額	抵銷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32)	7,456	(25,669)	7,533	(19,014)	2,458	(13,835)	13,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632)	18,975	(25,669)	2,715	(19,014)	2,144	(13,835)	206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4,264	6,066	—	—
	24,264	6,06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4,386	3,597	—	—
可扣減虧損	17,892	4,473	—	—
租賃負債	12,743	3,186	—	—
應付利息	—	—	20,068	5,017
	45,021	11,256	20,068	5,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1,477	369
租賃負債	—	—	—	—
應付利息	19,105	4,776	—	—
使用權資產	13,403	3,351	—	—
其他	—	—	21,202	5,300
	32,508	8,127	22,679	5,669

於2025年6月30日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暫時差額	遞延 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408	102
租賃負債	24,015	6,004	–	–
應付利息	10,799	2,700	–	–
使用權資產	–	–	25,813	6,453
	<u>34,814</u>	<u>8,704</u>	<u>26,221</u>	<u>6,555</u>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抵銷金額	抵銷後	抵銷金額	抵銷後	抵銷金額	抵銷後	抵銷金額	抵銷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66	(5,017)	6,239	(5,669)	2,458	(6,555)	2,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017)	–	(5,669)	–	(6,555)	–
	<u>–</u>	<u>6,066</u>	<u>(5,017)</u>	<u>6,239</u>	<u>(5,669)</u>	<u>2,458</u>	<u>(6,555)</u>	<u>2,148</u>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長期遞延開支	13,477	19,595	18,651	30,748
預付款項	5,102	731	–	–
履約成本	24,833	26,762	8,069	5,126
其他	5,874	10,540	9,644	14,345
	<u>49,286</u>	<u>57,628</u>	<u>36,364</u>	<u>50,2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長期遞延開支	11,527	14,772	16,130	28,905
預付款項	949	225	–	–
履約成本	24,833	26,762	8,069	5,126
其他	4,604	10,101	8,312	11,186
	<u>41,913</u>	<u>51,860</u>	<u>32,511</u>	<u>45,217</u>

3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貨幣保證金	9,600,303	9,035,657	10,595,685	14,003,245
應收質押保證金	2,797,378	1,838,629	900,050	492,256
應收結算擔保金	33,590	49,074	258,290	271,053
結算備付金	12,285	15,683	28,734	41,834
	<u>12,443,556</u>	<u>10,939,043</u>	<u>11,782,759</u>	<u>14,808,38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貨幣保證金	5,437,776	6,288,372	7,077,374	9,562,573
應收質押保證金	3,219,635	1,870,432	964,101	505,259
應收結算擔保金	33,590	49,074	36,020	47,936
結算備付金	10,396	11,147	11,482	12,325
	<u>8,701,397</u>	<u>8,219,025</u>	<u>8,088,977</u>	<u>10,128,093</u>

(1) 應收貨幣保證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本	9,620,753	9,062,361	10,642,981	14,046,289
撥備	<u>(20,450)</u>	<u>(26,704)</u>	<u>(47,296)</u>	<u>(43,044)</u>
賬面值	<u>9,600,303</u>	<u>9,035,657</u>	<u>10,595,685</u>	<u>14,003,245</u>

(2) 應收質押保證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海期貨交易所	1,791,489	1,197,252	540,826	223,953
鄭州商品交易所	399,168	310,610	105,026	36,698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70,865	67,634	159,966	85,749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5,639	16,007	31,054	12,615
廣州期貨交易所	–	1,359	12,895	–
大連商品交易所	340,217	245,767	50,283	19,703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	–	–	113,538
	<u>2,797,378</u>	<u>1,838,629</u>	<u>900,050</u>	<u>492,256</u>

(3) 應收結算擔保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20,099	35,489	22,339	34,24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3,491	13,585	13,681	13,69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36,775	13,830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結算有限公司	–	–	47,119	44,968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	–	90,711	91,787
洲際交易所集團	–	–	14,377	14,317
邁阿密期貨交易所	–	–	2,933	3,207
倫敦金屬交易所	–	–	30,355	55,008
	<u>33,590</u>	<u>49,074</u>	<u>258,290</u>	<u>271,053</u>

(4) 結算備付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本	12,383	15,835	29,642	43,387
減值撥備	(98)	(152)	(908)	(1,553)
金額	<u>12,285</u>	<u>15,683</u>	<u>28,734</u>	<u>41,834</u>

31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所表現證券	196,068	306,096	51,809	48,040
存貨	150,463	112,022	204,126	208,599
對沖項目	128,036	21,582	9,942	6,343
可扣減增值稅	37,312	16,480	40,777	44,759
其他	9,330	25,084	15,063	24,608
信用損失	(6,461)	(9,137)	(8,476)	(8,469)
	<u>514,748</u>	<u>472,127</u>	<u>313,241</u>	<u>323,8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所表現證券	3,571	28,986	3,805	3,636
可扣減增值稅	5,439	4,659	9,756	7,595
其他	3,102	13,322	65	11,042
信用損失	(1,366)	(1,604)	(832)	(940)
	<u>10,746</u>	<u>45,363</u>	<u>12,794</u>	<u>21,333</u>

32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付款項	24,616	30,429	38,412	26,434
貿易應收款項	6,875	2	75	26
減：信用損失撥備	(5,661)	–	(5)	(2)
	<u>25,830</u>	<u>30,431</u>	<u>38,482</u>	<u>26,458</u>

33 應收佣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佣金	–	12,766	14,140	10,037
減：撥備	–	(695)	(707)	(502)
	–	12,071	13,433	9,5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佣金	–	2,800	305	403
減：撥備	–	(186)	(15)	(20)
	–	2,614	290	383

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債務證券	516,996	2,067,432	1,360,052	1,404,555
理財產品	465,502	3	200,000	10,002
權益工具	493,964	686,687	408,057	254,130
	1,476,462	2,754,122	1,968,109	1,668,68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債務證券	5,466	521	–	–
理財產品	343,254	3	200,000	–
權益工具	816,738	189,038	119,479	157,412
	<u>1,165,458</u>	<u>189,562</u>	<u>319,479</u>	<u>157,412</u>

35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公允價值			2023年 公允價值			2024年 公允價值			2025年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場外期權	71,746,348	226,266	44,474	79,113,891	65,649	20,058	64,392,564	43,545	80,710	31,855,944	45,893	41,015
期貨合約	–	1,360,913	–	–	1,004,456	–	–	366,815	–	–	559,106	–
總計	<u>71,746,348</u>	<u>1,587,179</u>	<u>44,474</u>	<u>79,113,891</u>	<u>1,070,105</u>	<u>20,058</u>	<u>64,392,564</u>	<u>410,360</u>	<u>80,710</u>	<u>31,855,944</u>	<u>604,999</u>	<u>41,015</u>

(1) 公允價值對沖

貴集團通過與現貨商品相對應的期貨合約，對其持有的現貨商品及待執行合約所產生的淨風險敞口進行對沖。

貴集團公允價值對沖的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虧損)淨額				
–對沖工具	(9,145)	3,904	(8,825)	22,917
–對沖項目	23,992	25,472	34,197	(14,806)

36 已發行債務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2南華C1	306,793	307,177	307,562	–
22南華C2	203,498	203,774	204,049	209,210
25南華C1	–	–	–	499,359
	<u>510,291</u>	<u>510,951</u>	<u>511,611</u>	<u>708,56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與任何已發行債務工具有關的違約。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期限	名義 票面利率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2南華C1	300,000	2022/06/27	6年	4.98%	306,793	307,177	307,562	–
22南華C2	200,000	2022/08/02	6年	4.98%	203,498	203,774	204,049	209,210
25南華C1	500,000	2025/06/13	7年	3.28%	–	–	–	499,3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2南華C1	306,793	307,177	307,562	–
22南華C2	203,498	203,774	204,049	209,210
25南華C1	–	–	–	499,359
	<u>510,291</u>	<u>510,951</u>	<u>511,611</u>	<u>708,569</u>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庫存現金	65	104	51	121
存款	17,125,040	20,428,494	33,745,505	28,828,445
減：期貨保證金	(15,667,592)	(18,576,302)	(31,311,170)	(26,601,717)
經紀業務保證金	(257,265)	(146,805)	(239,971)	(212,803)
其他	489,432	67,665	79,567	56,546
總計	<u>1,689,680</u>	<u>1,773,156</u>	<u>2,273,982</u>	<u>2,070,592</u>

3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年以內	13,747	14,983	18,355	16,264
1年以上	23,138	14,789	18,213	21,119
	<u>36,885</u>	<u>29,772</u>	<u>36,568</u>	<u>37,3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年以內	9,367	8,758	9,594	11,376
1年以上	12,500	9,134	11,608	12,718
	<u>21,867</u>	<u>17,892</u>	<u>21,202</u>	<u>24,094</u>

39 僱員福利責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短期僱員福利	82,444	131,217	135,887	66,623
長期定額供款計劃	1,370	1,785	1,742	1,809
	<u>83,814</u>	<u>133,002</u>	<u>137,629</u>	<u>68,4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短期僱員福利	51,111	57,220	62,464	16,351
長期定額供款計劃	1,107	1,463	1,185	1,225
	<u>52,218</u>	<u>58,683</u>	<u>63,649</u>	<u>17,576</u>

4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衍生工具履約保證金	1,255,076	1,802,769	617,975	616,561
對沖項目	52,052	13,288	3,396	4,165
建築及軟件應付款項	30,750	32,462	28,247	25,13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9,769	3,660	2,636	13,596
稅項(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6,921	6,869	6,528	3,515
貿易應付款項	561	36,350	5,641	687
其他	171,381	92,913	52,392	123,359
	<u>1,526,510</u>	<u>1,988,311</u>	<u>716,815</u>	<u>787,014</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履約保證金波動所致。客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須向 貴集團繳存保證金。衍生工具履約保證金的金額會隨客戶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規模而有所變化。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衍生工具履約保證金	51,084	48,500	27,204	27,535
建築及軟件應付款項	30,111	29,377	22,468	23,08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	–	–	–
稅項(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4,597	5,179	4,800	2,461
其他	1,902	2,007	3,552	3,656
	<u>87,695</u>	<u>85,063</u>	<u>58,024</u>	<u>56,732</u>

41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擔保借款	443,975	200,220	–	–
質押借款	422,257	15,121	64,051	126,540
信用借款	60,058	394,320	316,626	241,733
	<u>926,290</u>	<u>609,661</u>	<u>380,677</u>	<u>368,27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均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67%至5.41%、3.45%至7.10%、3.35%至7.10%及3.10%至5.85%之間。

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構化實體	<u>9,328</u>	<u>44,944</u>	<u>32,172</u>	<u>35,527</u>

43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貨幣保證金	24,467,175	27,098,743	41,468,145	39,598,580
應付質押保證金	2,797,378	1,838,629	900,050	492,257
代理買賣證券	241,241	101,981	228,785	184,918
	<u>27,505,794</u>	<u>29,039,353</u>	<u>42,596,980</u>	<u>40,275,75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貨幣保證金	16,186,080	19,840,136	31,427,227	27,784,770
應付質押保證金	3,219,635	1,870,432	964,101	505,259
代理買賣證券	3,030	1,441	1,577	2,002
	<u>19,408,745</u>	<u>21,712,009</u>	<u>32,392,905</u>	<u>28,292,031</u>

44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	673	706	670	750
當前年度計提	666	616	708	424
當前年度付款	(633)	(652)	(628)	(745)
於12月31日	<u>706</u>	<u>670</u>	<u>750</u>	<u>429</u>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	673	706	670	750
當前年度計提	666	616	708	424
當前年度付款	(633)	(652)	(628)	(745)
於12月31日	<u>706</u>	<u>670</u>	<u>750</u>	<u>429</u>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9,680	1,773,156	2,273,982	2,070,592
減：受限制資金	(1,195,224)	(1,000,523)	(1,235,145)	(832,475)
	<u>494,456</u>	<u>772,633</u>	<u>1,038,837</u>	<u>1,238,117</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2022年 1月1日	年內增加		年內減少		2022年 12月31日
		現金	非現金	現金	非現金	
借款	718,740	1,150,108	1,917	880,049	64,426	926,290
發行的債券工具	–	498,100	12,191	–	–	510,291
租賃負債	40,943	3,941	10,004	13,853	4,150	36,885
	<u>759,683</u>	<u>1,652,149</u>	<u>24,112</u>	<u>893,902</u>	<u>68,576</u>	<u>1,473,466</u>
	2023年 1月1日	年內增加		年內減少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	非現金	現金	非現金	
借款	926,290	606,413	991	923,671	362	609,661
發行的債券工具	510,291	–	25,560	24,900	–	510,951
租賃負債	36,885	–	18,771	19,152	6,732	29,772
	<u>1,473,466</u>	<u>606,413</u>	<u>45,322</u>	<u>967,723</u>	<u>7,094</u>	<u>1,150,384</u>
	2024年 1月1日	年內增加		年內減少		2024年 12月31日
		現金	非現金	現金	非現金	
借款	609,661	336,162	1,269	566,309	106	380,677
應付股息	–	–	40,265	40,265	–	–
發行的債券工具	510,951	–	25,560	24,900	–	511,611
租賃負債	29,772	–	26,874	19,896	182	36,568
	<u>1,150,384</u>	<u>336,162</u>	<u>93,968</u>	<u>651,370</u>	<u>288</u>	<u>928,856</u>

(未經審計)	2024年	期內增加		期內減少		2024年
	1月1日	現金	非現金	現金	非現金	6月30日
借款	609,661	131,346	2,734	240,437	–	503,304
應付股息	–	–	40,265	40,265	–	–
發行的債券工具	510,951	–	12,780	14,940	–	508,791
租賃負債	29,772	–	10,562	8,146	4,080	28,108
	<u>1,150,384</u>	<u>131,346</u>	<u>66,341</u>	<u>303,788</u>	<u>4,080</u>	<u>1,040,203</u>
	2025年	期內增加		期內減少		2025年
	1月1日	現金	非現金	現金	非現金	6月30日
借款	380,678	170,418	6,063	188,492	394	368,273
應付股息	–	–	45,933	45,933	–	–
發行的債券工具	511,611	498,525	13,373	314,940	–	708,569
租賃負債	36,569	–	14,489	9,599	4,076	37,383
	<u>928,858</u>	<u>668,943</u>	<u>79,858</u>	<u>558,964</u>	<u>4,470</u>	<u>1,114,225</u>

46 股本

貴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貴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	<u>610,066</u>	<u>610,066</u>	<u>610,066</u>	<u>610,066</u>

47 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190,695	—	112,007	139,197	(30,880)	1,411,019
年度利潤	—	—	—	—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57,266	57,26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57,266	57,266
提取盈餘儲備	—	—	13,857	—	—	13,857
提取一般儲備	—	—	—	17,816	—	17,816
—其他	33	—	—	—	—	3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90,728</u>	<u>—</u>	<u>125,864</u>	<u>157,013</u>	<u>26,386</u>	<u>1,499,991</u>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90,728	—	125,864	157,013	26,386	1,499,991
年度利潤	—	—	—	—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9,128	19,12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9,128	19,128
提取盈餘儲備	—	—	12,884	—	—	12,884
提取一般儲備	—	—	—	19,034	—	19,03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90,728</u>	<u>—</u>	<u>138,748</u>	<u>176,047</u>	<u>45,514</u>	<u>1,551,037</u>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公允 價值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190,728	—	138,748	176,047	45,514	—	1,551,037
年度利潤	—	—	—	—	—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42,782	1,487	44,26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42,782	1,487	44,269
提取盈餘儲備	—	—	3,605	—	—	—	3,605
提取一般儲備	—	—	—	9,522	—	—	9,522
其他	—	(50,099)	—	—	—	—	(50,09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90,728</u>	<u>(50,099)</u>	<u>142,353</u>	<u>185,569</u>	<u>88,296</u>	<u>1,487</u>	<u>1,558,334</u>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公允 價值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190,728	—	138,748	176,047	45,514	—	1,551,037
期內利潤	—	—	—	—	—	—	—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852	103	22,95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852	103	22,955
提取一般儲備	—	—	—	3,108	—	—	3,108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u>1,190,728</u>	<u>—</u>	<u>138,748</u>	<u>179,155</u>	<u>68,366</u>	<u>103</u>	<u>1,577,100</u>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公允 價值變動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190,728	(50,099)	142,353	185,569	88,296	1,487	1,558,334
期內利潤	-	-	-	-	-	-	-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783)	5,375	(18,408)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783)	5,375	(18,408)
提取一般儲備	-	-	-	2,437	-	-	2,437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1,190,728</u>	<u>(50,099)</u>	<u>142,353</u>	<u>188,006</u>	<u>64,513</u>	<u>6,862</u>	<u>1,542,363</u>

48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2,467</u>	<u>484</u>	<u>6,969</u>	<u>2,714</u>

(b) 法律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不時涉及申索及法律及監管程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

49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

(i) 母公司實體

名稱	註冊地址	直接股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69.68%	69.68%	69.68%	69.68%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ii) 關聯方

當 貴集團對另一實體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另一實體對 貴集團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貴集團及另一實體均受到同一方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 貴集團及該實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屬個人或法人實體。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法人實體及 貴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

重大關聯法人實體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東陽市益特貿易有限公司	由同一家母公司控制
橫店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同一家母公司控制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由同一家母公司控制
浙江橫店影視城有限公司	由同一家母公司控制
杭州柏品科技有限公司	由同一家母公司控制
橫店集團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由同一家母公司控制
東陽市橫店貴賓樓大酒店有限公司	由同一家母公司控制
東陽市橫店影視城國貿大廈有限公司	由同一家母公司控制
浙江普洛康裕制藥有限公司	由同一家母公司控制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一家母公司控制
浙江南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九三集團大豆交易市場(黑龍江)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其他關聯方
東陽橫店東磁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二級附屬公司
東陽市橫店禹山運動休閒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東陽橫店元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浙江貝落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支部工會委員會	母公司的其他關聯法人實體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級附屬公司
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
浙江微度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橫店集團家園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橫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黑龍江九三糧食倉儲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胡汪洋	貴公司董事的家庭成員
羅旭峰	貴公司的主席
李北新	貴公司的高管(於2022年2月辭任)

重大關聯法人實體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鍾益強	貴公司的高管
張子健	貴公司的高管(於2022年2月辭任)
賈曉龍	貴公司的高管
李建萍	貴公司的高管
張雨豪	張子健的家庭成員
顧松	貴公司的高管
王正浩	貴公司的高管(於2023年12月辭任)
張哲	貴公司的高管(於2023年12月辭任)
周依	貴公司董事的家庭成員
朱斌	貴公司的高管(於2022年2月辭任)
陳冬華	貴公司的高管

(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購買貨品/接收服務

(a) 部分關聯方已於 貴公司開立期貨賬戶以從事期貨交易，詳情如下：

	年末/期末權利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浙江南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803	35,803	35,803	35,803
浙江紅藍牧	42,398	24,010	259,256	221,463
胡汪洋	296	718	575	217
周依	—	17	17	17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	—	1	—	*
橫店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	—
	<u>78,497</u>	<u>60,549</u>	<u>295,651</u>	<u>257,500</u>

* 交易或結餘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浙江南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9	—	—	—	—
浙江紅藍牧	23	34	4,743	1,458	2,048
胡汪洋	*	12	*	33	2
東陽市益特貿易有限公司	22	—	—	—	—
	<u>114</u>	<u>46</u>	<u>4,743</u>	<u>1,491</u>	<u>2,050</u>

(b) 部分關聯方已於 貴公司開立證券賬戶以從事證券交易，詳情如下：

	可用資金／保證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張子健	297	415	—	—
鍾益強	1	1	1	*
羅旭峰	*	*	*	*
	<u>298</u>	<u>416</u>	<u>1</u>	<u>1</u>

	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張子健	*	*	—	—	—
張哲	—	*	—	—	—
	<u>*</u>	<u>*</u>	<u>—</u>	<u>—</u>	<u>—</u>

(c) 部分關聯方已於 貴公司開立賬戶，以從事期貨及外匯交易，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權利			於6月30日 權利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張哲	<u>—</u>	<u>98</u>	<u>—</u>	<u>—</u>

(d) 部分關聯方已透過 貴公司認購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份額，詳情如下：

基金編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認購份額	認購淨額	認購份額	認購淨額	認購份額	認購淨額	認購份額	認購淨額
浙江南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AUQ04	-	-	-	-	-	-	5,000	5,065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625	1,949,370	1,959,506	1,949,370	1,987,773	1,949,370	2,038,846	-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047	-	-	-	-	-	-	1,190,265	1,349,999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928	-	-	1,000,000	1,014,000	999,999	1,041,299	-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278	750,033	770,884	750,033	795,335	-	-	-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667	684,682	690,776	684,682	706,660	684,682	725,421	199,999	212,119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189	-	-	216,422	319,070	-	-	-	-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	T20VC0046L-SF001	20,760	155,926	-	-	-	-	-	-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	T20VC0046L-SF004	9,760	73,275	-	-	-	-	-	-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12870	-	-	11,800	13,561	11,800	13,755	11,800	14,132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2122986	31,980	40,647	-	-	-	-	-	-
橫店集團家園化工有限公司	1002122986	26,808	34,073	-	-	-	-	-	-
浙江微度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02122986	15,769	20,043	-	-	-	-	-	-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07843	11,800	16,743	-	-	-	-	-	-
橫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SJP583	10,027	11,046	-	-	-	-	-	-
張雨豪	007843	1	1	-	-	-	-	-	-
陳冬華	SSN883	-	-	-	-	1,000	1,020	-	-
陳冬華	1003409108	-	-	-	-	1,000	1,122	1,000	994
浙江南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ADC05	-	-	-	-	10,014	9,460	10,014	9,311
羅旭峰	SAAQ73	-	-	1,000	1,006	-	-	-	-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17928	-	-	-	-	-	-	999,999	1,048,099
張子健	SAAQ73	-	-	1,000	1,006	-	-	-	-
李建萍	015245	-	-	10	13	-	-	12	18
賈曉龍	004846	10	12	10	12	10	14	10	14
賈曉龍	20118	-	-	-	-	50	58	50	63
羅旭峰	004846	5	6	5	6	-	-	-	-
羅旭峰	004845	5	6	5	6	-	-	-	-
李建萍	004845	12	14	4	5	4	6	11	16
顧松	004846	2	2	2	2	2	3	2	3
李北新	007843	2	2	2	2	-	-	-	-
顧松	004845	1	1	1	1	1	1	1	1
張雨豪	512870	-	-	1	1	-	-	-	-
朱斌	010278	1	1	1	1	-	-	-	-
李建萍	010278	1	1	1	1	-	-	-	-
李北新	010278	*	*	*	*	-	-	-	-
羅旭峰	010278	*	*	*	*	-	-	-	-
顧松	008345	*	*	*	*	*	*	*	*
顧松	005296	*	*	*	*	*	*	*	*
顧松	010278	*	*	*	*	*	*	-	-
賈曉龍	010278	*	*	*	*	-	-	-	-
王正浩	010278	*	*	*	*	-	-	-	-
顧松	007843	*	*	*	*	*	*	*	*
李建萍	023366	-	-	-	-	-	-	30	31
李建萍	004846	-	-	-	-	-	-	7	10
		<u>3,511,029</u>	<u>3,772,965</u>	<u>4,614,349</u>	<u>4,838,461</u>	<u>3,657,932</u>	<u>3,831,005</u>	<u>2,418,200</u>	<u>2,639,875</u>

(e) 部分關聯方透過 貴公司認購次級債份額，詳情如下：

	債務名稱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浙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華期貨2022年次級債券 (系列一、系列二)	77,000	63,000	63,000	40,000
浙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華期貨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 者的次級債券私募發行	—	—	—	100,000
		<u>77,000</u>	<u>63,000</u>	<u>63,000</u>	<u>140,000</u>

(f) 貴公司已向部分關聯方認購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份額，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名稱/基金編號		認購份額	認購淨額	認購份額	認購淨額	認購份額	認購淨額	認購份額	認購淨額
浙江紅藍牧	STS034	10,000	9,920	—	—	—	—	—	—
浙江紅藍牧	SVU986	5,008	4,645	—	—	—	—	—	—
浙江紅藍牧	SVK386	6,992	5,969	—	—	—	—	—	—
浙江紅藍牧	紅藍牧訊盈1號	4,999	4,327	—	—	—	—	—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浙江紅藍牧	SVM664	15,000	12,315	—	—	26,796	20,649	42,125	32,458
浙江紅藍牧	SVE907	19,996	16,385	—	—	—	—	—	—
浙江紅藍牧	SB6534	—	—	19,998	20,240	19,998	20,780	19,998	21,542
浙江紅藍牧	SB7768	—	—	—	—	29,116	30,033	17,288	17,988
		<u>61,995</u>	<u>53,561</u>	<u>19,998</u>	<u>20,240</u>	<u>75,910</u>	<u>71,462</u>	<u>79,411</u>	<u>71,988</u>

(g) 部分關聯方已與貴公司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詳情如下：

	名義本金				損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浙江紅藍牧	-	31,895	-	-	-	(2,322)	510	166	-
浙江南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	10,000	9,469	-	-	572	(1)	(197)
	-	31,895	10,000	9,469	-	(2,322)	1,082	165	(197)

(h) 貴公司為部分關聯方代理基金銷售，並從代理基金銷售中獲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浙江紅藍牧	-	354	244	150	20

(i) 與部分關聯方的存款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1,037	1,129,913	3,384,496	3,049,480

(j) 關聯方交易涉及購買貨品及接收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杭州柏品科技有限公司	服裝成本	890	358	165	21	—
浙江普洛康裕制藥有限公司	營養食品	—	460	—	—	—
東陽市橫店貴賓樓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費及門票	—	2	9	7	5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費	—	6	*	—	—
浙江橫店影視城有限公司	住宿費、招待費及門票	100	23	—	—	—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餐飲費、住宿費、及食品	—	48	143	41	34
九三集團大豆交易市場(黑龍江)有限公司	接收服務	29	283	—	—	—
浙江貝落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待費	—	—	6	—	—
東陽市橫店禹山運動休閒有限公司	招待費	—	—	5	4	4
東陽市橫店影視城國貿大廈有限公司	住宿費	—	—	1	—	1
東陽橫店元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費	—	—	3,217	—	2,669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訂閱費	—	*	*	—	—
東陽市橫店影視城國貿大廈有限公司	住宿費	—	*	—	—	—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服務費	—	—	—	—	99
浙江南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費	—	*	—	—	—
		1,019	1,180	3,546	73	2,812

(k) 關聯方交易涉及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食品	105	103	114	114	110
橫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	2	—	—	—	—
黑龍江九三糧食收儲有限公司	諮詢	94	—	—	—	—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食品	415	*	17	17	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支部工會委員會	食品	—	—	1	1	—
九三集團大豆交易市場(黑龍江)有限公司	食品	—	—	—	—	12
浙江南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	—	*	—	—	—
		<u>616</u>	<u>103</u>	<u>132</u>	<u>132</u>	<u>132</u>

(l)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關聯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142	—	—	—
		<u>142</u>	<u>—</u>	<u>—</u>	<u>—</u>

(m)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年末應付東陽市益特貿易有限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指租賃按金。於年末/期末應付橫店集團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指樓宇裝修暫扣款。有關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關聯方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應付款項 (非貿易)				
東陽市益特貿易有限公司	61	61	–	–
橫店集團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419	105	105	64
	<u>480</u>	<u>166</u>	<u>105</u>	<u>64</u>

(2) 租賃收入

承租人名稱	租賃資產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東陽市益特貿易有限公司	辦公樓宇	<u>590</u>	<u>–</u>	<u>–</u>	<u>–</u>	<u>–</u>

(3) 擔保(非貿易)

擔保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u>443,337</u>	<u>200,000</u>	<u>–</u>	<u>–</u>

(4) 銀行同業借款(非貿易)

於年末/期末應付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同業借款結餘指流動資金貸款。有關結餘將不會於上市前結清。

借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u>	<u>46,455</u>	<u>47,274</u>	<u>47,274</u>

(5)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關鍵管理層報酬	12,957	11,555	11,447	4,034	4,340

50 其他會計政策

50.1 獨立財務報表

當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某項投資採用合併報表或權益法時，對該實體之保留權益應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價值變動將計入損益。此公允價值將作為初始賬面價值，以便後續將剩餘權益列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應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進行會計處理。此可能導致先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額需依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權益之其他類別。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內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0.2 外幣換算

(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上述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計入損益。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則列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 集團公司

對於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外國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無採用惡性通脹經濟貨幣者)，其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份資產負債表列示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各份綜合損益表列示之收益及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無法合理近似交易日期的匯率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應按交易發生日匯率換算收益及費用)；及
- (c) 由此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資產，可迅速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賬戶中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資產。

50.4 抵銷金融工具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b)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及清償該金融負債。

5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指依合約約定，向交易對手方購入金融資產，並於協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將該金融資產返售予同一交易對手方之契約安排。

回購銷售業務的會計處理應按照實際支付的金額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0.6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交易的農產品、礦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其於購入時應以成本計量，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採購費用。

存貨的成本應以先進先出法核算，其後續計量應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應按其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及相關稅金確定。

貴集團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單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與相應成本進行比較以確認存貨跌價撥備的計提或轉回金額，並計入存貨跌價撥備科目。貴集團採用永續盤存制。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營運目的且使用年限超過一年的建築物、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所購買或建設的資產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被視作成本(按適用者)計量。後續成本僅在與其有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後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間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已計提減值虧損的資產而言，相關折舊支出乃於其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間按經調整賬面值以未來適用基準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百分比列示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率	年度折舊率
樓宇	5-40	5.00%	2.38%-19.00%
汽車	5	5.00%	19.00%
電子及其他設備	2-5	5.00%	19.00%-47.50%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應用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酌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於處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轉移、棄用或損毀時的處置所得款項金額扣除其賬面值以及相關稅項及支出於損益中確認。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附註22所載其可收回金額。

50.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其乃按成本初始確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無形資產乃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予以攤銷。

50.9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已產生但應於當前及後續期間超過一年內確認為開支的支出。長期待攤費用於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實際支出扣除累計攤銷呈列。

50.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當有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低層級組合（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該等現金流入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發生減值之非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其減值虧損轉回之可能性。

50.11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補助、員工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公積金、僱員教育資金及其他為交換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支出。薪金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的經營支出中支銷。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計劃，據此，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向所有職工支付與職工服務有關的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於年度，貴集團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的國內職工參與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如基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保險支出及退休金乃根據總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並支付予勞工及社會保障部及保險公司等。供款比率乃由規管法規或商業合同界定，其不得高於法定上限。供款乃於當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50.1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有關支出項目的補助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50.13 租賃**作為承租人****(a)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及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及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可在租賃期間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租賃期，乃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有權使用租賃資產且不可撤銷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ii)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iii) 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iv) 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初始直接成本，乃指若企業不取得租賃，則不會發生的增量費用。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

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承租人應當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應當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內含利率，乃指使出租人的租賃收款額的現值與未擔保餘值的現值之和等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費用之和的利率。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乃指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

使用權資產的後續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採用成本模式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後續計量，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折舊要求折舊使用權資產。倘租賃在租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承租人，則承租人應從開始日期起至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結束時計提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否則，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使用權資產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貴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

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須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租賃期間各期間的租賃負債利息應為就租賃負債餘額產生固定週期性利率的金額。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

短期租賃，乃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乃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貴集團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承租人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50.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或有負債相關的義務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方可確認為撥備：

- (i) 該義務為 貴集團之現時義務；
- (ii) 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 貴集團資源的未來流出；及
- (iii) 該義務之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撥備金額應按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於確定最佳估計數時，貴集團會充分考慮與或有事項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貨幣時間價值及其他因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撥備的賬面價值。倘存在確鑿證據顯示撥備金額已無法真實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貴集團將按當前最佳估計數予以調整。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的負債，而其存在與否將僅通過並非完全屬 貴集團控制以內的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其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而該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50.1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會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50.1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實體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人士或小組。貴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按其經營分部並完全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及服務、地理位置及有關管理層行政的監管環境)決定。符合同一資格的經營分部乃分配為一個報告分部，並提供獨立披露。

分部報告的目的為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分部報告使用與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

50.17 經紀業務客戶資金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經紀業務客戶就交易所交易期貨及期權合同存放的資金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或匯兌結算機構，其乃匯總並與 貴集團自身資金分開入賬，這些資金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和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關於符合經紀業務客戶的保證金規定及符合期貨交易所就結算會員所制定的規定而存放的保證金。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並不包括質押予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客戶非貨幣性質押。該等客戶質押不會在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50.1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乃指有貸項或貨幣結餘為正的經紀業務客戶賬戶合計。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主要用於與期貨或期權相關的交易以及敞口頭寸產生的損益，同時還包括 貴集團或交易所結算機構所要求的用於結算所需的資金。有貸項或結餘為正的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以含借項或淨赤字結餘的客戶賬戶總額報告，除非有權抵銷。

51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概無重大承諾或或然負債須予披露。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A-1至IA-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以下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出具的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A-3至IA-3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and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說明附註(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是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and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說明附註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12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5	429,390	399,535
淨利息收入	6	400,376	519,846
包括：利息收入		427,083	554,533
利息費用		(26,707)	(34,687)
淨投資收益	7	72,882	63,313
貿易收入		504	1,337
其他經營收入	8	37,263	41,706
經營收入		<u>940,415</u>	<u>1,025,737</u>
員工成本	9	(298,357)	(315,0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	(8,869)	(19,243)
折舊及攤銷	10	(40,579)	(40,213)
貿易成本		(317)	(327)
其他經營開支	12	(197,348)	(236,248)
經營開支		<u>(545,470)</u>	<u>(611,032)</u>
經營利潤		<u>394,945</u>	<u>414,705</u>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144	(4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	(1,307)	6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93,782</u>	<u>414,951</u>
所得稅開支	14	(41,944)	(56,429)
期內利潤		<u><u>351,838</u></u>	<u><u>358,522</u></u>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其他綜合收益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165	2,740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270)	(4,611)
期內 貴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26,105)	(1,871)
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31	(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25,764	356,648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貴公司股東	351,449	358,333
非控股權益	389	189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股東	325,344	356,462
非控股權益	420	186
期內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0.58	0.59
每股攤薄盈利	0.58	0.5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5,131	226,230
投資物業		21	79
使用權資產	17	183,392	186,341
無形資產	18	8,686	8,025
聯營企業投資		1,920	1,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6,224	2,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46,338	36,3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1,712</u>	<u>461,274</u>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1	19,676,784	11,782,759
其他流動資產	22	253,577	313,241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54,407	38,482
應收佣金		10,389	13,4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24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3,207,754	1,968,109
衍生金融資產	24	704,681	410,3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2,056	50,61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7,330,323	31,551,1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276,115	2,273,982
流動資產總值		<u>63,597,333</u>	<u>48,402,123</u>
資產總值		<u><u>64,079,045</u></u>	<u><u>48,863,397</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94,665	4,115,254
股本	33	610,066	610,066
資本儲備		1,140,629	1,140,629
其他儲備		395,788	417,705
存留收益		2,248,182	1,946,854
非控股權益		10,006	9,586
權益總額		4,404,671	4,124,8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26	503,612	511,611
租賃負債	27	20,139	18,2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796	2,144
僱員福利責任	28	1,791	1,7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6,338	533,7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它應付款項	29	934,634	716,815
租賃負債		16,079	18,355
當期稅項負債		29,220	12,449
借款	30	557,936	380,6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1	33,659	32,172
衍生金融負債		62,831	80,710
僱員福利責任	28	77,320	135,887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2	57,182,497	42,596,980
應付佣金		16,919	5,715
期貨投資者應付履約保證金		779	750
期貨風險儲備		236,162	224,337
流動負債總額		59,148,036	44,204,847
負債總額		59,674,374	44,738,5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079,045	48,863,397
流動資產淨值		4,449,297	4,197,276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存留收益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10,066	1,140,629	417,705	1,946,854	4,115,254	9,586
期內利潤	-	-	-	351,449	351,449	38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6,105)	-	(26,105)	3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6,105)	351,449	325,344	420
股息	-	-	-	(45,933)	(45,933)	-
提取一般儲備	-	-	4,188	(4,188)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610,066	1,140,629	395,788	2,248,182	4,394,665	10,006
						4,404,671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存留收益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10,066	1,190,728	360,309	1,542,274	3,703,377	3,712,919
期內利潤	-	-	-	358,333	358,333	358,52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871)	-	(1,871)	(1,87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871)	358,333	356,462	356,648
股息	-	-	-	(40,264)	(40,264)	(40,264)
提取一般儲備	-	-	4,412	(4,412)	-	-
購回股份	-	(50,099)	-	-	(50,099)	(50,099)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610,066	1,140,629	362,850	1,855,931	3,969,476	3,979,20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3,782	414,95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40,579	40,213
減值虧損撥備	8,869	19,243
期貨風險儲備增加淨額	11,835	11,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 收益淨額	(315)	(154)
投資收益	(85,763)	(38,744)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144)	428
利息費用	25,695	33,39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644)	(29,159)
	<u>374,894</u>	<u>451,672</u>
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5,779,182)	(7,067,156)
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減少淨額	(7,894,025)	(2,832,935)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8,204)	(133,346)
	<u>(13,681,411)</u>	<u>(10,033,437)</u>
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淨額	14,585,517	10,149,969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85,957	(1,079,287)
	<u>14,771,474</u>	<u>9,070,682</u>
已付所得稅	<u>(36,666)</u>	<u>(50,402)</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428,291</u>	<u>(561,485)</u>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的現金流量淨額	(25,177)	(11,363)
金融工具投資的現金流量淨額	(1,485,928)	296,759
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80,712	595,74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30,393)	881,14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498,525	—
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453,400	176,278
分配股息及償還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79,078)	(80,558)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776,172)	(382,380)
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54)	(62,28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821	(348,9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501)	(2,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218	(31,86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837	772,63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055	740,76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貴公司於1996年5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並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後，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貴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中文名稱相應變更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00023242A的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活動。

2 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發佈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綜合財務報表和節選說明附註。節選附註旨在說明對理解貴集團自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附註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此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歷史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董事已對新訂準則及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生效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損益表的呈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以下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指明的類別及所界定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需要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已匯報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信息及披露資料，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任何重大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2 金融工具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0.45%	0.28%
貿易應收款項	5.03%	5.10%
其他流動資產	12.71%	8.61%
應收佣金	5.00%	5.00%

3.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劃分。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第一層級內所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680,137	—	—	2,680,137
權益工具	370,164	—	157,453	527,617
衍生金融資產	662,524	—	42,157	704,6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927	—	33,129	52,056
其他流動資產—存貨—對沖項目	—	—	99,333	99,333
其他流動資產—對沖項目	—	—	3,459	3,4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3,659	33,659
衍生金融負債	—	—	62,831	62,831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360,052	—	—	1,360,052
權益工具	256,713	—	151,344	408,057
理財產品	—	—	200,000	2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366,815	—	43,545	410,3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997	—	33,619	50,616
其他流動資產—存貨	—	—	176,454	176,454
其他流動資產—對沖項目	—	—	9,942	9,9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2,172	32,172
衍生金融負債	—	—	80,710	80,710

(1)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

(2)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3)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貴集團於難以從公開市場取得報價時，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所採用估值技術的主要參數包括利率、股票及股權價格、波動水平、提前還款比率與交易對手的信用利差。該等參數均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取得。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貴集團購入的理財產品及基金)，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管理機構提供的估值釐定。

就對沖項目而言，貴公司根據期末現貨價格與遠期合約執行價格的差額釐定其公允價值。

針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期貨會員投資資格)，貴公司依據期貨會員資格購置成本計算其公允價值。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場外期權，貴公司運用包含期權定價模型的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模型納入波動率等不可觀察參數。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併結構化實體中其他單位持有人權益，貴公司採用基礎投資項目的市場價格計算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估值技術中所使用的波動率增加或減少5%，均不會導致除所得稅前利潤發生重大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估值技術中所使用的波動率增加或減少5%，均不會導致其他綜合收益發生重大變動。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為保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4月18日頒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貴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 淨資本除以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準備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6,800,000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後的金額。

貴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貴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貴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開展以下活動的策略性業務單位，開展活動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中國境內期貨經紀：主要為客戶參與商品及金融期貨交易提供穩健橋樑。

中國境內風險管理服務：主要利用專業工具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定製化對沖服務。

中國境內財富管理：主要涵蓋公募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基金代銷業務。

境外金融服務：在國際市場提供經紀、清算及資產管理等核心服務。

其他：不包括在上述四個分部內的業務。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境內 期貨經紀	中國境內 財富管理	中國境內 風險 管理服務	境外 金融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收入	356,497	42,811	30,298	505,696	5,113	940,415
經營開支	(288,698)	(58,691)	(52,378)	(145,703)	–	(545,470)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206	–	(62)	–	–	1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72	5	(1,384)	(1,3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68,005	(15,880)	(22,070)	359,998	3,729	393,782
所得稅開支						(41,944)
期內利潤						351,838
資產總值	39,784,494	608,600	1,989,660	20,447,346	1,248,945	64,079,045
負債總額	36,926,360	342,025	2,085,263	19,161,260	1,159,466	59,674,37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2,760	1,848	615	5,356	–	40,579
資本開支	14,703	170	466	4,339	–	19,67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境內 期貨經紀	中國境內 財富管理	中國境內 風險 管理服務	境外 金融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收入	371,602	53,781	109,959	484,509	5,886	1,025,737
經營開支	(319,637)	(67,111)	(88,550)	(135,734)	–	(611,032)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419)	–	(9)	–	–	(4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6)	3,649	(1,452)	(1,507)	6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51,546	(13,346)	25,049	347,323	4,379	414,951
所得稅開支						(56,429)
期內利潤						358,522
資產總值	27,374,989	821,129	3,697,720	13,285,964	460,205	45,640,007
負債總額	25,020,259	578,190	3,231,714	12,414,062	416,579	41,660,80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240	2,438	906	3,629	–	40,213
資本開支	2,022	75	466	615	–	3,178

5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貨經紀服務	364,595	326,831
資產管理服務	17,821	18,205
公募基金服務	39,405	43,690
其他佣金收入	7,569	10,809
	<u>429,390</u>	<u>399,535</u>

6 淨利息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有資金的利息收入	40,003	73,619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	387,080	480,914
貸款、債券及其他的利息費用	(25,695)	(33,392)
合併結構化實體分派	(1,012)	(1,295)
	<u>400,376</u>	<u>519,846</u>

7 淨投資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實現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173	(416,9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6,319	316,563
—其他	(1,304)	23,537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48)	139,7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2,081)	(29,107)
—待執行合約	(8,966)	14,681
—現貨商品	(5,932)	17,396
匯兌虧損	<u>2,321</u>	<u>(2,533)</u>
	<u>72,882</u>	<u>63,313</u>

8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786	962
「保險+期貨」收入	6,746	25,878
其他收入	29,731	14,866
	<u>37,263</u>	<u>41,706</u>

9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花紅	237,872	262,475
退休金	37,537	34,878
其他社會保障	13,536	12,926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3,024	3,371
其他福利	6,388	1,351
	<u>298,357</u>	<u>315,001</u>

10 折舊及攤銷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984	15,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05	19,375
無形資產攤銷	2,530	2,422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702	3,027
投資物業折舊	58	58
	<u>40,579</u>	<u>40,213</u>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商減值虧損淨額	8,869	19,24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u>8,869</u>	<u>19,243</u>

12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信息服務費	40,425	43,728
辦公開支	26,456	26,605
信息系統維護費	23,635	23,413
物業維護費	10,976	13,935
諮詢支出	14,351	17,239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773	494
營銷及分銷開支	8,372	11,168
服務成本	8,914	10,885
「保險+期貨」開支	7,660	26,929
稅項及附加	5,429	6,250
風險儲備	11,835	11,502
資產減值虧損	(278)	(1,747)
其他支出	38,800	45,847
	<u>197,348</u>	<u>236,248</u>

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違約罰款	(227)	(107)
捐款	(123)	(1,550)
其他	(957)	2,331
	<u>(1,307)</u>	<u>674</u>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開支	57,059	50,817
遞延所得稅開支	(15,115)	5,612
	<u>41,944</u>	<u>56,429</u>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所釐定的 貴集團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香港附屬公司適用分級利得稅率：應課稅收入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16.5%。Nanhua Singapore Pte. Ltd.的適用稅率為13.5%，其他新加坡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17%。在英國註冊的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在2023年3月之前的期間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9%，自2023年4月起適用稅率提高至25%。美國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5%，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

15 每股盈利

(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351,449	358,3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0,066</u>	<u>610,066</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58</u>	<u>0.59</u>

(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92,750	2,597	119,769	315,116
購置	1,801	182	4,895	6,878
貨幣換算差額	367	—	—	367
處置	—	—	(3,367)	(3,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94,918	2,779	121,297	318,994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2,105)	(1,833)	(58,287)	(72,225)
添置	(5,547)	(216)	(17,338)	(23,101)
處置	—	—	2,562	2,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52)	(2,049)	(73,063)	(92,76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266	730	48,234	226,230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94,918	2,779	121,297	318,994
購置	—	—	17,300	17,3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處置	—	—	(1,467)	(1,467)
於2025年9月30日	194,918	2,779	137,130	334,827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17,652)	(2,049)	(73,063)	(92,764)
添置	(4,168)	(167)	(13,970)	(18,305)
處置	—	—	1,373	1,373
於2025年9月30日	(21,820)	(2,216)	(85,660)	(109,696)
賬面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73,098	563	51,470	225,131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259,544	253,627
購置	19,802	26,545
自投資物業轉撥	—	—
處置	(14,859)	(20,628)
年/期末	264,487	259,544
累計折舊		
年/期初	(73,203)	(69,161)
費用	(17,984)	(22,878)
自投資物業轉撥	—	—
處置	10,092	18,836
年/期末	(81,095)	(73,203)
賬面值		
年/期末	183,392	186,341

18 無形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21,241	20,743
添置	3,191	2,494
處置	—	(1,996)
年/期末	24,432	21,241
累計折舊		
年/期初	(13,216)	(12,389)
添置	(2,530)	(2,822)
處置	—	1,995
年/期末	(15,746)	(13,216)
賬面值		
年/期末	8,686	8,025

無形資產結餘包括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軟件的攤銷期為5至10年。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 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7,168	11,792	16,373	9,705
租賃負債	35,875	8,958	—	—
應付利息	3,600	900	—	—
使用權資產	—	—	38,862	4,094
其他	30,307	7,577	—	—
	<u>116,950</u>	<u>29,227</u>	<u>55,235</u>	<u>13,799</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 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2,050	5,512	62,357	15,589
租賃負債	20,200	5,031	—	—
應付利息	13,403	3,351	—	—
使用權資產	—	—	22,346	5,569
其他	30,310	7,578	—	—
	<u>85,963</u>	<u>21,472</u>	<u>84,703</u>	<u>21,158</u>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 銷 金 額	抵 銷 後	抵 銷 金 額	抵 銷 後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3,003)	16,224	(19,014)	2,458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13,003)	796	(19,014)	2,144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長期遞延開支	28,716	18,651
預付款項	755	—
履約成本	3,662	8,069
其他	13,205	9,644
	<u>46,338</u>	<u>36,364</u>

21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貨幣保證金	18,230,421	10,595,685
應收質押保證金	1,103,992	900,050
應收結算擔保金	287,654	258,290
結算備付金	54,717	28,734
	<u>19,676,784</u>	<u>11,782,759</u>

22 其他流動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所履約保證金項目	110,640	51,809
存貨	99,333	204,126
對沖項目	3,459	9,942
可扣減增值稅	34,861	40,777
其他	16,202	15,063
信貸虧損	(10,918)	(8,476)
	<u>253,577</u>	<u>313,241</u>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證券	2,680,137	1,360,052
理財產品	—	200,000
權益工具	527,617	408,057
	<u>3,207,754</u>	<u>1,968,109</u>

24 衍生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公允價值			2024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場外期權	53,182,049	41,981	62,831	64,392,564	43,545	80,710
期貨合約	—	662,700	—	—	366,815	—
	<u>53,182,049</u>	<u>704,681</u>	<u>62,831</u>	<u>64,392,564</u>	<u>410,360</u>	<u>80,710</u>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50	51
存款	39,540,521	33,745,505
減：期貨保證金	(37,077,405)	(31,311,170)
經紀業務保證金	(252,918)	(239,971)
其他	65,867	79,567
合計	<u>2,276,115</u>	<u>2,273,982</u>

26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2南華C1	—	307,562
22南華C2	—	204,049
25南華C1	503,612	—
	<u>503,612</u>	<u>511,611</u>

27 租賃負債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079	18,355
1年以上	20,139	18,213
	<u>36,218</u>	<u>36,568</u>

28 僱員福利責任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320	35,887
長期界定供款計劃	1,791	1,742
	<u>79,111</u>	<u>137,629</u>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它應付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工具履約保證金	846,142	617,975
對沖項目	5,880	3,396
建築及軟件應付款項	31,880	28,24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615	2,636
稅項(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6,121	6,528
貿易應付款項	1,308	5,641
其他	41,688	52,392
	<u>934,634</u>	<u>716,815</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履約保證金波動所致。客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須向 貴集團繳存保證金。衍生工具履約保證金的金額會隨客戶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規模而有所變化。

30 借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質押貸款	16,879	64,051
信用貸款	541,057	316,626
	<u>557,936</u>	<u>380,67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均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67%至5.41%、3.45%至7.10%、3.35%至7.10%及3.10%至5.85%。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構化實體	<u>33,659</u>	<u>32,172</u>

32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應付貨幣保證金	55,841,743	41,468,145
應付質押保證金	1,103,992	900,050
代理買賣證券	236,762	228,785
	<u>57,182,497</u>	<u>42,596,980</u>

33 股本

貴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貴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	<u>610,066</u>	<u>610,066</u>

34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

(i) 母公司實體

名稱	註冊地點	直接股權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69.98	69.98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部分關聯方透過 貴公司認購次級債份額。詳情如下：

	債務名稱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期貨2022年次級債券(系列一、系列二)	—	63,000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期貨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	100,000	—
		100,000	63,000

2) 與部分關聯方的保證金結餘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5,003	3,384,496

3) 銀行同業借款(非貿易)

於年末/期末應付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同業借款結餘指流動資金貸款。有關結餘將不會於上市前結清。

借方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331	47,274

35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 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	<u>4,273,298</u>	<u>1,094,110</u>	<u>5,368,908</u>	<u>7.48</u>	<u>8.23</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6.00港元	<u>4,273,298</u>	<u>1,469,892</u>	<u>5,745,202</u>	<u>8.00</u>	<u>8.80</u>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282,167,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8,869,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7,659,000股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2.00港元及16.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前已於合併損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558,000元），且未計入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717,724,89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00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本集團任何其他交易。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鑑證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太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南华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南华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H股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於任何其他境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因此，不應將其視為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12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一直在中國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務條約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

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條約利益權利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務條約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買方或賣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移)應當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即《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購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購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規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公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地方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優化市場採購貿易外匯管理；放寬加工貿易收支軋差淨額結算；完善委託代理項下跨境貿易資金收付；便利境內機構經營性租賃業務外匯資金結算；全國推廣跨境融資便利化試點政策；放寬境外直接投資(ODI)前期費用規模限制；完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管理；取消外債賬戶異地開立核准。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與運營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所有潛在投資者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依照《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民事及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亦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

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在地方層面，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組成。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中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認為應當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規定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符合條件的，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中國人民法院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公佈、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國香港政府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也可以在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在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有關法院可以根據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的法律，採取保全或執行措施。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之間在民商事案件中相互承認和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律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事項，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證券法》規範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明確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境外發行證券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公司法》《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現行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公司章程提供了指引。

以下是《公司法》、《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和享有該法人財產的權利。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允許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時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並以相同貨幣分紅。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並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有關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

記。公司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批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作出決議。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為下列情形之一而收購股份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收購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收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收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收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收購後，公司合計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證券法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然而，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該情形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
-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或者蓋章。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除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外，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

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除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或者規模較小、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且可以被公司利用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會對前述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述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指定的人員組成。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的，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公司以新設合併的方式合併的，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境內企業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及跨境流動，須遵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資訊僅為概要，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公司變更業務範圍，須經國家證券期貨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或備案，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至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述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將受本節所載條款規管。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股東會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主動、準確、完整地兩個交易日內通知公司：

- (i)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凍結或者被強制執行；
- (ii) 質押或解除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iii) 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iv) 不能正常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承擔股東義務，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v) 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採取強制措施；

- (vi)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vii) 變更名稱；
- (viii) 合併、分立或者進行重大資產、債務重組；
- (ix) 被採取停業整頓、撤銷、接管、託管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關閉程序；
- (x) 股權變更或者業務範圍、經營管理發生重大變化；
- (xi) 董事長、總經理或者代為履行相應職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發生變動；
- (xii) 因國家法律法規、重大政策調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xiii)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股份變更或者持續經營的情形。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前述第(ii)項規定情形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前述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前述第(v)項至第(ix)項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住所地派出機構報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含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有相關事實明確證明關聯股東應予迴避的，就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並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並自產生之日起就任，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任生效時間，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 (i)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ii)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 (iii)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應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其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兩年，但對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秘密和商業秘密)應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到有關信息披露為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三人，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需經過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核的，經核准後生效。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規定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一至六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審核、簽署或授權審核、簽署下列公司對外文件：總經理有權簽署除須由董事長簽署的文件之外的重要文件；董事會及董事長授權簽署的一切法律文件；對於經常性項目文件，根據公司內部職責分工，總經理交由分管負責的高管人員或其指定的具體經辦人簽署；其他需要總經理簽署的文件；及
- (ix)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風險官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負責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首席風險官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享有下列職權：

- (i) 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職相關的會議；
- (ii) 查閱公司的相關文件、檔案和資料；
- (iii) 與公司有關人員、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的有關人員進行談話；
- (iv) 了解公司業務執行情況；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的部分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應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預警標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將根據公司盈利狀況和生產經營發展需要，結合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等情況，制定當年的利潤分配方案，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在上述第(i)、(ii)項情況下，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章程條文與修訂後的《公司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設立

本公司於1996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浙江南華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和1201室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17樓。

我們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為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的地址，並於2025年4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公司名稱為「Nanhua Futures Co., Ltd.」，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張瀟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會計師報告中提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要附屬公司。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於2024年4月26日，南華美國的股本由26,791,000美元增加至31,791,000美元。

於2024年12月16日，南華英國的股本由36,000,000美元增加至46,000,000美元。

於2025年8月18日，南華英國的股本由46,000,000美元增至56,000,000美元。

於2025年9月24日，南華資本的股本由人民幣7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2025年9月29日，南華基金的股本由人民幣2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

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5年2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且向包銷商授出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上述H股數目的15%；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之所有事宜。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5年3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29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橫華農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3137383	2029年1月27日
2.		32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橫華農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3137244	2028年3月6日
3.		3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橫華農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3137794	2028年3月6日
4.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橫華農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3137574	2028年10月27日
5.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059	2028年2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214	2028年2月27日
7.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226	2028年2月27日
8.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480	2028年2月27日
9.		42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362	2028年2月27日
10.		42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661	2028年2月27日
11.		42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452	2028年2月27日
12.		9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5896	2028年2月27日
13.		38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375	2028年2月27日
14.		38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426	2028年2月27日
15.		38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446	2028年2月27日
16.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025	2028年2月27日
17.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986294	2028年2月27日
18.		39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黑龍江橫華農業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2796576	2028年10月27日
19.		29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黑龍江橫華農業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2797731	2028年4月27日
20.		32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黑龍江橫華農業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2797570	2028年2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1.		3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橫華農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2797808	2028年2月20日
22.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橫華農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2797348	2028年10月27日
23.		4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橫華農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2798339	2028年2月20日
24.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412194	2028年4月6日
25.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412803	2028年2月6日
26.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412649	2028年4月6日
27.		9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412117	2028年4月6日
28.		9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412447	2028年4月27日
29.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413316	2028年4月6日
30.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413983	2028年4月6日
31.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413428	2028年2月6日
32.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414488	2028年4月20日
33.		9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414052	2028年4月6日
34.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1886616	2027年12月27日
35.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1886619	2028年4月13日
36.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1886617	2028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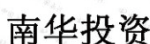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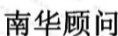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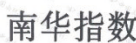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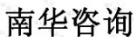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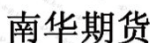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7.	 南華財富 NANHUA WEALTH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1886620	2028年2月13日
38.	 NANHUA WEALTH	41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1886615	2028年9月20日
39.	 橫華財富 HGH HEALTH MANAGEMENT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699887	2027年9月13日
40.	 橫華財富 HGH HEALTH MANAGEMENT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700063	2027年9月13日
41.	 HGNH FINANCIAL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700009	2027年9月13日
42.	 橫華金融 HGNH FINANCIAL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700318	2027年9月13日
43.	 橫華金融 HGNH FINANCIAL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700353	2027年9月13日
44.	 HGNH WEALTH MANAGEMENT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699144	2027年9月13日
45.	 HGNH WEALTH MANAGEMENT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699865	2027年9月13日
46.	 HGNH FINANCIAL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700105	2027年9月13日
47.	 SYCAMORE TREE FORTUNE CLUB	41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462256	2027年5月6日
48.	SYCAMORE TREE FORTUNE CLUB	41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462130	2027年5月6日
49.	 SYCAMORE TREE FORTUNE CLUB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461769	2027年5月6日
50.	SYCAMORE TREE FORTUNE CLUB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461622	2027年5月6日
51.		41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461989	2027年5月6日
52.	 梧桐樹財富俱樂部 SYCAMORE TREE FORTUNE CLUB	41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462320	2027年7月20日
53.	 NANHUA INSURANCE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43	2027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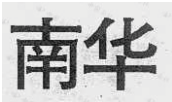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4.	 HGNH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49	2027年2月6日
55.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50	2027年2月6日
56.	 NANHUA CAPITAL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98	2027年2月6日
57.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99	2027年2月6日
58.	 NANHUA SECURITIES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02	2027年2月6日
59.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03	2027年2月6日
60.	 南华润石 NANHUA RAINSTONE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17	2027年2月6日
61.	 NANHUA RAINSTONE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18	2027年2月6日
62.	 NANHUA HOLDINGS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22	2027年2月6日
63.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23	2027年2月6日
64.	 NANHUA FINANCE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26	2027年2月6日
65.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27	2027年2月6日
66.	 NANHUA TECHNOLOGIES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30	2027年2月6日
67.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31	2027年2月6日
68.	 HGNH INTERNATIONAL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33	2027年2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9.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44	2027年2月6日
70.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45	2027年2月6日
71.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46	2027年2月6日
72.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47	2027年2月6日
73.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94	2027年2月6日
74.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95	2027年2月6日
75.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10	2027年2月6日
76.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11	2027年2月6日
77.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14	2027年2月6日
78.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15	2027年2月6日
79.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16	2027年2月6日
80.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319	2027年2月6日
81.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48	2027年2月6日
82.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8735251	2027年2月6日
83.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4655845	2025年8月13日 ¹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4.	 NANHUA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4655846	2026年9月6日
85.	 南华商品指数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71730	2025年8月27日 ¹
86.	 NHCI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72064	2033年10月27日
87.	 NHCI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72215	2033年10月27日
88.	 Nanhua Index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72584	2033年10月27日
89.	 nanhua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72611	2033年10月27日
90.	 NANHUA FUTURES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72245	2034年3月27日
91.	 Nanhua Commodity Index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72020	2033年10月27日
92.	 Nanhua Index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72120	2034年3月27日

附註1：本公司已於商標專用權到期前通過中國商標網網上服務系統提交商標續展註冊申請，尚待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商標尚在寬展期內。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3.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1072274	2034年3月27日
94.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429838	2033年12月20日
95.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429837	2033年12月20日
96.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429839	2032年6月6日
97.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429840	2032年6月6日
98.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150012	2033年12月13日
99.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150013	2034年2月20日
100.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147592	2032年6月27日
101.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150002	2034年3月20日
102.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150017	2032年6月27日
103.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199652	2034年2月20日
104.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199653	2034年2月20日
105.		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199655	2034年2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6.		35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91653	2027年8月27日
107.		43	舟山金旭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6763803	2026年6月13日
108.		30	黑龍江橫華農業產業服 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850544	2031年6月20日
109.		29	黑龍江橫華農業產業服 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864410	2031年6月20日
110.		35、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02284308	2032年6月13日
111.		36	橫華國際	香港	303536721	2035年9月14日
112.		36	橫華國際	香港	303536730	2035年9月14日
113.		36	橫華國際	香港	303538189	2035年9月15日
114.		35、36	橫華國際	香港	303881160	2026年8月23日
115.		35、36	橫華國際	香港	303881179	2026年8月23日
116.		35、36	橫華國際	香港	303881188	2026年8月23日
117.		35、36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06869099	2035年4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專利。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盛華金融衍生工具綜合平台(簡稱：盛華金融)V3.1.22.9	南華資本	中國	2019SR0929188	2019年9月6日
2	南華OA辦公自動化系統(簡稱：南華OA)V2.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0238295	2020年3月11日
3	南華CMS網站管理系統(簡稱：CMS)V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086434	2020年9月11日
4	南華期貨交易風險管理系統(簡稱：期貨系統)V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124242	2020年9月18日
5	南華IT設備管理系統(簡稱：AMP)V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161066	2020年9月25日
6	南華企業外匯風險管理體系(簡稱：外匯風險管理體系)V1.00.0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260409	2020年11月26日
7	南華期貨風險控制系統(簡稱：期貨風險控制系統)V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262524	2020年12月1日
8	南華極速期貨交易系統，稱作(nhtdtrader)V2.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267224	2020年12月16日
9	南華極速期權交易系統(簡稱nhtdstock)V2.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269535	2020年12月24日
10	南華期權風險控制系統(簡稱期權風險控制系統)V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262489	2020年12月1日
11	橫華國際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簡稱：CRM)V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0742779	2023年6月28日
12	南華指數系統(簡稱：指數系統)V2.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0765758	2023年6月30日
13	南華期貨數據聯通平台(簡稱：數據聯通平台)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0742780	2023年6月28日
14	南華期貨通1.00.01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1SRE026769	2021年10月18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南華期貨掌上開戶交易(簡稱:南華期貨掌上交易)V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1SRE006700	2021年3月30日
16	南華博易APP(簡稱:南華博易)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E007922	2020年5月29日
17	南華期貨V2.37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9SRE012803	2019年4月24日
18	南華Qiqile軟件V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098913	2025年1月15日
19	南華期貨官網系統V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422413	2025年3月11日
20	南華期貨機構服務平台(簡稱:機構服務平台)V1.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1951411	2025年10月11日
21	睿華風險管理系統(簡稱:睿華系統)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2245221	2025年11月21日

(d) 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作品類型	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南華商品指數	其他作品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L-10126355	2022年6月23日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4008888910.com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0日	2028年2月20日
2.	4008888910.net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0日	2027年2月20日
3.	4008888910.org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0日	2027年2月20日
4.	e-nanhua.com.cn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2030年5月27日
5.	e-nanhua.com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2030年5月27日
6.	nanhua.cn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7日	2030年3月17日
7.	nanhua.net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2日	2029年12月12日
8.	nanhua.org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日	2030年6月2日
9.	nawaa.cn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7日	2030年3月17日
10.	nawaa.com.cn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5日	2029年12月25日
11.	nawaa.com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8日	2029年12月18日
12.	nawaa.net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8日	2029年12月18日
13.	nawaa.org.cn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7日	2030年1月17日
14.	nawaa.org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8日	2029年12月18日
15.	hgnh.org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2030年4月15日
16.	hgnh.net.cn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4日
17.	hgnh.biz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4日
18.	nanhuafutures.com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3日	2030年8月24日
19.	nanhuafunds.com	南華基金	201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	nanhuacapital.com	南華資本	2018年1月4日	2028年1月4日
21.	henghua.hk	橫華國際期貨	2015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2.	nanhuafintech.com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2029年3月6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認繳出資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於相聯法團 持有份額 百分比
羅旭峰博士	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5.9	21.65%
賈曉龍先生	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0.9	1.23%

附註：

- (1) 該比例以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認繳出資額(即人民幣73.44百萬元)為基礎計算。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見「主要股東」。

3.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董事知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的未決或即將進行的訴訟、仲裁程序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的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總額為8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姓名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每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姓名，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名稱
1.	橫店控股
2.	南華發展
3.	東陽市飛達化學有限公司
4.	東陽市正宏化工有限公司
5.	北京怡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方及賣方各自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若較高者)公平價值的0.1%。

8. 前期費用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應當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anhua.net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一節；
- (e)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譯本。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Nanhua Futures Co., Ltd.